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春金 博士

周文勇 博士

犯罪幫派屬性
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研究

研 究 生：岳瀛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謝 誌

在職進修的博士研究生生活緊湊忙碌，衷心感謝指導教授許春金與周文勇兩位老師與 4 年半中的所有授課老師的包容與體諒，讓我得以兼顧平日的忙碌工作與博士班繁重的課業，不時的告訴自己現已站在學術巨人的肩膀上，期許自己的實力與眺望能力不斷地增長，能夠讓自己看的更高更遠，思考的更加深入與透澈。

博士學程的修習期間，田木主任、玉書老師在量化統計上的紮根與訓練，文彥老師在質性訪談的啟蒙與深入淺出的教導，以及兩位指導教授在論文研究方向與方法論等寫作細節方面給我很大的指導與幫助，我永遠不會忘記這份恩情。

要感謝的人很多，在這段刑事警察局服務期間的長官，已榮昇保一總隊的建榮主任秘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榮崑分局長、刑事警察局家輝大隊長與駱警政監、東文科長等歷任與現任之直屬長官，我在公餘時間攻讀博士學位之 4 年半學程期間的支持與鼓勵，讓我永銘於心；也感謝燦璋院長、庭榕主任、善印老師、平吾老師與文彥老師等口試委員們在博士論文計劃書、初稿發表與學位考試審查時的指正與建議，尤其每位委員對我未來研究方向的延續都有期盼與鼓勵。我也希望在不久的未來能有更豐碩的研究成果發表與呈現。

另外，104 年班的同學詩潔、明海、怡靜、永基科長與晉偉及文賢、邦乾與碧翠等學長姐們，多年來也總是熱心地給予我鼓勵與支持，大家彼此間課業相互討論，互相幫忙，在此也一併感謝。

猶記得現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與民政局柯慶忠局長在 104 年的諄諄鼓勵，後有家人的無怨的付出與支持，方能下決心苦讀並順利考取警大犯防所博士班，雖然我開始在職進修博士班的時候已經 45 歲，但修課從不落人後，每門課對我而言都戰戰兢兢、全力以赴，最後皆獲益良多，尤其警察大學授業老師的專業理論、開闊的視野與正確觀念的傳授，我都嘗試將相關的研究進一步應用在實際執掌的工作精進與檢討策進之上，因此我的研究領域才得以擴展。當然，每位師長我都從他們的授課風範獲益甚多。

感謝犯防所辦內的文瑜助教及師長，因為課業上內部的行政流程總是會麻煩他們作為我上班與學校之間的橋樑。此外，在平日工作上的夥伴，日正秘書、文哲副大隊長等兩位前副座，以及喆勛、芳君、士銘、文德、杏安與焜永、惟靈等麻吉的好兄弟姊妹，對於本論文專題的完成都有很大的協助，再次謝謝他們。

最後，雙親的支持，妻兒的鼓勵，有家人作為後盾，使我能沒有後顧之憂，能繼續在學業與事業上不斷衝刺。謝謝每位關心我的師長、長官、、同事、朋友與研究夥伴們及最重要的家人們，我一直相信憑著信念、專注於所學並應用於勤、業務之執掌、努力學習前進。我也牢記前人的教誨，「博士學位獲得後，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我會持續不斷努力，在此由衷感激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的人，謝謝你們。

109 年 1 月 16 日 謹誌於臺北

摘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如何有效的防制犯罪幫派活動所衍生之社會治安及腐化合法行業與黑金政治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幫派犯罪等問題在我國存在已久，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屬性及其從事犯罪、經濟、政治活動之系統性與科學實證研究並不多，因此以系統性之實證方式對於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彼此之間關係與發展模式之瞭解與研究，實有其重要性。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項研究係依據國內外理論與研究文獻資料作為研究架構，將官方所註記之 726 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單位全數做為樣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去除個資連結與偵查秘密後進行整理歸納統計分析，再以半結構式立意選取 8 名同時具有三種活動態樣與經驗者的幫派領導階層人員進行訪談。

三、研究發現：

- (一) 三大幫派仍為危害性最大之犯罪組織。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為從事暴力犯罪及吸收少年學生成員高比例之前三名，圍事與投資經營的行業中，均以娛樂業（特種工商行業）為最高，其次則為投資經營及砂石營造業與民俗廟宇業。
- (二) 幫派活動區域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其中又以北部地區為最高，符合「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在區位上的理性選擇。
- (三) 暴力犯罪（暴力討債與敲詐勒索）為幫派組合最主要之犯罪態樣，實施暴力具工具性與表達性意涵。
- (四) 政治活動則以組合型幫派現為民選公職人員的比例最高。
- (五) 具有工具性意涵之組織管理科層官僚體制應僅是幫派發展過程中需求的顯現而非本質。
- (六) 種族傳承或無組織犯罪論點較符合我國地區型幫派之內部組織與權力結構

現況。

(七)幫派經濟活動已有相當高比例進入高門檻或特殊申請許可之較難滲入之專門行業。

(八)過去聲望或形象的社會資本將連結未來可能再次重現的問題，導致幫派政治活動與犯罪活動沒有顯著的關聯，卻與經濟活動關聯密切。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關注高度危害風險之重點三大幫派，防制幫派規模及危害繼續坐大。

(二)對於未成年及學生仿效或受招募加入幫派應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作為。

(三)幫派成員失業比率過高，政府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就業實刻不容緩。

(四)持續推動檢肅幫派之暴力犯罪、槍枝、毒品、職業賭場等查緝作為。

(五)幫派所圍事及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娛樂、賭博遊樂等行業，應運用策略加強查察取締作為

(六)幫派滲入需要專業程度較高須具備特許資格之行業應速研議因應作為。

(七)落實依法行政之廉能效率政府

關鍵字：幫派、屬性、組織犯罪、犯罪活動、經濟活動、政治活動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relation between gangs' attributes and criminal activities intervening le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through scientific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Studies on related subject are rare but actually significant and essential.

The author analyzed data from official databases accessed on 31 Dec. 2018. What are analyzed and designed as variables includes gangs' attributes, legal or illegal activities, protection racket or business investment, and the 3 types of political election engagement. 726 registered active gangs appurtenant samples were all sampled from a population of 472 gangs col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addition, analyzing the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8 samples of gang leaders from the 116 gangs or its appurtenant branches which had reached the status quo of 3 types of activities as well.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so called "Three Big Gangs" standing the highest ratio are the most pernicious syndicates no matters in the commitment of violent offenses or recruitment of the young student or minority members. Sin industry is the main crime industry that gangs invest most in and run a protection racket for while sand and gravel mining industry and temple management come second and third. The majority of gangs are highly centralized in metropolises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rn Taiwan. Violent offenses with the nature of instrument or expressiveness are the major crime gangs commit. Local area-based gangs stands the highest ratio of being elected officials in gangs'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e bureaucracy is not the nature in essence but merely the instrumental manifestation of requirem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gangs' development. The viewpoints of ethnic succession and disorganized organization are more convincing for the status quo of power structure inside the groups of the local area-based gangs. There were not statistical relevance between political and criminal activities due to the social capita predicting the effect of shadow of past, existing practice, or future.

Seven 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in the study based on the results as follows:

1. To give the priority to suppression of so called "Three Big Gangs".
2. To promote legal education among students and minors.
3. To assist the career consult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as well as the opportunities for employment.
4. To continue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violent offenses, guns, drugs, illegal

casinos of gangs.

5. To enhance and utilize strategies to crack down the sin industries, such as gambling, controlled by gangs.
6. To research and prevent gangs from involving industries which require higher skills and government permission.
7. To carry out a government with a clean and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Key Words: gang, attributes, organized crime, criminal offense, economic activities, political activitie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2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犯罪幫派的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關係	19
第二節 犯罪幫派整體活動與犯罪及牟利之關係	23
第三節 犯罪幫派的經濟活動	25
第四節 犯罪幫派的政治活動	29
第五節 犯罪幫派活動型態與社會演進的關係	31
第六節 有關犯罪幫派之核心理論	35
第七節 綜合評述	44
第三章 研究問題與設計	5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概念圖	5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3
第三節 概念測量與研究工具	59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66
第五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71
第六節 研究倫理	76
第四章 量化研究結果與分析	79
第一節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態樣分析	79
第二節 不同犯罪幫派間屬性與活動型態關聯性分析	86
第三節 犯罪幫派整體屬性與活動型態關聯性分析	103
第四節 犯罪幫派整體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	126
第五節 犯罪幫派整體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	132
第六節 犯罪幫派整體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	133

第七節 量化分析之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架構	139
第五章 質性研究結果與分析	143
第一節 犯罪幫派屬性分析	143
第二節 幫派屬性與犯罪活動之關係	156
第三節 犯罪幫派屬性與經濟活動之關係	167
第四節 犯罪幫派屬性與政治活動之關係	178
第五節 犯罪幫派活動型態彼此間之關係	183
第六節 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發展模式	19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9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95
第二節 研究討論	21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230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236
參考文獻	241
中文部分	241
外文部分	245
附錄	251
附錄一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 編碼簿	251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257
附錄三 訪談大綱	259

表 目 錄

表 1-1-1	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組合首要具民選公職身分統計表.....	8
表 3-4-1	質性訪談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概況分析簡表.....	68
表 4-1-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及其分支樣本屬性分析表.....	81
表 4-1-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成員屬性分析表.....	82
表 4-1-3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態樣統計分析表.....	83
表 4-1-4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統計分析表.....	84
表 4-1-5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經濟活動之投資經營行業統計分析表.....	85
表 4-1-6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政治活動性質統計分析表.....	86
表 4-2-1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所在區域及幫派規模檢定分析表.....	89
表 4-2-2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各項幫派成員屬性關聯性分析表.....	92
表 4-2-3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暴力犯罪關聯性分析表.....	94
表 4-2-4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95
表 4-2-5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販賣槍毒暨整體全般犯罪關聯性分析表.....	96
表 4-2-6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97
表 4-2-7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98
表 4-2-8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投資工程營造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99
表 4-2-9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關聯性分析表.....	100
表 4-2-10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投資民俗廟宇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01
表 4-2-11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從事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02
表 4-3-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域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04

表 4-3-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05
表 4-3-3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09
表 4-3-4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與經濟活動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112
表 4-3-6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115
表 4-3-7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16
表 4-3-8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121
表 4-3-9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 性分析表.....	123
表 4-3-10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域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24
表 4-3-1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25
表 4-3-1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26
表 4-4-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130
表 4-4-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 析表.....	131
表 4-5-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132
表 4-6-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137
表 4-6-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 析表.....	138
表 4-7-1	研究假設檢驗結果彙整表.....	139

圖目錄

圖 1-1-1	臺灣地區幫派組合分布狀況圖（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圖 1-1-2	臺灣地區歷年刑案發生件數統計圖	4
圖 1-1-3	臺灣地區歷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統計圖	4
圖 1-1-4	臺灣地區歷年幫派組合個數與人數總數圖	5
圖 1-1-5	臺灣地區歷年幫派組合圍事及經營投資經營數量統計圖	5
圖 1-1-6	治平專案中歷年查獲槍械毒品比率趨勢圖	6
圖 3-1-1	研究概念圖	52
圖 3-4-1	本研究之質性分析結果呈現方式示意圖	71
圖 4-1-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之組成結構圖	79
圖 4-2-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整體規模結構圖	90
圖 4-2-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四種規模結構圖	90
圖 4-2-3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成員屬性圖	92
圖 4-2-4	臺灣地區幫派活動型態現況圖	102
圖 4-7-1	修正後之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架構圖	142
圖 5-2-1	臺灣犯罪幫派之幫派及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係圖	166
圖 5-3-1	臺灣犯罪幫派與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係圖	178
圖 5-4-1	臺灣犯罪幫派及成員屬性與政治活動關係圖	183
圖 5-5-1	臺灣犯罪幫派各型態活動彼此間運作關係圖	190
圖 5-6-1	臺灣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整體模式圖	194
圖 6-1-1	臺灣地區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政治活動間關係示意圖	210
圖 6-1-2	幫派傳統犯罪活動與經濟及政治活動互動關係示意圖	211
圖 6-1-3	臺灣地區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政治活動進程關係圖	212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一、研究背景

早在 20 世紀之初，美國犯罪學家 Thrasher (1927) 發現芝加哥市中，幫派對於社會中的工商活動影響甚鉅，因而研究該市的幫派活動，其探討幫派組織、活動及次文化，發現因為都市快速的發展，移民的湧入，造成都市人口結構改變，造成社會解組，各種非社會控制力減弱，逐步發展成利於生成幫派犯罪之副文化。

形成幫派相關理論包含了緊張理論、副文化理論、差別接觸、學習等理論，分別解釋了形成犯罪幫派的可能原因，因此幫派與犯罪關係密不可分；然而幫派犯罪古今中外皆然，犯罪幫派的活動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亦並非僅是某個城市、國家或區域所獨有，而是國際間普遍存在並且必須面臨的重大課題¹。

在犯罪學研究上，對於犯罪的對策或控制，應先須對於犯罪現象進行瞭解，以求窺得全貌。國內目前有關犯罪幫派或組織犯罪之經典研究文獻，其中就幫派組織、或參與成員整體上之研究有蔡德輝、楊士隆(1998)「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鄭善印（1999）所撰之「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合型實證研究」、許福生（2000）所撰之「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周文勇（2002，2007）所著之「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況與防制對策之研究」與其他有關青少年、女性幫派犯罪等之

¹ 例如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2013）在對義大利組織犯罪之年度威脅評估報告指出，在義大利的黑手黨幫派組織犯罪除以走私運輸煙草、毒品、軍火、武器、傾倒廢棄物、安排人口販運、從事仿冒品製作販賣等犯罪行為，甚至能夠遠在渠等所掌控之領土外，操縱選舉或安插人員於行政工作，並藉由鑽法律漏洞，利用貪腐的政府管理者與專家所提供的服務，以掩護用的空殼公司及人頭來進行洗錢工作，並不斷從事滲透進入影響當地國家之政經環境及腐化政府行為，不僅威脅義大利等國，也威脅了整個歐盟區域及世界各國的安全。

相關研究，以及何秉松、張平吾（2012）所合著之「臺灣黑社會犯罪」一書，均是從事幫派研究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資料。

就地區性上而言，由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幫派犯罪特性觀之，則自高政昇（1983）所著之「高雄市幫會組織之研究」、車煒監（1985）所著之「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許春金等（1990）所著「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與孟維德等（2005）合著之「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以台中市為例」等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研究，此後經過了近數十年以來的社會變遷，我國的犯罪幫派的發展與活動似在許多方面產生了之重大之變化。

二、研究重要性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犯罪幫派組合所在之全國分布如下圖（圖 1-1-1），在全國共計 6 個直轄市中，即有超過全國一半以上（約 64.6%）之幫派組合數。

分布地區	個數
臺北市	109
新北市	82
桃園市	64
基隆市	24
新竹市	16
新竹縣	14
苗栗縣	28
臺中市	88
南投縣	14
彰化縣	43
雲林縣	22
嘉義市	15
嘉義縣	15
臺南市	48
高雄市	69
屏東縣	39
宜蘭縣	21
花蓮縣	11
臺東縣	4
合 計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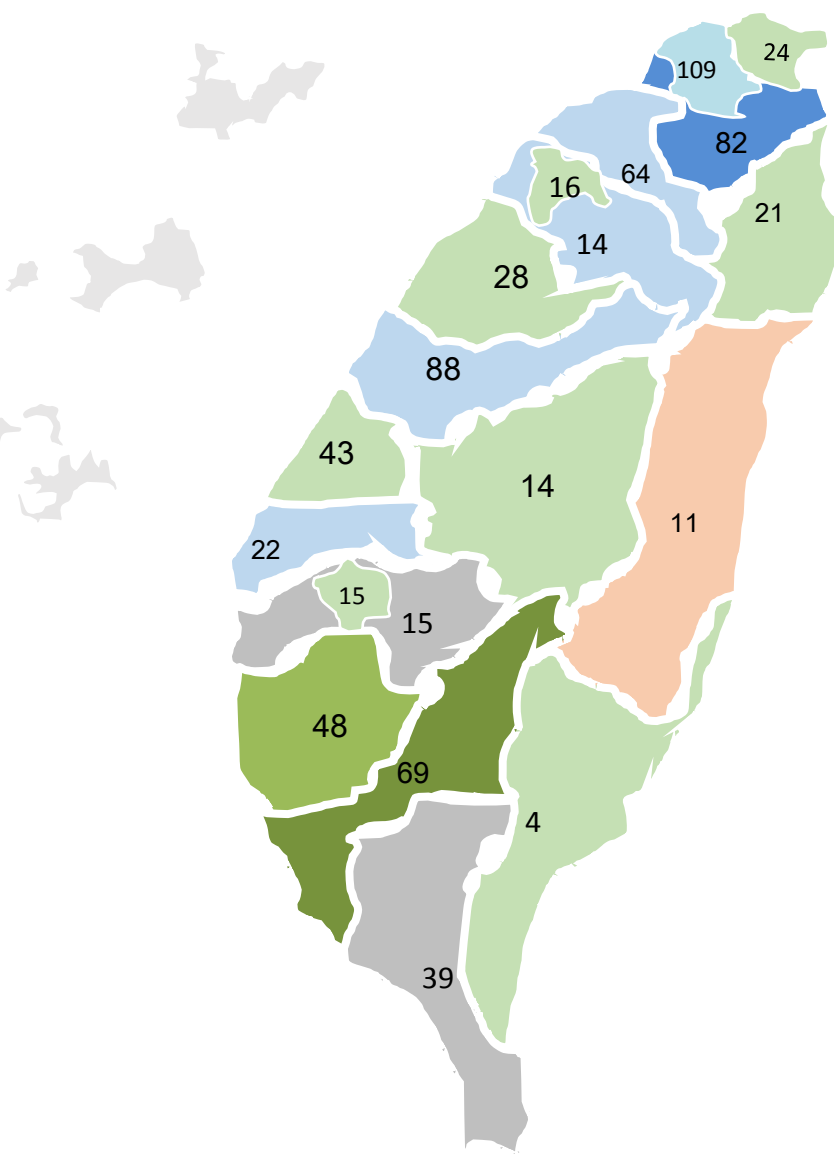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灣地區幫派組合分布狀況圖（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者整理自繪

Gambetta（1993）的研究指出，傳統上的幫派犯罪主要是「販賣保護」的商品，而執行保護商品的過程，則需仰賴武力或暴力之作為；近 10 年來，每年的犯罪件數已持續降低（圖 1-1-2），暴力犯罪件數亦不斷減少（圖 1-1-3），然而在官方所註記之幫派組合與其成員數量上卻呈現逐步增長的趨勢（如圖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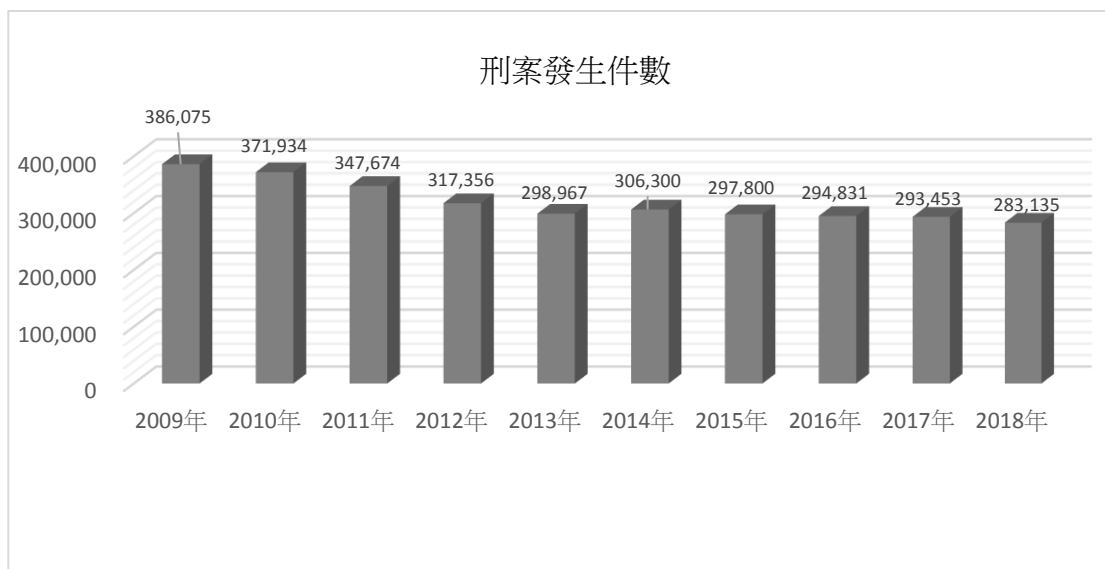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灣地區歷年刑案發生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 2019 年警政統計通報 研究者整理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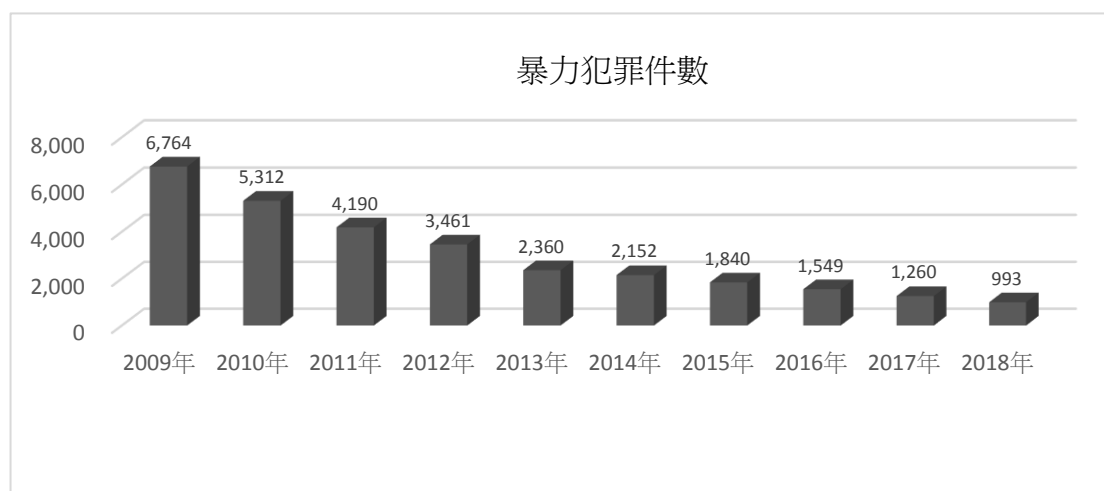


圖 1-1-3 臺灣地區歷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 2019 年警政統計通報 研究者整理自繪



圖 1-1-4 臺灣地區歷年幫派組合個數與人數總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 研究者整理自繪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揭持續增加的幫派組合與成員人數外，全國各警察機關所蒐集陳報之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的行業數量上亦呈現持續穩定成長之趨勢（如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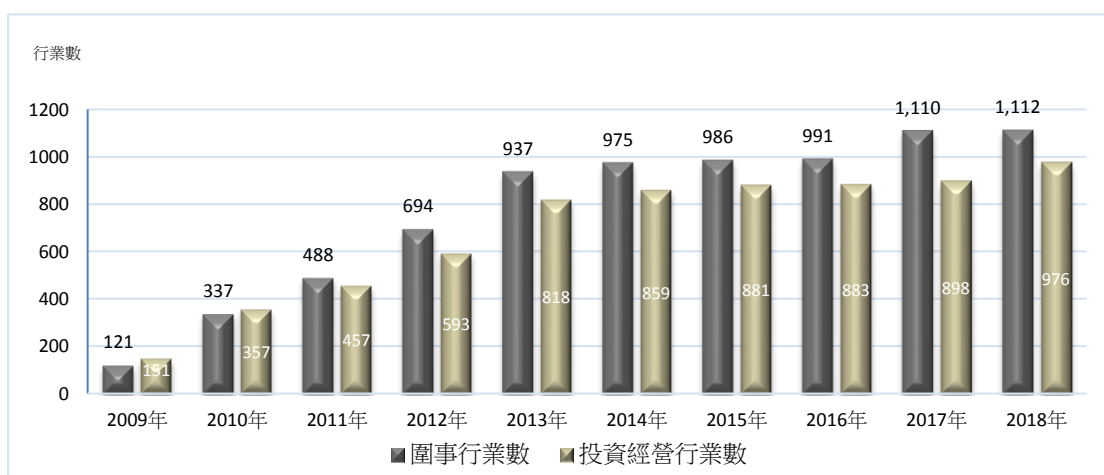


圖 1-1-5 臺灣地區歷年幫派組合圍事及經營投資經營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 研究者整理自繪

何以近 10 年來，全國總犯罪件數及暴力犯罪件數都已降低，但犯罪幫派組合與成員在數量上不但未有減少，反倒呈現成長趨勢？此外，幫派及其成員的所經營投資或圍事的行業亦不但沒有如全國刑案數及暴力案件數減少，反而也每年持續不斷增加？

諸多報導或是研究均指出，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幫派分子除了擁槍自重，動輒開槍示警或持械火拼外，近年也開始大量染指毒品，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觀察我國警察機關針對犯罪幫派或暴力犯罪集團等具持續性之有結構犯罪組織不斷進行掃蕩，多年以來以「治平專案」模式所檢肅到案之幫派涉及案件中，併同查獲持有槍枝之案件均占有一定之穩定比率，而併同查獲毒品之比率則逐年升高，直至 2017 年達到近年來之最高點（圖 1-1-6），究竟槍械、毒品與犯罪幫派活動之間的關係為何？不論是由執法機關所發布的偵破幫派涉及槍枝、毒品案件新聞訊息，或媒體、輿論對於我國幫派介入國內外之製造、運輸、販賣各類毒品，甚至幫派分子陷入吸毒深淵無法自拔而從事重大犯罪等情況之描述，槍枝、毒品犯罪似已然成為幫派犯罪必然態樣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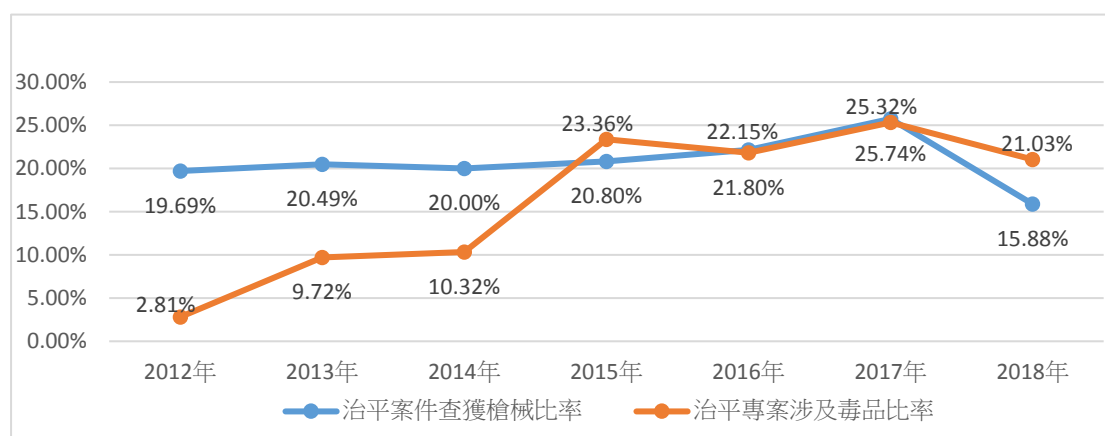


圖 1-1-6 治平專案中歷年查獲槍械毒品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 研究者整理自繪

犯罪幫派為何要進入政治活動？他們又是如何介入政治活動？依據法務部 1998 年所出版的「掃黑白皮書」指出，在政府全力掃黑及相關配合法制之運作下，以 1994 年時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者有不良幫派背景者有 287 位，而在 1998 年縣市議員當選者中，具有前述不良幫派背景者已經銳減到 121 位。

該白皮書中同時指出，自 1996 年 8 月 11 日起迄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法機關檢肅幫派首惡或黑道角頭之「治平專案」核定對象 226 人，其中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計 35 人，包括國大代表 1 人，縣市議會副議長 1 人，縣市議會議員 7 人，農會理事長 2 人，農會總幹事 1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1 人，副主席 5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6 人，在檢肅到案對象身分層次上，以縣市級議員及鄉鎮級民選公職人員居多。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如下表 1-1-1），全國警察機關在 2015 年以「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組合與暴力犯罪集團首要共計 351 人，其中包含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代會主席 2 人，代表 1 人等共計 5 名民選公職人員；2016 年在共計檢肅 248 名幫派組合首要中，其中有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代表會副主席 1 人，代表 1 人，村里長 3 人等共計有 6 名民選公職人員；2017 年在檢肅 237 名幫派組合首要中，有包含檢肅到案鄉鎮市代表會主席 2 人，副主席 1 人、代表 1 人等共計 4 名民選公職人員；在 2018 年共計 233 名檢肅到案的治平專案首要中，僅有 1 名民選公職人員（鄉鎮市代表會副主席）。觀察前述的檢肅結果，幫派滲入政治從事犯罪遭查獲者，以地方鄉鎮市地區之民意代表、村里長為大宗，前開幫派背景人員從事政治活動遭查獲在數量上亦呈現明顯著的減少趨勢。

表 1-1-1 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組合首要具民選公職身分統計表

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組合首要具民選公職身分統計表							
年度	立法委員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鄉鎮市代會主席/副主席	代表	村里長
104	0	0	1	1	2	1	0
105	0	0	0	1	1	1	3
106	0	0	0	0	3	1	0
107	0	0	0	0	1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 研究者整理自繪

此外，分析近年來共 7 次選舉²中犯罪幫派政治活動中之介入選舉活動態樣，依手法、案類進行區分計有 7 類共 74 件，其中主要以賄選 38 件（51.35%）最多，其次有恐嚇 16 件（21.62%），毀損 7 件（9.46%）為主要類型，顯示幫派仍以動員所屬進行賄選，以及藉由暴力、威脅行為迫使人屈服居多；研究者再由前述相關類型、態樣中進行分析，發現仍不脫離幫派成員自行參選、或為他人輔選（綁樁、固樁）兩大類，並以賄選、暴力恐嚇脅迫其他候選人等為傳統態樣，而幫派成員直接參選則以地區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居多。

近年來依據媒體報導，幫派分子自 2008 年 11 月「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起，即有跡象顯示開始參與政治性陳抗活動，並在 2014 年起積極介入政黨，屢於陳抗中製造衝突，刻意以較激進手段蓄意滋生事端，吸引社會大眾及媒體關注，尤其自 2014 年太陽花學運起，幫派開始與特定政黨及具有明顯特定政治目的之人民團體進行緊密連結，以參與公共議題為名，從事滋擾、傷害對造當事人等暴力行為，包括 2014 年 8 月反太陽花學運與反課綱活動、2015 年 5 月「夏張會」、2016 年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2017 年 1 月香港眾志黨秘書長黃之鋒來臺，

² 案內分析統計係分析自 2006 年 1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止之期間共 7 次包含正副總統、立法委員、九合一等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以所有違反選罷法且具幫派背景遭移送偵辦之犯罪嫌疑人案件進行分類統計。

以及同年 9 月在臺灣大學校園舉辦之「中國新歌聲」選秀活動中皆似有特定幫派結合政黨從事政治活動而發生之暴力事件。

如何有效的防制犯罪幫派活動所衍生之社會治安及腐化合法行業及黑金政治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活動以系統性方式之科學實證研究仍寥寥可數，因此，對於犯罪幫派活動之發展趨勢、幫派屬性與各型態活動彼此之間之關聯，及其互動關係之瞭解與研究，實有其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雖然幫派犯罪及其相關活動等問題在國內已經存在已久，然而以具整體性之系統化探討彼此間關聯實證科學研究卻不多見。多數係針對幫派定義、形成過程、參與(加入)動機、原因、少年加入幫派的方式、原因、加入幫派後的活動、行為、暴力樣態、成員特質、認知、活動之描述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等，並以量化的問卷或質性訪談分析為主(徐呈璋，2000；楊士隆、程敬閏，2001；周文勇，2001，2002，2004，2007；程敬閏，2003，2004，2011)。

多數的研究者對於幫派形成與活動係以訪談及蒐集公開訊息諸如報載等資料進行分析，或對執法人員與被監禁的幫派分子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對於訪談之內容多以幫派成員所自述曾經從事幫派活動型態、經驗之各類活動，而由研究者以幫派一般活動型態（公祭、陣頭衝突、打架鬥毆）及犯罪活動型態概念（多數以暴力犯罪、色情犯罪、財產犯罪或毒品犯罪等犯罪型態做為分類概念）進行分類討論，但是能夠系統性深入探究犯罪幫派屬性與各種活動型態之整體性互動關係之科學實證則仍有待後繼研究者加入努力。

綜觀國內幫派與組織犯罪之相關重要研究文獻，諸如許春金教授所撰寫之「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1990)及「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1993)，主要係針對在特定地區之犯罪幫派與所從事之非法活動為研究對象，研究中發現幫派活動確有滲透合法行業現象，但對犯罪幫派與合法行業彼此間之關係並無太多著墨；此外，鄭善印教授在其所著「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1998)中，引用美國學者 Lupsha 之論點，將我國幫派組織發展時期分為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及共生階段，並對於幫派滲入政治及經濟領域有廣泛之論述，惟該論文性質較屬文獻分析之整體論述性質。

蔡德輝與楊士隆兩位教授合著之「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1998)文中雖有指出組織犯罪有朝向企業化經營模式方向發展，惟該文中並未有提出、亦未觸及犯罪幫派與合法行業間有所關聯之系統性實證數據；趙永茂教授所研究「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與選舉之關係」(1993)及「非都會區黑道選舉之關係」(1994)等專著則係以深度訪談方式，就黑道對於選舉的影響予以解析，但對於幫派其他的發展則較少論及。

何秉松、張平吾(2012)兩位教授所合著之「臺灣黑社會犯罪」則以觀察及文獻分析方式，對於我國黑道幫派的緣起與發展歷史與現況進行描述說明，並對於 Gambetta 及 Lupsha 的理論進行論述及批判；孟維德教授所著之「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2004)雖屬第一位用屬性預測分析方式，就警方所移送一百餘件含有組織犯罪罪名之案件移送書，依據所載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及涉入合法行業之違法行為進行系統性實證分析，並找出預測模式，惟此一研究之樣本僅限於 2000 年到 2001 年兩年之間 162 件違法遭警方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移送書，對於犯罪幫派滲入合法行業尚未觸法，或其他違法個案而並非以組織犯罪移送之案件，則可能無法包含在內，況且僅憑藉以組織犯罪罪名移送書及其刑案紀錄表內所記錄之案件分析，恐難以僅就移送書表內簡單撰寫之犯罪事實概要，來解釋或說明現行不同名稱、類型、地域分布或人數多寡之犯罪幫派，與渠等介入合法行業之型態或投資經營之商業活動間之關聯。

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2016 年第 11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由時任行政院院長林全指定研究者所服務之單位須就犯罪幫派對於治安之影響提出專題報告。案經院長會中裁示，黑道幫派經過長期演變，涉入社會各層面，應對於犯罪幫派所涉入相關行業活動進行研析，確實就幫派所涉入或投資經營之行業找出原因與法規缺漏所在。

此外，警政署於翌（2017）年的第 10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再由時任賴清德院長裁指示，應以研究者服務單位所研撰之掃黑策略，針對幫派所寄生、依附之「行業」強力執行裁罰，此外，更在 2018 年第 4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將打擊幫派犯罪列為下半年治安首要任務，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必須嚴防幫派分子介入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持續防制幫派假借政黨名義，或以暴力、賄選方式介入選舉而影響選舉結果，因此對於犯罪幫派本體或是組織內的成員特性，與其從事各種型態的活動，及各型態的活動彼此之間關係的深入探究，據以研議相關防治之策略實有其急迫性與重要性。

二、研究目的

每一個犯罪幫派均應有其的基本特性或特徵。而這些屬性或特徵則包括幫派組織與其成員；而幫派從事犯罪活動，滲透進入經濟或政治領域從事活動，對於社會或國家整體，甚至國際之間都有深遠之影響。

實證研究常會因為在樣本或是資料上廣度與深度而有不同程度上的限制。綜合以上對於幫派犯罪領域內諸多學者之精闢研究，雖有其共通及可供參考之處，然而欲瞭解全國犯罪幫派之新興動態與發展及其彼此間之關係，實有需要對犯罪幫派之屬性及其活動整體型態之議題進行深入的瞭解；同時考量當前犯罪幫派各種活動型態之盛行狀況，聚焦於犯罪幫派的屬性與幫派活動型態，並涉及犯罪及滲入經濟與政治等範疇，同時瞭解幫派屬性與各型態活動彼此間之關係實為政府當前研究幫派防治策略之焦點。

基於以上之時空背景與研究動機，為期能據以研議因應防制幫派活動之對策，本研究透過蒐集與統計官方巨量資料進行量化分析，並同時以對於幫派領導者之質性訪談，以期達成之研究目的簡述如下：

- (一) 藉由現行官方所蒐集之巨量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我國整體犯罪幫派及其成員之屬性或特徵。
- (二) 透過量化統計分析與執行質性訪談分析之資料，藉以獲知我國犯罪幫派在犯罪、經濟及政治活動型態上之現況、經驗與轉變。
- (三) 以量化分析所呈現之現象面為基礎，探究目前臺灣地區幫派在不同幫派相關屬性與所從事的經濟活動、政治活動及犯罪活動及各型態活動彼此之間的關係。
- (四) 擴大瞭解並交互驗證前揭基礎現象面所未涵蓋的犯罪幫派之活動型態架構、關係、過程與變異，建構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互動及發展模式。

第三節 名詞解釋

與犯罪幫派有關之名詞定義眾說紛紜，迄今仍多未有一個統一之說法。原則上，法律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透過正確解釋做出科學界定。至於對官方正式使用的概念，則以官方權威性解釋為依據（何秉松、張平吾，2012）。各國依據其組織結構與犯罪特性、社會民情、主流意識型態等有其不同解釋與說法，而我國國內與犯罪幫派相關名詞亦林林總總，為求本文在引述相關名詞時能有清楚之界定，茲先就本研究中對於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內涵與概念先行分述如下：

一、犯罪幫派

依據岳瀛宗（2018）分析警政署幫派資料庫內之巨量資料發現，在所有的註記幫派活動中，或多或少都有從事犯罪活動，因此以犯罪幫派稱之，當屬無疑。幫派一詞並非法律用語，最早應係源於內政部警政署於 1993 年 4 月 2 日函頒³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內所載。該要點多年來經不斷修訂，在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前，對於幫派組合之規定係指：「由三人以上之結合，具有指揮從屬之層級管理結構，並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或以其成員從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有流氓行為之虞者，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此一對於幫派之解釋則涵蓋了暴力有組織犯罪集團及成員具有流氓行為特性，相當貼近於當時之「檢肅流氓條例」之構成個人流氓行為與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⁴對於構成犯罪組織所為之定義，「幫派組合」一詞事實上與犯罪幫派所指概念已趨近一致。

如依據幫派本身內部構成的性質與分布的特性來區分，則含括組織型、角頭型與組合型等三種類型。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7 年再次修訂前揭要點時，業將地域分布與構成性質較為相近之角頭型幫派歸類併稱為組合型，因此所泛稱幫派或幫派組合，則涵蓋了包含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典型犯罪組織，歸類為具有跨地域性、較具明顯階層架構之組織型幫派，與內部組織結構相較為鬆散，顯少跨地域之地區型角頭或組合型之幫派。

隨著時代變遷及檢肅流氓條例的廢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的修訂，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也隨之調整修正。依據最近期（2017 年 9 月）由內政部警政署修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二點，對於幫派組合之定義已修正

³1993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警政署(82)警署刑檢字第 4794 號函訂定發佈。

⁴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為「經本署註記⁵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綜觀我國國情、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於犯罪組織與官方的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與幫派之發展現況，動輒以暴力作為手段，經常性地從事集團性犯罪牟取利益實為犯罪幫派的核心定義，因此本研究認為：犯罪幫派應指由一群不良分子，為追求或保護其共同利益而結合成集團性或常習性，以暴力從事不法行為為主要手段，或有此傾向之組織。此等組織或團體常以多數人之威力逞其暴力，以作為渠等牟取利益之手段（岳瀛宗，2017）。

二、幫派屬性

本研究所稱之幫派屬性，係指犯罪幫派的基本特性或特徵。Abadinsky(2016)認為，幫派組織犯罪是一種具有特殊屬性的團體，這些屬性包括幫派組織與其成員，而 Lupsha(1987)則認為幫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attributes）和特性(characteristics)的活動過程(process)，相關的屬性和特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使免於遭追訴；此外，Weisel(2002)亦指出，犯罪學界多認為犯罪幫派在面對其發展或不利環境的影響下會動態的進行包括幫派規模大小、分布、成員人數多寡以及其盛行狀況等屬性的調整與改變。

依據國外上述相關理論的意旨與國內對於我國幫派研究文獻的歸納發現，幫派屬性多指向包括該等幫派是屬於傳統組織型之三大幫派（竹聯幫、天道盟或四海幫等），抑或組合型之犯罪團體類型；幫派的勢力活動範圍、分支數與成員數多寡（規模大小）等皆屬之，而幫派係由特定成員所組成，屬於幫派內部組成分子的特性或特徵，包括幫派成員的性別、成年者或具未成年、學生身分、成員就

⁵ 該款所稱「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係依據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之人，係為與非註記之成員進行區別。至於準註記成員，則屬非有明確之事實證明該份子參與幫派組合，屬於幫派組合之外圍份子。

業狀況、遭受刑事司法機關押執狀況等均屬之，此一幫派成員屬性亦含括於廣義之幫派的屬性內。

三、活動型態

由相關幫派理論與文獻及對於犯罪幫派活動型態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幫派的活動多以不同的型態進行，本研究從幫派活動本體性質上為法律禁止與否之概念劃分，整體上可以概分為「犯罪」活動與「非犯罪」活動兩種概念。換句話說，幫派的活動型態，則可區分為犯罪活動與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活動；前者犯罪行為不為法律許可自無疑問，而後者法所未禁的活動型態，就一般的觀察而言，主要仍以經濟與政治活動兩個面向為主要分類的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犯罪活動

在幫派的犯罪活動上，一般而言，幫派活動的地盤是幫派視為自己之排他性活動領域，而幫派也最常在自己的地盤中從事各種幫派活動。幫派的最常見的一般性犯罪是為勒索，亦即我國幫派所謂收取保護費，幫派分子強迫他人交付金錢給幫派，以換取幫派的保護不受他人侵害，而事實上侵害者往往不是他人，而是幫派分子本身。暴力是幫派活動中經常使用的手段，有些是為了達成報仇、保護地盤之表達性行為，亦有許多是具有奪權、牟利等工具性意涵，主要為達成幫派或成員內部權力爭鬥或各種類型犯罪之牟利等目的，因此暴力是屬於具有表達性或工具性的手段方法 (Siegel and Senna,1997； Kennedy et al., 1996；Horowitz, 1983；周文勇，2002；許春金，2017)。

由國內近 30 年來所進行之調查文獻分析並歸納出幫派的犯罪活動型態中，以各種脅迫、恐嚇、暴力圍標、綁標工程、敲詐、勒索等幫派暴力犯罪態樣最為一般人所常見；此外，經營非法行業（如提供性服務之經營應召站、經營地下錢莊提供借貸融資、經營職業賭場提供賭博服務）或販賣槍毒（提供非法之商品）等態樣亦為社會一般人所知悉之犯罪行為類型與態樣。

（二）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通常是指人們從事物質生產及其相應的交換、分配和消費等活動，簡言之，即為以利益交換為目的，所從事生產、分配、消費等活動之通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所出版之「行業標準分類」所指，「行業」為經濟活動所涉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均涵蓋在內。政府為將經濟活動做有系統的分類，俾利測量與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而將行業以所在之獨立場所單位之經濟活動依性質進行分類，因此經濟活動的測量係以行業的性質劃分種類來進行觀察。

另所謂「地下經濟」活動，指的是相對於前述取得「地上」合法經濟地位的非法經濟活動而言。政府為指導或管理合法經濟活動，對於經濟活動一般採取許可制、登記制或證照制，凡未符合許可，登記或取得執照之經濟活動，均屬地下經濟。地下經濟是政府管制經濟下的產物，經濟管制越多，則地下經濟活動越多（何秉松、張平吾，2012）。

觀察犯罪幫派在經濟活動態樣上，由 Albanese (2018)、Abadinsky (2016) 及 Lyman & potter (1999) 等人研究發現，組織犯罪之經濟活動通常會以兩種類型呈現，分別是「提供非法之物品或服務」與「滲透合法行業」。兩者雖皆為符合經濟活動之定義，但前者活動之性質卻為法律所禁止，因此概念上併入犯罪活動之經營非法行業概念之中；而後者係指犯罪幫派所從事法律所未禁止或合法的經濟活動。

就提供非法之物品與服務之概念以觀，屬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合意下的活動。依據一般社會通念，幫派為求牟利，從事販槍、販毒、販售盜版、色情物品、經營地下賭場、應召站或地下錢莊以提供於合法市場中無法取得之諸如槍枝、毒品、賭博、地下融資或性服務等，實涵蓋於渠等日常所普遍從事之犯罪活動之內，如同「地下」經濟並非如「地上」之合法經濟一般，本質上仍屬於犯罪行為，可以

歸類為犯罪活動之概念，此與文獻中組織犯罪活動涉入經濟活動範疇所呈現前述「提供非法之物品或服務」的概念上亦應屬一致。

至於「滲透合法行業」，主要是幫派利用合法行業以達牟利目的，但供應者與需求者間非屬在雙方合意下之活動，諸如合法公司卻暗地從事非法吸金、圍標、綁標工程等，而依據一般社會上所觀察幫派從事法律未禁止或合法經濟活動，主要以則以「圍事」或「投資經營」合法商業為主，而所指「滲透」之測量，即以透過觀察犯罪幫派所從事之圍事及經營投資各行業進行分析。

整體而言，數十年來我國有關幫派經濟活動之研究文獻發現其滲透或進入具有代表性或指標性之商號或行業，經歸納概分約有娛樂休閒行業、一般公司行號、民俗廟宇、賭博遊樂、餐廳旅館、砂石營造、保全業、投資顧問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許春金、馬傳鎮，1990；趙永茂，1993；許春金、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2；孟維德，2004；黃偉，2016；韓士強，2017；林柏馨，2018；周文勇、杜承諺，2019）。

（三）政治活動

就觀察犯罪幫派在政治活動態樣而言，政府「掃黑白皮書」（法務部，1998）資料中指出，黑道幫派隨著社會及經濟狀況之急遽變遷，社會價值觀的錯亂，大肆玩弄「拳、錢、權」勾串手法，有些人利用黑道，有些人被黑道利用，導致黑道跨入各行各業，搖身一變成為企業「總裁」，或者成為政治場上的人物，社會整體環境受到惡劣影響，法律規定與道德規範失去應有之準繩作用，嚴重戕害民主法制之發展。

「掃黑白皮書」資料同時指出，黑道人士透過各種政治上的選舉，取得各級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公職人員身分，進而假借「公職漂白」的機會，遂行擴張勢力及為害社會鄉里等情況非常嚴重，為防制黑道參選，因此法制面上，依據憲法第 23 條所明示得以依法限制人民權利自由的排除情況，於在 1996 年制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在其中第 13 條明訂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防制黑道參選條款）；推薦前述候選人之政黨，將科處鉅額罰鍰。

何秉松、張平吾（2012）兩位教授亦認為，黑社會組織介入合法政治，直接攫取或間接取得政治權力，常用的策略就是金錢與暴力。因此，以協助他人選舉使成民意監督機關代表，或自身成為政治場上的人物來擴張勢力，皆為犯罪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常見之態樣。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態樣中，以協助他人參選（諸如攀附交好或擔任政治人物之幹部、助理、顧問等職務而於選舉時明顯或奮力為其選舉抬轎等）、或直接參與選舉欲成為監督政府之民意代表，或現已為具有立法權或行政權之民選公職人員，為取得合法政治權力最常見的途徑，符合一般的社會通念，亦均屬於為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重要變項。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犯罪幫派的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關係

Abadinsky (2016) 認為，幫派組織犯罪是一種具有特殊屬性的團體，這些屬性包括幫派組織與其成員。幫派組織由特定成員所組成，內部具有階層體制及規範或規則，在組織存續上應具有永久性，而其任務皆有分工及專業化，在手段則以使用暴力或賄賂、獨佔等方式以達成目的。

另一學者 Lupsha (1987)則以動態的幫派進化式觀點，其觀察發現認為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 (attributes) 和特性(characteristics)的活動過程(process)，在形成幫派後經過不同階段的演化，其中相關的屬性和特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活動為工具來累積資本及影響力與權力，或透過犯罪活動以壟斷市場及企業，創造最大利潤，同時在追求最大利潤之經濟性牟利目的過程中，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使免於遭追訴。

然而幫派為達成、創造最大利潤及免遭政府追訴之發展動態活動過程之演化轉折點為何？ Weisel (2002)在其「當代幫派」一書中指出，當代對於幫派研究的描述，一般皆認同幫派在面對其發展不利環境的影響下（諸如警察、學校、家庭之反幫派作為或面對其他幫派的挑戰）會進行動態上策略的調整與改變，此一改變包括幫派屬性上調整，如幫派大小、分布、成員人數多寡以及其盛行狀況皆屬之。

除了以上 Weisel 所描述的幫派動態變化外，還有哪些幫派屬性可能會影響幫派的活動型態？或是因幫派動態調整其活動策略下而有所不同？此外，Lupsha 所指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牟取最大利益之目的或豁免遭追訴中所指為何？這些幫派與組成幫派之組織成員有何特別的屬性？依據岳瀛宗(2018)以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調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全國已註記之 713 個犯罪

幫派及其分支單位，並以隨機抽樣 20% 共計抽取 143 個幫派，在通過樣本配適度檢定後進行分析，發現犯罪幫派屬性中之規模大小與犯罪活動態樣之暴力犯罪間具有高度關聯性，亦即規模大的幫派（如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及其他規模大的幫派組合）與從事暴力犯罪間顯著相關；同時，幫派成員屬性中有學生少年者，亦與幫派所從事民俗廟宇業兩者間具有顯著關聯性，此外，犯罪幫派之分布、活動區域屬性，包括活動在北部、中部地區、規模大或具有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與特定犯罪行為與圍事或投資經營特定行業間都具有顯著之關聯性。

在幫派成員的性別屬性上，一般而言，幫派分子大多數為男性，女性參與幫派不多，情況上可分為：附屬於男性幫派或為其分支，或男女性幫派分子混合，抑或自主性的女性幫派。事實上，女性幫派分子應該並不滿足於一個附屬團體的性質，雖然當初參與幫派多是經由與男性幫派分子的連結，一旦加入幫派，女性幫派分子會彼此緊密連結，而同儕的互動形成獨立性的女性幫派與集體犯罪活動的基礎 (Siegel & Senna, 1997；周文勇，2002)。

在國外的文獻中，女性成員參與幫派的情況如 Thrasher(1927)的早期研究 1,313 個幫派中發現，其中只有 6 個女性幫派；倫敦大都會警察局（2014）調查全市的所有幫派，發現幫派成員中 97.8% 為男性，僅有 2.2% 為女性成員。Esbensen & Deschenes (1998) 研究 11 個城市的 42 個學校中的 5,935 名八年級學生，其發現男性參與幫派率為 14%，女性參與幫派率為 8%；Harper & Robinson (1999) 調查 1,143 名九至十一年級的非洲裔女學生，發現當時身為幫派分子者的比率為 7.1%；Wang (2000) 研究 216 名 10 歲至 14 歲的女性幫派分子，其結論指出女性幫派分子在幫派中仍主要是扮演性伴侶及附屬的角色。

陳國霖(1995)以訪談方式研究美國華裔幫派發現，女性並不被認為是幫派的一員，不過有些女性與幫派有掛勾，幫派老大的女朋友也會成為成員的大姊頭。此外，Lo (2000) 指出香港少年幫派中，也是男性居多數，但經常有女性小團體附屬於幫派，她們都是男性幫派分子的女朋友，在幫派中沒有權力與自主

權，對幫派決策與犯罪活動聽從男性成員決定，因此女性成員被視為非核心分子。

國內在研究幫派成員性別屬性的結果與國外華裔幫派研究一樣，女性成員參與幫派的情形也並不多見。許春金等(1990)以官方檔案分析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發現，幫派成員一共 1,154 名，其中只有 2 名女性。徐呈璋(2000)研究國內 30 個官方檔案少年幫派資料，統計出被逮捕之成員男性有 549 名，女性則只有 10 名；周文勇（2002）訪談 45 名全數為男性之幫派成員個案中，有 17 名個案指出自己的幫派有女性的參與者，而有 28 名個案則指出本身幫派內沒有女性成員。男性成員指出女性在幫派中的最主要角色是幫派成員的女朋友，有一些則是跟幫派成員混在一起，或只是男性成員性的對象，幫派利用這些女生帶武器、把風、帶毒品給客人，因此女性在幫派中也是屬於附屬角色、邊際分子或外圍的分子。

幫派屬性中之成員就業狀況也是一個需要重視與關注的因子。失業率常被認為是經濟及民生上是否穩定的一個判斷方式，失業率的增加常會造成民眾焦慮感的加劇，故政府時常會提出許多降低失業率的政策。許多有關犯罪的研究以及政府出版品中，皆指出經濟上的不安定和失業率的增加，均造成社會的不安定。Ochsen（2010）指出，在根據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下，失業率對犯罪率的影響會是正向的；相反的若是根據日常活動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theory），失業率的增加反而會增加監護人（guardian），意指沒有工作賦閒在家，增加了保護、監控的效果，進而使犯罪率減少。

Gould et al.（2002）及 Buonanno & Montolio（2008）等之研究認為，在失業者缺乏合法勞動所得來源時，將轉而投入非法勞動（即犯罪市場）以獲取所得，因此失業率的增加將會導致犯罪率的上升；然而在 Ochsen（2010）的實證中雖然失業率對大部分的犯罪類別是正向關係，卻對於搶劫（robbery）有著負向的顯著關係。

在國內有關失業和犯罪之關係研究的實證文獻中，失業率對於犯罪率的影響亦沒有得到一致的結論。林明仁、劉仲偉（2006）利用 1978 年至 2003 年臺灣的縣市追蹤資料，發現失業率對全般刑案、財產犯罪和暴力犯罪，以及其中的竊盜、汽車竊盜和強盜搶奪具有正向顯著的影響。然而，李湧清、蔣基萍（1994）與莊忠柱、楊淑芬（2002）的研究，發現失業率對於全般刑案犯罪的影響是負向、但不顯著的，但對暴力犯罪則有顯著的負向影響；徐昀（2000）研究失業率除了對強盜、搶奪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外，對遞延兩期的總犯罪率有負向的顯著影響，但在其他相關分析上則顯著性都不佳。葉玫麟（2009）研究 1994 至 2007 年之失業率和犯罪率關係，發現失業率與整體的犯罪率呈現正向顯著相關，但是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實證模型中，失業率的變動對於毒品犯罪率的影響是負向的顯著關係。

犯罪幫派的屬性中，對於外在環境的反應，最明顯的觀察莫過於政府的強力打擊及檢肅取締之干預行為，尤以在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後幫派成員的處遇情形，亦即幫派內包括領導者等各階層成員為執法機關檢肅後遭法院羈押或發監執行狀況；岳瀛宗（2018）研究犯罪幫派之行業活動，發現幫派從事圍事行業，與成員有無遭受押執間呈現顯著關聯性；此一遭受刑事司法系統押執處理的過程或結果，依照邏輯上之合理推論，很有可能導致犯罪幫派群龍無首而分崩離析，或限縮發展、退出特定地盤甚至解散消滅，抑或重新廣召新血，改弦易轍調整活動策略以為因應。

犯罪幫派的屬性會與特定犯罪或特定之行業活動有關聯性，但除了上述的常見基礎屬性外，是否還有其他之屬性可能影響幫派之運作與發展？每一個幫派發展，有其不同的特性，構成幫派的成員屬性亦有所不同，社會的變遷、幫派的發展，都可能使幫派產生變化，也因此屬性也可能會對幫派的犯罪活動或其他類型活動有所影響，此亦與吾人日常之觀察相同。

第二節 犯罪幫派整體活動與犯罪及牟利之關係

幫派犯罪組織的活動型態，不論是國內外的幫派活動相關理論、文獻或長期以來的幫派研究，犯罪幫派的活動多以不同的型態進行，而牟利則多為其主要目的；因此，幫派活動主要目的是要擴展或掌握既有的利益和地盤，及為維持幫派組織運作而所涉及的活動（許春金、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2，2007；許春金，2017），也因此犯罪學者間對於組織犯罪之研究皆認為，組織犯罪除少部分基於特殊意識或目的(如政治、宗教等)而結合者外，組織犯罪成員的結合與維繫大概都具有以攫取金錢或利益為目的的共通性。

Lupsha 在其「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國際貿易和工商活動中心雖然為許多合法企業創造利潤，但卻也為非法黑市經濟（如酒類、賭博、色情、藥物、偽造文書、貨幣及人口走私）創造了市場需求。形成組織或團體以提供黑市經濟的市場需求，可減少衝突，並創造更高的利潤。因此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可說是理性（*rational*）的結果。

徐呈璋、許春金（2000）以訪談及個案研究方式分析我國青少年幫派時亦發現，幫派成立宗旨多以抵抗外侮、賺取利益兩項為最主要目的，而幫派抵抗外侮則非以暴力實難以達成，賺取利益則亦多以暴力為之；所有經濟來源則以收取圍事、保護費、替人催討債務及強賣商品等為主。

許春金（2017）亦指出，幫派犯罪團體在形成初期往往以暴力為其後盾，在活動區域內打架滋事、恐嚇勒索、逞兇鬥狠，具表達性（*expressive*）犯罪團體之本質；在第二階段則利用高利潤的非法或合法經濟活動（如賭場、色情等）使其參與成員得以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達到階層流動目的，此時已具工具性（*instrumental*）犯罪團體之本質。

Gambetta (1993)研究西西里島黑手黨家族，在其所著「私人保護理論」指出，全世界的犯罪幫派是以不同型態但卻是本質相同而存在，最大的特性

是暴力而非保護，而暴力是手段而非目的，是貨源而非產品。暴力的犯罪手段係為遂行目的（各類犯罪活動）所用之手段或方式。

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專門提供私人「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但其所主張的是黑道所從事的是一種「保護業」⁶，犯罪幫派的出現是為了滿足一個龐大的私人保護市場之需求，而該保護企業會很自然的出現在私人保護需求很高的地方，而暴力只是一種手段，暴力的使用只是為了建立並維持一個保護者有信用的聲譽，並不是最終目的。簡言之，賺取利益應屬任何企業之目的之一。犯罪幫派以暴力、武力維持了一個有信用的商譽保證，有私人保護需求之客戶支付報酬利益，而由犯罪幫派提供名為保護之「商品」，屬於另類商業活動上之交易行為。

在犯罪幫派從事經濟活動上，不論是在 *Cressey (1969)* 指出係為迎合社會大眾之非法需求與對合法行業之滲透與把持，或是參考 *Abadinsky (2016)*、*Lyman & potter (2015)*、*Albanese (2018)* 等對於組織犯罪集團之研究，均認為若以犯罪組織以提供非法之物品與服務或滲透合法行業從事經濟商業活動之類型與性質來看，主要的目的仍是在於牟取利益。

在幫派的政治活動上，*Abadinsky* 明白的指出，幫派組織犯罪具有特殊屬性，但並不具有政治之意識型態，他們可能會參與政治活動，但其目的僅是要保障其非法活動，或為其非法活動尋求免罰之途徑。*Lupsha (1987)* 亦認為幫派犯罪組織為求牟取利益，會透過犯罪活動以壟斷市場或企業，以達成或創造最大利潤之目的。同時可能積極運用各種方法或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免於遭追訴。

⁶（何秉松、張平吾，2012）認為，*Gambetta* 說法曲解犯罪幫派之本質。提供保護市場之需求、保護幫派組織及資源等因素都是在幫派產生之後才存在，是結果而非原因；此外，收取保護費只是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之一，介入合法經濟、自己經營企業、介入政治、濫用權力都是幫派所從事之犯罪，非僅提供保護。

以暴力為基礎的傳統黑社會犯罪，是一切犯罪幫派活動的常態，何秉松、張平吾（2012）更認為，介入合法經濟與政治是幫派新勢力之進一步發展，其目的是為了攫取大量財富與竊取合法政治權力，兩者互相促進、互為條件。幫派勢力範圍內的權力，畢竟只是一種非法的權力，合法的權力可以有效的保護幫派犯罪組織的存在和發展，也能讓犯罪活動介入合法經濟，牟取幫派犯罪組織更大的經濟利益，同時還可提高在合法社會中之政治地位。

在犯罪幫派所使用之手段上，Reuter (1986)指出，因為有政府強力執法的存在，大大的限制了幫派的暴力使用，因為暴力的使用會使幫派付出很大代價，因此犯罪手段會進行改變。觀察我國幫派分子以往多以激烈兇殘的暴力方式立威，但經我國政府多次以棒打出頭鳥策略，發動諸如一清、二清等多次全國大掃黑，多數幫派為此皆已有所修正，害怕手段太過暴力激烈引起警方注意，而逐漸調整方式，改為僅以嗆幫派名聲、站崗、尾隨、張貼標語、灑冥紙、甚至門前潑穢物等施予當事人心理壓力，以輕罪或違反秩序之手段方式已逐漸增多，符合 Reuter 的觀察論點。

在社會日常觀察中，幫派各類活動目的最終仍是以牟取利益為主，但除了明顯的犯罪活動外，即便在屬於未違反刑事法令的活動，諸如經濟（各行業、商業）或政治活動過程中，仍不時有觀察到實施暴力脅迫、恐嚇、詐欺、洗錢，甚至賄選等非法行為發生，因此對於犯罪幫派而言，犯罪活動與合法活動常僅有一線之隔而可能會不時逾越，甚至常以合法活動型態進行掩護非法行為。

第三節 犯罪幫派的經濟活動

Cressey 認為，組織犯罪集團的活動型態包括兩個方面，其一為迎合社會大眾之非法需求，另一則為對於合法行業之滲透與把持；Abadinsky（2016）、Lyman

& Potter (2015)、Albanese (2018)等亦指出，若以犯罪組織活動之牟利性質來看，經濟活動通常包含兩種主要類型：一為提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二為滲透進入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前者所指犯罪幫派為求牟利所提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通常是在需求者與提供者兩造間雙方你情我願下所進行，主要是因為此類潛在的消費者或需求者，無法在合法市場中順利取得此類物品或服務，繼而轉向非法市場尋求滿足，因此損害上多以侵害合法經濟體制、社會秩序或社會風俗。此類的行業活動，通常涉及經營賭場賭博、地下錢莊之高利貸或經營色情、毒品買賣等。

另一項所稱之滲透合法行業，係指利用合法行業掩護非法，背地則私下進行違法活動，或經由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其中所謂「合法掩護非法」例如從事資產管理或是當舖、保全業，實則暗地從事貸放高利之地下錢莊行為；名為保全公司，實則從事支援暴力討債或是幫派鬥毆之人力支援部隊。而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之滲透活動，則可視為犯罪幫派與白領犯罪之結合，例如以合法投顧公司非法吸金、或做假帳，使合法利益遭受不法侵占，使企業或商業組織倒閉，或運用暴力脅迫影響企業經營權，因此滲透合法行業之特性，主要在於強暴脅迫或恐嚇勒索，此與提供非法物品及服務之兩造「合意性」顯然有別。

犯罪幫派的運作和一般企業之營運有何不同？美國國會在 1960 與 1970 年代間，參議院調查委員會曾就組織犯罪集團（syndicate crime）與白領組織性犯罪(white collar organizational crime)進行調查，並舉辦兩場不同的公開聽證會，前者之證人為眾所皆知的黑手黨成員，而後者則是知名大企業之高層董座。Albanese(2004)曾將該兩位內部知情人士（insider）之證詞進行比較，發現黑手黨犯罪組織的犯罪網絡，與白領企業集團公司秘密支付賄賂款項給外國政府以獲取重大合約之手段、方式雖異，但目的卻相同。其認為犯罪組織與白領企業都是為了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中，能尋求或共創有利的形勢或保護，以維持其競爭力，而去從事包含賄賂等相關犯罪活動。

就關注犯罪幫派之經濟活動與滲透合法行業兩者的發展模式上，Smith (1990)用一般企業組織理論的概念，假設組織犯罪的發展模式與合法企業組織是相同的，都同要必須要面對環境挑戰，在任何變遷的環境下牟取利益以維繫生存；然而，研究白領犯罪的知名學者 Friedrichs (1996)則關注到幫派犯罪組織與該等合法之企業之間關係的曖昧，就像是如同手推車（幫派犯罪組織）與推車者（合法企業）間的運作關係（pushcart operations），其並以惡名昭彰的黑手黨犯罪組織在當時卻扮演著與類似白領企業人士所成立的扶輪社或是其他社團類似的功能案例來說明。

此種「手推車運行」的模式，亦如同周文勇、杜承諺（2019）以深度訪談國內某一幫派從事經營非法六合彩賭博之領導階層時所發現，幫派領導者為了拓展組織勢力與工作觸角，會刻意去結識當地重要商業人士，建立經濟或商業「人脈」，目的在於透過該商業人士給予該組織商業合作之機會，或藉由該商業人士之眼光從事投資，帶給組織更多經濟利益，亦可以協助幫派轉型之目的有異曲同工之妙。

至於企業主為何會願意去結識犯罪幫派成員或與其建立人脈關係？研究資料常發現，犯罪幫派常是受「事業主」之邀而提供保護或處理糾紛，然而事實上，幫派亦多不擅長經營事業，常有倒閉情形。如能有獲利，往往亦多以暴力為手段，也因此容易寄生在某些行業之中，而從企業的觀點，聯合壟斷以穩定市場，減少競爭是企業生存發展的絕佳策略，然此壟斷、無競爭的市場的創造，致時有犯罪幫派受企業主之邀來解決市場競爭的狀況，因此即形成了圍標、綁標、輪標、市場分配等現象，藉由聯合壟斷及禁止新競爭成員加入來確保犯罪幫派之長期利益，此亦與 Reuter（1985）與 Gambetta（1993）與的發現相同。

強有力的組織犯罪集團常扮演對企業主之救援者角色，但組織犯罪集團也可能是比企業為更具權勢之人的求助者，Albini (1971)研究發現教育訓練層級越高、設備越優良、專業程度越高相較於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

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前者較不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

在國內研究幫派的經濟活動中，不論是合法的經濟活動，或是非法的地下經濟活動，抑或以幫派活動客體態樣或性質劃分成暴力、色情、財產、毒品、環保回收等行業性質，整體而言，幫派經濟活動涉入之具有代表性或指標性之商號或行業，依據文獻研究發現並予以歸納概分約有娛樂休閒行業、公司行號、民俗廟宇、賭博遊樂、餐廳旅館、民俗廟宇、砂石營造、保全業、投資顧問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許春金、馬傳鎮，1990；趙永茂，1993；許春金、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2；孟維德，2004；黃偉，2016；韓士強，2017；鄭紀萱，2017；林柏馨，2018；周文勇、杜承諺，2019等）。

觀察幫派活動態樣的軌跡發現，犯罪幫派的經濟活動仍與幾乎與犯罪活動兩者併同進行，手段上可能是暴力，也有詐欺或以其他非以暴力性的犯罪方式進行，兩者活動間界線似只有一線之隔而動輒逾越。文獻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時代如何演進，傳統幫派的經濟活動型態上似並沒有巨大的變化，但在經濟活動類型上確有一些新興態樣產生，所從事的經濟活動或併行的犯罪活動，兩者在手法或技巧甚至在涉入態樣上亦似有所轉變與調整。

歸納本節理論與文獻研究可以窺見，犯罪幫派不論是以任何方式、手段從事非法地下經濟活動或滲透合法行業活動，不為法律或社會所許可的需求在社會上一直有其市場，該等需求因為受到法令限制、禁止或道德的束縛而變成了非法或不道德，以致合法市場難以取得而必須轉進（地下）非法市場私下交易；也因取得不易，量少價高而有暴利可圖，因此，上述經濟活動除了可以牟取鉅額利益外，也同時滿足了社會大眾的各類非法需求，即如同與合法企業之發展模式一樣，犯罪幫派都同要必須要面對環境挑戰，動態調整策略，使能在任何變遷的環境下維繫生存並牟取利益。

第四節 犯罪幫派的政治活動

犯罪幫派為何會從事政治活動？犯罪幫派從事政治的模式或方式為何？Abadinsky (2016) 認為，幫派組織犯罪為了要保障其非法活動或尋求免罰途徑，可能會參與政治活動，但是並不是因為其本身有其政治訴求或意識型態而參與政治活動；另高永光 (2004) 在研究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上，以調查訪問及量化分析方式，將幫派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分類為：可能有合作相互有利之互惠合作型、結盟型之恩庇侍從關係及依恃型等三類，其以質性及量化研究方式發現，幫派與地方派系不僅在平時就存在生意上的結合，選舉時更是候選人在買票、拉票、綁樁及固票的重要助手。

依據高永光的研究發現，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幫派之間的結合，兩者並非二而一，一而二的綜合體，地方政治的主體仍是一般政治人物，不是黑道。其次，從量化分析中，也可以看出黑道所以能當選，借助的是幫派分子的力量，但值得注意的是：政黨和派系對黑道幫派的當選並不能產生加分效果。

在官方所對外公布犯罪幫派介入政治活動的情形上，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1 年出版之治安白皮書簡介我國黑社會犯罪組織介入政治之狀況，指出犯罪幫派介入政治活動常見之類型有四：一是對候選人勒索，牟取不法利益；二是政治人物或派系問題透過流氓幫派遂行利益交換獲解決糾紛；三是藉樁腳、綁樁等助選方式，與政治人物相結合，攀附關係，獲取保護；四則為幫派流氓本身直接參與選舉，挾民代身分監督政府，此種現象於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較為普遍。

社會上對於犯罪幫派涉入政治、經濟層面，普遍上以具有貶低意涵之「黑金政治」稱之，似乎將該所從事之政治與經濟活動與黑幫犯罪活動等同觀之。陳國霖 (2004) 在所著「黑金」一書中，以訪談幫派大老、政府官員等人，針對臺灣社會黑金政治情形進行研究，探討著名的「四海幫」、「天道盟」，以及組織鬆散的小型幫派之犯罪行為，發現幫派的犯罪行為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業，討債和暴力。其指出由於我國當局嚴厲掃蕩犯罪組織，黑道大老長期受到政府監管，因

此，他們轉而成立公司合法經營事業，或是參選公職，藉以掩飾其非法行為，黑金政治的存在，被視為是對臺灣民主最嚴重的威脅。而在政界與商界、政界與黑道，以及商界與黑道三者之間已構成綿密共生關係。他認為在臺灣，黑道、商界與政界已成為一體。

此外，孟維德(2005)以深度訪談方式研究台中市幫派及犯罪組織犯罪團體，發現台中幫派與地方淵源甚深，不乏民意代表與政商名流或司法界人士於背後支持，幫派不法活動受到保護或被消極忽略，主要是因為與政治及執法體系建立良好人脈互動連結及利益輸送所換來。

幫派滲入政治型態可能是以透過暴力，威脅政治人物牟取暴利；或與政治勢力相互利用，相輔相成；抑或通過參選，「漂白」進入政壇。與政治的關係已從過去的依附，發展成目前對於某些地方議會的支配性關係；從過去與某些個別政治人物共生關係，發展到目前與地方派系及政黨之緊密聯繫，呈現出犯罪幫派長期發展與目前政治體制間之關係演變態勢（何秉松、張平吾，2012）。藉由分析官方政策資料與學者間對於幫派政治活動之相關研究可以歸納出：幫派從事政治活動態樣以攀附政治人物、直接參與選舉成為監督政府之民意代表，或成為具有立法權或行政權之民選公職人員，為取得合法權力最常見的途徑。

綜合上述文獻資料可以發現，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影響選舉，在民主政治之選舉中，地方派系往往援引幫派惡勢力以贏得選舉；而幫派人物亦藉此分享實質利益，取得護身符，並箝制執法機關之作為，因此地方政治派系與幫派彼此合作、雙方相互利用也互蒙其利，此亦意味著犯罪幫派的非法權力結合合法權力，犯罪幫派勢力正朝向合法社會的內部發展，亦與吾人日常觀察的結果相符。

第五節 犯罪幫派活動型態與社會演進的關係

Lupsha (1987) 在其「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指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但地緣與地形條件並不會導致幫派團體之產生，而自然港口亦僅加速其發生而已，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亦不可或缺。當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產生社會結構與文化瓶頸時，有理性之人便會利用機會，形成團體而填補空缺、創造利潤。因此若無政治體系之腐敗與因政府之規範而產生之經濟、社會瓶頸及黑市，則幫派及組織犯罪勢難存在。

Lupsha 認為一旦幫派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幫派便會透過暴力時期 (predatory)、寄生時期 (parasitical) 與共生時期 (symbiotic) 等三個階段進行演化。任何一個幫派組織或犯罪團體均需經過一個或超過一個以上階段之演化。此一在特定的地緣條件下，有外在環境等影響因素使幫派形成，幫派活動會隨著時間動態的進行演化之理性選擇論點，與其觀察幫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和特性的動態活動過程符合若節，首尾互相呼應。

華裔美籍學者陳國霖 (1995) 在其「華人幫派」一書中，針對美國境內三處城市之中國城內華人組織犯罪集團進行長期的觀察研究發現，美國華人幫派是成年組織內部彼此衝突的產物，每個幫派間有其地盤，涉及之犯罪型態種類則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搶劫、暴力衝突、毒品買賣及走私偷渡客等；其中也有隱身合法的企業，諸如餐廳、批發、零售店等。

國內相關的重要幫派研究文獻，如將幫派活動以年代序列來分析，可以概就近 30 年來的幫派活動態樣的軌跡來說明：

1990 年代間：如許春金、馬傳鎮 (1990) 分析調查臺北市 79 個犯罪幫派發現，幫派活動仍主要是在地盤內對商家及攤販恐嚇、勒索為主，包括餐廳、賓館、理容院、卡拉 OK、電動玩具店、傳播公司等，其次是經營賭場、保鏢、暴力討債及經營特種行業；趙永茂 (1993) 以深度訪談研究方式指出臺灣黑社會組織對

經濟之介入主要以從事地下經濟活動，或是直接經營合法事業為主。「經濟型黑道」則多半具有地下事業（如賭場、色情站、走私、地下酒家等）或地上事業（如電影、娛樂事業、餐飲事業、圍標工程等）」。

在 2000 年代間：許春金、徐呈璋(2000)調查發現國內三十個青少年幫派所從事的活動型態以恐嚇取財、商店圍事、持有刀槍、暴力討債、強售商品等較多，犯罪活動多數以暴力犯罪、色情犯罪、財產犯罪或毒品犯罪等犯罪型態為主；此外亦發現國內犯罪幫派除傳統諸如敲詐勒索、經營賭博、色情之犯罪活動外，更已延伸進入證券期貨業、建築業、砂石業、影視傳播、有線電視、營造業、圍標工程等，甚至已介入影響選舉。

周文勇（2002）則在深度訪談 45 名青少年幫派分子後，將所述之幫派從事之活動型態區分為暴力犯罪、毒品犯罪、非法賺錢活動、偏差行為、一般幫派活動、玩樂活動、一般賺錢活動等，在暴力犯罪中則多因保護地盤、幫派衝突而鬥毆，或進行暴力討債與收保護費等恐嚇取財犯行；非法賺錢或一般賺錢活動則以販賣盜版光碟、開賭場、使用、印製偽鈔、賣人頭電話卡、偷竊車輛、開應召站、開錢莊、經營賭場或在內圍事、擺地攤或開茶行或檳榔攤等。

孟維德（2004）則參考 Albanese (2004)及 Miller (1991)的屬性預測分析法，以量化研究方式將官方次級資料（刑事案件移送書）編碼後進行組織犯罪涉入合法行業之分析，並以解釋力進行模型預測，並找到組織犯罪滲入合法經濟活動之兩組最佳預測指標，這些指標行業分別為修車廠、中古車廠、廢棄車處理廠，或大飯店、賓館、汽車旅館、理容院、瘦身美容院、電子遊藝場、酒店、PUB、KTV、舞廳、三溫暖、餐飲業等，顯然前述的行業已在其分析警方所移送之 162 件移送書的結果中，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成為屬性預測指標，易言之，幫派確已滲入該等行業之中。

近期 2010 年代：此一時期的幫派研究者以質性訪談或問卷自陳報告方式調查犯罪幫派成員所參與活動型態，可以大致歸類為偏差行為或違法活動，前者如有吃喝玩樂、遊蕩飆車、參與幫派廟會、幫派公祭等活動；而後者違法之活動則

有販賣盜版光碟、圍標、綁標工程、經營賭場等非法行業、協助或自行經營地下錢莊、八大行業、色情、從事電信詐欺、吸食、販運毒品、恐嚇、勒索；抑或有將前述違法行為另分類為暴力犯罪、暴力性財產犯罪、財產性犯罪、色情、環保、毒品犯罪等（王志明，2013；黃偉，2016；韓士強，2017；鄭紀萱，2017；林柏馨，2018；周文勇、杜承諺，2019）。

如再將幫派的發展，依據社會時代的演變將發展類型予以分類，則以趙永茂（1993，1994）對於黑道幫派與地方選舉等相關之選舉研究最具代表性，此亦多為後續研究者進行幫派相關研究幫派發展時期之劃分重要參考依據。在其調查訪問、訪談等方式觀察雲林縣、台中縣的幫派與地方派系關係，將幫派之發展依據社會演變時期依序⁷劃分為三種類型期：一是社會型黑道（1945 到 1960 年代）：幫派從事行業多為色情、娛樂事業、賭場等業；二是經濟型黑道（1960 年代末到 1970 年代）：伴隨臺灣經濟成長起飛，都市化，幫派朝向有組織、有規模的發展，並以企業經營方式繼續發展；第三種類型則是政治型黑道（1980 年代以後）：幫派領導階層發展其幫派勢力串連化、事業公開化，國際化與多向化並積極參與政治，開拓正常化、合法化及公開化之寄生依附與互惠之生存空間；地方幫派則到處流竄，於選舉期間進行勒索、恐嚇，促使臺灣西部沿海 7 縣市進入政治幫派時代，對地方選舉生態及社會安全、法律秩序、經濟發展產生相當大衝擊。

趙永茂的研究也指出，不論是轉型或經濟型黑道、政治型黑道，仍主要以社會型黑道為基礎⁸，培養個人隨身人員或幫派兄弟，幫派發展第一種類型是先往政治型發展，全力投身選舉，漂白身分、爭取權力、地位與關係；第二種係結合

⁷ 何秉松及張平吾（2012）認為，由宏觀上考察黑道幫派發展歷程時期，雖然大體上可以確定黑社會組織開始從事傳統黑社會犯罪時間，以及後來大量介入經濟與政治時間，然而這並不是絕對的。吾人可以清楚觀察到，當黑社會組織開始傳統黑社會犯罪時，卻也有少數介入政治或經濟，等到黑社會組織大量介入政治時卻也同時大量介入經濟，任何時候，他們都在大量進行傳統黑社會犯罪，而且自 1980 年代迄今，可以說都是傳統黑社會犯罪、介入合法經濟、介入合法政治三個方面的犯罪活動同時並存，不可能將他歸結為任何一個類型期。

⁸ 同前註，兩位學者認為，經濟型黑道與政治型黑道絕大多數都以社會型黑道為基礎，卻又如何把他區別為三種不同類型？既然一個黑社會組織能夠先、後或同時介入經濟與政治，卻又如何把他區別為經濟型黑道或政治型黑道？以竹聯幫為例，要把他歸入哪一類型恐怕不容易。

黑白兩道力量，同時發展政治與經濟，雙管齊下，一方面投資事業爭取工程，一方面從政掩護發展；另外一種則是以個人型或幫派型的暴力脅迫為擴張之手段基礎，先發展經濟事業與利益，等經濟實力穩固後才參與選舉，投身政治，以漂白、保護及發展自己其他利益。都市化的地區（如台中市）以經濟型為主，因為都市化的結果，民眾人文水準較高，地下或地上的事業經營比較容易，因此除了政治型黑道外，社會型及經濟型之黑道亦較易獲得開展；反之類似雲林縣等都市化程度不高的縣市，社會型、經濟型及政治型等黑道幫派都一樣發展，以當時雲林縣議員為黑道出身者即占約 40%，顯見幫派介入選舉在非都會型縣市之嚴重性。

在此一時期，亦有孟維德等（2005）以次級資料分析及訪談方式研究台中市幫派及犯罪組織犯罪團體發現，台中以其優越交通樞紐及四通八達之地理與經濟條件，帶動各大產業繁榮發展，使得外來人口團體紛紛前往台中遷移，因為八大或非法行業之興盛，使對非法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提高，而在上述行業中，業者常因難以循正常法律途徑解決糾紛，幫派犯罪組織剛好能夠提供前述業者所需之服務與產品，甚者該等行業即為犯罪幫派組織所經營。台中幫派與地方淵源甚深，不乏民意代表與政商名流或司法界人士於背後支持，幫派不法活動受到保護或被消極忽略，主要是因為與政治、執法體系建立良好人脈互動連結及利益輸送所換來，亦符合 Lupsha 的幫派組織犯罪理性選擇理論。

此一時期亦有調查在不同地區特性之犯罪幫派活動型態之相關研究，如賴佩玲（2005）及劉揚磊（2005）分別對於台灣地區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幫派組織犯罪集團活動型態與地區特性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探討，亦分別獲致都會區的犯罪幫派已滲入政治、經濟體系，致抗制策略困難重重；非都會區之犯罪幫派則仍多在暴力階段，滲入經濟、政治較不嚴重，而都會區的犯罪幫派觸角亦會延伸至非都會區之研究結論。

如同何秉松、張平吾的看法，以暴力為基礎的傳統幫派犯罪，是一切犯罪幫派活動的常態，不管社會發展如何演變，幫派的傳統犯罪活動均仍在持續不斷的進行，幫派的演化的三個階段，恐怕也並非是所有犯罪幫派都是依序或能全數

完成進階發展；在地緣條件，外在重要經濟及政治等因素影響之推波助瀾機會下，如果能夠介入合法經濟與政治則是幫派新勢力之進一步發展。

第六節 有關犯罪幫派之核心理論

對於犯罪幫派之解釋，由過往以來相當貼近於已廢止之「檢肅流氓條例」之構成個人流氓行為外，也與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於構成犯罪組織所為之定義趨近一致，概念上涵蓋了成員具有流氓行為特性與暴力有組織犯罪集團，在「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對於幫派犯罪組織的定義，官方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與概念則隨之調整修正，主要仍以暴力類型之犯罪組織⁹作為最初的認定基礎，也與組織犯罪密不可分。

依據當前如聯合國等國際機構，以及各主要先進國家對於幫派組織犯罪的定義與描述，均清楚呈現一些特定概念，包括：犯罪組織至少由一定數量以上之人組成、組織持續性地從事犯罪活動、並從事嚴重犯罪，組織的活動目的是為牟取利益或權力。儘管國際機構或先進國家之官方對於組織犯罪定義得很清楚，但許多組織犯罪卻是由浮動性的網絡或團體所犯下。犯罪學界對於組織犯罪的觀點已與執法機關著重於幫派類型組織犯罪的傳統思維間有了很大的差異。

傳統上我國官方防制策略與學術上對於傳統犯罪幫派之研究，主要仍聚焦於普遍規模較大、層級相較明確之典型三大幫派犯罪組織類類型，與普遍規模較小、層級相對較不明確之地區組合型幫派，因此，幫派規模與內部結構的問題即為區分之重心；然而，傳統幫派中又有所謂外省掛與本省掛之區分，強調

⁹依據最近期（2017 年 9 月）由內政部警政署修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二點，對於幫派組合之定義已修正為「經本署註記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此與組織犯罪條例內所訂之犯罪組織的構成要件，亦包括非暴力（非強暴、脅迫、恐嚇等）類型之詐欺與所犯最重本刑逾 5 年之刑之罪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稍有差異；易言之，在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義的犯罪組織之下，則涵蓋了包含暴力型的犯罪幫派及其他非暴力型之諸如詐欺集團或犯有貪瀆、人口販運、販槍、販毒等高刑度之有組織犯罪集團。

的是相較於由外來移民（中國大陸大區）的人所組成之幫派（如三大幫中之竹聯幫與四海幫），與本地人（臺灣地區）組成幫派（如地區角頭型等類型幫派）有所區別。

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以犯罪幫派層級結構及規模、存續時間之角度檢視，並觀察並探究與我國三大幫類似之義大利南部世界知名之黑手黨犯罪幫派（亦有移民到美國之外來黑手黨族裔），試圖以與幫派犯罪滿足私人保護需求有關之私人保護理論，以與幫派組織內部結構、外來族裔與本地（國）社會間之影響互動的外來陰謀理論、科層官僚體制理論進行分析與解釋，以及以非法企業集團、無組織犯罪等理論來分析解釋規模不大、存續時間較不長之地區型幫派組織；此外，引用社會學觀點來解析幫派之間的互動與合作發展及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理論觀點來解構幫派組織犯罪，以期做為防制幫派犯罪之解決手段之一。

為了能夠清楚瞭解組織犯罪現象，以達有效預防之目標，研究者於本節將嘗試由傳統到現在，學術上研究組織犯罪理論模式之演變，分別就以下與本研究有關之幫派組織犯罪重要的理論及其核心概念分述如下，並將在本章第七節對相關理論與本研究所欲探究之我國幫派研究之重要問題進行評析。

一、 外來陰謀理論（Alien Conspiracy Theory）

「外來陰謀」理論是美國政府針對國內特定的族裔團體，以美國受到義大利黑手黨等主要外國犯罪集團家族之陰謀滲透，刻正造成國家社會的重大危害所提出來的一個成功之政治性政策理論。此種陰謀威脅論，是以美國政府在1950年代到1970年代初期間，由聯邦調查局所調查提出完整的事證，針對性的認為美國境內勢力龐大的義大利裔家族集團，涉嫌於大蕭條到戰後期間，在紐約及北美主要城市間以組織性方式從事非法營運私酒及其他產品等犯罪活動。在1951年時，美國國會之Kefauver委員會於舉行公開的聽證會後，做出美國的組織犯罪大部分是受「外來黑手黨」的陰謀控制之結論，並立即以電視廣播放送全國。

Cressey (1969) 當時對美國境內黑手黨 (mafia) 的描述指出，美國的組織犯罪集團主要是由24個分布全國具有明確層級節制、且緊密聯結的黑手黨家族所組成，上層人員包括老闆 (boss)、老闆親信和顧問 (consigliere) 及小老闆 (underboss)，而頭目 (caporegime) 是中層管理者，士兵 (soldier) 則是基層成員。

Cressey提出「外國陰謀」理論的核心所要呈現的是組織犯罪並非美國社會現象的一部分，亦非社會自身或本國人民所造成，威脅社會的組織犯罪問題是外來人 (outsiders) 所導致，此一外來人的意涵，亦隱含著對外來族裔的指責；其控訴義大利的「外來移民」利用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間的移民浪潮，由義大利輸入了組織犯罪的問題，這些黑手黨家族犯罪集團幾乎控制著全美國所有犯罪活動，這隻具引導性之「看不見的手」 (invisible hand)，隱含著外國陰謀，藉由腐化與暴力，涉入民主政治，嚴重威脅著美國的開放的民主與社會 (Cressey, 1969)，此一「外國陰謀」的理論在1980年代前，一直是美國組織犯罪觀點的主流。

二、科層官僚制度理論 (Bureaucracy Theory)

Cressey (1969) 在其所著「竊國者」 (*The Theft of Nation*) 一書中所指，外來陰謀理論的主角—義大利黑手黨集團具有科層官僚制度，這些組織犯罪集團的特徵基本上幾乎都具有特定的組織形式。Cressey 所指的科層官僚制度，是指黑手黨除有著金字塔般具有嚴密之階層架構外，亦有清楚的行為準則及專業化的組織分工，各部門間有著明確的工作任務，更有內部與外部的約制及懲罰規定。描述這些特徵主要是依據 1960 年代美國參議院委員會在公開聽證會中，國會調查知名黑手黨集團成員的內線人員於聽證時所坦承及描繪的狀況，以及其參與官方之「聯邦組織犯罪工作小組」由執法單位調查提供資料所獲。

此一組織犯罪概念中廣為人知之科層官僚制度理論在 1970 年代遭受到了嚴格的批判，許多實證研究發現，認為科層官僚制度理論所倚賴的企業集團觀點與事實不符，甚至認為此理論過於天真且一廂情願 (Albini, 1971; Ianni, 1972)，批

判者認為在研究諸多形式的組織犯罪及犯罪場域的非法活動中，科層官僚制度理論的模式應該只是例外，而不是準則。

三、種族傳承理論（Ethnic Succession Theory）

「種族傳承」理論是Ianni (1972) 以三年的時間觀察研究紐約地區的Luppulo義大利裔黑手黨移民家族後，在其「家族事業」(*A Family Business*)一書中指出，少數的義大利等外來族裔移民團體，在初到美國時，由於與美國本地社會在政治、社會及經濟各層面上之鴻溝與階層或地位上之差距而產生「緊張」，為了求取生存與立足於美國社會，想要快速取得通往成功的管道與捷徑，抓住任何可以利用的機會（包括非法的犯罪機會或參與組織犯罪），而以家族為基礎，用群體的方式從事犯罪活動，做為在社會中爬升階層地位的主要方式，等到該群體逐漸融入美國社會後，該等幫派或犯罪組織即會消失。Ianni並用例證指出，該家族犯罪組織中所涉入的27位男性成員中，只有4位最後還繼續涉及家族事業組織，其他的23位中有律師、醫師、大學教師或都有經營自己的事業者都不再涉入該家族事業犯罪組織。

換一個角度來看，由於社會文化型塑了以親族關係為骨幹、形成有結構的社會群體，但幫派或組織犯罪對於這些外來族裔所組成的家族性犯罪團體而言，只是作為一個在社會階層中流動的工具，具有工具性的特質，也是一種個人社會主義與自由競爭體制下的一種結果，與Cressey所認知的有正式的組織、有理性的設計與科層官僚的架構體系在功能與結構性質上迥然不同（Albini,1971；Ianni,1972）。

Ianni的種族傳承理論的核心觀點與Cressey的外來陰謀理論不同，其認為以族裔為基礎的組織犯罪集團，重點並非關注他們輸入外國的犯罪文化或是秘密黑社會進入美國，而是應該聚焦於這些少數的外來族裔為了生存以適應美國社會所

經歷奮鬥的過程，是一種生活上為了適應社會與對當地文化的一種反應。渠等為求取生存或立足於社會而參與幫派組織犯罪的程度，或是幫派組織犯罪存續的時間長短，端視該團體與主流社會整合的程度而定，融入主流社會後，在適當時機亦可能會進入合法行業。

四、非法企業團體理論 (Illegal Enterprise Theory)

非法企業團體理論指的是，犯罪集團是被視為與一般合法企業集團相同，同為具有理性、以賺取利益為導向的團體，其涉入的非法的活動有時候與合法的活動非常相似，都是藉由市場的供需法則引領著不論是合法的或是非法的企業進行各種活動。

可能對於某些人來說，政府一直將渠等有高度需求的某些商品或是服務視為非法或犯罪（如毒品、性服務、賭博、或高利貸等）；或是須負擔高額稅捐（如煙草、酒精）與禁制（如進出口限制、額度或執照等）的規定，但這些限制供應並不會根絕需求，對於非法企業團體而言，這些禁制反倒是會改變市場的狀況。有些學者（Moore,1987; Reuter,1983; Schelling,1965)以經濟學的概念來解釋犯罪者們在非法市場的行為，甚至更有學者（passas,1999）更延伸此一概念，進而推理出因為在不同國家之間或是各種規章、規則及地方政策間之有所落差（gap）或不對稱而產生「機會」，對非法企業團體而言，這些機會便造就了非法的活動。

在「無組織犯罪 (*Disorganized Crime*)」(Reuter,1983)一書中，Reuter 針對特定地區的非法市場進行研究，其在結論中明白指出，相對於合法的企業團體而言，非法的企業團體從事違法活動會遇到幾個問題：第一是對於犯罪者間的協議可能未必能夠實施；第二是犯罪活動必須隱匿或秘密進行，否則犯罪人易遭被捕，企業資產隨時會被沒收，因為非法的本質而使其活動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 Reuter 推論認為絕大多數的犯罪企業團體規模應該都不大，且存續時間不會太長。

五、私人保護理論（Private Protection Theory）

Gambetta (1993)的保護理論之理論基礎，主要是依據歷史上十九世紀期間，在義大利西西里自治區的黑手黨或在美國紐約由義裔黑手黨家族於渠等所掌控之特定領域，及渠等所掌控特定合法的經濟活動部門（諸如營造業、廢棄物處理業、漁市、碼頭及其他工會等）中，在政府控制力衰弱甚至難以控制的地區，由黑手黨取得支配性的主宰地位，並扮演著「替代政府」角色，同時藉由接管並使用傳統上專屬於政府才能使用的暴力及抽稅兩項獨佔權力來獲取利潤。

從合法市場的角度來看，這些本應僅得由國家專屬的暴力使用（如以腕力逮捕、強制執行、監禁等）及抽稅權力由黑手黨來操作無異等同於敲詐與勒索（Jacob, 1999；Paoli, 2002）。Gambetta 經過長期參與觀察黑手黨後，於其所著之「西西里黑手黨」（*The Sicilian Mafia*）一書中指出，義大利的黑手黨現象，渠等所為其實是提供一種本應由國家提供，然國家卻無法提供的私人保護服務，由於國家無法或未能對於個人財產私權與經濟交易給予保護，因此黑手黨有此機會得以從事販賣提供給予私人的保護，及確保經濟交易的順遂與安定。在此觀點之下，Gambetta 認為，不論是合法的或非法的財產或經濟交易，因為「有私人保護的需求」，黑手黨組織事實上也只是回應該等保護的需求來「提供服務」。

然而，該私人保護需求與對需求之回應及提供服務的觀點，遭其他學者所嚴厲批判的是，在該地區為黑手黨組織所支配控制的情況下難道僅是回應需求才提供服務？如果沒有私人提出需求，是否黑手黨集團就不會提供保護？真實的情況卻是：不論有沒有沒有保護的需求，黑手黨仍舊施以暴力及勒索。分析保護理論對於組織犯罪的研究主題，亦即觀察義大利南部地區的黑手黨組織狀況所傳達出之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就是組織犯罪集團掌握了該地區統治主宰與支配性的控制權力（Paoli, 2014）。

六、社會鑲嵌、社會資本及犯罪網絡 (Social Embeddeness, Social Capital, and Criminal Networks)

許多學者認為研究組織犯罪，解釋上如果加上與社會環境的互動諸如社會聯繫 (social tie) 及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的概念，較能夠獲得整體的的理解 (Morselli, 2009; Albin, 1971; Ianni, 1972)。按照非法企業集團的論點來看，鑑於非法活動必須掩蔽且秘密，不然犯罪人易遭逮捕，資產隨時會被扣押沒收。由於犯罪企業的非法活動本質，基本上犯罪者所處在的是一個如同叢林般具有相當敵意及不確定的環境之中。

Granovetter (1985)認為，在合法的社會體系中裡，商業或交易等行為等有其系統性之管理機制，諸如合約的履行、債款的償還可以透過銀行體系來支付，甚至爭端的解決亦能藉由法院或其他調解機制來處理，然而在非法的世界裡，以上的機制卻付之闕如；由於在這種充滿不確定與敵意的環境下，犯罪者彼此間的猜忌與不信任問題勢屬必然；在此種互存猜忌、欠缺互信的心理影響下，照理說合作關係在組織犯罪的世界裡並非是那麼容易獲得，然而，社會上的人際網絡的「嵌鑲」關係，卻能減緩或是降低此種彼此間的猜忌與不信任問題。

此一導入經濟社會學的觀點，豐富了組織犯罪的研究。犯罪者可以藉由其他的各種人際關係管道獲取資源，諸如獲取金源、專業知識或是各種人脈及聯繫關係。社會關係也可以解決在不信任、懷疑、猜忌環境下的合作問題，如果所創建的「過去影子 (shadow of past)」等社會人際關係訊息得以供人探詢，此一社會資本 (Coleman, 1990) 的概念，以其特殊身分或地位等而獲取有形的或無形利益的能力，會使犯罪者藉由獲悉欲將合作的對方過去名聲或形象，考量如果與其合作，對將來可能會再次發生的情形進行評估，因此著眼探詢過去的「影子」(名聲或形象)，考量或預見「未來的影子 (shadow of future)」可能再次發生之結果，會使犯罪者與各方之間的合作變的較為容易 (Busken and Raub, 2013)。

至於研究組織犯罪中所應用並聚焦的社會人際關係並非隨機產生，在社會學的觀點中，這關係的產生依然是遵循著社會法則與地緣距離（Feld,1981）。當人們住的越近，每天有的活動相同之處就會越多，人們彼此間的社會距離就會越短，社會聯繫作用就會變得更加可能。社會聯繫關係也會產生人的群聚效應，諸如地緣距離、種族、教育、年齡等社會聯繫因素都可能產生群聚的結果，同樣的情況亦存在於犯罪網絡之中。當人們從小在同一鄰里一起長大，或是具有相似的種族背景的人，後來很可能會變成犯罪同伙或是同一犯罪集團的成員（Kleemans,2014）。

Kleemans 指出，由於犯罪活動的違法本質，小心駛得萬年船是必然的考量，因此，犯罪合作的前提條件必須是彼此有高度互信；然而，在整個社會人際網絡中的某些部分卻可能因為地緣關係，或在不同國家間、不同種族間、或黑道或白道間的差異或障礙而產生結構洞（Structure hole），進而讓這些網絡難以直接橋接。因此，在原本無法直接連結的合作各兩方，必須想方設法透過第三方、中間人或是掮客（broker）去橋接（bridge）這些結構洞以達合作獲利的目的，而這些橋接的第三方、介紹人或是掮客通常較多是透過家族間的親族人員或是為其他有較強的社會鍵關係之人。

Burt(1992)認為，個人或團體在網絡的所在位置比關係的強弱更為重要，其在網路中的位置決定了個人或團體得以獲得的訊息、資源與權力重要性。因此，不管關係強弱，如果存在結構洞，第三者擁有信息優勢和控制優勢，並得以將無法直接連結的另外雙方橋接起來，這樣能夠為自己提供更多的服務和回報；換個角度來說，犯罪者或犯罪組織要想在競爭中保持優勢，就必須建立廣泛的聯繫，並占有更多的結構洞，以掌握更多的信息。

組織犯罪的犯罪者一旦透過社會關係聯繫進入犯罪網絡，在持續使用或倚賴其他人的諸如資金、專業知識或人脈資源後而逐漸降低依賴性，隨後選擇自立門戶，而新成立的犯罪團體又會吸引其他類同社會環境下的其他犯罪者，如此周而復始不斷上演，犯罪者在遭逮捕或扣押資產可能會讓網路的连接產生斷點或漏失，

但是此一犯罪鍊一般很快就能回復；換句話說，在犯罪網絡裡，沒有任何人是無法取代的，任何人都會為他人所替代，即便重要如發起、主持的領導者、金主或周遭協力幫助者亦皆然（Kleemans and van de Bunt ,1999）。

相較於黑手黨般的規模很大、長期存在、具有暴力性、涉及多樣性犯罪的官僚制團體，網絡式組織犯罪型態則組織數量較多、規模較小、具有在地性、不穩定性、較能融入社會、組織較鬆散、層級較扁平、較不傾向使用暴力，成員流動性較高，可隨時招募新成員修補網絡活動運作、成員角色差異較小、領導模式為常未有標明為領導身分，領導更迭頻率高、組織的協調建立在信任、商業關係及參與者之聲譽上，成員聚集靠的是規則或非正式協議等等（Lyman and potter, 2015）。

綜合上述，相較於官僚制度理論模式，與組織犯罪相關的社會關係與犯罪網絡論點主要在於強調犯罪人或團體與他人或團體間的互賴依存關係，重點在於探究此種依存互賴的關係原因及不同的合作模式與結構，而非在組織中聚焦於不同的犯罪集團與活動及著眼於科層、官僚體制的上下從屬關係。

七、組織犯罪之情境取徑（**Situational Approach Toward Organized Crime**）

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以往主要聚焦於一般犯罪，特別是掠奪性的犯罪。傳統犯罪學的研究聚焦於犯罪者而非犯罪活動，認為犯罪者可能有像欠缺自我控制、社會聯繫等生物或社會感官的問題。然而組織犯罪的研究卻顯示，組織犯罪案件的犯罪者雖然涉及嚴重犯罪，但是他們在許多方面都是相當正常的，並非所有的犯罪都相同或剛好有如低自我控制（Gottfredson and Hirschi,1990）這種潛在特徵的症狀。因此，組織犯罪以情境理論取徑的研究模式，由原聚焦於犯罪者的動機，轉變為將重心放在諸如有合適的標的物、有動機的犯

罪者及監控者不在等由環境所產生的機會與限制之觀點（Cornish and Clark, 2002）。

與傳統街頭犯罪相較，組織犯罪的過程較為複雜，犯罪者為擴大犯罪利益、降低曝光風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進行犯罪活動。組織犯罪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犯罪地點可能在境內不同區域甚至不同國家之間，復以犯罪網絡連結各地點的關係，各事件在時間和空間的分布上是分散的，組織犯罪者通常也比傳統犯罪者擁有較多資源來選擇和形塑犯罪場域，而情境取向的分析重點不僅聚焦於犯罪組織，更是將焦點置於犯罪活動的環節及機會結構上，因此情境預防犯罪學者把組織犯罪問題的分析重點，聚焦於犯罪過程或犯罪計畫的解構，目的是為瞭解什麼樣的機會結構促使組織犯罪活動的發展，繼而找出阻礙該等犯罪發生的方法。

近年來的研究顯示，組織犯罪已逐漸概念化為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Bullock, Clarke and Tilley (2012) 認為透過「犯罪腳本」(crime scripts) 的犯罪行為之「常規性」來獲知前因及後果，瞭解事件與事件間之明確因果關係，則犯罪行為的每一個步驟可能都可以透過情境方式來干預或是終止步驟的進行。Hancock and Laycock (2012) 認為組織犯罪的腳本包括三個部分，分別為主要犯罪行為、犯罪者生活型態及犯罪網絡之接觸或參與。很明顯的，組織犯罪涉及了犯罪者、犯罪工具、地點及活動等要素之間的複雜交互作用，而情境犯罪取向的思維，就是為解構該複雜性，並找出組織犯罪者所利用的機會結構，進而建立能夠瓦解組織犯罪發生和進行的策略。

第七節 綜合評述

長期以來，有關幫派組織犯罪的理論概念與觀點一直未能充分發展。

Kleemans(2014)認為此一研究領域發展的基本問題，即在組織犯罪的現象與實

證研究中所觀察、定義的研究主題並不明確所導致。有些研究聚焦於成立有其悠久歷史、掌控特定領域、經濟部門之保護或與敲詐勒索活動的有組織犯罪團體；有些則鎖定諸如人口販運、毒品販運等複雜的跨國非法活動，或是僅限縮於地區性犯罪市場中的詐欺、高利貸、販毒或賭博等主題，凡此種種的主題型態幾乎都能涵蓋在「組織犯罪」一詞概括性的框架之下。

依據本章之幫派核心理論與相關文獻研究之回顧及討論，許多問題在國內相關幫派問題研究中幾乎鮮少提及，甚至未曾有人提出討論，本節將以予以評析，並期能於本研究結果中獲得解答：

一、外來陰謀理論的所提出的陰謀問題根源實際上並未獲解決

組織犯罪的概念與理論觀點即如同瑞典精神病學家 Rorschach 所發明的「投射型人格之墨跡測驗」結果一般，每個人所看見的與想像的都不一樣(Levi, 2004)。組織犯罪如果依照前述外來陰謀理論的定義，將其歸咎於外來者的惡意威脅所致，那麼是否國家社會內部自身造成組織犯罪的其他政治、社會原因或是促成組織犯罪的犯罪團體，可能就會以此「一切都是外來者的陰謀」、「問題在他們而不在我們」的理由而被刻意忽略或扭曲？甚者為了喚起社會大眾的焦慮，爭取人民的支持，以此外來威脅之危機感，刻意促使國家立法機關與刑事司法機構依此危機之政策需要進行改變，意圖以擴大國家權力、加重犯罪者刑罰方式來因應，在短期政策上的考量或許能得償所願，但是實際上的問題根源並未獲得解決。

然而此一理論的本質可能本身並非為解決該組織犯罪問題，而是隱含具有政策性之工具目的，描述犯罪現象的犯罪學理論亦同時為蘊含強化政府權力之工具性政治理論，是否因此項國家治理上的工具性意義，而能成為許多國家政策上所偏好的主流觀點？

二、觀察同一個外來黑手黨移民族裔竟有不同的發現認知與衍生諸多相關理論

不像一般犯罪有一般化犯罪理論可以解釋大部分的犯罪原因，在本章組織犯罪的諸多重要理論觀點中，例如：犯罪組織是否皆具有官僚制度的特性？為何在

實證研究中所發現的事實及理論觀點上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同樣都是針對義大利裔移民美國的黑手黨家族，Cressey（1969）所研究發現並描述的的黑手黨組織犯罪竟與 Ianni（1972）觀察研究出的結論完全不同？而 Reuter（1983）等人所針對在美國（1970 年代以後）地區性的犯罪市場內從事犯罪活動之犯罪組織，是否因為不是針對義大利裔黑手黨移民美國的家族，因此描繪的犯罪現象本來即因研究主題或標的不同而產生結果的不同，亦屬合理的結果？

即如同 Varese（2011）的觀點一般，如果組織犯罪真如 1970 年代以後的研究者所發現的並無嚴密階層體系架構，該研究發現之論點將如何能解釋諸如日本的暴力團、中國的三合會、義大利南部的黑手黨或現存於某些已開發國家或地區，規模、勢力較大、已長期存續的幫派犯罪組織？到底是什麼主要因素影響了幫派犯罪網絡的內部結構？

三、我國司法實務上所亟欲偵蒐幫派犯罪組織所強調之官僚內部管理結構到底是幫派犯罪組織的內在本質還是僅是過程的顯現？

以我國的竹聯幫、四海幫或天道盟等老牌三大幫派犯罪組織由過去到現在之內部結構發展狀況而言，倘以此類犯罪集團及其成員活動之犯罪的多樣性、目標性之取向來觀察，似乎幫派組織犯罪之核心概念若過份強調正式的官僚制度，則又將難以解釋其他內部結構與成員凝聚較為鬆散的組合型幫派，此一官僚制度對我國犯罪幫派來說，究竟係幫派犯罪組織牢不可變的組織本質，抑或僅為犯罪幫派組織於演化或發展的過程或是幫派組織壯大勢力的必然現象？此一問題迄在我國的犯罪幫派研究文獻中似未曾有過此類的討論。

由本章所檢視的幫派組織犯罪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觀點看來，幫派活動大多數來說應該是理性的，有自由意志的選擇與判斷，會因應社會外在環境變化、挑戰而調整策略。然而，犯罪幫派團體是否符合企業組織定義的要求？其特性是否真能完全以企業組織理論的論點來檢視，可能有很大的疑問。

歸納幫派研究的經典文獻，幫派多被視為一個小團體或非正式組織，如遊樂團體 (Thrasher, 1963)、擬近團體 (Yabalonsky, 1962)、偏差同儕團體 (Fagan, 1990) 等，也有研究者稱企業組織 (Padilla, 1993a, 1993b) 或公司實體 (Tyler, 1990a, 1990b)，但多數的國外研究者則認為犯罪幫派大多只有很弱的或甚至欠缺達成目標的方針，內部階層結構鬆散，不穩定的領導、沒有規範，也沒有專業，幫派成員也多不會關注於團體的目標，多以個人需求來決定活動優先順序，與一般正式企業、公司組織的特性是屬於理性的、有目標導向的活動，是一個能夠行動、影響和具文化的實體遠遠不同 (Decker, 1996 ; Klein & Maxson, 1994; Klein, 1995 ; Goldstein & Huff, 1993; and others)；然而，從社會一般的觀察中，不論幫派其領導統御是否穩定，幫內規範明確與否、或成員專業性如何，具有決策權力的幫派領導階層仍是決定幫派活動運行的核心舵手，必須對於外在的改變或挑戰能夠快速的因應（不論理性或非理性或因應得當與否），與當代企業組織之科層明顯且節制規範嚴格之官僚制度運作有很大不同。

組織犯罪如以企業團體理論模式的核心來說，認為合法與非法活動是相似的，而非法企業團體與犯罪的合法企業團體，即如同犯罪幫派在其在合法與非法活動間的細微界線現行狀況下如何分辨或拿捏，迄我國幫派研究文獻似乎也沒有相關研究與討論；按照 Reuter 的研究主題是針對地區型犯罪市場中觀察其中的犯罪集團，其認為因非法企業集團活動本質上為違法的限制因素，推論該等「無組織性的集團」應該大部分規模都不大，存續時間應該也不會太久，與我國地區性之組合型幫派之狀況似若合符節。

四、是哪些因素會影響幫派內部結構與權力運作，同時也可能會影響幫派屬性及其活動型態，甚至產生重要的影響？

Abadinsky (2016) 與 Lupsha (1987) 的研究都認為組織犯罪是一種帶有特殊屬性的團體及其成員，前者論述的是一個外顯的狀態，後者則是一個動態的活動過程，此一狀態與活動過程係因幫派在社會演變過程中，面對幫派生存或壯大發

展的挑戰時，必須動態的進行因應來調整或改變策略，可能調整轉型開始從事哪一類型犯罪或經濟活動，甚至參與政治活動等。惟若對照非法企業團體中個人的屬性或特徵，基於經濟學理論中關於人之理性行為的基本研究假設，不論是合法或非法的企業集團或甚至犯罪幫派，皆為由人（成員）所組成，而人（領導者及成員）則應該是依循著理性，決定幫派的走向與發展。

然而，我國對於犯罪幫派之屬性研究，絕大多數的研究者多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多年前曾將犯罪幫派依據性質分類為組織型、角頭型與組合型等屬性做簡單分類外，其他幫派的屬性或特定成員屬性，與其合法（政治、經濟）或非法（犯罪）態樣活動整體性互動關係之相關研究迄少有學者以系統性方式進行探究；概因由人所組成之集團的屬性，在文化、社會、政治與社會網絡、機會情境的變遷情況下，幫派與成員的屬性很可能會對於其活動態樣產生重要的影響，因此幫派及成員的屬性的探討亦為本研究的重點。

五、幫派要如何與打入其他勢力地區與他陌生的犯罪組織合作，迄國內目前少有研究討論

按本研究之文獻探討所述之幫派組織犯罪核心理論中，對於似以組織學或管理學之官僚科層體制所強調的整體組織與效能，與以社會學取徑方式之社會嵌鑲、社會資本及犯罪網絡等理論之核心部分，主要著眼於理性選擇下的個人主義之研究客體迥異，如用對無組織集團之非法企業團體本質與保護理論的核心論點來看，犯罪者所處在的是一個如同叢林般具有相當敵意及不確定的環境之中。在此環境之中，甚至是其他具有極大勢力的犯罪集團控制掌握下的領域，犯罪幫派要如何與打入及其他陌生的犯罪組織合作，國內目前迄少有研究討論，如何研究取徑以主流的幫派組織犯罪理論來解釋我國幫派活動彼此間的關係與互動，也將是本研究所要探究的重點。

六、以系統性實證研究方式探討我國整體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間之關係及互動、互賴關係及發展方式與原因

當代的幫派活動相關理論幾乎都認為，任何一個犯罪幫派面臨諸如執法機關之強力檢肅或其他幫派競爭挑戰或欲追求進一步發展，會不斷動態調整幫派的發展策略，可能含括了擴充幫派規模、吸收招募少年學生成員，或是調整參與、從事或是退出某種包括行業/經濟或政治等活動型態的策略。

從幫派的發展、社會的變遷相關研究文獻來看，幫派之犯罪活動、經濟活動或政治活動多有其發展的目的與方式，各型態的活動亦均有阻礙或助長其發展的影響原因，而該些阻礙或是促進幫派發展的因素為何亦為本研究所欲瞭解的部分。觀察幫派各活動型態之內容，基本上本質與種類變化似並不大，但手法、方式則有推陳出新，以因應不同時期的社會、政治或政策及法令變遷。

持平而論，當社會大眾所關注某些惡名昭彰的，不論是跨區域之典型組織型或在地之組合型幫派犯罪組織長期以來持續存在，其他平時罕見於輿論媒體之地區型幫派組合，可能也有許多因為非理性的幫派領導階層所主導之活動型態，例如高調、囂張暴力犯行不斷，遭媒體披露或輿論撻伐後，自然成為執法機關列為重點打擊對象，遭鎖定持續檢肅掃蕩而致一蹶不振甚至自然消滅亦所在多有。

一直以來對於我國整體幫派屬性與其活動型態間關係研究之之系統性實證研究並不多見，因此不論是現行幫派之犯罪活動、合法經濟活動或政治活動，與其幫派屬性是否存在彼此之間的關係，探求其互動原因，找尋彼此依存互賴的關係及方式，會促使幫派及其活動的發展實為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重點。

第三章 研究問題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概念圖

幫派活動大多數來說應該是理性的，有自由意志的判斷與選擇，除了少部分以具有特殊意識型態或目的所組成之犯罪組織，或從事非理性的犯罪活動外，絕大多數的幫派犯罪組織之活動型態，不論是從事各類型犯罪行為、合法的或非法的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皆具備了為求牟取或保護利益、擴大權力或免受追訴等目的之共通性。

幫派是由成員所構成，不論是犯罪幫派或是成員的屬性會與其特定的犯罪或特定的行業之間有所關聯，而社會的變遷與幫派從事經濟或政治活動，都是幫派發展的動態現象；儘管吾人無法從過去研究文獻預測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經濟活動或政治活動是否為其牟利目的所指之主要經濟來源，但可以藉由大量的官方次級資料，觀察不同幫派相關屬性(如:幫派規模、勢力範圍、成員屬性等)與目前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的經濟活動(如投資、經營行業、圍事行業)、政治活動(協助輔選他人、自行參選、現為民選公職人員)及犯罪活動與經驗(如:暴力犯罪、經營地下賭場、錢莊、販賣槍枝/毒品、暴力討債等)等之關係，做為本研究之基礎概念架構(參見圖 3-1-1)。本研究依據文獻歸納分析並參酌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首先形成以下假設，

- 一、犯罪幫派及其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犯罪活動及政治活動間具有關聯。
- 二、犯罪幫派之政治活動與犯罪活動、經濟活動彼此具有關聯。

上揭之研究假設係就所蒐集及編碼之官方次級資料，除依據研究架構對假設進行檢定外，並綜合、歸納理論與文獻之精要形成所欲瞭解與探究之問題如下：

- 一、犯罪幫派之基本屬性(幫派別、規模大小、活動地區、成員屬性、就業狀況、遭押執情形等)。
- 二、犯罪幫派各活動型態之態樣與現況。
- 三、犯罪幫派及其成員屬性與其從事犯罪活動的關係。

四、犯罪幫派及其成員屬性與其從事經濟活動的關係。

五、犯罪幫派及其成員屬性間與其從事政治活動的關係。

六、幫派從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七、幫派從事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的關係。

八、犯罪幫派從事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的關係。

九、得以影響幫派發展的幫派屬性或其他重要因素(消滅、解散、或進一步發展)。

本研究預計不僅將瞭解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當前的屬性、犯罪行為態樣和經濟及政治等活動間的關聯或影響為何外，更重要的是，仍必須以理論、文獻分析歸納所發現及量化分析呈現之現象面為基礎，再尋找具有代表性之幫派領導階層或決策者，以半結構式之質性深度訪談，廣泛及擴大瞭解並交互驗證前揭基礎現象面所未涵蓋的犯罪幫派之活動型態架構、關係、過程與變異以期達成理論飽和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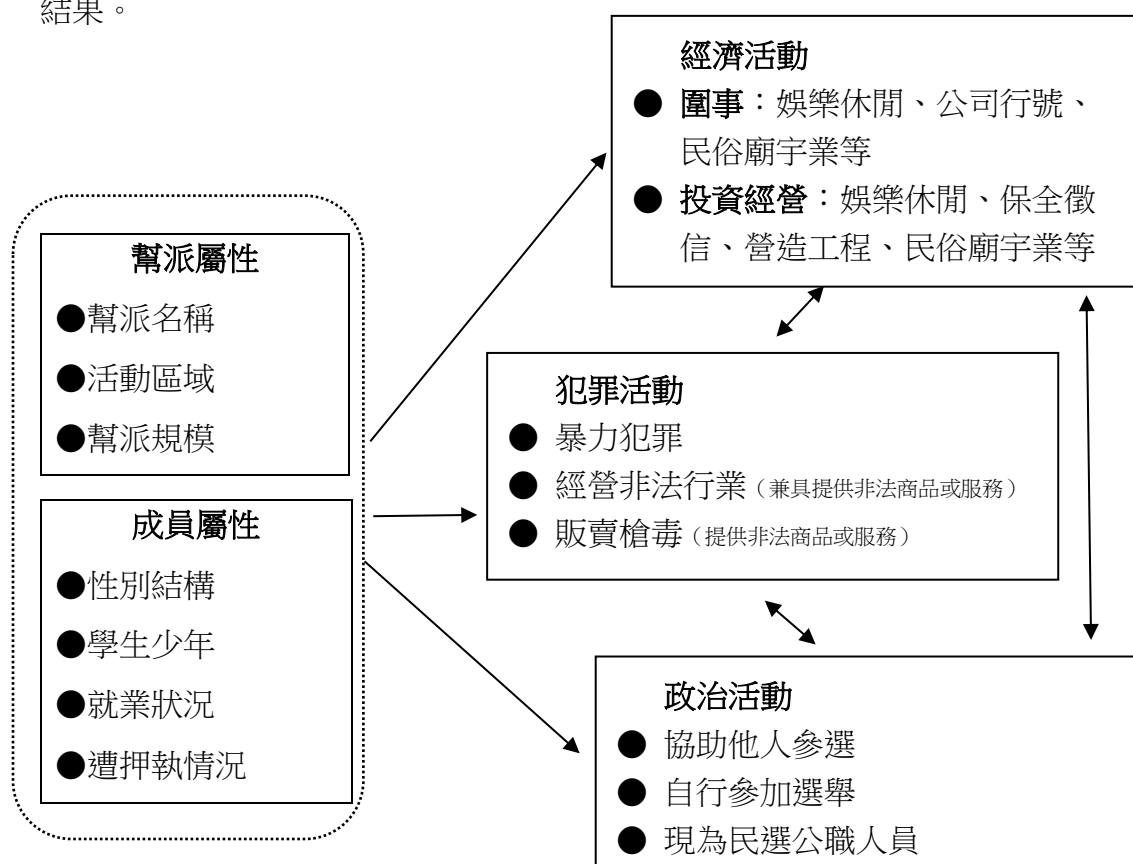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概念圖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幫派等犯罪組織犯罪會因觀察面向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綜合前述文獻資料顯示，不同的犯罪幫派可能有不同屬性，概念上則包含了規模大小、在活動過程中有其活動地域性，包括擁有固定之地盤、吸收不同屬性之成員，常有暴力或其他多種犯罪行為，可能有自己的經濟來源管道，也可能有經營地下非法行業、提供非法服務或商品或其他犯罪行為，或從事圍事特種商家，或自己投資經營合法公司行號，甚至也有會從事政治活動。

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涵蓋之範圍，除了包括原黑道幫派等概念外，現亦包括了以意識型態為目的而成立的恐怖組織組織（如伊斯蘭國、蓋達組織等），以宗教目的結社性質犯罪之組織，（如奧母真理教）或白領組織性、國際或政府犯罪（如集團貪污、種族屠殺、戰爭罪等），然而研究者認為，以犯罪學來界定的組織犯罪概念，即以一般所謂犯罪幫派、黑道、或黑社會的概念，強調利益的追求，而無意識型態性，較符合一般人與社會所瞭解之犯罪幫派概念，亦為本文所定義之犯罪幫派研究範圍。

此外，本文就幫派別與其分支狀況與成員人數（即規模大小）、主要活動地區之分布及成員結構（成員性別結構、吸收學生少年成員、成員就業、遭押執狀況）等範圍，初步設定為幫派之基本的觀察屬性；活動型態則參考本研究所定義與說明解釋之幫派活動型態，分別以幫派的犯罪活動、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為研究範圍；其中犯罪活動則包括最常見的暴力為人討債、經營職業賭場、暴力圍事插股、暴力圍標工程、經營地下錢莊、販賣槍彈、販賣毒品、經營色情行業、敲詐勒索、經營電玩店、盜採砂石林木、壟斷殯葬業、壟斷資源回收業、壟斷法拍業、強迫買賣、竊車勒索與竊鴿勒索等類型，而該些犯罪行為概念則可以分類為暴力犯罪、地下非法經濟活動及販槍販毒等之概念範疇。

經濟活動上係以觀察犯罪幫派從事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活動為範圍，所涵蓋之行業包括娛樂休閒業（多為特種工商行業）、公司行號、賭博遊樂業、餐廳旅館業、民俗廟宇、砂石營造、保全業、投資顧問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行業等為範圍；政治活動則以替人抬轎助選、自行參與選舉及本身即已成為民選公職人員等從事政治活動態樣與狀況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除與研究文獻所歸納之發現一致，並與官方對於幫派從事政治活動的界定近似，亦符合一般社會上普遍的觀察。

二、研究方法

為了對犯罪幫派的屬性、活動型態及彼此間之關係有具體的瞭解，本研究主要以量化資料分析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概況及所呈現出統計上所顯示的關係，並續以質性資料探索幫派屬性與從事相關活動型態的形成、運作，及各活動型態之間彼此的互動關係，綜合量化與質性研究的觀點，以使結果更趨完整。為達成研究目標，本研究蒐集資料方法，採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茲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首先界定出研究的範圍與對象，研讀與蒐集國內外有關犯罪幫派活動及影響因素之相關理論、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等，從這些資料中找出有助於組成研究架構或研究問題之資料，作有系統的整理及分析後，讓本研究釐清所欲研究問題重點及相關概念之定義，並了解先前有關幫派活動方面研究，以作為本研究之架構、次級資料之擷取、分析及編碼與訪談題目編製，並對於研究假設與變項概念之重要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

本研究著重於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及其彼此間之互動關係，所以對於架構當中各變項的相關或因果關係排列應更加嚴謹。因此在文獻探討的過程中，對

於理論觀點的涵義，以及相關研究文獻的結論與發現，都必須反覆以具實證邏輯的態度，不斷的加以檢視確認，以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概念架構供做檢驗。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犯罪幫派及其活動本質上有著不易為外人所窺見之隱密性質，因此欲對於全國之整體幫派及其活動型態直接進行觀察與研究本屬不易；然而，本項研究因有防制犯罪幫派刑事政策上之重要性，研究者經過專案申請，業由機關首長書面核准，同意研究者由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聯結資料庫中查詢資料，除先自行分析及歸納幫派理論與研究文獻後設計研究變項，經過概念分類，再依據幫派及成員屬性，各活動類型性質等範疇，連結官方幫派與相關資料庫進行勾稽、查對、整理並歸納所有註記幫派及其成員活動資料後進行統計分析。所稱之次級資料含括幫派、成員個別屬性、合法、非法之活動，經濟活動上諸如圍事與經營行業，以及為他人助選抬轎、自行參加選舉或現為民選公職人員等情況之政治活動等資訊均為本研究所蒐集與設計之變數。

本研究之官方次級資料係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設定至該基準日止，以警政署資料庫內全國所有註記幫派相關之巨量資料進行分析探討。探究本研究之次級資料性質在各型態活動型態之蒐報上，該項資料之活動紀錄包括警察機關於偵查移送幫派犯罪之前、後階段，因業務上之要求，偵辦人員必須期前與事後撰寫案件細節與詳情，並上傳警政署系統資料庫，相關內容之真實性須經分局業務人員、偵查隊長及刑警大隊業務人員及主官（管）等人層層檢視比對核章，始能再傳送中央防制幫派業務單位進行最終審核。

此外，因被害人告訴、告發等初獲相關犯罪事證而尚待突破案件，或其他國內外執法機關因執行職務所獲得並提供警政署之犯罪事實或事證亦包括在內（本研究資料業已去除外顯個資與各別事件及其相關連結）；同時，因該資料庫內容基本上亦多涵括了各刑事單位調查幫派之公開或不公開活動（如公祭、春酒、婚宴、尾牙、職務交接甚至談幫派談判、協商等隱密活動，蒐報內容均需有相關事

實證據並提出佐證，業務主管單位方得核給蒐報積分)，且均為轄區內幫派危害風險評估之考核項目，因此，該資訊之蒐集內容之深度與廣度更優於刑案偵查之移送書。

蓋以幫派成員及其活動多為政府所關注對象，因此幫派成員名下多刻意隱匿產業，除刻意高調彰顯威名之婚喪喜慶活動等幫派公開活動外，一般而言，幫派之各型態活動（包含犯罪活動）經常低調隱密。大體上，幫派在地方上之活動，同一地區內之各幫派同道間（道上）之狀況與勢力範圍及經常活動聚集處所多互為知悉瞭解，如非必要，會儘量避免衝突；尤其轄區刑事警察因肩負掌握轄區治安狀況之責，必須運用各種方式（如打入、拉出等）以知悉何幫何派之內部狀況及勢力範圍或事業誰屬，甚至擴及幫派與地方派系在政治與經濟上之合作或共生關係。

事實上幫派所從事地上、地下之經濟活動，即便有從事投資經營之合法商業活動仍常不以本人名義行之，商業資料中所登記之人資則絕大多數以所稱「人頭」為負責人，或以暗股方式幕後掌控進行，若僅依據正式官方商業登記之商號判別誰屬，幾乎難以獲悉真實；惟地方警察機關之刑事警察刑責區，或分駐派出所之警勤區員警，因有掌握轄區治安狀況需要與承受中央業務考核之要求，對於轄區內之幫派各型態活動、勢力範圍與投資經營或圍事、甚至從事政治、選舉等活動，藉由刑責區探訪、警勤區查察，平日佈建之諮詢人員與刑案偵查之各種機會暨偵查所獲悉之資訊（如通訊監察、扣案手機鑑識所獲、犯罪幫派證人、被害人等指證等），對於轄區之幫派、成員生態與活動整體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掌握，甚至因工作上之需要，必須透過與幫派成員之接觸瞭解所屬或「其他幫派」之活動與勢力狀況，亦為經查運用轄區探查與治安掌握方式。

本研究所分析運用之官方次級資料即為上開各基層警勤區員警或刑責區刑警平日於轄區查察探訪，或於偵查刑案各種偵蒐機會所獲悉，並依據警政署業務單位之業務考核需求，每半年責由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對於刑責區刑警、派出所主管等幹部就轄內所蒐獲所有幫派之事證或情資先行進行危害風險評估，再由警

察局之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共同就分局所蒐報之初評逐案討論進行複評。以刑事警察為主力，並藉由犯罪偵查專業偵蒐技能所獲悉之幫派活動資訊，該等訊息之形成過程同時亦須通過分局及警察局刑事督考幹部之定期檢核與更新，因此警政署幫派業務單位所最後匯聚全國陳報及審核通過之前述資料，應具有相當高之真實信度與效度，亦現為當前政府規劃各項幫派防制策略之首要及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然而與由於前述所蒐集之事證及訊息亦部分涵蓋情資屬性，且幫派的新生、增長與解散、消滅本為一個動態的過程，幫派內部之成員與實施幫派各型態活動更多屬於隱密不為為一般人所能窺見，因此本研究在犯罪幫派與成員、各活動型態及涉入細項行業等訊息上僅能止於警察機關所偵蒐獲知並上傳系統之資料，在本質有其黑數存在，因此幫派在官方所建制蒐集之資料上與社會上實際之數量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可能與實際的幫派活動資料間之誤差或黑數勢難以避免，此屬於本研究官方資料來源卻難以避免之限制之一。

就本研究而言，在相關幫派理論與一系列過往研究文獻分析歸納主題範疇後，官方之幫派調查次級資料則為本研究提供了一個展開的基礎。藉由探究幫派理論與文獻，結合次級資料來建立研究問題、研究取向及研究設計，以期能提升研究以最小的花費的獲得最大價值。次級資料研究可以檢驗研究的樣本資料，以瞭解母群體的特性，正如檢驗取樣的樣本代表性，可同時提供一個有效的比較研究工具，亦可以檢驗不同研究方法所獲致之結果，研究者可比較官方次級資料之呈現之現象，或彼此關係的檢定結果，與受訪者所述質性資料狀況之差異，反覆檢驗找尋正確的結果（Stewart & Kamins, 1992）。

（三）深度訪談法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研究者常常不只依賴單一資料來源，而是組合多個原始資料去尋找答案，社會科學往往在某個領域中，綜合不同的實證研究結果及發現而建立出新的理論（Stewart & Kamins, 1992）。在本研究之官方次級資料所呈現

之幫派及活動型態基礎現象，僅能指出已然面卻無法解釋因然面；同時，受限於蒐集幫派資料法令與方法上的限制，全國執法人員所蒐報之幫派及活動資料應難以周全而無法全般涵蓋，必然會與社會上犯罪幫派與活動型態之實際狀況有出入。因此，本研究之重心仍須藉由質性訪談法加以擴展與充實。

訪談法除了可以使本研究獲得幫派決策領導階層之個案資料外，也能深入詢問個案有關其所屬幫派的組織結構與活動情形，更能獲得一些幫派發展過程與變異的珍貴資料。本研究所將進行之深度訪談，係由訪員提出問題，被訪談者回答，希望經由談話的途徑來瞭解人、事、行動或態度。以訪談法作為主要研究工具，對於研究變項必須較嚴格控制。需要訪問那些人物、那些事件、均應預為安排，並把各項問題考慮周詳（楊國樞等，2012）。

國內外過去有關幫派的學術性研究，許多都是採用訪談法進行，這種研究方法能使幫派研究獲得豐富的研究資料，在國外部分如：Thrasher(1927)、Yablonsky(1962)、Ianni & Ianni (1972)、Reuter(1986)、padilla(1992)、Gambetta(1993)、陳國霖(1995, 2004)、Decker and Winkle(1996)等；而在國內則有：許春金等(1990)、任全鈞(1998)、許春金、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2）、趙永茂（1993, 1994）、高永光（2004）、孟維德（2005）、周文勇、杜承諺（2019）等。

本研究希望能深入了解具有幫派決策權力之領導階層對於其幫派屬性與各活動型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受訪者主觀的視角與解釋，因此僅以官方次級資料之統計分析所得到的量化研究，可能只能顯示表象而無法涵蓋全貌及瞭解背後之真正互動因素；相對的，強調深入而個別性意義之尋找具代表性之受訪者的質性訪談研究，將更有助本研究目的之達成。

基於研究需要與目的，本研究採「半結構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即由研究者事先準備好問題與特殊主題，對受訪者進行系統性及一致順序的題目訪談，但訪員也可以離題訪問，亦即，訪員事實上也是被期望去探究標準化問題答案之外的情況(Berg, 2009)。在進行本研究訪談之前已先擬妥一份符合研究內容

所需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使用參考，並依據受訪者的情況，鼓勵對某些主題做更多更詳細的說明，以期獲得更多與研究主題有關的資料。

本研究將針對數名具有決策地位之幫派或分支單位之領導階層進行深度訪談，藉由深度訪談，廣泛及擴大瞭解並交互驗證前揭基礎現象面所未涵蓋的犯罪幫派之活動型態架構、關係、過程與變異，並釐清相關之互動原因與方式，以期達成理論飽和之結果。

第三節 概念測量與研究工具

一、次級資料分析之變項概念測量

（一）幫派屬性變項

本研究使用之官方資料庫所蒐集之犯罪幫派，係以警政署所頒訂「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之定義「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幾乎等同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犯罪組織所載之傳統幫派犯罪組織定義。因此本研究亦以犯罪幫派（犯罪組織）或幫派組合一詞統稱之。在屬性資料方面，研究者分別將幫派屬性之不同幫派組合別、分支數、成員數、主要活動地區，及成員屬性之成員性別、學生、少年身分、成員就業及遭受押執狀況等，作為整體幫派組合之基礎屬性變項進行測量。本研究所蒐集之官方資料來源與概念測量及編碼之「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編碼簿」（詳附錄一）係依據「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內之執行規定與概念意涵進行，以期符合研究信度與效度之要求。

在包含幫派分支數及成員人數之規模屬性方面，由於幫派組合與分支數多，經過統計，本研究樣本內除了已經由最高法院數起判決所認證為典型犯罪組織之三大犯罪幫派（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為典型之犯罪組織，為法院審理已週知之事而無庸舉證）都有分支（堂、會、分會等）外，其他的幫派組合則鮮少有分

支單位，因此概念上將樣本分類為 4 組幫派組合，1 代表竹聯幫，2 代表天道盟，3 代表四海幫，三大幫派以外之幫派組合歸類為 4 其他幫派組合。

幫派規模一詞，按照一般社會通念，應為一個幫派成員數量及其分支延伸勢力單位數量的抽象概念，爰此本研究中編碼簿中之幫派規模編碼方式，係綜合國內外文獻中對於前述抽象的概念，選擇以符合我國國情，及與官方認定幫派案件大小之分類概念契合之成員數及分支數之多寡，作為一個將抽象概念轉為具體測量的操作結果，因此為將幫派組合數與成員人數之數值的連續變項合併計算後，轉換為類別變項之創造性分類(岳瀛宗，2018)，合併後之規模概念係就所抽取之樣本數除以真正之幫派組合別作為基準(母群全數樣本幫派組合及其分支單位計 726 個/實際共 472 種幫派或組合)，在超過該具有分支基準數 1.53 (1 個) 以上之下一個整數 (即 2 個) 為區別，大於或等於該數 (2 個) 則記以分支數多，小於該數之為分支數少 (0 表示少，1 表示多)。

在幫派成員數概念分類上，則以樣本中之幫派組合成員數之累計次數分配來計算，概以人數累計百分比約在全數之 25% 與 75% (四分位數) 共計三段，為上下區間做為判別成員數之基準(累計到約 25% 的幫派組合註記成員數為 4 人，累計至約 75% 則為 11 人)，低於等於 4 人成員數概念認屬較少，高於等於該數目 11 人者為較多，介於中間之 5 人到 10 人則認屬中等 (分類標記 0 表示較少，1 表示中等，2 表示較多)。此一成員數狀況分為三層之分法及人數標準，符合當前警政署所函頒之「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多年來所劃定之以檢肅到案成員數分為 3 人之最低基準起至 9 人以上之三個層級，而本研究所採認之 4 人與 11 人之數值基準衡諸於近年幫派數與成員數增加之趨勢，應認屬於合理的範圍。

前揭對於幫派成員多寡的計算不採用所有幫派成員數之平均數原因，主要因為三大幫之組織型幫派人多勢眾、活動頻繁，實務上常有單一分支即有註記數十人甚至百人成員之譜，而地區組合型之幫派往往核定註記之成員數相較為少，但組合類型幫派數量所占全國幫派總數卻最高，若以全體母群成員人數之平均值

（約 11 人）為計，恐在創造類別變項上對於組合型幫派成員數之多寡認定時會有混淆與失真之虞。

在幫派成員屬性上，包括註記成員之性別、少年、學生身分、遭押執（羈押或發監執行）情形、有無職業等資料皆為數值性質之連續變項，本研究為求研究便利，均另將其轉換為類別變項，並以「有」（標記為 1）或「無」（標記為 0）之概念方式進行編碼，而就業狀況高低部分的測量係就警方所查訪蒐集獲知或在查獲當時依據幫派成員自行供述，就有無職業部分勾選上傳系統。本研究係以全數註記之幫派其所屬全部成員有無職業部分，概念上以有職業總數減去無職業數，若數值大於等於 1，則認為失業率較低；若相減後數值小於等於 0，則認屬失業率較高（0 表示較低，1 表示較高）。

（二）犯罪活動變項

在犯罪活動變項上，則以暴力犯罪行為/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來概分，按警政署系統資料之設定原計有 17 種，包含暴力為人討債、經營職業賭場、暴力圍事插股、暴力圍標工程、經營地下錢莊、販賣槍彈、販賣毒品、經營色情行業、敲詐勒索、經營電玩店、盜採砂石林木、壟斷殯葬業、壟斷資源回收業、壟斷法拍業、強迫買賣、竊車勒索、竊鴿勒索等。該 17 種犯罪態樣在概念上可分類歸納併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等三類進行測量，分別以 0 或 1 方式填計載入（0 表示無，1 表示有）。

（三）經濟活動變項

本研究所稱滲透合法行業，係指犯罪幫派所從事合法的經濟活動，主要是以幫派組合樣本所從事圍事與經營投資合法行業進行測量。其中圍事一詞屬於社會民間用語，一般泛指幫派在其勢力範圍內與相關業者協定，由業者支付報酬、費用，幫派則提供「保護」服務，負責保安與排除特定或不特定之外來侵擾工作。圍事活動多於特種工商行業內存在，一來該等行業多有販售酒類，時有顧客在內

酒醉滋事，業者擔心若報案過於頻繁恐遭警方列為易生治安顧慮處所，將招致經常性臨檢致影響生意；二來此類行業亦常有其他幫派勢力亟欲介入分食大餅，以江湖人處理江湖事已為該類行業之處事原則，因此圍事行業多為幫派與業者於合意下而進行，與一般遭脅迫繳付保護費情形顯然有別。

然若屬於圍事、投資經營「非法」行業（諸如經營地下賭場、錢莊、應召站等行業本質上屬於犯罪/提供非法商品服務之概念，係列入犯罪行為之變項）則認非屬本項「合法行業」之測量概念。

本研究之圍事行業包括娛樂業（多為特種工商行業）、公司行號、賭博遊樂業、餐廳旅館業、民俗廟宇，在概念上可歸類為娛樂休閒行業、公司行號、民俗廟宇及其他共四類；投資經營行業則有娛樂業、賭博遊樂、餐廳旅館、民俗廟宇、砂石營造、保全業、投資顧問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投資經營合法之經濟活動等，在概念上亦得歸類併為娛樂休閒、保全徵信、工程營造、民俗廟宇及其他等五類，均分別以 0 或 1 方式填計載入（0 表示無，1 表示有）。

（四）政治活動變項：

歸納本研究之幫派相關理論與文獻研究，幫派從事政治活動態樣中以協助他人參選（諸如攀附交好或擔任政治人物之幹部、助理、顧問等職務而於選舉時明顯或奮力為其選舉抬轎等）、或直接參與選舉欲成為監督政府之民意代表，或現已為具有立法權或行政權之民選公職人員，為取得合法權力最常見的途徑，惟幫派成員恐嚇候選人勒索牟利，按照一般社會概念，幫派由傳統犯罪活動型態進一步發展至從事政治活動，其目的主要應非僅為向其他某參選候選人實施傳統暴力犯罪，況此一犯罪行為類型僅是政治人物受暴力侵害，與暴力犯罪之恐嚇取財或敲詐勒索之犯罪活動概念如出一轍，亦與本文對於前揭活動型態之定義有違，爰不予計入從事政治活動之操作概念，而前開操作各分別以 0 或 1 填計載入（0 表示無，1 表示有）。

二、訪談工具

本研究參照幫派活動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發展出做為指引用之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各項概念之編碼之題目依序號次詳如附錄三），大綱內容包括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與所屬幫派基本概況資料，包括受訪人之犯罪經驗、幫派年資、幫派地位與其所屬幫派屬性與特性概況等。此外，第二部分之幫派從事各型態活動，從過去到現在發展或演變之經驗、歷程，內容，可以歸納為行為或活動類型、原因（動機）、目的、手段、結果，及所屬幫派目前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即幫派及其成員屬性所擁有之優勢、弱點、面臨之困境或機會與發展，得使決策階層調整或改變幫派屬性或活動型態之決定性因素）等三部分，各部分主、次概念之範疇擬定之訪談大綱內容概述如下：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概述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幫派別與幫中地位

（2）參加幫派年資

（3）犯罪經驗

（4）所屬幫派屬性與特性及內部互動概況

A. 幫派規模（成員/分支數）

B. 幫派分布或活動地區

C. 所屬幫派內部運作狀況（階層、幫規、儀式、服制、旗幟、固定活動堂口等）

D. 幫派與分支與總部之關係

E. 幫派決策之運行模式

2. 成員屬性概況

（1）年齡特性

- (2) 性別結構
- (3) 學生或未成年身分
- (4) 就業狀況
- (5) 遭押執狀況
- (6) 招募、吸收成員從事活動之條件或限制或關聯
- (7) 其他自認擁有之成員屬性與從事活動型態之關聯
- (8) 幫內成員互動方式

(二) 各型態活動之經驗與歷程

1. 犯罪活動（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與販賣槍毒）

- (1) 現有或曾經從事之犯罪活動
- (2) 從事各該犯罪活動（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與販賣槍毒）之原因
- (3) 從事該犯罪活動之目的
- (4) 從事各該犯罪活動之實施方式
- (5) 實施的手段或方式在幫派發展歷程中有無改變及其原因
- (6) 運用幫派的名號與從事犯罪活動的關係及其理由
- (7) 幫派或成員之屬性與從事犯罪活動的關係及原因
- (8) 實施犯罪活動所遭遇之風險及決策因應方式
- (9) 實施犯罪活動所獲取之利益類型與分配模式

2. 經濟活動（圍事行業與投資經營行業）

- (1) 對從事圍事與投資經營等經濟活動的認知
- (2) 現在或曾經從事經濟活動的行業類型
- (3) 從事各該經濟活動的原因
- (4) 從事各該經濟活動之目的
- (5) 從事各該經濟活動的實施方式

- (6) 實施之手段或方式在幫派發展歷程中有無改變及其原因
- (7) 運用幫派的名號與從事經濟活動的關係及其理由
- (8) 幫派或成員之屬性與從事經濟活動的關係及原因
- (9) 從事經濟活動所遭遇之風險及決策因應方式
- (10) 從事經濟活動所獲取之利益類型與分配模式

3. 政治活動（協助他人參選、自行參與選舉、擔任民選公職人員）

- (1) 現在或曾經與政治人物或相關人士交往狀況
- (2) 協助他人參選與自己參選擔任公職的狀況與差異認知
- (3) 從事政治活動的原因
- (4) 從事政治活動的目的
- (5) 從事政治活動之期待與結果狀況
- (6) 從事各該項政治活動的實施方式
- (7) 實施之手段或方式在幫派發展歷程中有無改變及其原因
- (8) 運用幫派的名號與從事政治活動的關係及其理由
- (9) 幫派或成員之屬性與從事政治活動的關係及原因
- (10) 從事政治活動所遭遇之風險及決策因應方式
- (11) 從事政治活動所獲取之利益類型與分配模式

(三) 幫派現況與未來發展

1. 所屬幫派現有之優勢與劣勢（現況認知）

- (1) 對所屬幫派屬性及成員屬性現況的體認
- (2) 對於犯罪活動、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現況的體認

2. 困境與未來發展

- (1) 競爭者挑戰的影響
- (2) 政府法令的改變帶來之影響
- (3) 刑事司法系統針對性的強力處置及其影響
- (4) 改變幫派屬性或活動型態之決定性因素或因應策略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一、量化資料分析

本研究量化部分係以探勘官方資料庫中之巨量資料，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將全國官方註記有案之 726 個幫派及其分支單位（共計 8,094 位註記成員）全數作為調查樣本。由於巨量資料龐雜，研究者必須依據相關理論文獻之概念，將資料庫內每一個幫派及其分支特性，包含所屬成員屬性及各類活動型態所記載之文字資料個別編碼並逐筆鍵入，以建立研究樣本之資本資料，並編製編碼簿（如附錄一），進行後續變項之分類與整理或概念合併。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分析，採 SPSS 視窗 19.0 版套裝軟體執行，針對所蒐集資料的特性與研究目的，選取適當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統計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Frequencies)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樣本的幫派組合別、幫派分布狀況、幫派分支個數、成員人數、參與幫派成員之性別、吸收少年學生、就業、遭押執狀況等，以及各種包括犯罪、行業/經濟或政治活動活動等之情形。

（二）卡方(χ^2)同質性與獨立性檢定

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s) 或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s) 之差異性與關聯性；如幫派屬性與犯罪活動、行業活動、政治活動或各變項彼此間之關係。

（三）變異數 F 檢定

本研究中所設定編碼之變項多以類別變項方式處理，然而其中幫派分支數與幫派成員數則均屬於連續變項，為檢定多組幫派間相互獨立樣本的母體平均數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在進行變異數分析之前，研究者會先進行樣本母體變異數的同質性檢定，得到樣本的變異資訊後，就可以利用組間變異與組內變異的相對大小來檢定不同組樣本之間母體平均數的差異。

二、訪談資料分析

在質性訪談部分，依據理論、文獻與官方巨量次級資料歸納與分析之資料後，依照研究目的來選取適合之樣本，對其進行質性深度訪談。本研究為求能讓訪談產生理論飽和的極大化效益，因此以立意取樣方式抽取兼具本研究架構中之三種活動型態的幫派領導階層作為個案訪談之樣本，除詢問幫派決策領導階層之個案資料外，也能深入詢問個案有關其所屬幫派的組織結構與活動情形，更能獲得一些幫派發展過程與變異的珍貴資料。本研究之質性訪談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之樣本概況分析簡表如下（表 3-4-1）：

表 3-4-1 質性訪談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概況分析簡表

代 號	幫派類型	參與幫派活動時間	所在活動區域
A1	組織型	逾 30 年	北部地區
A2	組織型	逾 35 年	北部地區
A3	組織型	逾 40 年	北部地區
A4	地區組复合型	逾 30 年	北部地區
A5	地區組复合型	逾 30 年	中部地區
A6	地區組复合型	逾 35 年	南部地區
A7	地區組复合型	逾 40 年	南部地區
A8	地區組复合型	逾 40 年	中部地區

本研究所立意取樣之幫派或其分支單位領導階層人員，其中包含組織型及地區組复合型等類型，皆為該幫派或分支單位同時兼具有犯罪、經濟（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及政治活動三種型態之幫派組合。受訪者參與或曾經參與幫派活動時間至少皆逾 30 年以上，受訪者所屬之幫派或分支單位活動地區亦在全國之北部、中部及南區地區皆有，惟犯罪幫派組合相較西部地區，本即於東部地區活動數不多，且因需同時滿足該三項活動型態條件者僅有一個，且為已選取北部之某幫之分支樣本之其他分支單位，爰不再重複選取該幫之樣本。

為提高訪談資料之信、效度，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將先蒐集媒體、網路報導及已簽請首長同意瞭解受訪者的幫派檔案屬性資料，做好訪談前的準備工作。檔案資料包括：個案基本幫派背景資料、所屬幫派資料、所帶領之幫派各類活動類型概況資料、犯罪經驗等與法院判決或裁定文書等。這些資料對於

瞭解受訪者所述各種狀況與作為訪談資料的交叉求證，具有非常重要的參考與比對查證價值。

在本研究進行前，研究者已清楚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內容，未有欺瞞而不會使研究對象在兩方資訊不對稱下進行訪談，以建立彼此互信。議題中將包括幫派內部成員與各型態活動發展的課題。由於議題內容本身極為敏感，具有代表性之犯罪幫派領導階層更不易覓得，惟如受訪者心中有所顧忌，訪談內容恐難以獲得真實，甚至無法進行，因此原則上原先計畫訪談會以全程錄音的方式來記錄，避免研究者本身記憶上之錯誤而影響研究結果，然而，絕大多數的幫派領導階層之受訪人均多次表明已交棒、退出江湖未再管理幫中事務，即便知悉所有資訊皆以代號呈現，且雖願意接受訪談，卻也同時表達不宜談話錄音之意；其餘原同意錄音者於談話初時均有談話吞吐、明顯保留之感，經研究者建議改為簽署不同意錄音後即刪除原錄音檔案並不再錄音，受訪者始放下戒心侃侃而談。

研究者在詳細說明後，徵求受訪者同意於訪談進行時，依據設定題綱逐項重點摘要，並於逐項重點摘要時，重複詢問受訪者意思，以確認研究者之理解有無偏誤，研究者同時於訪談結束後立即返回記載訪談內容，務求盡可能精準記錄大部分的對話¹⁰。

本研究在事前挑選具代表性之幫派受訪談人，於訪談前逐一說明本研究之性質、目的與進行方式等，再次確認受訪者之意願，訪談依據題綱進行，同時亦就訪談之回答內容適時予以追問。詢問前承諾相關研究倫理內涵，表明尊重受訪者意願，研究者必秉持誠實、客觀、公正、中立等原則，相關訪談內容原檔案於研究結束後立即銷毀。此外，論文資料分析中將會避免個案背景資料之暴露，以及其他可供推測追源的線索，以防止受訪者真實身份遭到辨識，使受訪者暢所欲言

¹⁰ 華裔美國社會學及刑事司法學者陳國霖於 2000 年初前來我國進行臺灣幫派專案研究，並獲得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構協助，研究完成後其在 2004 年所出版之「黑金：臺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一書中說明研究方法樣本之選取與訪談方式，期間因為願意接受訪談之幫派大老與政府官員樣本難尋，而犯罪幫派之受訪人因訪談內容敏感而有顧忌，因此其對於該項研究樣本之選取係以滾雪球介紹方式進行，在訪談時為使受訪者較無顧忌而暢所欲言，則皆未錄音，而是訪談一結束後立即返回處所登載訪談內容，實為不得已之方式，參見該書附錄：研究方法第 349 頁。

而沒有顧忌，讓研究者更能有效運用與掌握語言文字，進行有目的之對話，瞭解現象之意義與經驗內涵。

以立意抽樣調查訪談犯罪幫派中具組織決策權力之領導階層與幫派活動型態之關係及瞭解原因，業將訪談結果依據訪談題目（詳見附錄三）所編撰之主概念及次概念進行編碼分類整理。訪談過程中將所有文字稿之內容整理歸類成不同主題進行編碼(coding)，編碼方式為將幫派或分支具決策權力之領導階層員以 A 為代碼，訪談大綱概念各有不同，因此，若以 A1 為例，A1 代表幫派人員第一位受訪者。訪談大綱分為第一部分皆為個人（或所屬幫派組織）背景資料問題；再將各主、次概念之資料，逐句或小段落檢視資料內容，找出資料內容所涵蓋的主題和類型，並在空白處標誌紀錄（以如 A1-OO-OO 之三階層式方式編碼紀錄）；再將編碼後的資料加以比較、分類及萃取歸納，將屬性相近的資料歸納為同一類成為核心類別，找出其脈絡，並確認其各範疇的面向和特質，同時依據核心類別的關係加以組織，歸納整理出完整的架構與結論，並以修訂後的組織架構為基礎，完整呈現訪談內容，並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之質性訪談結果分析將以如下（圖 3-4-1）之示意方式予以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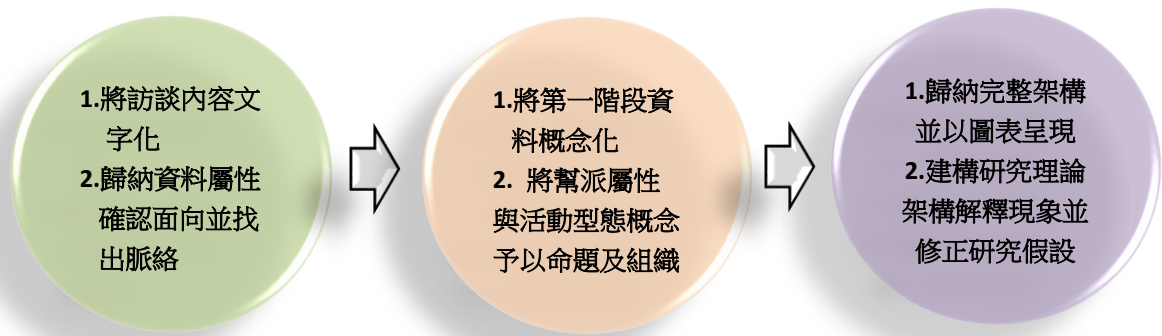


圖 3-4-1 本研究之質性分析結果呈現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五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信度與效度是所有測量的重要議題。分析信度與效度可以了解測量工具是否良好，從而改善測量的內容或方法，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讓所設計的具體指標與這些指標所預測之構念(construct)間的關係作錯誤的判斷及因錯誤導致的損失。(楊國樞等，2012)。

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對於信效度的檢驗常使用多重方法，有稱為聚合式方法(convergent methodology)、多方法/多樣式(multimethod/multitrait)或三角測量法(triangulation)，其原理即在將質性與量化二種途徑視為互補而非互斥。在研究上常見學者將質性觀點與量化的設計相互融合其中，其理念係認為兩種方法交互為用時，是可發揮相互檢查效度與信度之作用。

齊力、林本炫 (2003)指出，在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中，採行質性或計量的研究方法，兩者可被視為互補的一種關係，一個完整的研究可能兼採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經由兩者方法論的多元方式處理後，我們可以較相信陳述的有效性。在研究幫派問題上，由於幫派的多數活動型態或偏差行為具有機敏及不願亦不易為他人所窺見的性質，因此在評估相關蒐集來的資料與受訪者之訪談資料之信、

效度上宜分開評估 (Ianni,1972; 周文勇, 2002)。為提高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研究者採取以下的策略:

一、信度部分

依據楊國樞等 (2012) 認為, 信度的涵義可從當以同樣的測量工具重覆測量某項持久性的特質時, 是否得到相同的結果, 以及測量工具能否減少隨機誤差的影響, 而提供某項特質個別差異程度的真實量數等兩個層面加以分析, 而獲知測量結果的精確性, 而信度會影響編碼的應用, 也會影響編碼所獲得的研究結果及其應用, 會影響研究的可重複性、延展性與類推性。因此, 本研究對於確認與提升信度及效度之方法, 茲分別就官方次級資料之量化統計分析及質性訪談資料進行如下說明:

(一) 官方次級資料部分

1. 全國各地區警察局對於幫派相關屬性及活動資料之填報上傳, 相關調查幫派屬性及活動態樣之資料, 與要求填報之方式多年來均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所定義之幫派及成員屬性與活動態樣, 系統中明確載明勾選及填記之欄位, 並賦予各級刑事幹部與幫派業務人員逐項、逐層審核後始能上傳系統, 不允許也不致使蒐報之刑事人員逕依其各人喜好或價值觀恣意改變定義及填記, 而造成資料之偏差或不恰當 (詳見本章第二節研究方法之本研究官方次級資料來源說明)。
2. 官方次級資料之各項變項編碼 (詳見附錄一之本研究官方次級資料編碼簿) 主要多以類別變項方式進行編定 (如「有」與「無」之明確概念屬之), 即便不同之編碼者在非有即無之二分等概念上亦不會有不同的認知, 符合變項編定需具備有明確、互斥及排他性的要求; 其他將連續變項依據統計方式合併為類別變項之分類方式與分類或合併之結果 (如幫派規模等), 亦符合當前實務之認知與實際狀況。

（二）質性深度訪談資料部分

質性研究的信度係指所蒐集資料的信度，亦即對該事件的描述有一致的看法。為提高質性訪談之內在信度，本研究採取以下方法：

1. 使用尊重、同理心等關係建立及營造彼此和睦與信任的關係，使受訪者在安全無打擾及放下戒心的談話情境下，降低心理防衛程度，樂於提供自己的經驗、態度與觀念看法。
2. 研究者以不同形式而實質意涵相同的問題，在訪談中分別陸續提出，用以觀察發覺個案前後回答內容的一致性。

研究結果發現，八名幫派領導層級受訪者對於訪談題目都能理解，除有對若干問題刻意避談顧左右而言他外，其他多不致有離題的回答。雖在訪談初時因防衛心仍重，經研究者為不讓受訪者心存顧忌，現場告知不再錄音，可以用自己的見聞經驗或以第三人稱的方式來陳述後，多數受訪者便能較為寬心侃侃而談。同時，在訪談過程中所做的回答，也是前後一致，對於有矛盾的說詞，也都能合理的說明。

二、效度部分

（一）官方次級資料部分

1. 由於官方之資料中對於幫派的屬性變項包括幫派名稱、活動範圍、分支單位、名稱及所在、成員人數、有無職業數、從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的類型與名稱、內涵、概念均為明確具有意義，相關調查規定與活動態樣定義由全國刑事警察為主執行蒐報，業行之經年，整體活動內涵之蒐集概念上未有重大變化，能夠反映幫派各類型活動。

2. 官方資料中若干變項之數據經系統統計計算原為數量值之連續變項，如幫派的分支數、成員數、男女性別人數、有或無職業人數、具學生、少年成員身分人數或成員遭押執人數等，因本研究分析所需，必須將連續變項合併計算並轉換為類別變項，因此在數值的切割劃分與合併上，外觀及內涵上均具有簡潔、明確性且能清楚傳達所欲顯示之意義。

3. 連續變項之合併與轉換為類別變項

- (1) 在幫派分支數多寡與成員數之多寡判定上，因全國 726 個幫派及其分支單位中，有 2 以上分支單位之幫派或其成員人數高低差異極大，爰不採幫派數與分支數或全體幫派成員之平均數方式，而改以有 2 個以上之分支數及全體成員之四分位數方式進行加總計算。成員人數在總體成員數之前 25% 部分（4 人以下）為較少，26% 至 74% 之間（5 至 10 人）為中等，高於 75% 者（11 人以上）為較多，相較於警政署於所頒訂檢肅犯罪幫派專案行動之「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內之核給績效標準，對於檢肅到案幫派成員數，多年以來的規定未曾更改，案內必須檢肅所屬包含首要及成員到案最少需 4 人之較小幫派組合門檻要求，以及趨近與高於整體幫派之平均成員數約為 11 人之標準而言，從幫派組合數與成員數與許多組織型之幫派分支單位發展的增加趨勢來看，此一合併分支數與成員數之幫派規模變項定義數值，應屬合理與符合實務現況之觀察與分類。
- (2) 在幫派成員的失業率較高或較低之概念編碼判定上，由於對於有無職業此一情況的認定，是由警方利用查訪或犯罪偵查到案時，直接詢問幫派成員當事人職業狀況時所獲得並載於筆錄之書面回答記錄，因此有其自白之任意性，而就業狀況的簡易概念則每一個幫派組合內之有職業成員減去無職業的成員，以相同的標準來進行操作，有職業者減去無職業者如果大於或等於 1，即為就業狀況較高，反之小於 1 則為就業率較低，此一方式應能對於職業之基本概況能有概括的瞭解。

(二) 質性訪談部分

1. 外在效度

外在效度是指研究者以擴充瞭解為目的，詳述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或經驗，使他人瞭解類似的情境，亦即能將前述的表達，轉換成資料性的描述與文字的敘述。本研究提高外在效度的方法如下：

- (1) 特別注意訪談中個案使用的用詞、術語與語意，對於受訪者不能確定其意或不瞭解其意之部分，則由研究者立即說明澄清。
- (2) 訪談中注意個案的肢體語言、表情與情緒，當發現個案神色不定、顯示不耐煩或沉默時，則特別澄清題目之真正意圖與問題真相，以充分掌握其表達出來訊息的真正意思。
- (3) 在訪談進行中儘量詳細紀錄訪談內容，並於訪談後儘速整理訪談紀錄。

2. 內在效度

內在效度係指研究者真正觀察到他們所要觀察的事物，也就是資料的真實性如何。本研究為提高內在效度，採取下列方法：

- (1) 本研究理論與根據過去學術的研究發現，擬訂有關影響幫派屬性與發展的訪談大綱，以這份研究工具對幫派領導階層人員進行訪談，可以有效瞭解犯罪幫派的現象，提升本研究的內在效度。
- (2) 在訪談前參閱研究者所蒐集在所有警方相關幫派、成員之情資檔案及刑案資料，其中包括法院的裁定書、判決書等文件，以官方檔案資料作為瞭解幫派情況的參考資料，三角檢定法除以前述現存官方檔案文件分析方式外，同時含括本研究所包含的量化檢定與質性方法同時進行檢驗，得以檢驗不同資料來源所得資訊之一致性。
- (3) 以同樣的問題詢問不同的個案，經由不同的個案對相同的某一人事物所做的說明，以確定訪談所得資料能確實反映出幫派的現象，藉以提高資料效度。

研究結果發現，八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均有很高的內在效度，幫派領導階層人員在接受訪談中都能詳細說明受訪問題與本身經驗。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為落實研究倫理之意旨，依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以作為研究者在從事本研究時之倫理判斷與參考準則，研究者業先於 2016 年 9 月完成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協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4 小時教育訓練，復於同（2016）年 11 月與翌（2017）年 11 月間先後再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與中央警察大學聯合舉辦之「2016 年研究倫理工作坊（5）」及「2017 年研究倫理工作坊（4）」等 2 場次教育訓練，此外，研究者更參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計 6 小時，合計 4 場次共計 16 小時，訓練合格通過。

本研究採量化與質性併行之研究方式，前者之巨量資料來源為官方，因此業已書面簽請警政機關首長核可，授權研究者得以取得相關資料庫之資料檢視、調閱權限，在去除案內之個人外顯個資連結及偵查秘密後，得將研究成果對外公布；而後者採立意取樣挑選訪談對象，係因質性深度訪談之目的在於蒐集受訪者的主觀的視角、經驗、感受與解釋資料，本研究於研究議題之構思、相關理論與文獻之探討、研究設計與方法之規劃，以及研究結果與分析之執行等步驟中，均謹守相關之研究倫理原則，尤其是對於樣本取樣與訪談進行等研究倫理之遵守，以確保研究對象之權利與學術研究之自由。

在本研究的研究倫理議題必須要重視參與研究之幫派受訪者自主權的保障，在幫派決策領導階層受訪者知情本次研究之目的及同意受訪部分，著重在使本次研究之資訊的可清楚地被理解，與訊息內容完整未有任何隱瞞，以及由受訪者自

由作主的意願；其中關於資訊的可清楚地被理解，是指知情同意無論是書面抑或口語告知都使用受訪者能了解的方式，確定受訪者能完全了解研究內容；訊息內容完整未有隱瞞部分，則著重在訊息的內容完整的呈現給研究參與者，使其能完整的了解整個研究及自身的權益。

因為自主意願強調的是研究參與者對於參加研究的意願，而研究者除現為刻正進行學術研究撰寫論文之博士研究生身分外，另一身分亦為從事幫派刑事政策研擬之執法工作角色，此與受訪者間之身分關係可能在處於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有可能導致研究參與者不敢或不願拒絕受訪而影響其自主意願的權利，也因為如此，為消除此一可能有不得不接受訪談之被迫回答結果，因此，本研究對於事前知情同意的「資訊可輕易被理解」及「訊息內容完整未有隱瞞」與受訪者「得隨時拒絕退出訪談」自主意願及權利均予以尊重與保障，並保證絕對不會有任何後續追究之舉措，以確保受訪者之自主權，研究者在使受訪者填寫知情同意書或過程中，已提供完整的研究訊息給研究參與者了解研究流程，確保參與研究決定參與研究是出自個人的自主性。

本研究於先行準備與詳細瞭解關有關受訪者之檔案資料之後，請引介人員親自向受訪介紹研究者，由於受訪者於接受訪談前，已由引介人事先詢問意願，獲同意接受訪談見面及期前約定時間，並已知悉研究者本身為刑事政策執法人員之身分。因此見面時，再次由研究者說明本次學術訪談的性質與研究主題，並強調研究者不得亦不會將受訪者身分及訪談內容洩密於第三者，並請尋找個別訪談較隱密或具阻隔之處所，以使訪談進行時，不受他人或其他活動的干擾。開始訪談對話時，研究者首先再次說明學術研究的目的，並表示對於個案的情形相當有興趣，個案所協助提供的資料對於研究具有重大的貢獻，之後再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接受訪談，同意者則在訪談表同意表上簽名。

由於研究風險最有可能是在資料的保密議題方面，因此研究者將會強調本研究受訪者身分及所談論之內容必定保密的倫理原則，以取得個案的信任，同時藉此時機徵求個案同意並作紀錄，所得資料僅作為事後紀錄與整體分析之用。每名

個案訪談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惟個案能提供更豐富資料，或是願意提供更深入資料，無法如預期時間訪談完畢時，則延長訪談時間或增加訪談次數，以達到充分訪談瞭解個案狀況之目的。

本項研究之資料分析，係遵循客觀原則，以受訪者立場之原意為依歸，未有將研究者主觀的意見或想法明示或暗示受訪者以影響其想法或陳述內容；論文分析資料則未有洩漏當事人資料或任何足以追溯、辨識受訪者之資訊情形；整體研究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未有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研究的結果能完整呈現。在研究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業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在結論與建議的部分，均以研究資料所發現之結果為基礎，並未做出任何沒有證據及推導基礎的論述，以及未經證實的揣測或數據與研究資料無法證明的結論與建議。

第四章 量化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之官方次級資料分析，係依據前述基準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庫內全數經審核註記有案之共 472 個幫派組合總計 726 個分支單位作為樣本。相關資料包含註記幫派、成員活動訊息每日均會經過幫派情資管制之業務單位審查後進行處理，由於全國各警察機關基於業務考核之需求與行政激勵措施之引導，全國各地各類幫派情資上傳相關系統，由業管單位進行審查註登，因此屬於變動性之資料，並分析如下：

第一節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態樣分析

一、幫派屬性之態樣分析

（一）幫派組合別

依據前揭基準日之母群體註記幫派之分支數（本研究全數抽取分析），竹聯幫計有 115 個約占 15.8%，天道盟居次計 73 個（約占 10.1%），四海幫第三有 51 個（約占 7%），其他各幫派組合則計 487 個（約占 67.1%），幫派樣本組成結構如下（圖 4-1-1 及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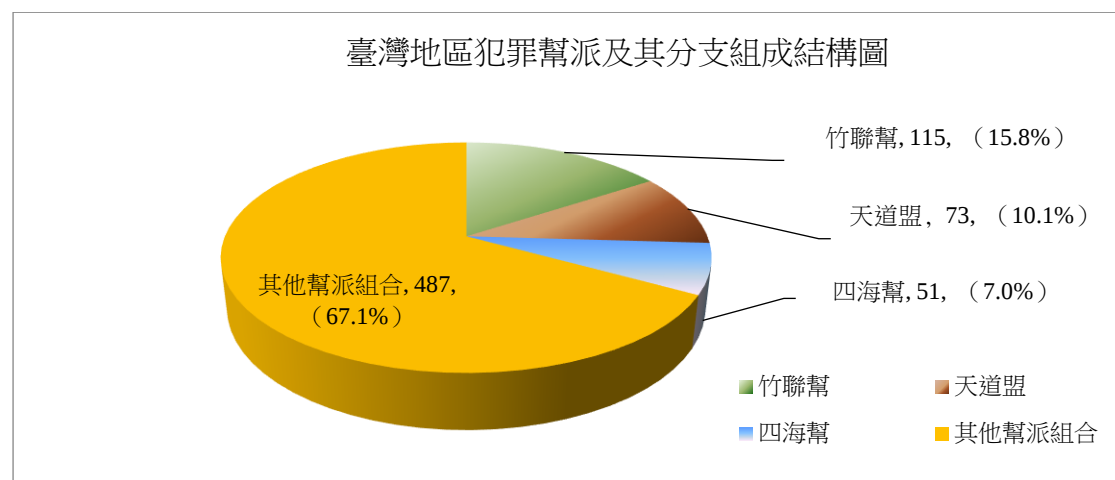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之組成結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二)幫派活動區域

幫派屬性中，在主要活動地區的劃分，係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1）依據人口、位置、資源、經濟活動等標準，將我國劃分為四大區域，本研究依據該劃分後之所在縣市區域，將 472 個幫派合計 726 個分支樣本按活動分布所在地劃分區域進行觀察，發現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之幫派分支數共計 329 個，占全數分支數樣本之 45.3% 為最高，其次屬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則有 196 個占全數之 27%，第三為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則為 186 個占全數之 25.6%，東部地區（花蓮縣與台東縣）最少計 15 個，占全數樣本之 2.1%。

(三)幫派規模

分析幫派及其分支單位規模屬於較大型者有 117 個（占 16.1%）；中型者最多有 461 個（占 63.5%）；規模屬於較小型者有 148 個（占 20.4%），而再就構成規模變項之幫派分支數及成員數情況分析如下：

1.幫派分支數

全國註記幫派含分支單位總計 726 個，含括在 472 個幫派內。在幫派及其分支樣本中，除了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等三大幫派外，另還包含 6 個幫派分別皆有 2 個以上分支單位（合計 9 個幫派，占全國 472 個幫派別總數之 1.9%），其餘計 463 個幫派組合僅有本身單一堂口而無其他分支單位。

2.幫派成員數

幫派註記成員數較少，僅有 4 人以下屬小型者計有 197 個幫派分支（占 27.1%）。成員數中等，在 5 到 10 人之幫派分支有 339 個（占 46.7%）；有成員數較多，在 11 人以上者之幫派分支計有 190 個（占 26.2%）。

表 4-1-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及其分支樣本屬性分析表

幫派屬性	類 別	幫派分支數	占總數%	
幫派組合別	竹聯幫	115（1個幫派）	15.8	
	天道盟	73（1個幫派）	10.1	
	四海幫	51（1個幫派）	7.0	
	其他幫派組合	487（469個幫派組合）	67.1	
主要活動地區	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329	45.3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196	27.0	
	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186	25.6	
	東部地區（花蓮縣與台東縣）	15	2.1	
幫派規模	分支數	0＝分支數為1	463	98.1
		1＝分支數2以上	9	1.9
	成員數	0＝較少（4 人以下）	197	27.1
		1＝中等（5 到10人）	339	46.7
		2＝較多（11人以上）	190	26.2
	合併規模	0＝小型規模	148	20.4
		1＝中型規模	461	63.5
		2＝大型規模	117	16.1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製表

二、幫派之成員屬性現況之態樣分析

在幫派成員之屬性上 (如下表 4-1-2)，幫派分支有女性成員者計 101 個，占全數幫派樣本之 13.9%；有吸收學生少年成員之幫派計 40 個 (占 5.5%)；整體成員無職業人數比有職業人數多的幫派計 496 個 (占 68.3%)；所屬成員有遭受押執的幫派計 424 個 (占 58.4%)。

表 4-1-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成員屬性分析表

幫派成員屬性	類別	幫派分支個數	百分比%
女性成員	無	625	86.1
	有	101	13.9
學生少年成員	無	686	94.5
	有	40	5.5
成員就業狀況	較低	496	68.3
	較高	230	31.7
成員遭押執	無	302	41.6
	有	424	58.4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製表

三、幫派之犯罪活動現況之態樣分析

（一）暴力犯罪

在下表4-1-3中，臺灣幫派所從事的暴力犯罪態樣，計78.1%的幫派分支有暴力犯罪態樣，其中暴力為人討債（62.7%）及敲詐勒索（23.3%）是比率最高之兩種犯罪類型，其他則分別為暴力插股（13.1%）、暴力圍標工程（11.3%）、暴力壟斷合法行業（1.7%）及強迫買賣（1.4%）等。

（二）經營非法行業

同樣在下表4-1-3中，全國41.5%的幫派分支有經營非法行業，經營色情行業，而經營經營地下錢莊（22.5%）比率最高，其次為經營電玩堵場（17.2%），其他則分別為經營色情行業（4.8%）與盜採林木砂石（2.5%）。

（三）販賣槍毒

在全數樣本726個幫派之分支單位中，10.7%的分支則有從事販賣槍毒；而細究其中細項，幫派分支從事販賣毒品者占比率為10.6%，販賣槍彈者僅有0.7%。

若將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合併觀察分析，則從事暴力討債及敲詐勒索為犯罪態樣中最高的兩種，分占全數樣本中之犯罪態樣之62.7%及23.3%；13.1%的幫派分支則有從事暴力入股；另幫派分支經營地下錢莊有22.5%（所占次數比率為所有犯罪態樣之第3高），經營電玩賭場則為第4高，販賣毒品則分別為所占比率高低排序中之第8高，至於販賣槍彈則比率最低。至於其他類型之犯罪則因未有獲得次數分配或僅占極低之分布，此處則略去不予討論。

表 4-1-3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態樣統計分析表

犯罪活動態樣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暴力 犯罪	暴力為人討債	無	271	37.3	1
		有	455	62.7	
	暴力圍事插股	無	631	86.9	5
		有	95	13.1	
	暴力圍標工程	無	644	88.7	6
		有	82	11.3	
敲詐勒索	無	557	76.7	2	
	有	169	23.3		
暴力壟斷合法行業	無	714	98.3	10	
	有	12	1.7		
強迫買賣	無	716	98.6	11	
	有	10	1.4		
經營 非法 行業	經營色情行業	無	691	95.2	8
		有	35	4.8	
	經營電玩賭場	無	601	82.8	4
		有	125	17.2	
	經營地下錢莊	無	563	77.5	3
		有	163	22.5	
盜採林木砂石	無	708	97.5	9	
	有	18	2.5		
販賣 槍毒	販賣槍彈	無	721	99.3	12
		有	5	0.7	
	販賣毒品	無	649	89.4	7
		有	77	10.6	
其他犯罪		無	527	72.6	
		有	199	24.7	
合併之犯罪活動		無	2	0	
		有	724	99.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製表

四、幫派之經濟活動現況之態樣分析

(一) 圍事行業

分析幫派經濟活動中之行業活動，在幫派圍事行業類型概況如表4-1-4，全國39.1%的幫派分支有圍事行業，而圍事行業中係以娛樂休閒業為主（38.6%的幫派分支有圍事娛樂休閒行業），其中以娛樂場所占約33.5%，其次以賭博遊樂業占11.4%；另餐廳旅館業則有3.4%，公司行號、民俗廟宇及其他性質行業則分別為0.8%、0.3%及1.4%。

表 4-1-4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統計分析表

圍事行業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圍事娛樂休閒	圍事娛樂場所	無	483	66.5	1
		有	243	33.5	
	圍事餐廳旅館	無	701	96.6	3
		有	25	3.4	
	圍事賭博遊樂	無	643	88.6	2
		有	83	11.4	
圍事公司行號		無	720	99.2	4
		有	6	0.8	
圍事民俗廟宇		無	724	99.7	6
		有	2	0.3	
其他圍事		無	718	98.6	5
		有	8	1.4	
合併之圍事行業		無	442	60.8	
		有	284	39.2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製表

(二) 投資經營行業

就分析幫派所投資經營的行業活動中（表4-1-5），仍如同圍事行業般，以娛樂休閒業為主。全國52.5%的幫派有投資經營行業，27.8%的幫派則有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其次則為工程營造業占14.6%，保全徵信業占1.1%。若再將前述行業細分，其中以投資經營娛樂（特種工商行業）業為最高，占20.7%，其次則為砂石營造業及民俗廟宇業，分別占樣本中之11.2%及9.5%；賭博遊樂業有8.5%，餐廳旅館業則有5.2%，投資顧問業2.3%、資源回收業1.8%、保全業1.1%、傳播

業0.1%。投資經營幫派系統原始設定以外之其他行業占24.5%過高卻無法知悉何種行業，此處宜細部檢視該其他項下之「其他」行業屬性，以利在以後系統修訂時，建議可一併修改官方系統之行業類別設定。

分析上述有圍事行業活動者計284個（占39.1%）；幫派本身有投資經營事業者計379個（占52.2%），兩者合併有從事任一項或兩項皆有之經濟活動者計504個（占69.4%）。

表 4-1-5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經濟活動之投資經營行業統計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投資經營娛樂休閒	投資經營娛樂業	無	576	79.3	1
		有	150	20.7	
	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	無	664	91.5	4
		有	62	8.5	
	投資經營傳播業	無	725	99.9	9
		有	1	0.1	
	投資經營餐旅業	無	688	94.8	5
		有	38	5.2	
投資經營保全徵信	投資經營保全業	無	718	98.9	8
		有	8	1.1	
	投資經營徵信業	無	726	97.9	0
		有	0	0.0	
投資經營工程營造	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	無	645	88.8	2
		有	81	11.2	
	投資經營投資顧問業	無	709	97.7	6
		有	17	2.3	
	投資經營資源回收業	無	713	98.2	7
		有	13	1.8	
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無	657	90.5	3
		有	69	9.5	
投資經營其他行業		無	548	75.5	系統應再細分
		有	178	24.5	
合併之投資經營行業		無	347	47.8	
		有	379	52.2	
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合併之		無	222	30.6	
經濟活動		有	504	69.4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製表

五、幫派之政治活動現況之態樣分析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中類型概況分析上（如下表4-1-5），由外顯上的態樣以涉入選舉活動較能明確操作測量，一直以來幫派參與政治選舉活動則以協助輔選他人、自行參與選舉及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三種態樣為最為明顯，其中具幫派背景者有自行參選公職人員所占比約9.2%為最高，其次以有替他人輔選占8.4%，有成員當選擔任公職人員則為5.2%，三者合併有任一項從事政治活動者計117個（占16.1%）。

表 4-1-6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政治活動性質統計分析表

態樣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政治活動	協助輔選他人	無	665	91.6	2
		有	61	8.4	
	自行參與選舉	無	659	90.8	1
		有	67	9.2	
	擔任民選公職	無	688	94.8	3
		有	38	5.2	
合併之政治活動		無	609	83.9	
		有	117	16.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製表

第二節 不同犯罪幫派間屬性與活動型態關聯性分析

一、犯罪幫派屬性

(一) 幫派組合別

依據樣本之註記幫派分支數，竹聯幫計有 115 個，天道盟居次計 73 個（約占 10.1%），四海幫第三有 51 個（約占 7%），其他各幫派組合則計 487 個（約占 67.1%），在下表 4-2-1 所顯示之幫派組合包含各分支之數量所占比率上，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chi^2=616.143$ ， $df=3$ ， $p<.001$ ），其中以其他幫派組合之總

數量最高，然而若以單一幫派如竹聯幫及其分支數量所占比率（15.8%）最高，天道盟居次（10.1%），四海幫第3（7%）。

（二）幫派活動區域

依據下表 4-2-1 之分析結果呈現不同幫派之間的屬性關聯狀態，在幫派主要活動地區部分，竹聯幫在北部地區活動即占了該幫樣本的 73.9%，中部地區僅占 16.5%，在南部占 8.7%、東部地區則為 0.9%；天道盟樣本在北部地區占 93.2%，中部地區占 5.5%，南部地區 1.4%，東部地區則沒有分布；四海幫則有 80.4% 在北部地區活動，中部地區占 11.8%，另外 7.8% 在南部地區，東部地區也沒有分布；而其他幫派組合以北部地區為主要活動地區者占 27.7%；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皆占 34.7%、東部地區則占 2.9%。

就竹聯幫等三大幫派與其他幫派組合間在主要活動地區分布上之關聯情形達到顯著水準，（ $\chi^2=212.288$ ， $df=9$ ， $p<.001$ ）；然而因為不同幫派組合間之屬性在活動區域上高度集中於某些區域，以致在列聯表檢定其他地區（東部）之分布之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三）幫派規模

觀察表 4-2-1 之不同犯罪幫派之規模檢定分析，竹聯幫所屬屬於較大型規模之分支整占該幫全體之 48.7%，屬中型規模者占 51.3%，惟並無較小型分支；天道盟所屬分支屬較大型規模者占該幫派之 42.5%，屬中型規模 57.5%，然也沒有較小型規模之分支；四海幫所屬分支屬較大型規模者占該幫派之 39.2%，屬中型規模 60.8%，亦無較小型分支；其他幫派組合屬較大型規模者占該幫派之 2.1%；屬中型規模 67.6%；屬較小型規模者占 30.4%；在不同幫派的整體規模屬性上，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間之在規模上有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chi^2=260.896$ ， $df=3$ ， $p<.001$ ），其中以竹聯幫具大型規模分支所占比率（48.7%）最高，天道盟（42.5%）次之，四海幫（39.2%）第三，其他幫派組合所占比率（2.1%）則最低；而

中型規模幫派則以其他幫派組合所占比率最高(67.6%)，四海幫居次(60.8%)，天道盟第三(57.5%)，竹聯幫則第四(51.3%)；此外，也僅有其他幫派組合有較小型規模之態樣存在(占30.4%)。

1. 幫派分支數

在不同幫派屬性的規模上，觀察各幫派分支數與官方註記成員數，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本身在分支數上有顯著關聯性($\chi^2=616.143$, $df=3$, $p<.001$)，惟因列聯表小於5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參考)，其中以竹聯幫分支數最多(115個)，天道盟居次(73個)，四海幫第3(51個)，其他幫派組合則最少。

2. 幫派成員數

在成員人數上，天道盟及其所有分支註記成員人數平均數最多為19.21人(最多314人，最少1人)，竹聯幫及其所屬之分支註記成員平均數18.65居次(最多124人，最少0人)，四海幫第三高為13.65人(最多158人，最少1人)，其他幫派組合為7.79人(最多98人，最少0人)，雖前述幫派組合四組組間之成員平均數達顯著之差異($F=16.479$, $df=3$, $p<.001$)。

然而，經過經變異數同質性分析檢定發現，幫派組合樣本組內本身即非為同質性，且達到顯著差異($Levene=24.774$, $df=3$, $p<.001$)，因此以Scheffe法事後比較檢定(Post Hoc Test)分析發現，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三個幫派之間在彼此成員數上並沒有呈現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而四海幫與其他幫派組合在成員數上也沒有顯著差異，但竹聯幫、天道盟則與其他幫派組合間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易言之，竹聯幫、天道盟的成員數顯著多於其他幫派組合，但四海幫則與其他幫派組合成員人數間沒有顯著的不同。

表 4-2-1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所在區域及幫派規模檢定分析表

幫派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幫派組合之分支	個數	115	73	51	487	726	$\chi^2=616.143^{***}$ df=3
	(%)	15.8%	10.1%	7.0%	67.1%	100%	
所在區域	北部	85	68	41	135	329	$\chi^2=212.288^{***}$ df=9
	(%)	73.9%	93.2%	80.4%	27.7%	45.3%	
	中部	19	4	4	169	196	
	(%)	16.5%	5.5%	7.8%	34.7%	27%	
	南部	10	1	6	169	186	
	(%)	8.7%	1.4%	11.8%	34.7%	25.6%	
	東部	1	0	0	14	15	
	(%)	0.9%	.0%	.0%	2.9%	2.1%	
幫派規模	分支數	個數	115	73	51	487	Levene=24.777*** df=3
	成員數	平均數	18.65	19.21	13.65	7.79	
	分支數	少	0	0	0	460	$\chi^2=616.143^{***}$ df=3
		(%)	.0%	.0%	.0%	99.8%	
	多	115	73	51	27	266	
		(%)	100%	100%	100%	.2%	
	成員數	較少	15	7	16	159	$\chi^2=77.413^{***}$ df=6
		(%)	13%	9.6%	31.4%	32.6%	
		中等	44	35	15	245	
		(%)	38.3%	47.9%	29.4%	50.3%	
	規模	較多	56	31	20	83	$\chi^2=260.896^{***}$ df=6
		(%)	48.7%	42.5%	39.2%	17.1%	
		大	56	31	20	10	
		(%)	48.7%	42.5%	39.2%	2.1%	
	中	59	42	31	329	461	$\chi^2=260.896^{***}$ df=6
		(%)	51.3%	57.5%	60.8%	67.5%	
		小	0	0	0	148	
		(%)	0%	0%	0%	30.4%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綜合我國犯罪幫派整體的規模結構現況，以具中型規模之幫派最多（65.3%），小型規模的幫派（20.4%）次之，較大型幫派最少（16.1%），可以下圖（圖 4-2-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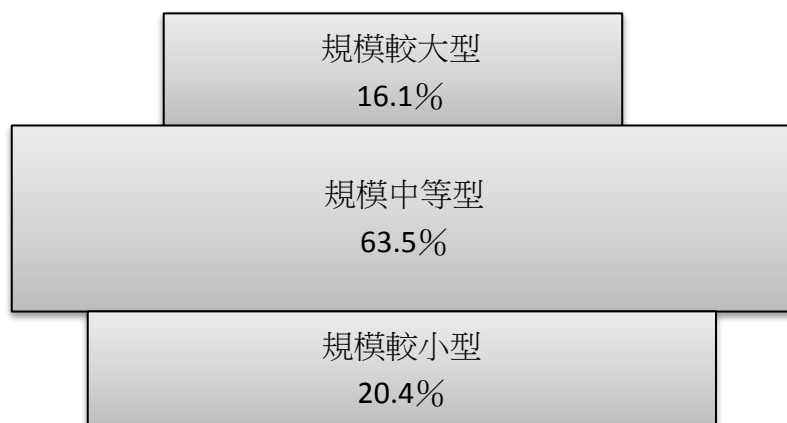


圖 4-2-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整體規模結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如以竹聯幫等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相較，三大幫派之規模結構與其他幫派組合規模之結構圖現況比較如下（圖 4-2-2）所示：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整體規模最大）			（普遍中小型規模）
較大型規模 48.7% 中等型規模 51.3%	較大型規模 42.5% 中等型規模 57.5%	較大型規模 39.2% 中等型規模 60.8%	較大型分支 2.1% 中等型規模 67.5% 較小型規模 30.4%

圖 4-2-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四種規模結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二、幫派之成員屬性

（一）學生少年成員

觀察表 4-2-2 在不同幫派組合間有無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之關聯性上發現：天道盟有 15.1% 有吸收少年學生的情形，竹聯幫樣本則有 13.9%，四海幫有 7.8

％，其他幫派組合則約有 1.8％，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情形上有顯著關聯性（ $\chi^2=37.268$ ， $df=3$ ， $p<.001$ ），分別是天道盟最高（占 15.1％），竹聯幫比例居次（占 13.9％），四海幫第三（占 7.8％），地區型的其他幫派組合第四（1.8％）。

（二）女性成員

此外，表 4-2-2 亦顯示，在各不同幫派組合成員間觀察成員之性別上，發現三大幫派與其他幫派組合在幫派成員之性別上達到顯著關聯性，其中以天道盟有女性成員比例最高（占 24.7％），竹聯幫居次（占 15.7％），其他幫派組合第三（占 12.7％），四海幫第四（占 5.9％）。

（三）成員就業情況

觀察分析表 4-2-2 不同幫派組合成員就業狀況結果顯示，幫派組合普遍成員就業率較差，幾乎各類幫派有平均高達近 7 成的幫派面臨其所屬成員無業人數比有穩定職業人數多的情況，分析顯示：在不同幫派間之成員失業率上並未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換句話說，各個不同幫派組合在成員的較高之失業率現況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四）成員遭押執情況

觀察表 4-2-2 不同幫派組合間成員有無遭受到刑事司法體系之押執狀況關聯上發現，竹聯幫樣本有 62.2％的分支成員有遭受到押執情形，天道盟有 72.6％，四海幫有 62.7％，其他幫派組合則約有 54.8％，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成員遭受押執情形上有顯著關聯（ $\chi^2=9.857$ ， $df=3$ ， $p<.05$ ），分別是天道盟最高（占 72.6％），四海幫比例居次（占 62.7％），竹聯幫第三（占 62.2％），地區型的其他幫派組合第四（54.8％）。

綜合全國幫派整體上與竹聯幫等三大幫及其他幫派組合相較，幫派之成員屬性之間有相當明顯的關聯性，四種類型的屬性現況如下（圖 4-2-3）所示：

表 4-2-2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各項幫派成員屬性關聯性分析表

成員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學生少年	無 (%)	99 86.1%	62 84.9%	47 92.2%	478 98.2%	$\chi^2=37.268^{***}$ df=3
	有 (%)	16 13.9%	11 15.1%	4 7.8%	9 5.5%	
女性成員	無 (%)	97 84.3%	55 75.3%	48 94.1%	425 87.3%	$\chi^2=10.197^*$ df=3
	有 (%)	18 15.7%	18 24.7%	3 5.9%	62 12.7%	
就業狀況	較低 (%)	76 66.1%	53 72.6%	36 70.6%	331 68%	$\chi^2=1.048$ df=3
	較高 (%)	39 33.9%	20 27.4%	15 29.4%	156 32%	
成員 遭押執	無 (%)	43 37.4%	20 27.4%	19 37.3%	220 45.2%	$\chi^2=9.857^*$ df=3
	有 (%)	72 62.2%	53 72.6%	32 62.7%	267 54.8%	

註一：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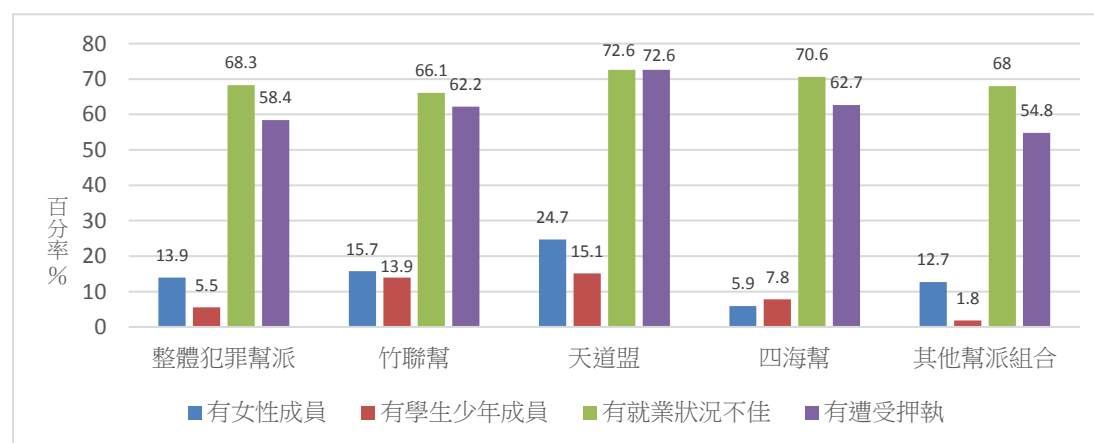


圖 4-2-3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成員屬性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繪

三、幫派犯罪活動

（一）暴力犯罪

觀察表 4-2-3 幫派組合從事暴力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檢定分析發現，全國平均近 8 成的幫派組合有從事暴力犯行，而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間在從事各類暴力犯罪態樣上的關聯性則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51.563$ ， $df=3$ ， $p<.001$ ），亦即從事暴力犯罪在不同的幫派組合間有顯著的關聯性。分析顯示：四海幫從事暴力犯罪之比例最高（占 96.1%），竹聯幫第二（94.8%）、天道盟第三（90.4%），其他幫派組合則為 70.4%；然若將暴力犯罪細分，則以暴力為人討債、暴力圍事插股、暴力圍標工程與敲詐勒索等四類暴力犯罪在不同幫派組合間均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chi^2=64.692$ ， $df=3$ ， $p<.001$ ）、（ $\chi^2=15.736$ ， $df=3$ ， $p<.01$ ）、（ $\chi^2=17.912$ ， $df=3$ ， $p<.001$ ）及（ $\chi^2=37.759$ ， $df=3$ ， $p<.001$ ），惟因整體列聯表內小於 5 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2-3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暴力犯罪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暴力 犯罪	暴力 為人討債	無 (%)	19 16.5%	14 19.2%	7 13.7%	231 47.4%	$\chi^2=64.962^{***}$ df=3
		有 (%)	96 83.5%	59 80.8%	44 86.3%	256 52.6%	
	暴力 圍事插股	無 (%)	91 79.1%	62 84.9%	39 76.5%	439 90.1%	$\chi^2=15.736^{**}$ df=3
		有 (%)	24 20.9%	11 15.1%	12 23.5%	48 9.9%	
	暴力 圍標工程	無 (%)	93 80.9%	58 79.5%	47 92.2%	446 91.6%	$\chi^2=17.912^{***}$ df=3
		有 (%)	22 19.1%	15 20.5%	4 7.8%	41 8.4%	
	暴力壟斷 合法行業	無 (%)	110 95.7%	71 97.3%	50 98%	483 99.2%	$\chi^2=7.77$ df=3
		有 (%)	5 4.3%	2 2.7%	1 2%	4 0.8%	
	敲詐勒索	無 (%)	84 73%	39 53.4%	39 76.5%	398 81.7%	$\chi^2=37.759^{***}$ df=3
		有 (%)	31 27%	32 43.8%	12 23.5%	88 18.1%	
	強迫買賣	無 (%)	114 99.1%	73 100%	50 98%	479 98.4%	$\chi^2=1.618$ df=3
		有 (%)	1 .9%	0 0%	1 2%	8 1.6%	
	(併) 暴力犯罪	無 (%)	6 5.2%	7 9.6%	2 3.9%	144 21.9%	$\chi^2=51.563^{***}$ df=3
		有 (%)	109 94.8%	66 90.4%	49 96.1%	343 70.4%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二) 經營非法行業

觀察表4-2-4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顯示：全國平均約有4成的幫派組合有從事經營非法行業。然而就整體而言，於不同幫派組合間，在有無經營非法行業上並沒有顯著關聯，惟細分經營非法行業中，卻在經營色情行業中，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chi^2=18.486$ ，df=3，p<.001），其中以四海幫經營色情行業所佔比例最高（13.7%），其他幫派組合最低（2.7%）。

表 4-2-4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幫派名稱				總和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		
經營 非法 行業	經營色情	無 (%)	107 93%	66 90.4%	44 86.3%	474 97.3%	691 95.2%	$\chi^2=18.486^{***}$ df=3
		有 (%)	8 7%	7 9.6%	7 13.7%	13 2.7%	35 4.8%	
	經營 電玩賭場	無 (%)	101 87.8%	56 76.7%	43 84.6%	397 81.5%	597 82.2%	$\chi^2=4.306$ df=3
		有 (%)	14 12.2%	17 23.3%	8 15.4%	90 18.5%	129 17.8	
	經營 地下錢莊	無 (%)	84 73%	62 84.9%	40 78.4%	377 77.4%	563 77.5%	$\chi^2=3.654$ df=3
		有 (%)	31 27%	11 15.1%	11 21.6%	110 22.6%	163 22.5%	
	盜採 砂石林木	無 (%)	113 98.3%	72 98.6%	50 98%	473 97.1%	708 97.5	$\chi^2=1.004$ df=3
		有 (%)	2 1.7%	1 1.4%	1 2%	14 2.9%	18 2.5%	
	經營(併) 非法行業	無 (%)	68 59.1%	45 61.6%	30 58.8%	282 57.9%	425 58.5%	$\chi^2=.389$ df=3
		有 (%)	47 40.9%	28 38.4%	21 41.2%	205 42.1%	301 41.5%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三) 販賣槍毒

由表 4-2-5 之不同幫派組合間與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之間對於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上，整體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臺灣之各幫派組合與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間之並沒有什麼不同關聯；然而若細究個別犯罪態樣，不同幫派組合間在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態樣上，則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亦即不同幫派間之販賣毒品犯罪行為所占比例上有顯著之關聯性，其中以天道盟販毒所占比例最高（占 17.8%），竹聯幫居次（占 13.9%），四海幫第三（占 13.6%），其他幫派組合最低（8.4%）。

表 4-2-5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販賣槍毒暨整體全般犯罪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幫派名稱				總和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		
販賣槍毒	販賣槍彈	無 (%)	114 99.1%	72 98.6%	50 98%	485 99.6%	721 99.3%	$\chi^2=2.307$ df=3
		有 (%)	1 .9%	1 1.4%	1 2%	2 .4%	5 .7%	
	販賣毒品	無 (%)	99 86.1%	60 82.2%	44 86.3%	446 91.6%	649 91.6%	$\chi^2=8.301^*$ df=3
		有 (%)	16 13.9%	13 17.8%	7 13.7%	41 8.4%	77 10.6%	
	(併) 販賣槍毒	無 (%)	99 86.1%	60 82.2%	44 86.3%	445 91.4%	648 89.3%	$\chi^2=7.758$ df=3
		有 (%)	16 13.9%	13 17.8%	7 13.7%	42 8.6%	78 10.7%	
	合併暴力犯罪、 經營非法行業、 販賣槍毒及其他 犯罪之整體犯罪	無 (%)	1 .9%	0 0%	0 0%	1 .2%	2 .3%	$\chi^2=1.907$ df=3
		有 (%)	114 99.1%	73 100%	51 100%	486 99.8%	724 99.7%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四、幫派經濟活動

(一) 幫派圍事行業

由表4-2-6之不同幫派組合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在全國的幫派組合中，平均有將近4成（39.1%）的幫派組合有圍事行業，但在不同幫派組合在整體的圍事行業活動上，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包含三大幫在內的各幫派組合在從事整體圍事行業的關聯性上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在整體圍事行業之類型中細分，可以發現在圍事餐廳旅館業（ $\chi^2=19.53$ ，df=3，p<.001）達到顯著之差異，亦即不同幫派在圍事餐廳旅館業上有顯著的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發現：四海幫圍事餐廳旅館業之比例最高（9.8%）、天道盟居次（占9.6%），竹聯幫第三（4.3%），其他幫派組合則最低為1.6%。

表 4-2-6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圍事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娛樂休閒行業	娛樂場所	無 (%)	76 63.1%	48 65.8%	36 70.6%	323 66.3%	$\chi^2=.416$ df=3
		有 (%)	39 33.9%	25 34.2%	15 29.4%	164 33.7%	
	餐廳旅館	無 (%)	110 95.7%	66 90.4%	46 90.2%	479 98.4%	$\chi^2=19.53***$ df=3
		有 (%)	5 4.3%	7 9.6%	5 9.8%	8 1.6%	
	賭博遊樂	無 (%)	105 91.3%	68 93.2%	49 96.1%	421 86.4%	$\chi^2=7.368$ df=3
		有 (%)	10 8.7%	5 6.8%	2 3.9%	66 13.6%	
	(併) 圍事 娛樂休閒	無 (%)	73 63.5%	45 61.6%	35 68.6%	293 60.2%	$\chi^2=1.649$ df=3
		有 (%)	42 36.5%	28 38.4%	16 31.4%	194 39.8%	
	圍事 公司行號	無 (%)	112 97.4%	72 98.6%	51 100%	485 99.6%	$\chi^2=6.172$ df=3
		有 (%)	3 2.6%	1 1.40%	0 0%	2 .4%	
	圍事 民俗廟宇	無 (%)	115 100%	72 98.6%	51 100%	486 99.8%	$\chi^2=3.728$ df=3
		有 (%)	0 .0%	1 1.4%	0 .0%	1 .2%	
	(併) 圍事行業	無 (%)	71 61.7%	45 61.6%	35 68.6%	291 59.8%	$\chi^2=1.598$ df=3
		有 (%)	44 38.3%	28 38.4%	16 31.4%	196 40.2%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二) 幫派投資經營行業

由表4-2-7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包括在娛樂業、餐旅業、傳播業與賭博遊樂等行業之間，都沒有顯著的關聯性，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間，並沒有顯著之關聯。

表 4-2-7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		幫派名稱				總和	χ^2 ; df
行業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	
娛樂 休閒 行業	娛樂業	無	88	53	36	399	576
		(%)	76.5%	72.6%	70.6%	81.9%	79.3%
		有	27	20	15	88	150
	餐旅業	(%)	23.5%	27.4%	29.4%	18.1%	20.7%
		無	107	67	48	466	688
		(%)	93.0%	91.8%	94.1%	95.7%	94.8%
	傳播業	有	8	6	3	21	38
		(%)	7.0%	8.2%	5.9%	4.3%	5.2%
	賭博遊樂	無	114	73	51	487	725
		(%)	99.9%	100%	100%	100%	99.9%
		有	1	0	0	0	1
	(併) 娛樂休閒業	(%)	0.9%	.0%	.0%	0%	0.1%
		無	104	71	45	444	664
		(%)	90.4	97.3%	88.2%	91.2%	91.5%
		有	11	2	6	43	62
		(%)	9.6%	2.7%	11.8%	8.8%	8.5%
		無	79	50	34	361	524
		(%)	68.7%	68.5%	66.7%	74.1%	72.7%
		有	36	23	17	126	202
		(%)	31.3%	31.5%	33.3%	25.9%	27.8%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由表4-2-8觀察，全國約有平均14.6%的幫派組合有從事工程營造業，由關聯檢定分析表顯示：整體上從事工程營造在不同的幫派組合間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12.356$ ，df=3，p<.001），亦即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間在從事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上具有統計上顯著的關聯性；分析顯示：天道盟投資經營之比例最高（占24.7%），四海幫第二（19.6%）、其他幫派組合第三（14.4%），竹聯幫則為7%；然若將本項行業細分，則其他諸如投資顧問與資源回收業上均未有統計上顯著差異，但在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在不同幫派組合間均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8.889$ ，df=3，p<.05），具有顯著之關聯性。

表 4-2-8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投資工程營造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 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工程 營 造	營造砂石業	無	108	59	43	435	645	$\chi^2=8.889^*$ df=3
		(%)	93.9%	80.8%	84.3%	89.3%	88.8%	
		有	7	14	8	52	81	
	投資顧問	(%)	6.1%	19.2%	15.7%	10.7%	11.2%	$\chi^2=2.968$ df=3
		無	114	71	51	473	709	
		(%)	99.1%	97.3%	100%	97.1%	97.7%	
	資源回收業	有	1	2	0	14	17	$\chi^2=5.707$ df=3
		(%)	.9%	2.7%	.0%	2.9%	2.3%	
		無	115	70	49	479	713	
	(併)	(%)	100%	95.9%	96.1%	98.4%	98.2%	$\chi^2=12.356^{**}$ df=3
		有	0	3	2	8	13	
		(%)	.0%	4.1%	3.9%	1.6%	1.8%	
工程營造	無	107	55	41	417	620	$\chi^2=12.356^{**}$ df=3	
	(%)	93.0%	75.3%	80.4%	85.6%	85.4%		
	有	8	18	10	70	106		
	(%)	7.0%	24.7%	19.6%	14.4%	14.6%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由表4-2-9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上呈現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chi^2=7.934$ ，df=3，p<.05），亦即不同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上具有顯著之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看到臺灣幫派中投資營保全徵信業以天道盟之比例最高達4.1%，竹聯幫與四海幫沒有次數比例，而其他幫派組合僅有1%；然而另從保全與徵信業另行檢視，不同幫派分別從事投資經營保全業的關聯性上亦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7.934$ ，df=3，p<.05），另徵信業部分則均無次數分配；然而在本項列聯表所檢定之之分析結果，因過度於集中特定單一幫派，致其他幫派組合皆數值為0，小於5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2-9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經濟活動之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保全徵信	保全業	無 (%)	115 100%	70 95.9%	51 100%	482 99%	141 98.6%	$\chi^2=7.934^*$ df=3
		有 (%)	0 .0%	3 4.1%	0 .0%	5 1%	2 1.4%	
		無 (%)	115 100%	73 100%	51 100%	487 100%	726 100%	
	徵信業	有 (%)	0 0%	0 .0%	0 .0%	0 0%	0 0%	
	(併) 保全 徵信	無 (%)	115 100%	70 95.9%	51 100%	482 99%	718 98.9%	$\chi^2=7.934^*$ df=3
		有 (%)	0 0%	3 4.1%	0 .0%	5 1%	8 1.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由表4-2-10之幫派組合投資經營行業整體之情形觀察，全國超過一半（52%）的幫派組合有從事投資經營行業。其中在投資民俗廟宇業上，三大幫及其他幫派組合皆有投資經營情形，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雖然不同幫派間雖在投資經營個別如工程營造、保全業等特定行業上有顯著關聯性，但是就整體而言，我國不同幫派之間在投資經營娛樂休閒、工程營造業，保全徵信、民俗廟宇及其他行業上全面上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關聯，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整體從事投資經營行業之間，也並沒顯著之關聯性。

表 4-2-10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投資民俗廟宇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民俗廟宇	無 (%)	105 91.3%	64 87.7%	49 96.1%	439 90.1%	657 90.5%	$\chi^2=2.683$ df=3
	有 (%)	10 8.7%	9 12.3%	2 3.9%	48 9.9%	69 9.5%	
(併)	無 (%)	58 50.4%	26 35.6%	24 47.1%	239 49.1%	347 47.8%	$\chi^2=4.992$ df=3
投資經營	有 (%)	57 49.6%	47 64.4%	27 52.9%	248 50.96%	379 52.2%	
整體行業	無 (%)	37 32.2%	20 27.4%	16 31.4%	149 30.6%	222 30.6%	$\chi^2=.501$ df=3
(併)	有 (%)	78 67.8%	53 72.6%	35 68.6%	338 69.4%	504 69.4%	

註一：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五、幫派政治活動

由表4-2-11觀察，全國約有平均16.1%的犯罪幫派有參與政治活動，由差異性檢定分析表顯示：整體上涉入政治活動在不同的犯罪幫派間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間在整體上從事政治活動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然若將本項活動細分，則協助輔選活動上在不同犯罪幫派間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9.508$ ，df=3， $p < .05$ ）。分析顯示：天道盟參與輔選活動之比例最高（占17.8%），竹聯幫第2（7.8%）、其他幫派組合第3（7.4%），四海幫則為5.9%；而其他幫派組合之參選或當選民選公職人員之的人數（分別為47人與29人）雖然都是最多，整體從事政治活動之人數也是最高（79人），然而與三大幫之間彼此間整體上從事政治活動所占比率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2-11 臺灣地區不同犯罪幫派與從事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政治活動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從事 政治 活動	協助 輔選他人	無 (%)	106 92.2%	60 82.2%	48 94.1%	451 92.6%	$\chi^2=9.508^*$ df=3
		有 (%)	9 7.8%	13 17.8%	3 5.9%	36 7.4%	
	自行 參與選舉	無 (%)	108 93.9%	64 87.7%	47 92.2%	440 90.3%	$\chi^2=2.413$ df=3
		有 (%)	7 6.1%	9 12.3%	4 7.8%	47 9.7%	
	當選公職	無 (%)	111 96.5%	72 98.6%	47 92.2%	458 94%	$\chi^2=4.122$ df=3
		有 (%)	4 3.5%	1 1.4%	4 7.8%	29 6%	
	(併) 政治活動	無 (%)	101 87.8%	55 75.3%	45 88.2%	408 83.3%	$\chi^2=5.980$ df=3
		有 (%)	14 12.2%	18 24.7%	6 11.8%	79 16.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綜合全國幫派整體上與竹聯幫等三大幫及其他幫派組合相較，幫派之三種主要活動型態現況如下（圖 4-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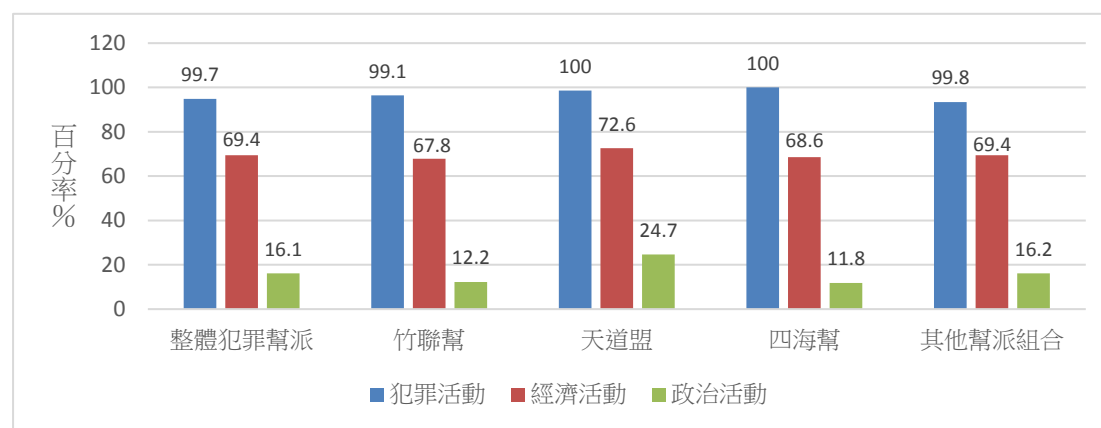


圖 4-2-4 臺灣地區幫派活動型態現況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三節 犯罪幫派整體屬性與活動型態關聯性分析

一、犯罪幫派屬性與犯罪活動

(一) 幫派活動區域與犯罪活動

1. 活動區域與暴力犯罪

由表 4-3-1 之幫派屬性在北、中、南、東四個不同的地區與犯罪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在不同的活動區域上與不同的犯罪活動上均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其中犯罪幫派的暴力犯罪活動與全國四個活動區域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 $\chi^2=43.742$ ， $df=3$ ， $p<.001$ ），其中以北部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的暴力犯罪比率（87.2%）最高，東部次之（86.7%），中部第 3（77%），南部最低（62.4%）。

2. 活動區域與經營非法行業

犯罪幫派屬性中，其在不同的活動區域上與不同的犯罪活動間均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其中犯罪幫派的經營非法行業活動在全國四個區域中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 $\chi^2=36.405$ ， $df=3$ ， $p<.001$ ），其中以南部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經營非法行業比率（57%）最高，北部次之（41%），中部第 3（30.1%），東部最低（6.7%）。

3. 活動區域與販賣槍毒

幫派屬性在不同的活動地區與販賣槍毒之關聯性分析表（表 4-3-1）顯示：其中犯罪幫派的販賣槍毒活動在全國四個區域中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 $\chi^2=16.784$ ， $df=3$ ， $p<.01$ ），其中以北部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販賣槍毒之比率（15.8%）最高，南部次之（7%），中部第 3（6.6%），東部則沒有次數分配。

在本項列聯表所檢定之犯罪活動之分析結果，因幫派與犯罪活動集中發生在特定地區，致其他地區數值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3-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域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幫派屬性	活動區域				總和 (%)	χ^2 ; df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暴力犯罪	無 (%)	42 12.8%	45 23%	70 37.6%	2 13.3%	159 21.9%	$\chi^2=43.742^{***}$ df=3
	有 (%)	287 87.2%	151 77%	116 62.4%	13 86.7%	567 78.1%	
經營 非法行業	無 (%)	194 59%	137 69.9%	80 43%	14 93.3%	425 58.5%	$\chi^2=36.405^{***}$ df=3
	有 (%)	135 41%	59 30.1%	106 57%	1 6.7%	301 41.5%	
販賣槍毒	無 (%)	277 84.2%	183 93.4%	173 93%	15 100%	648 89.3%	$\chi^2=16.784^{**}$ df=3
	有 (%)	52 15.8%	13 6.6%	13 7%	0 0%	78 10.7%	

註一：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二) 幫派規模與犯罪活動

1. 幫派規模與暴力犯罪

由表 4-3-2 幫派屬性中在規模大小與犯罪活動間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在不同的規模大小上與不同的犯罪活動間均有顯著之相關；也就是說，犯罪幫派的規模大小與暴力犯罪活動的關聯性達到了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68.784$ ， $df=2$ ， $p<.001$ ），而以較大型規模的犯罪幫派所從事的暴力犯罪活動比率（97.4%）最高，中型規模次之（80.3%），規模屬於較小型的幫派或分支從事暴力犯罪之比率最低（56.1%）。

2. 幫派規模與經營非法行業

觀察表 4-3-2 幫派屬性中在規模大小與犯罪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在不同的規模大小上與經營非法行業間存在顯著的關聯性；亦即犯罪幫派的規模大小與經營非法行業活動間之關聯性達到了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14.716$ ， $df=2$ ， $p<.01$ ），其中較大型規模的犯罪幫派所從事經營非法行業比率（51.3%）最高，較小型規模次之（40.5%），規模屬於中等的幫派或分支從事暴力犯罪之比率最低（37.3%）。

3. 幫派規模與販賣槍毒

觀察表 4-3-2 之分析表，犯罪幫派屬性中之幫派規模與販賣槍毒間之關係存在顯著之關聯性，易言之，幫派的規模大小其販賣槍毒之間之關聯性已達到了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2.787$ ， $df=2$ ， $p<.01$ ），而以較大型規模的犯罪幫派從事販賣槍毒的比率最高（19.7%），較小型規模次之（11.5%），規模屬於中等的幫派或分支從事販賣槍毒之比率最低（8.2%）。

表 4-3-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幫派屬性	幫派規模			總和 (%)	χ^2 ; df
		大	中等	小		
暴力犯罪	無 (%)	3 2.6%	91 19.7%	65 43.9%	159 21.9%	$\chi^2=68.784^{***}$ df=2
	有 (%)	114 97.4%	370 80.3%	83 56.1%	567 78.1%	
經營 非法行業	無 (%)	50 42.7%	287 62.3%	88 59.5%	425 58.5%	$\chi^2=14.716^{**}$ df=2
	有 (%)	67 51.3%	174 37.3%	60 40.5%	301 41.5%	
販賣槍毒	無 (%)	131 80.3%	423 91.8%	94 88.5%	648 89.3%	$\chi^2=12.787^{**}$ df=2
	有 (%)	23 19.7%	38 8.2%	17 11.5%	78 10.7%	

註一： * $p<.05$; ** $p<.01$; *** $p<.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二、幫派之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

(一) 女性成員與犯罪活動

1. 女性成員與暴力犯罪

由下表 4-3-3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女性者與幫派從事暴力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2. 女性成員與經營非法行業

觀察 4-3-3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成員中有女性者與經營非法行業之犯罪活動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亦即兩者間的關聯性已達到統計上顯著的顯著水準（ $\chi^2=12.322$ ， $df=2$ ， $p<.001$ ）。

3. 女性成員與販賣槍毒

與暴力犯罪相同，依據下表（表 4-3-3）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女性者與幫派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二) 學生少年成員與犯罪活動

1. 學生少年成員與暴力犯罪

觀察 4-3-3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成員中有吸收少年學生者與從事暴力犯罪之犯罪活動間有顯著的關聯性，亦即兩者間的關聯性已到統計上顯著的顯著水準（ $\chi^2=7.069$ ， $df=1$ ， $p<.01$ ）。

2. 學生少年成員與經營非法行業

由下表 4-3-3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吸收學生少年者與幫派從事經營非法行業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學生少年成員與販賣槍毒

與從事暴力犯罪相同，依據表 4-3-3 之分析表發現，成員中有吸收少年學生者與販賣槍毒之犯罪活動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易言之，幫派成員屬性中有吸收少年學生與從事販賣槍毒兩者間的關聯性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8.972$ ， $df=1$ ， $p<.01$ ）。

（三）就業狀況與犯罪活動

1. 就業狀況與暴力犯罪

觀察下表 4-3-3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之就業狀況與幫派從事暴力犯罪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2. 就業狀況與經營非法行業

由下表 4-3-3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之就業狀況與幫派從事經營非法行業之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就業狀況與販賣槍毒

分析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如表 4-3-3)所顯示，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之就業狀況之高低與幫派從事販賣槍毒之罪活動間呈現顯著之相關（ $\chi^2=18.532$ ， $df=1$ ， $p<.001$ ），亦即幫派內成員的就業情況與幫派有無販賣槍毒之間的關聯性已達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四）成員遭押執狀況與犯罪活動

1. 成員遭押執與暴力犯罪

分析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如表 4-3-3)所顯示, 幫派或其分支內, 成員之就業狀況之高低與幫派從事販賣槍毒之罪活動間呈現顯著之相關($\chi^2=10.573$, $df=1$, $p<.01$), 亦即幫派內成員的有否遭押執情況與幫派有無從事暴力犯罪活動之間的關聯性已達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2. 成員遭押執與經營非法行業

由下表 4-3-3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 幫派成員之遭押執情況與幫派從事經營非法行業之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成員遭押執與販賣槍毒

觀察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如表 4-3-3)可以發現, 幫派成員之有否遭押執的情況, 與幫派從事販賣槍毒之罪活動間呈現顯著之相關($\chi^2=12.339$, $df=1$, $p<.001$), 亦即幫派內成員的遭押執情況與幫派有無販賣槍毒之間的關聯性已達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3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成員屬性 犯罪活動		女性成員		學生少年		就業狀況		成員遭押執	
		無 (%)	有 (%)	無 (%)	有 (%)	較低 (%)	較高 (%)	無 (%)	有 (%)
暴力 犯罪	無 (%)	139 22.2%	20 19.8%	157 22.9%	2 5%	102 20.6%	57 24.8%	84 27.8%	75 17.7%
	有 (%)	486 77.8%	81 80.2%	529 77.1%	38 95%	394 79.4%	173 75.2%	218 72.7%	349 82.3%
	χ^2 ; df	$\chi^2=.302$; df=1		$\chi^2=7.069^{**}$ df=1		$\chi^2=1.635$; df=1		$\chi^2=10.573^{**}$; df=1	
經營 非法行業	無 (%)	382 61.1%	43 42.6%	403 58.7%	22 55%	287 57.9%	138 60%	188 62.3%	237 55.9%
	有 (%)	243 38.9%	58 57.4%	283 41.3%	18 45%	209 42.1%	92 40%	114 37.7%	187 44.11%
	χ^2 ; df	$\chi^2=12.322^{***}$; df=1		$\chi^2=.219$; df=1		$\chi^2=.296$; df=1		$\chi^2=2.935$; df=1	
販賣 槍毒	無 (%)	562 89.9%	86 85.1%	618 90.1%	30 75%	426 85.9%	222 96.5%	284 94%	364 85.8%
	有 (%)	63 10.1%	15 14.9%	68 9.9%	10 25%	70 14.1%	8 3.2%	18 6%	60 14.2%
	χ^2 ; df	$\chi^2=2.064$; df=1		$\chi^2=8.972^{**}$; df=1		$\chi^2=18.532^{***}$; df=1		$\chi^2=12.339^{***}$;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三、犯罪幫派屬性與經濟活動

(一)幫派活動區域與經濟活動

在列聯表（表 4-3-5）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犯罪幫派屬性中之活動區域與整體經濟活動間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16.452$ ，df=3，p<.001）；同時亦分別在幫派活動區域與整體圍事（表 4-3-4）及整體投資經營行業活動間（表 4-3-5）經濟活動分析結果，皆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16.452$ ，df=3，p<.01 及 $\chi^2=71.755$ ，df=3，p<.001）。

在活動區域與圍事行業間之關聯性的比率上，以南部地區整體有圍事行業比最低；此外，在幫派屬性中之活動區域與整體投資經營行業之比率上，以中部地

區整體有投資經營行業比率（70.4%）最高，東部地區其次（66.7%），北部第3（54.4%），南部（28%）最低。

另此，因幫派圍事、投資經營行業集中在特定性質行業，致其他地區數值小於5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與其他細項之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活動檢定分述如下：

1. 活動區域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3-4 之幫派屬性在北、中、南、東四個不同的地區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在不同的活動區域上與從事圍事休閒娛樂業之經濟活動上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其中犯罪幫派的圍事休閒娛樂業與全國四個活動區域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 $\chi^2=16.446$ ， $df=3$ ， $p<.01$ ），其中以南部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圍事娛樂休閒業比率（45.7%）最高，中部次之（43.4），北部第3（33.1%），東部最低（6.7%）。

檢視表 4-3-5 之幫派屬性在不同的地區與經濟活動之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在不同的活動區域上與從事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經濟活動上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其中犯罪幫派的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與全國四個活動區域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 $\chi^2=38.079$ ， $df=3$ ， $p<.001$ ），其中以東部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比率（40%）最高，中部次之（39.3%），北部第3（29.5%），南部最低（11.8%）。

2. 活動區域與圍事公司行號及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由下表 4-3-4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屬性中活動在北、中、南、東四個不同的地區與圍事娛樂休閒業之經濟活動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然而觀察（表 4-3-5）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在北、中、南及東等不同的活動區域上與從事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之經濟活動上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其中犯罪幫派的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與全國四個活動區域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 $\chi^2=20.857$ ， $df=3$ ， $p<.001$ ），其中以東部地區犯罪幫派所從事投

資經營比率（20%）最高，北部次之（19.5%），北部第3（15.3%），南部最低（4.8%）。

3. 活動區域與圍事及投資民俗廟宇業

觀察下表 4-3-4 與 4-3-5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屬性中活動在北、中、南、東四個不同的地區與從事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活動區域與投資保全徵信業

由下表4-3-5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幫派屬性中活動在北、中、南、東四個不同的地區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經濟活動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4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與經濟活動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屬性		活動區域				總和	χ^2 ; df
經濟活動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	
休閒娛樂	無 (%)	220 66.9%	111 56.6%	101 37.6%	14 93.3%	446 51.4%	$\chi^2=16.446^{**}$ df=3
	有 (%)	109 33.1%	85 43.4%	85 45.7%	1 6.7%	280 38.6%	
圍事行業	無 (%)	325 98.8%	196 100%	184 98.9%	15 100%	720 99.2%	$\chi^2=2.507$ df=3
	有 (%)	4 1.2%	0 0%	2 1.1%	0 0%	6 0.8%	
民俗廟宇	無 (%)	327 99.4%	196 100%	186 93%	15 100%	724 99.8%	$\chi^2=2.420$ df=3
	有 (%)	2 0.6%	0 0%	0 7%	0 0%	2 0.2%	
整體圍事行業	無 (%)	218 66.3%	110 56.1%	100 53.8%	14 93.3%	442 60.9%	$\chi^2=16.452^{**}$ df=3
	有 (%)	111 33.7%	86 43.9%	86 46.2%	1 6.7%	284 39.1%	

註： *p<.05; **p<.01; ***p<.001

表 4-3-5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域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屬性	經濟活動	活動區域				總和 (%)	χ^2 ; df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休閒娛樂業	無 (%)	232 70.5%	119 60.7%	164 88.2%	9 60%	524 72.2%	$\chi^2=38.079^{***}$ df=3
	有 (%)	97 29.5%	77 39.3%	22 11.8%	6 40%	202 27.8%	
投資 經營工程營造業 行業	無 (%)	265 80.5%	166 84.7%	177 95.2%	12 80%	620 85.4%	$\chi^2=20.857^{***}$ df=3
	有 (%)	64 19.5%	30 15.3%	9 4.8%	3 20%	106 14.6%	
民俗廟宇業	無 (%)	292 88.8%	174 88.8%	177 95.2%	14 100%	657 90.5%	$\chi^2=6.683$ df=3
	有 (%)	37 11.2%	22 11.20%	9 4.8%	1 0%	69 9.5%	
保全徵信業	無 (%)	326 99.1%	191 97.4%	186 100%	15 100%	718 99.8%	$\chi^2=6.125$ df=3
	有 (%)	3 0.9%	5 2.6%	0 7%	0 0%	8 0.2%	
整體 投資經營行業	無 (%)	150 45.6%	58 29.6%	134 72%	5 33.3%	347 47.8%	$\chi^2=71.755^{***}$ df=3
	有 (%)	179 54.4%	138 70.4%	52 28%	10 66.7%	379 52.2%	
(併) 圍事與投 資經營行業之 整體經濟活動	無 (%)	110 33.4%	37 18.9%	70 37.6%	5 33.3%	347 30.6%	$\chi^2=19.321^{***}$ df=3
	有 (%)	219 66.6%	159 81.1%	116 62.4%	10 66.7%	379 69.4%	

註一：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二)幫派規模與經濟活動

在本項列聯表表 4-3-7 所檢定之幫派規模屬性與幫派從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7.913$, $df=1$, $p<.05$)，亦即幫派規模較大者從事經濟活動的關聯性比率越高 (80.3%)，規模較小者與中等規模和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之比率差不多，分別為第二 (68.2%) 及第三 (67%)；此外，如分別就經濟活動中之整體圍事行業之分析結果亦有著顯著的相關 ($\chi^2=11.728$, $df=1$, $p<.001$)，易言之，幫派的規模大小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幫派具較大規模與圍事經濟活動的關聯性最高 (占

49.6%)，中等規模居次(39.7%)，規模較小則圍事比率最低(29.1%)；而在整體投資經營行業上則亦未呈現顯著之相關，至於其他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規模規模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下表 4-3-6 之幫派屬性中之幫派規模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規模大小與圍事休閒娛樂業呈現了顯著的關聯性($\chi^2=11.648$ ， $df=2$ ， $p<.001$)，幫派規模屬於大型的從事圍事休閒娛樂行業比率最高(49.6%)，中等規模次之(38.8%)，小型規模者比率最低(29.1%)。

再由表 4-3-7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在不同的規模大小上與特定的投資經營行業活動間有顯著之相關；亦即，由該關聯性檢定表中可以分析出，犯罪幫派的規模大小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間活動的關聯性達到了統計上之顯著水準($\chi^2=7.919$ ， $df=2$ ， $p<.01$)，而以較大型規模的犯罪幫派所從事投資經營該行業之活動比率(38.5%)最高，較小型與中等規模差距不大，比率分別為 26%及 25%。

2. 幫派規模與圍事公司行號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由下表 4-3-6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屬性中的規模大小與圍事公司行號並未呈現顯著關聯性。

另外，表 4-3-7 則可以看出，幫派規模之大小則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間亦顯示出有顯著之關聯性($\chi^2=6.647$ ， $df=2$ ， $p<.01$)，亦即較大型規模的犯罪幫派所從事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之活動比率(22.2%)最高，中等規模與較小型規模之差距不大，比率分別為 13.4%及 12.2%。

3. 幫派規模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觀察下表 4-3-6 與表 4-3-7 之關聯性分析表皆發現，幫派屬性中的幫派規模不論是與圍事或是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幫派規模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表4-3-7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幫派屬性中的規模大小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之經濟活動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6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屬性		幫派規模			總和	χ^2 ; df
經濟活動/圍事活動		大	中等	小	(%)	
休閒娛樂	無 (%)	59 50.4%	285 61.2%	105 70.9%	446 61.4%	$\chi^2=11.648^{**}$ df=2
	有 (%)	58 49.6%	179 38.8%	43 29.1%	280 38.6%	
圍事行業	無 (%)	114 97.4%	458 99.3%	148 100%	720 99.2%	$\chi^2=5.717$ df=2
	有 (%)	3 2.6%	3 .7%	0 0%	6 .8%	
民俗廟宇	無 (%)	116 99.1%	460 99.8%	148 100%	724 99.7%	$\chi^2=1.895$ df=2
	有 (%)	1 .1%	1 .1%	0 0%	2 .3%	
(併)整體	無 (%)	59 50.4%	278 60.37%	105 70.9%	442 60.9%	$\chi^2=11.728^{**}$ df=2
	有 (%)	74 49.6%	183 39.7%	43 29.1%	284 39.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3-7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經濟活動	幫派屬性	幫派規模			總和 (%)	χ^2 ; df
		大	中等	小		
休閒娛樂	無 (%)	72 61.5%	341 74%	111 75%	524 72.2%	$\chi^2=7.919^*$ df=2
	有 (%)	45 38.5%	120 26%	37 25%	202 27.8%	
投資經營行業	無 (%)	91 77.8%	399 86.6%	130 87.8%	620 85.4%	$\chi^2=6.647^*$ df=2
	有 (%)	26 22.2%	62 13.4%	18 12.2%	106 14.6%	
民俗廟宇	無 (%)	105 90.2%	418 90.7%	134 90.5%	657 90.5%	$\chi^2=.094$ df=2
	有 (%)	12 10.3%	43 9.3%	14 9.5%	69 9.9%	
保全徵信	無 (%)	115 98.3%	455 98.7%	148 100%	718 90.5%	$\chi^2=2.214$ df=2
	有 (%)	2 1.7%	6 1.3%	0 0%	8 1.1%	
整體 投資經營行業	無 (%)	45 38.5%	228 49.5%	74 50%	347 47.8%	$\chi^2=4.884$ df=2
	有 (%)	72 61.5%	233 50.5%	74 50%	379 52.2%	
(併) 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之 整體經濟活動	無 (%)	23 19.7%	152 33%	47 31.8%	222 30.6%	$\chi^2=7.913^*$ df=2
	有 (%)	94 80.3%	309 67%	101 68.2%	504 69.4%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四、幫派之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

(一) 女性成員與經濟活動

分析本項下之列聯表(表 4-3-9)發現，幫派成員屬性中之有女性成員與幫派整體上從事包含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之經濟活動間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惟在列聯表(表 4-3-8)所檢定之幫派成員屬性中之有女性成員，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之經濟活動之分析結果卻有著顯著的關聯性($\chi^2=8.798$ ，df=1，

$p<.01$)，易言之，有女性成員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他細項行業分別檢定如下：

1. 女性成員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分析下表（表 4-3-8）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女性者與幫派從事圍事休閒娛樂行業活動之間呈現顯著之相關，（ $\chi^2=9.578$ ， $df=1$ ， $p<.01$ ），亦即幫派內有女性成員與幫派有無從事圍事休閒娛樂業之間的關聯性已達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而依據下表（表 4-3-9）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女性者與幫派從事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2. 女性成員與圍事公司行號及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

依據下表（表 4-3-8）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女性者，不論是與幫派從事圍事公司行號，或是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如表 4-3-9）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都沒有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女性成員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與圍事公司行號相同，依據下表（表 4-3-8）及（表 4-3-9）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女性者與幫派從事圍事及投資民俗廟宇業之行業活動之間均無呈現無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4. 女性成員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分析下表（表 4-3-9）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成員中有女性者與幫派從事投資保全徵信業之行業活動之間並未呈現無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二）學生少年成員與經濟活動

分析本項列聯表（4-3-9）發現，幫派成員屬性中之有吸收少年學生成員與幫派整體上從事包含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之經濟活動間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惟在列聯表（表 4-3-8）所檢定之幫派成員屬性中之有少年學生成員者，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之經濟活動之分析結果有顯著的相關（ $\chi^2=6.006$ ， $df=1$ ， $p<.05$ ），易言之，有少年學生成員與幫派從事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他細項行業分別檢定如下：

1. 學生少年成員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觀察表 4-3-8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成員中有吸收少年學生者與從事圍事休閒娛樂業之經濟活動間有顯著的關聯性，亦即兩者間的關聯性已到統計上顯著的顯著水準（ $\chi^2=6.404$ ， $df=1$ ， $p<.05$ ）；而依據下表（表 4-3-9）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中有少年學生者與幫派從事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2. 學生少年成員與圍事公司行號及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

由下表 4-3-8 與表 4-3-9 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成員屬性中有吸收學生少年者不論是與幫派從事圍事公司行號，或使與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間之經濟活動之間均未有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學生少年成員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與從事圍事休閒娛樂業相同，依據表 4-3-8 之分析表發現，成員屬性中有少年學生者與圍事民俗廟宇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易言之，兩者間的關聯性已到統計上顯著的顯著水準（ $\chi^2=7.625$ ， $df=1$ ， $p<.01$ ），惟因列連表內小於 5 之格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參考；而依據下表（表 4-3-9）顯示，成員中有吸收少年學生者者與幫派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學生少年成員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觀察下表（表 4-3-9）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成員中有少年學生者與幫派從事投資保全徵信業之行業活動之間並未呈現無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二）成員就業狀況與經濟活動

在本項列聯表（表 4-3-8 及表 4-3-9）所檢定之幫派成員屬性中成員就業情況，不論是分別或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或是投資經營行業之經濟活動分析結果，均未呈現顯著的相關，與其他細項行業之關聯性分別檢定如下：

1. 就業狀況與圍事休閒娛樂業

分析表 4-3-8 及表 4-3-9 之關聯性檢定表發現，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之就業狀況與幫派從事圍事或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行業經濟活動間均未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2. 就業狀況與圍事公司行號及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

觀察下表 4-3-8 及表 4-3-9 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之就業狀況與經濟活動中之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之就業狀況與幫派從事圍事公司行號或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就業狀況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下表 4-3-8 及 4-3-9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之就業狀況不論是與幫派從事圍事或是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行業經濟活動，均未有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就業狀況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分析下表（表 4-3-9）之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發現，成員中之就要情況高低與幫派從事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行業活動之間並未呈現無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三）成員遭押執狀況與經濟活動

分析本項列聯表（4-3-9）發現，幫派成員屬性中之成員遭受押執情形與幫派整體上從事包含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之經濟活動間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惟在列聯表（表 4-3-8）所檢定之幫派成員屬性中成員遭押執狀況，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之經濟活動分析結果有著顯著的相關（ $\chi^2=15.044$ ， $df=1$ ， $p<.001$ ），易言之，成員屬性中有成員遭押執與幫派從事整體之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與其他細項行業關聯性分別檢定如下：

1. 成員遭押執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分析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如表 4-3-8）發現，幫派或其分支內，成員遭押執狀況之有無與幫派從事圍事休閒娛樂業之行業經濟活動間呈現顯著之相關（ $\chi^2=15.529$ ， $df=1$ ， $p<.001$ ），亦即幫派內成員有否遭押執情況與幫派有無從事圍事休閒娛樂業之間的關聯性已達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而在下表（表 4-3-9）發現，成員中之遭押執情況與幫派從事投資經營休閒娛樂之行業活動之間並則未呈現無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2. 成員遭押執與圍事公司行號及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

由下表 4-3-8 及表 4-3-9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成員之遭押執情況不論是與幫派從事圍事公司行號或是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成員遭押執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表 4-3-8 及 4-3-9)顯示，幫派成員屬性中，成員有否遭押執的情況，與幫派從事圍事或是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行業經濟活動間，均未有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4. 成員遭押執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觀察下表 4-3-9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成員之遭押執情況與幫派從事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之行業經濟活動之間，並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8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成員屬性		女性成員		學生少年		就業狀況		成員遭押執	
經濟活動/圍事行業		無 (%)	有 (%)	無 (%)	有 (%)	較低 (%)	較高 (%)	無 (%)	有 (%)
圍 事 行 業	無 (%)	398 63.7%	48 47.5%	429 62.5%	17 42.5%	297 59.9%	149 64.8%	211 69.9%	235 55.4%
	有 (%)	227 36.3%	53 52.5%	257 37.5%	23 57.5%	199 40.1%	81 35.2%	91 30.1%	189 44.6%
	χ^2 ; df	$\chi^2=9.578^{**}$; df=1		$\chi^2=6.404^*$; df=1		$\chi^2=1.595$; df=1		$\chi^2=15.529^{***}$; df=1	
	無 (%)	619 99%	101 100%	680 99.1%	40 100%	492 99.2%	228 99.1%	300 99.3%	420 99.1%
	有 (%)	6 1%	0 0%	6 .9%	0 0%	4 .8%	2 .9%	114 .7%	187 .9%
圍 事 行 業	公司行號	$\chi^2=.978$; df=1		$\chi^2=.353$; df=1		$\chi^2=.008$; df=1		$\chi^2=.170$; df=1	
	無 (%)	624 99.8%	100 99%	685 99.9%	39 97.5%	495 99.8%	229 99.6%	302 100%	422 99.5%
	有 (%)	1 .2%	1 1%	1 .1%	1 2.5%	1 .2%	1 .42%	0 0%	2 .5%
	χ^2 ; df	$\chi^2=2.181$; df=1		$\chi^2=7.625^{**}$; df=1		$\chi^2=.311$; df=1		$\chi^2=1.428$; df=1	
	民俗廟宇	$\chi^2=8.798^{**}$; df=1		$\chi^2=6.006^*$; df=1		$\chi^2=1.299$; df=1		$\chi^2=15.044^{***}$; df=1	
(併) 圍事行業	無 (%)	394 63%	48 47.5%	425 62%	17 42.5%	295 99.9%	147 97.5%	209 69.2%	233 55%
	有 (%)	231 37%	53 52.5%	261 38%	23 57.5%	201 40.5%	83 36.1%	93 30.8%	191 45%
	χ^2 ; df	$\chi^2=8.798^{**}$; df=1		$\chi^2=6.006^*$; df=1		$\chi^2=1.299$; df=1		$\chi^2=15.044^{***}$;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3-9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
分析表

幫派成員屬性		女性成員		學生少年		就業狀況		成員遭押執	
經濟活動/投資經營行業		無 (%)	有 (%)	無 (%)	有 (%)	較低 (%)	較高 (%)	無 (%)	有 (%)
休閒 娛樂業	無 (%)	449 71.8%	75 74.3%	429 71.7%	32 80%	352 71%	172 74.8%	226 74.8%	298 70.3%
	有 (%)	176 28.2%	26 25.7%	194 28.3%	8 20%	144 29%	58 25.2%	76 25.2%	126 29.7%
	χ^2 ; df	$\chi^2=.253$; df=1		$\chi^2=1.290$; df=1		$\chi^2=1.139$; df=1		$\chi^2=1.819$; df=1	
投 資 經 營 行 業	無 (%)	537 85.9%	83 82.2%	589 85.9%	31 77.5%	423 85.3%	197 85.7%	259 85.8%	361 85.1%
	有 (%)	88 14.1%	18 17.8%	97 14.1%	90 22.5%	73 14.7%	33 14.3%	43 14.2%	63 14.9%
	χ^2 ; df	$\chi^2=.976$; df=1		$\chi^2=2.119$; df=1		$\chi^2=.017$; df=1		$\chi^2=.054$; df=1	
民俗 廟宇業	無 (%)	569 91%	88 87.1%	624 91%	33 82.5%	447 90.1%	210 91.3%	280 92.7%	377 88.9%
	有 (%)	56 9%	13 12.9%	62 9%	7 17.5%	49 9.9%	20 8.7%	22 7.3%	47 11.1%
	χ^2 ; df	$\chi^2=1.547$; df=1		$\chi^2=3.147$; df=1		$\chi^2=.256$; df=1		$\chi^2=2.961$; df=1	
保全 徵信業	無 (%)	619 99.2%	98 97%	679 99%	39 97.5%	493 99.4%	225 97.8%	299 99%	419 98.8%
	有 (%)	5 .8%	3 3%	7 1%	1 2.5%	3 .6%	5 2.2%	3 1%	5 1.2%
	χ^2 ; df	$\chi^2=3.758$; df=1		$\chi^2=.759$; df=1		$\chi^2=3.550$; df=1		$\chi^2=.056$; df=1	
(併) 整體投 資經營 行業	無 (%)	301 48.2%	46 45.5%	325 47.4%	22 55%	230 46.4%	117 50.9%	145 48%	202 47.6%
	有 (%)	324 51.8%	55 54.5%	361 52.6%	18 45%	266 53.6%	113 49.1%	157 52%	222 52.4%
	χ^2 ; df	$\chi^2=.238$; df=1		$\chi^2=.880$; df=1		$\chi^2=1.274$; df=1		$\chi^2=.010$; df=1	
(併) 圍事及 投資經 營行業 之經濟 活動	無 (%)	199 31.8%	23 22.8%	199 31.8%	23 22.8%	144 29%	78 33.9%	101 33.4%	121 28.5%
	有 (%)	426 68.2%	78 77.2%	426 68.2%	78 77.2%	352 71%	152 66.1%	201 66.6%	303 71.5%
	χ^2 ; df	$\chi^2=3.368$; df=1		$\chi^2=3.368$; df=1		$\chi^2=1.763$; df=1		$\chi^2=2.000$;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五、犯罪幫派屬性與政治活動

（一）幫派活動區域與政治活動

在本項列聯表（表 4-3-10）所檢定之幫派屬性中之活動區域與整體政治活動分析結果，兩者間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幫派屬性中之幫派活動區域其他細項之個別政治活動檢定結果，亦沒有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10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活動區域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政治活動	幫派屬性	活動區域				總和 (%)	χ^2 ; df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協助 輔選他人	無 (%)	306 93%	177 90.3%	167 89.8%	15 100%	665 91.6%	$\chi^2=3.447$ df=3
	有 (%)	23 7%	19 9.7%	19 10.2%	0 0%	61 8.4%	
自行 參與選舉	無 (%)	297 90.3%	178 90.8%	169 90.9%	15 100%	659 99.2%	$\chi^2=1.625$ df=3
	有 (%)	32 9.7%	18 9.2%	17 9.1%	0 0%	67 0.8%	
擔任 民選公職	無 (%)	312 94.8%	185 94.4%	177 95.2%	14 93.3%	688 94.8%	$\chi^2=.180$ df=3
	有 (%)	17 5.2%	11 5.6%	9 4.8%	1 6.7%	38 5.2%	
(併) 整體 政治活動	無 (%)	285 86.6%	160 81.6%	150 80.6%	14 93.3%	609 83.9%	$\chi^2=4.999$ df=3
	有 (%)	44 13.4%	36 18.4%	36 19.4%	1 6.7%	117 16.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二）幫派規模與政治活動

由表 4-3-11 幫派屬性中在規模大小與政治活動間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在不同的規模大小上與整體政治活動間呈現有顯著之關聯性（ $\chi^2=6.312$ ，df=2，p<.01），亦即幫派規模較大者從事整體政治活動的比率最

高（20.1%），規模中等與較小者比率則相同（14.9%）；另犯罪幫派的規模大小與整體政治活動中之參與輔選的關聯性亦達到了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16.549$ ， $df=2$ ， $p<.001$ ），而以較大型規模的犯罪幫派所從事的參與輔選政治活動比率（17.1%）最高，中型規模次之（7.8%），規模屬於較小型的幫派或分支從事輔選政治活動之比率最低（3.4%）。其他自行參選或擔任民

表 4-3-1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規模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屬性		幫派規模			總和	χ^2 ; df
政治活動		大	中等	小	(%)	
協助 輔選他人	無 (%)	97 82.9%	425 92.2%	143 96.6%	665 91.6%	$\chi^2=16.549^{***}$ df=2
	有 (%)	20 17.1%	36 7.8%	5 3.4%	61 8.4%	
自行 參與選舉	無 (%)	100 85.5%	425 92.2%	134 90.5%	659 90.8%	$\chi^2=5.044$ df=2
	有 (%)	17 14.5%	36 7.8%	14 9.5%	67 9.2%	
擔任 民選公職	無 (%)	109 93.2%	442 95.9%	137 92.6%	688 94.8%	$\chi^2=3.199$ df=2
	有 (%)	8 6.8%	19 4.1%	11 7.4%	38 5.2%	
(併) 整體 政治活動	無 (%)	126 79.9%	394 85.1%	126 85.1%	609 83.9%	$\chi^2=6.312^*$ df=2
	有 (%)	28 20.1%	67 14.9%	22 14.9%	117 16.1%	

註： * $p<.05$; ** $p<.01$; *** $p<.001$

選公職人員之政治活動則均與規模大小間並無顯著之關聯性。

六、犯罪幫派成員屬性與政治活動

分析下列聯表（表 4-3-12）發現，幫派成員屬性與幫派整體上從事政治活動間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其他各細項指標之政治活動與幫派成員個性屬性之間所檢定之分析結果亦皆未有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1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各項成員屬性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幫派成員屬性		女性成員		學生少年		就業狀況		成員遭押執	
政治活動		無 (%)	有 (%)	無 (%)	有 (%)	較低 (%)	較高 (%)	無 (%)	有 (%)
協助 輔選他人	無 (%)	575 92%	90 89.1%	629 91.7%	36 90%	451 90.9%	214 93%	282 93.4%	383 90.3%
	有 (%)	50 8%	11 10.9%	57 8.3%	4 10%	45 9.1%	16 7%	20 6.6%	41 9.7%
	χ^2 ; df	$\chi^2=.944$; df=1		$\chi^2=.140$; df=1		$\chi^2=.914$; df=1		$\chi^2=2.128$; df=1	
自行 參與選舉	無 (%)	570 91.2%	89 88.1%	624 91%	35 87.5%	452 91.1%	207 90%	273 90.4%	386 91%
	有 (%)	55 8.8%	12 11.9%	62 9%	5 12.5%	44 8.9%	23 10%	29 9.6%	38 9%
	χ^2 ; df	$\chi^2=.985$; df=1		$\chi^2=.541$; df=1		$\chi^2=.239$; df=1		$\chi^2=.086$; df=1	
擔任 民選公職	無 (%)	593 94.9%	95 94.1%	651 94.9%	37 92.5%	474 95.6%	214 93%	281 93%	407 96%
	有 (%)	32 5.1%	6 5.9%	35 5.1%	3 7.5%	22 4.4%	16 7%	21 7%	17 4%
	χ^2 ; df	$\chi^2=.118$; df=1		$\chi^2=.438$; df=1		$\chi^2=2.013$; df=1		$\chi^2=3.082$; df=1	
(併) 政治活動	無 (%)	526 84.2%	83 82.2%	575 83.8%	34 85%	415 83.7%	194 84.3%	253 83.8%	356 84%
	有 (%)	99 15.8%	18 17.8%	111 16.2%	6 15%	81 16.3%	36 15.7%	49 16.2%	68 16%
	χ^2 ; df	$\chi^2=.253$; df=1		$\chi^2=.039$; df=1		$\chi^2=.054$; df=1		$\chi^2=.005$;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第四節 犯罪幫派整體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

一、暴力犯罪與經濟活動

在本項列聯表在下表(表 4-4-1)所檢定之犯罪幫派之暴力犯罪活動與其從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並未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然而，如分別就暴力犯罪與經濟活動中之整體投資經營行業間之分析結果則有著顯著的相關($\chi^2=8.267$ ， $df=1$ ， $p<.01$)，易言之，幫派的暴力犯罪與幫派從事整體投資經營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整體圍事行業（表 4-4-2）之關聯性分析表中則亦未呈現顯著之相關，至於其他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暴力犯罪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4-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的暴力犯罪與圍事休閒娛樂業間經濟活動的關聯性並未達顯著水準；惟在表 4-4-2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暴力犯罪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間則呈現了顯著的相關($\chi^2=6.007$ ， $df=2$ ， $p<.05$)，亦即幫派之暴力犯罪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兩者之間具有顯著的關聯性。

2. 暴力犯罪與圍事公司行號及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觀察表 4-4-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犯罪幫派的暴力犯罪與圍事公司行號間之經濟活動關聯性並未達顯著水準；惟在表 4-4-2 之關聯性分析表分析得知：犯罪幫派的暴力犯罪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間呈現了顯著的相關($\chi^2=9.636$ ， $df=2$ ， $p<.01$)，亦即幫派之暴力犯罪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兩者之間具有顯著的關聯性。

3. 暴力犯罪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觀察下表 4-4-1 與表 4-4-2 之關聯性分析表皆發現，幫派犯罪活動中的暴力犯罪不論是與圍事或是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暴力犯罪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由表 4-4-2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暴力犯罪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間並未有顯著的關聯性。

二、經營非法行業與經濟活動

在本項列聯表 (表 4-4-2) 所檢定之犯罪幫派經營非法行業之犯罪活動與從事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呈現出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8.702$, $df=1$, $p<.01$)；然而，如另分別就經濟活動中之整體圍事行業之分析結果進行觀察，則亦有著顯著的相關 ($\chi^2=16.424$, $df=1$, $p<.001$)，易言之，幫派的經營非法行業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整體投資經營行業 (表 4-4-1) 之關聯性分析表中則亦未呈現顯著之相關，至於與其他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經營非法行業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4-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的經營非法行業與圍事休閒娛樂業間之經濟活動間有顯著的相關 ($\chi^2=17.348$, $df=1$, $p<.001$)，亦即兩者間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惟在表 4-4-2 之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經營非法行業犯罪活動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間則並未呈現顯著的關聯性。

2. 經營非法行業與圍事公司行號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觀察下表 4-4-1 與表 4-4-2 之關聯性分析表皆發現，幫派犯罪活動中之經營非法行業不論是與圍事或是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之經濟活動間並，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經營非法行業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表 4-4-1 與表 4-4-2 之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幫派經營非法行業與圍事或是與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都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經營非法行業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由表 4-3-14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經營非法行業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間並未有顯著的關聯性。

三、販賣槍毒與經濟活動

在本項列聯表 (表 4-4-1) 所檢定之犯罪幫派販賣槍毒之犯罪活動與從事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並未呈現出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然而，如分別就經濟活動中之整體圍事行業之分析結果 (表 4-4-1) 進行觀察，則有著顯著的相關 ($\chi^2=4.345$, $df=1$, $p<.05$)，易言之，幫派的販賣槍毒犯罪活動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整體投資經營行業 (表 4-4-2) 之關聯性分析表中則亦未呈現顯著之相關，至於與其他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販賣槍毒圍事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4-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的販賣槍毒與圍事休閒娛樂業間之經濟活動間有顯著的相關 ($\chi^2=4.821$, $df=1$, $p<.05$)，亦即兩者間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惟在表 4-4-2 之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販賣槍毒犯罪活動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間則並未呈現顯著的關聯性。

2. 販賣槍毒與圍事公司行號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觀察下表 4-4-1 與表 4-4-2 之關聯性分析表皆發現，幫派犯罪活動中之販賣槍毒不論是與圍事公司行號或是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之經濟活動間並，均無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3. 販賣槍毒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表 4-4-1 與表 4-4-2 之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幫派從販賣槍毒與圍事或是與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都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販賣槍毒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由表 4-4-2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販賣槍毒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間並未有顯著的關聯性。

表 4-4-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暴力犯罪		經營非法行業		販賣槍毒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經濟活動/圍事行業	無 (%)	101 63.5%	345 60.8%	288 67.8%	158 52.5%	407 62.8%	39 50%
	有 (%)	58 36.5%	222 39.2%	137 32.2%	143 47.5%	241 37.2%	39 50%
	χ^2 ; df	$\chi^2=.375$; df=1		$\chi^2=17.348^{***}$; df=1		$\chi^2=4.821^*$; df=1	
圍事行業	無 (%)	158 99%	562 100%	423 99.1%	297 100%	642 99.1%	78 100%
	有 (%)	1 1%	5 0%	2 .9%	4 0%	6 .9%	0 0%
	χ^2 ; df	$\chi^2=.097$; df=1		$\chi^2=1.584$; df=1		$\chi^2=.728$; df=1	
民俗廟宇	無 (%)	159 100%	565 99.6%	424 99.8%	300 99.7%	646 99.7%	78 100%
	有 (%)	0 0%	2 .4%	1 .2%	1 .3%	2 .3%	0 0%
	χ^2 ; df	$\chi^2=.562$; df=1		$\chi^2=.060$; df=1		$\chi^2=.241$; df=1	
(併) 圍事行業	無 (%)	101 63.5%	341 60.1%	285 67.1%	157 52.2%	403 62.2%	39 50%
	有 (%)	58 66.5%	53 39.9%	140 32.9%	144 47.8%	245 37.8%	39 50.1%
	χ^2 ; df	$\chi^2=.596$; df=1		$\chi^2=16.424^{***}$; df=1		$\chi^2=4.345^*$;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4-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暴力犯罪		經營非法行業		販賣槍毒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經濟活動/投資經營行業								
投資 經營 行業	休閒 娛樂業	無 (%)	127 79.9%	397 70%	316 74.4%	208 69.1%	468 72.2%	56 71.8%
		有 (%)	32 20.1%	170 30%	109 25.6%	93 30.9%	180 27.8%	22 28.2%
		χ^2 ; df	$\chi^2=6.007^*$; df=1		$\chi^2=2.418$; df=1		$\chi^2=.006$; df=1	
	工程 營造業	無 (%)	148 93.1%	472 83.2%	369 86.8%	251 83.4%	558 86.1%	62 79.5%
		有 (%)	11 6.9%	95 16.9%	97 13.2%	50 16.6%	90 13.9%	16 20.5%
		χ^2 ; df	$\chi^2=9.636^{**}$;df=1		$\chi^2=1.667$ df=1		$\chi^2=2.450$; df=1	
	民俗 廟宇業	無 (%)	143 89.9%	514 90.7%	387 91.1%	270 89.7%	591 91.2%	66 84.6%
		有 (%)	16 10.1%	53 9.3%	38 8.9%	31 10.3%	57 8.8%	12 15.4%
		χ^2 ; df	$\chi^2=.074$; df=1		$\chi^2=.378$; df=1		$\chi^2=3.514$; df=1	
	保全 徵信業	無 (%)	159 100%	559 98.6%	419 98.6%	299 99.3%	640 99.4%	78 100%
		有 (%)	0 0%	8 1.4%	6 1.4%	2 .75%	8 .6%	0 0%
		χ^2 ; df	$\chi^2=2.268$;df=1		$\chi^2=.903$; df=1		$\chi^2=.974$; df=1	
(併) 整體 投資經營 行業	無 (%)	92 57.9%	255 45%	207 48.7%	140 46.5%	312 48.1%	35 44.9%	
	有 (%)	67 42.1%	312 55%	218 51.3%	161 53.5%	336 51.9%	43 55.1%	
	χ^2 ; df	$\chi^2=8.267^{**}$; df=1		$\chi^2=.340$; df=1		$\chi^2=.300$; df=1		
(併) 圍事 及投資經營 行業之整體 經濟活動	無 (%)	55 34.6%	167 29.5%	148 34.8%	74 24.6%	203 31.3%	19 24.4%	
	有 (%)	104 65.4%	400 70.5%	277 65.2%	227 75.4%	445 68.7%	59 75.6%	
	χ^2 ; df	$\chi^2=1.544$; df=1		$\chi^2=8.702^{**}$; df=1		$\chi^2=1.592$;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第五節 犯罪幫派整體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

觀察表 4-5-1 之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犯罪幫派之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或是販賣槍毒等犯罪活動與不論是與政治活動個別各變項或是整體政治活動間，都沒有呈現出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表 4-5-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活動		暴力犯罪		經營非法行業		販賣槍毒	
政治活動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協助 輔選他人	無 (%)	151 22.7%	8 13.1%	396 59.5%	29 47.5%	598 89.6%	52 85.2%
	有 (%)	514 77.3%	53 86.9%	269 40.5%	32 52.5%	69 10.4%	9 14.8%
	χ^2 ; df	$\chi^2=3.006$; df=1		$\chi^2=3.319$; df=1		$\chi^2=1.117$; df=1	
自行 參與選舉	無 (%)	148 22.5%	11 16.4%	386 58.6%	39 58.2%	591 89.7%	57 85.1%
	有 (%)	511 77.5%	56 83.6%	273 41.6%	28 41.8%	68 10.3%	10 14.9%
	χ^2 ; df	$\chi^2=1.297$; df=1		$\chi^2=.003$; df=1		$\chi^2=1.346$; df=1	
擔任 民選公職	無 (%)	147 21.4%	12 31.6%	408 59.3%	17 44.7%	617 89.7%	31 81.6%
	有 (%)	541 78.6%	26 68.4%	280 40.7%	21 55.3%	71 10.3%	7 18.4%
	χ^2 ; df	$\chi^2=2.196$; df=1		$\chi^2=3.148$; df=1		$\chi^2=2.465$; df=1	
(併) 政治活動	無 (%)	135 22.2%	24 20.5%	366 60.1%	59 50.4%	547 89.8%	101 86.3%
	有 (%)	474 77.8%	93 79.5%	243 39.9%	58 49.6%	62 10.2%	16 13.7%
	χ^2 ; df	$\chi^2=.157$; df=1		$\chi^2=3.782$; df=1		$\chi^2=1.250$; df=1	

註： *p<.05; **p<.01; ***p<.001

第六節 犯罪幫派整體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

觀察犯罪幫派之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表 4-6-1、表 4-6-2）發現，幫派的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兩者之間，就整體而言，呈現極為顯著之相關；亦即犯罪幫派之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間有著顯著的關聯性（ $\chi^2=16.923$ ， $df=1$ ， $p<.001$ ），以下再另就個別細項進行檢定如下：

一、協助輔選他人與整體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

在本項列聯表（表 4-6-1）所檢定之犯罪幫派協助輔選他人之政治活動與從事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呈現出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7.856$ ， $df=1$ ， $p<.01$ ）；然而，如另分別就經濟活動中之整體圍事行業之分析結果進行觀察，則亦有著顯著的相關（ $\chi^2=3.829$ ， $df=1$ ， $p<.05$ ），易言之，幫派的協助輔選他人與幫派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之關聯性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與整體投資經營行業（表 4-6-2）之關聯性分析表中亦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14.373$ ， $df=1$ ， $p<.001$ ），至於與其他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協助輔選他人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6-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的協助輔選他人與圍事休閒娛樂業間之經濟活動間有顯著的相關（ $\chi^2=4.219$ ， $df=1$ ， $p<.05$ ），亦即兩者間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同樣的在表 4-6-2 之分析顯示：犯罪幫派的協助輔選他人之政治活動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間亦呈現出顯著的關聯性（ $\chi^2=20.126$ ， $df=1$ ， $p<.001$ ）。

2. 協助輔選他人與圍事公司行號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觀察下表 4-6-1 與表 4-6-2 之關聯性分析表皆現，幫派政治活動中之協助他人輔選與圍事公司行號之經濟活動間並無顯著之關聯性；然而卻在與投資

經營工程營造業之經濟活動間並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chi^2=17.665$, $df=1$, $p<.001$)。

3. 協助輔選他人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表 4-6-1 與表 4-6-2 之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幫派協助輔選他人與圍事或是與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都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4. 協助輔選他人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由表 4-6-2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協助輔選他人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間並未有顯著的關聯性。

二、自行參與選舉與整體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

在本項列聯表 (表 4-6-2) 所檢定之犯罪幫派自行參與選舉之政治活動與從事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呈現出顯著水準 ($\chi^2=10.222$, $df=1$, $p<.01$)；然而，如另分別就經濟活動中之整體圍事行業之分析結果 (表 4-6-1) 進行觀察，則未有呈現顯著的關聯性，而在與整體投資經營行業 (表 4-6-2) 之關聯性分析表中則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16.920$, $df=1$, $p<.001$)，至於與其他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自行參與選舉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6-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犯罪幫派的自行參與選舉與圍事休閒娛樂業間之經濟活動間有顯著的相關 ($\chi^2=4.219$, $df=1$, $p<.05$)，亦即兩者間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同樣的在表 4-6-2 之分析顯示：犯罪幫派的自

行參與選舉之政治活動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間亦呈現出顯著的關聯性 ($\chi^2=7.170$, $df=1$, $p<.01$)。

2. 自行參與選舉與圍事公司行號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觀察下表 4-6-1 與表 4-6-2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政治活動中之自行參與選舉與圍事公司行號之經濟活動間並無顯著之關聯性；然而卻在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之經濟活動間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chi^2=16.594$, $df=1$, $p<.001$)。

3. 自行參與選舉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表 4-6-1 與表 4-6-2 之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幫派自行參與選舉與圍事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並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然而卻與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間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11.136$, $df=1$, $p<.01$)。

4. 自行參與選舉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由表 4-6-2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自行參與選舉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間有著顯著的相關 ($\chi^2=7.718$, $df=1$, $p<.01$)，亦即兩者間之關聯性呈現出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惟本項與政治活動具相關聯之保全徵信業之總家數較少，以致列聯表內有一格之數值低於 5，因此本項之檢定數值僅供參考。

三、擔任民選公職與整體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

在本項列聯表 (表 4-6-2 所檢定之犯罪幫派擔任民選公職之政治活動與從事之整體經濟活動間之關聯性，呈現出顯著水準 ($\chi^2=7.595$, $df=1$, $p<.01$))；然

而，如另分別就經濟活動中之整體圍事行業之分析結果(表 4-6-1)進行觀察，則未有呈現顯著的關聯性，而在與整體投資經營行業（表 4-6-2）之關聯性分析表中則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5.710$ ， $df=1$ ， $p<.05$ ），至於與其他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活動之細項行業經濟活動分別檢定如下：

1. 擔任民選公職與圍事及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

由表 4-6-1 與表 4-6-2 之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幫派擔任民選公職不論是與圍事或是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經濟活動間，都並未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2. 擔任民選公職與圍事公司行號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觀察下表 4-6-1 之關聯性分析表發現，幫派政治活動中之擔任民選公職與圍事公司行號之經濟活動間並無顯著之關聯性；然而表 4-6-2 之關聯性分析表中卻顯示：幫派擔任民選公職在與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之經濟活動間係呈現統計上之顯著關聯性（ $\chi^2=9.270$ ， $df=1$ ， $p<.01$ ）。

3. 擔任民選公職與圍事及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表 4-6-1 之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可以觀察到，幫派擔任民選公職與圍事民俗廟宇業之經濟活動間，並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然而在表 4-6-2 中有顯示與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間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chi^2=6.218$ ， $df=1$ ， $p<.05$ ）。

4. 擔任民選公職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由表 4-6-2 之犯罪幫派之犯罪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幫派的擔任民選公職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之間並無著統計上顯著的相關。

表 4-6-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之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政治活動		協助輔選他人		自行參與選舉		擔任民選公職		(併) 政治活動	
經濟活動/圍事行業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休閒 娛樂業	無 (%)	416 62.6%	30 49.2%	409 62.1%	37 55.2%	425 61.8%	21 55.3%	385 63.2%	61 52.1%
	有 (%)	249 37.4%	31 50.8%	250 37.9%	30 44.8%	263 38.2%	17 44.7%	224 36.8%	56 47.9%
	χ^2 ; df	$\chi^2=4.219^*$; df=1		$\chi^2=1.201$; df=1		$\chi^2=.644$; df=1		$\chi^2=5.087^*$; df=1	
公司行號	無 (%)	660 99.2%	60 98.4%	653 99.1%	67 100%	682 99.1%	38 100%	604 99.2%	116 99.1%
	有 (%)	5 .8%	1 1.6%	6 .9%	0 0%	6 .9%	0 0%	5 .8%	1 .9%
	χ^2 ; df	$\chi^2=.537$; df=1		$\chi^2=.615$; df=1		$\chi^2=.334$; df=1		$\chi^2=.001$; df=1	
民俗廟宇	無 (%)	663 99.7%	61 100%	657 99.7%	67 100%	686 99.7%	38 100%	607 99.7%	117 100%
	有 (%)	2 .3%	0 0%	2 .3%	0 0%	2 .3%	0 0%	2 .3%	0 0%
	χ^2 ; df	$\chi^2=.184$; df=1		$\chi^2=.204$; df=1		$\chi^2=.111$; df=1		$\chi^2=.385$; df=1	
(併) 圍事行業	無 (%)	412 62%	30 49.2%	405 61.5%	37 55.2%	421 61.2%	21 55.3%	381 62.6%	61 52.1%
	有 (%)	253 38%	31 50.8%	254 38.5%	30 44.8%	267 38.8%	17 44.7%	228 37.4%	56 47.9%
	χ^2 ; df	$\chi^2=3.829^*$; df=1		$\chi^2=.992$; df=1		$\chi^2=.531$; df=1		$\chi^2=.4479^*$;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4-6-2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政治活動與投資經營行業暨整體經濟活動關聯性分析表

政治活動		協助輔選他人		自行參與選舉		擔任民選公職		(併) 政治活動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經濟活動/投資經營行業										
投資經營行業	休閒娛樂業	無 (%)	495 74.4%	29 47.5%	485 73.6%	39 58.2%	501 72.8%	23 60.5%	458 75.2%	66 56.4%
		有 (%)	170 25.6%	32 52.5%	174 26.4%	28 41.8%	187 27.2%	15 39.5%	151 24.8%	51 43.6%
		χ^2 ; df	$\chi^2=20.126^{***}$; df=1		$\chi^2=7.170^{**}$; df=1		$\chi^2=2.710$; df=1		$\chi^2=17.264^{***}$; df=1	
營業	工程營造業	無 (%)	579 87.1%	41 67.2%	574 87.1%	46 68.7%	594 86.3%	26 68.4%	533 87.5%	87 74.4%
		有 (%)	86 12.9%	20 32.8%	85 12.9%	21 31.3%	94 13.7%	12 31.6%	76 12.5%	30 25.6%
		χ^2 ; df	$\chi^2=17.665^{***}$; df=1		$\chi^2=16.594^{***}$; df=1		$\chi^2=9.270^{**}$; df=1		$\chi^2=13.635^{***}$; df=1	
	民俗廟宇業	無 (%)	601 90.4%	56 91.8%	604 91.7%	53 79.1%	627 91.1%	30 78.9%	557 91.5%	100 85.5%
		有 (%)	64 9.6%	5 8.2%	55 8.3%	14 20.9%	61 8.9%	8 21.1%	52 8.5%	17 14.5%
		χ^2 ; df	$\chi^2=.132$; df=1		$\chi^2=11.136^{**}$; df=1		$\chi^2=6.218^{*}$; df=1		$\chi^2=4.096^{*}$; df=1	
	保全徵信業	無 (%)	657 98.8%	61 100%	654 99.2%	64 95.5%	680 98.8%	38 100%	604 99.2%	114 97.4%
		有 (%)	8 1.2%	0 0%	5 .8%	3 4.5%	8 1.2%	0 0%	5 .8%	3 2.6%
		χ^2 ; df	$\chi^2=.742$; df=1		$\chi^2=7.718^{**}$; df=1		$\chi^2=.447$; df=1		$\chi^2=2.736$; df=1	
	(併) 整體投資經營行業	無 (%)	332 49.9 %	15 24.6%	331 50.2%	16 23.9%	336 48.8%	11 28.9%	315 51.7%	32 27.4%
		有 (%)	333 50.1 %	46 75.4%	328 49.8%	51 76.1%	352 51.2%	27 71.1%	294 48.3%	85 72.6%
		χ^2 ; df	$\chi^2=14.373^{***}$; df=1		$\chi^2=16.920^{***}$; df=1		$\chi^2=5.710^{*}$; df=1		$\chi^2=23.368^{***}$; df=1	
(併) 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活動		無 (%)	213 32%	9 14.8%	213 32.3%	9 13.4%	218 31.7%	4 10.5%	205 33.7%	17 14.5%
		有 (%)	452 68%	52 85.2%	446 67.7%	58 86.6%	470 68.3%	34 89.5%	404 66.3%	100 85.5%
		χ^2 ; df	$\chi^2=7.856^{**}$; df=1		$\chi^2=10.222^{**}$; df=1		$\chi^2=7.595^{**}$; df=1		$\chi^2=16.923^{***}$; df=1	

註一： *p<.05; **p<.01; ***p<.001

註二：部分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第七節 量化分析之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架構

一、量化研究之假設檢定結果

本研究之假設分別為假設幫派屬性（包含成員屬性）變項與犯罪活動、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等三個變項個別之間皆存在有關聯性，而犯罪活動亦與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彼此之間亦存在有關聯性；本研究發現，依據官方巨量資料分析檢定後之量化分析結果，除了幫派從事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間完全沒有任何顯著關聯性而檢驗不成立外，其餘的變項之間則或多或少都出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水準而彼此之間確有存在關聯性（如表 4-7-1）。

表 4-7-1 研究假設檢驗結果彙整表

項次	本研究各變項間之關聯性假設內容		χ^2 與 p 值	檢驗結果
1	犯罪幫派屬性變項與犯罪活動變項之間存在有顯著關聯性			
幫派及成員屬性	活動區域	暴力犯罪	43.742***	成立
		經營非法行業	36.405***	成立
		販賣槍毒	16.784**	成立
	幫派規模	暴力犯罪	68.784***	成立
		經營非法行業	14.716**	成立
		販賣槍毒	12.787**	成立
	女性成員	暴力犯罪	.302	不成立
		經營非法行業	12.322***	成立
		販賣槍毒	2.064	不成立
	學生少年	暴力犯罪	7.069**	成立（僅供參考）
		經營非法行業	.219	不成立
		販賣槍毒	8.972**	成立
	就業狀況	暴力犯罪	1.635	不成立
		經營非法行業	.296	不成立
		販賣槍毒	18.532***	成立

	成員 遭押執	暴力犯罪	10.573**	成立
		經營非法行業	2.935	不成立
		販賣槍毒	12.339***	成立
2	犯罪幫派屬性變項與經濟活動變項之間存在有顯著關聯性			
幫派及成員屬性	活動區域	圍事行業	16.452**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71.755***	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19.321***	成立
	幫派規模	圍事行業	11.728**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4.884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7.913*	成立
	女性成員	圍事行業	8.798**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238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3.368	不成立
	學生少年	圍事行業	6.006*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880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3.368	不成立
	就業狀況	圍事行業	1.299	不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1.274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1.763	不成立
	成員 遭押執	與圍事行業	15.044***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010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2.000	不成立
3	犯罪幫派屬性變項與政治活動變項之間存在有顯著關聯性			
幫派及成員屬性	整體 政治活動	幫派活動區域	4.499	不成立
		幫派規模	6.312***	成立
		女性成員	.253	不成立
		學生少年	.039	不成立
		就業狀況	.054	不成立
		成員遭押執	.005	不成立
4	犯罪活動變項與經濟活動變項之間，存在有顯著關聯性			

犯罪活動	暴力犯罪	圍事行業	.596	不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8.267**	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1.544	不成立
	經營 非法行業	圍事行業	16.424***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340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8.702**	成立
	販賣槍毒	圍事行業	4.345*	成立
		投資經營行業	.300	不成立
		整體經濟活動	1.592	不成立
5	犯罪活動變項與政治活動變項之間，存在有顯著關聯性			
犯罪活動	暴力犯罪	協助輔選他人	3.006	不成立
		自行參與選舉	1.297	不成立
		擔任民選公職	2.196	不成立
	經營 非法行業	協助輔選他人	3.319	不成立
		自行參與選舉	.003	不成立
		擔任民選公職	3.148	不成立
	販賣槍毒	協助輔選他人	1.117	不成立
		自行參與選舉	1.346	不成立
		擔任民選公職	2.465	不成立
6	經濟活動變項與政治活動變項之間，存在有顯著關聯性			
經濟活動	圍事行業	協助輔選他人	3.829	成立
		自行參與選舉	.992	不成立
		擔任民選公職	.531	不成立
	投資 經營行業	協助輔選他人	14.373***	成立
		自行參與選舉	16.920***	成立
		擔任民選公職	5.710*	成立

二、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架構

就本章量化分析的結論發現，包括成員屬性在內的幫派屬性，確實與犯罪活動型態、經濟活動型態及政治活動型態彼此之間有所關聯，在各活動型態之間彼此也產生不同的互動關係而亦有所關聯；然而，量化研究的結果卻呈現出幫派的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間並沒有顯著的關聯性，此一發現與原先研究假設迥異，必須予以修正。根據本研究之量化分析結果，重新釐清並修正原研究概念架構圖中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間彼此關係的概念整體關係示意如下圖（圖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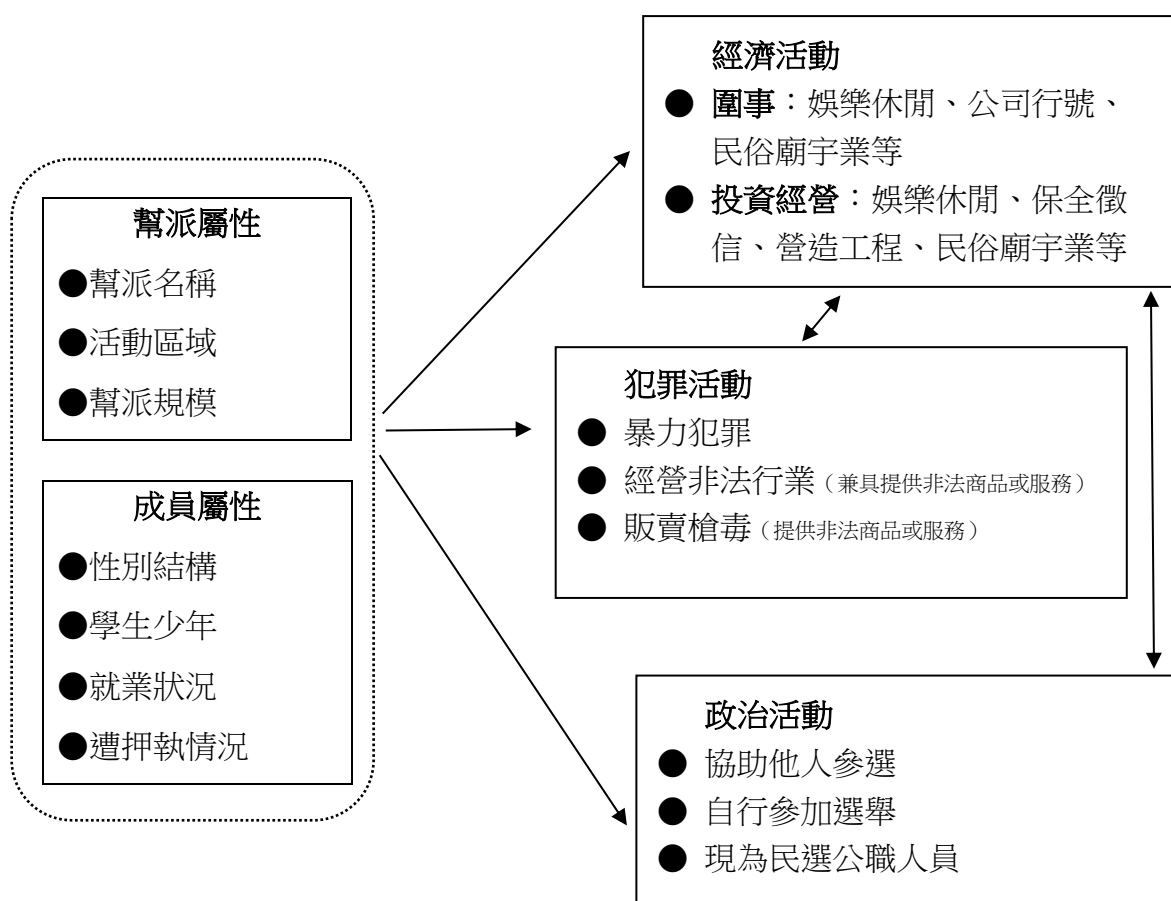


圖 4-7-1 修正後之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架構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五章 質性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以訪談 8 名具決策權力的不同幫派領導階層人員之訪談資料，分別探討有關幫派屬性中之幫派別、幫派規模、活動地區與成員屬性中之性別、學生或未成年等身份年齡、就業狀況與遭押執等內部狀況及在犯罪、經濟及政治上之不同型態之活動狀況等，藉由深度訪談的資料蒐集，歸納出幫派內、外部之組織決策運作，幫派、成員屬性與活動概況及各與活動態樣間彼此之關聯互動與發展，茲分析如下：

第一節 犯罪幫派屬性分析

一、犯罪幫派屬性

(一) 幫派名稱或名號等同幫派的招牌用以展示團體能力或實力

幫派的名稱可能代表的是一個犯罪組織，也可能是代表某知名江湖人士所領導的犯罪團體，在外顯的表徵上即意味著該幫派或團體過去曾經或是現在具備的能力與實力，因此幫派的名稱或名號、名聲似乎等同幫派的招牌，該項招牌所顯露的意義即為用以展示或告知自身的江湖地位、威望、能力或實力予未曾接觸或不認識彼此的其他江湖同行，提醒他方如果發生爭搶或衝突，必須考量江湖拼輸贏之可能後果；如果要合作發展，也可知道未來的合作對象。

如果你是酒店老闆，你會請一個有名的、強大的還是默默無聞、瘦弱的保全公司來協助你？當然是請前者來幫忙。(A2-8-9)

對一般人報名號，會有兩個結果，一個是他們因為害怕就忍下來了，另一種是他們會去報警，警察就會根據名號來鎖定對象。所以對一般人只要讓他們知道你是兄弟就行了，報名號是自找麻煩。但是江湖上報名號是對不認識自己的同行，

要對方知道是同行，掂量一下，如果要硬來可能會發生的結果，如果要談合作要找誰。（A5-5-9）

當對方是兄弟，或是搬出其他角頭兄弟來盧時，這時候可能有需要了，因為要提醒對方這裡是同行某某人的地盤，如果要硬來，就是江湖上的事了，對方未必能討的了好，可能就可以好好結束。……一般道上也多知曉我們的背景與實力，除非真的有仇或是存心找麻煩，不然通常比較少會出這種來破壞或來找麻煩的事。（A6-8-8; A6-9-10）

我們對於委託的商家、社區當然不會高調報名號，只有遇到江湖同道來搶客甚至來揩油才會，因為要提醒他們我們是在地的江湖同行，不要亂來。（A7-9-11）

（二）不同幫派類別的明顯特性

1. 組織型幫派

（1）以往的明顯嚴密階層與結構已不復多見

由訪談傳統上所認為之組織型幫派領導階層人員發現，該類型幫派之創始初期原內部結構確有相當之層級區分，藉以區分總部或分支單位內之領導幹部階層與執行幫眾層級，然而歷經多年來執法機關之強力取締與幫派自身演變發展，該等內部層級結構已漸不明顯，以往代表幫派組織的外顯表徵符號與內控運作機制在使用上也逐漸低調或隱晦。

我們以前總公司或各分公司裡面有很多職稱，一層一層的幹部或大哥，最下層的就是小弟，我以前也是慢慢爬上來的，不過現在已經沒有那麼嚴格、也沒那麼多層了……也已沒有什麼誓詞、幫規、服裝、旗幟什麼的那麼多名堂。（A1-2-7）

這些年來，警察辦幫派組織犯罪案都會找什麼成員名冊、幫規、誓詞這些證據，現在這些東西一般公司都幾乎也都沒有在要求了，那些誓詞、幫規、服裝、

旗幟早就不注重了，我有看到其他公司有的會用太陽之類的圖騰來做徽章，我們沒有。(A2-2-6)

現在的公司哪有像以前那樣，有的分公司也只有大哥和小弟，多一點的中間層還有個幹部或心腹。(A3-2-11)

(2) 幫派總部與各分支堂會關係多為禮遇尊重而無上繳金錢或納貢義務

組織型幫派之幫派總部對於其分支所屬單位之指揮操縱關係，原則上並無強制領導指揮各分堂或分會之權力，各分支單位對待上級總部之間關係實為禮遇與尊重，惟平時各自為存續運作，並無須按期上繳金錢或納貢之義務，然而對於個別之分支單位是否有指揮操縱之權力，主要取決於該總部之領導幹部於該分支競爭選任負責人之初，有無盡協助或推舉負責人之情，而就任之分支負責人端視其有無尊重與情分回饋之意。

總公司基本上是一個精神象徵的中心堡壘，大家會尊重他們資深或高層的地位，但是實質上他們指揮不到分公司，甚至分公司負責人或重要幹部的人選，也大多是分公司內自己處理，一般他們如有需要分公司個案幫忙，如交情夠的就會儘量去幫 (A1-2-8)

我們公司體系，大都是自己顧自己，各分公司間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總公司也是一樣，有時自己都吃不夠了，我們也顧不到他們。(A2-2-7)

下面分支的負責人則大部分是我們指定的，但基本上他們會很尊重我們，但是並不用定期或定額上繳什麼費用，我們有什麼事交代下去，或是要調人支援辦事，他們也會照辦，平常他們則自己作自己的事。(A3-2-12)

(3) 集團的存續非維繫於領導者個人，推選領導者多為幫派大老角力結果

組織型的幫派特色，即該類幫派通常不會因為單位領導或主事者遭押執或殞歿或而消滅而持續存在，多會選出後繼者接任；而分支單位之領導或主事者的推選多為幫派大老間角力之結果。

公司裡面的人也是要看實力的，如果個人及旗下實力強，一旦分公司領導人出缺，一定會有入接替，實力強的人很容易就會上位，如果又有中央大老相挺，機會就更穩。(A1-2-8)

我們是有歷史的公司，例如分公司經理如果掛了或關進去執行，不會說公司就此解散了，公司還是會在，招牌也不會換，只是說看誰接任，接任者的後續如何領導就很重要。(A2-2-7)

我們分公司的領導者多是現任總公司經過大老們同意後指定的，當然也是各大老角力的結果 (A3-2-12)

2. 組合型幫派

(1) 組織層級或結構並不明顯

一般傳統上所稱組合型幫派在外顯特徵上未必有幫派組合名稱，內部結構無明顯層級，內控運作規範亦未必具備，領導階層與執行階層之界線並不明顯。

就一群熟識的在地朋友，大家都是兄弟，他們尊重我，我講的話或拜託的事，他們給面子會聽也會幫忙，就這樣子沒有什麼尊卑階層。(A4-2-1)

我們哪有什麼組織架構跟階層，就幾位比較好知己的會相挺的幾個常在一起而已，平常就各忙各的生活，有事他們找我，或是我找他們互相義氣相挺幫忙，平常當然也是我請客請吃飯找他們一起聚會比較多。以前跟大哥時也沒有啊，有新來的，大哥說收了就收了，哪有什麼儀式或是服裝？我們也沒有什麼角頭名稱，要嘛就是叫名字，要嘛是綽號？(A6-2-5; A2-2-6)

沒有什麼結構啦，也沒有什麼幫規、制服、旗幟，都沒有，我們只是一群一起長大的同庄好朋友常聚在一起，我比較年長資格老些，他們只是尊稱叫我大哥而已。(A7-2-6)

(2) 主要以熟悉之鄰近地區活動發展而鮮少跨及不熟悉之區域

組合型幫派主要仍以鄰近居住地之特定地區範圍內活動，熟悉的地緣關係是主要的因素。

主要還是地緣關係，因為我在這裡長大，對這裡很熟悉.....，最多就往南往北、到鄰近縣市交界附近，還是因為地緣關係啦，熟悉的區域，不熟悉的要打入也沒那麼容易。(A3-2-9)

我們主要都是在地的人，大多數的活動也都在當地，很少會跨到其他縣市地區。(A4-2-3)

庄裡、左鄰右舍鄉親都認識了幾十年，我們的家庭、事業也都在這裡，幾乎也沒有需要要到其他陌生的環境去。(A6-2-3)

(3) 集團的存續常僅取決於領導者個人及其能力或魅力

組合型幫派的存續與領導者個人能力或魅力有關，當原領導人物遭受押執或殞歿，若無人可接任，或接任者難以勝任或服眾，該幫派成員多會自然解散另外自行發展。

周遭很多跟我們類似的團體，一旦出了事，裡面樹倒猢猻散，隨人顧性命，很多就跑到其他團體裡面去了。(A5-2-8)

很多角頭幫兄弟的情形是一旦做領袖的大哥的不在，除非他的後代很成器能夠接班他老爸的事業，不然的話團體裡面的人大多就散了，或是自己就另外發展了。(A8-13-1)

（三）幫派規模與運作發展

（1）幫派的運作與發展取決於領導者性格及其個人之決定與能力

決定幫派的發展與運作，往往取決於領導者性格與能力。領導者的性格可能影響其決策的結果或方向，而領導者的個人能力則與幫派活動的運作發展或擴張的結果有決定性的影響。

我曾經歷過，也看到過很多同行公司成長壯大或是被消滅，這跟他們的公司領導人的性格與頭腦脫不了關係，有的有生意頭腦又有智慧，說膽識與實力也不輸人，有的就動輒喊打喊殺。前者多勢力擴張、錢財滾滾，後者就常有狀況，不得安寧甚至被敵對勢力痛擊或警察掃掉而一蹶不振。（A1-3-11）

一個公司的發展或擴張，跟公司的掌舵經營者的想法和作法有極大的關係，要擴展與否是領導者的決定，擴展後能否存活或壯大則是能力了。（A2-3-11）

有些大哥可能是個性太好，不去管，或是沒能力，管不住下面的人亂搞，然後捅出婁子危及公司，或是自己是衝動派的只顧眼前的恩仇多為領導者熟悉區域，這些公司幾乎很快就結束了，還講什麼擴張。（A3-3-11）

（2）成員的增減或活動的質與量取決於幫派在當地的聲勢與發展

幫派的運作如順利發展形成聲勢與口碑，將更利於吸引或招募外部新進成員加入，對於幫派繼續擴張勢力有加乘的效果。

一間公司發展的好，或是看似有前景，自然會有很多人想來上班，這很正常，因為這也是有口碑的，道上會口耳相傳的。（A1-3-11）

有些公司平常也沒什麼活動，除了已完全轉型那種合法大公司的，一般來說，公司沒活動也就沒有利頭來源，很現實的，這類公司員工通常都不會太多，也少會有人願意主動加入這種公司。（A3-3-11）

(四) 幫派活動區域

(1) 幫派活動地區多為領導者熟悉區域，拓展勢力至其他區域時亦同

不論是組織型幫派或組合型幫派，在選擇活動區域時，甚至在擴展幫派勢力至熟悉之地盤勢力以外的新區域時，最重要的考量仍取決於幫派領導者對於該地區熟悉的程度。

主要還是地緣關係，因為我在這裡住了很長一段時間，對這裡很熟悉，這裡是很熱鬧、繁華、擁擠的地區，也算是商機無限，至於跨區到台北市，有的是拼出來的，有的是談判喬來的，反正要拓展地盤要靠實力，因為不是自己的地盤要進去，沒有那麼簡單。.....大部分的兄弟對自己生活或是經常活動地區或鄰近周遭以外的區域是陌生的，要打進陌生地區難度很高，但是這些表明願意加盟的角頭他們是熟悉自己的地頭，他們加入那些分公司在那裡用 OO 公司的招牌從事活動，表達自己願意尊重、聽從公司，擔任當地分支公司，某種程度上也是勢力擴張到其他大都市，對於公司的勢力及名聲都有幫助。(A1-2-6; A2-2-9)

我是在這裡長大的，現在也住在這裡，對這個地區我很熟，這裡也是我們經常活動的地區。.....各分支之間也會彼此競爭。擴張出去的主要都是我們主動去促成在地的其他團體角頭，或是他們主動來找我們表達願意與我們一起合作併成一家公司的延伸分支，所以才會有分支，分支的領導人當然也都是當地的角頭啊，因為他們熟那些地方，我們不熟啊，所以招牌就會給他們一起用，對外則表示是我們公司的分支。(A2-2-5; A2-2-8)

我們主要都是在地的人，大多數的活動也都在當地，很少會跨到其他地區。
(A4-2-4)

庄裡、左鄰右舍鄉親都認識了幾十年，我們的家庭、事業也都在這裡，幾乎也沒有需要要到其他陌生的環境去。(A6-2-3)

（2）活動地區多為人口稠密或工商業發展較佳或較集中之繁榮地區

幫派活動地區的考量重要因素亦包含人口較多、工商業繁榮發展或是一般認為會有牟利賺錢機會較多的地區。

公司的活動地區當然是在人口多、繁榮之地，在那裡才有賺錢的機會和場地啊。（A1-2-6）。

市區這裡也算是熱鬧，謀生、賺錢的機會多，如果在縣裡那些山區混，只能搞盜獵盜伐，不就餓死了？（A3-2-9）

山上、海邊或鳥不生蛋的地方，人煙稀少，居民如果每個都苦哈哈，我們要怎麼生存都是問題。（A4-2-4）

繁華的地方就有各種賺錢機會，工商越發達我們也才有錢可賺才能生存。（A7-2-4）

二、犯罪幫派成員屬性

（一）性別、功能與地位

1. 幫派成員以男性為主

當派領導階層人員普遍認知，女性成員在幫派組合中所占的人數比重不高，甚至大多數的幫派內並沒有女性成員。

女的員工在我們公司裡面人不多。（A1-3-3）

很少女性主動會來參加公司，我們一般也很少碰到這種（A3-3-3）。

我們裡面的人沒有女的（A4-3-3）。

差不多都是男的，印象中沒有女的（A7-3-3）。

2. 女性成員角色多屬於伴侶功能或附屬地位

有女性成員的幫派，多數為內部幫派成員的異性伴侶或是於幫派活動中因活動過程中所結識之異性，該女性多難以在幫派內占有重要的地位。

他們大多是公司裡面員工的女朋友，或是在我們公司圍事或經營特種行業裡面上班工作認識在一起的女性，他們很少會去管公司的事，他們也管不了，多是自己生活或是跟著男員工一起同居。有些團體或公司有尊稱叫「姊仔」的，多是一些較資深、有輩份兄弟的現任或前任馬子。(A1-3-3)

女性一般不會在集團裡面有參與決定或是領導的地位，除非她是大哥的老婆或馬子，則或許人家因尊重大哥而會稍讓著她吧。(A2-3-3)

查某的喔，能夠自己跟人家輸贏嗎？還不是裡面細漢的七仔，再厲害也不會大尾啦。(A6-3-4)

(二) 學生、少年身分特質來源與功能

1. 少年學生成員多有低附著於家庭或學校特性

少年、學生或是年輕人加入幫派的原因很多，但是可以發現很多是不喜唸書、有課業上的挫折，不愛上學，不喜歡待在家裡，甚至是由家長主動將不愛唸書、無所事事的孩子送往宮廟陣頭習藝等，進而接觸幫派後加入成為幫派的一員。

弟弟們大多是裡面年輕的員工介紹來的，年輕的弟弟他們不會直接找來公司。有些是裡面的員工跟學校裡面的在學生或輟學生有認識，在學校課業混不下去，被欺負、或可能不愛唸書、不願意去學校，一旦有跟我們的人有認識或接觸，很有可能就會想要加入我們公司。(A1-3-1)

就那些不愛唸書的，常打架的，不喜歡待在家裡常往外跑的，很多情形下就會希望有一個團體可以加入倚賴。(A4-9-12)

也有一些兄弟開的宮廟，裡面自己有組織訓練陣頭，平常很多少年人或是沒去唸書的國中或高中學生常會一起聚集練習，到了繞境、祭典、神明生日等節慶日，就會經常出陣搶鋒頭，反正這些孩子不愛唸書，練這也有錢賺，跑去其他地方學壞反倒會不放心，有些家長也會送進去宮廟裡練習陣頭。(A6-9-6)

有一些年輕的弟弟他老爸本身或是環境裡周遭的多是在做兄弟，耳濡目染下也就年紀輕輕加入兄弟。(A7-3-2)

2. 少年學生作為成員具有易服從與刑責低特性

未成年或中輟學生等年輕人等因為服從性高，易於驅使，同時因為思想相較單純，血氣方剛，多不會考慮事情之後果與嚴重性，加上政府法令刑事政策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轉向處遇方式，為許多幫派樂於吸收或招募該等年輕成員主要原因。

很多道上的公司，常常喜歡找一些高中輟學的當小弟或是去拼輸贏，這些弟弟年輕氣盛，血氣方剛，敢衝敢打，即使不幸被抓了，因為未成年或是在學學生，經驗上一般法院也不太會從重處罰。(A1-4-8)

年輕的兄弟比較有義氣，對於交待的事都很拼命去做。(A4-3-2)

我們做少年時，很忠很直，很少會去質疑上面交代的事，即便最後出了事，法律責任也好像沒有很重。(A6-4-8)

3. 政府約制嚴打轉趨低調或減少

對於政府特定的政策底線，諸如公開吸收招募未成年學生與暴力高調犯罪的鎖定嚴打與告誡約制多會隨之變化與因應，型態上則轉趨減少或是低調。

現在已不會找在學的學生跟未成年的去參加公司活動，因為很麻煩，警察單位會特別注意這些年輕未成年學生，好像有少年什麼福利法的會處罰誰找他們去的。(A1-3-9)

面對這種暴力打殺，如果上了新聞，第一個來警告的就是管區刑事了，一定會警告我們別亂來，要搞事後果自負，本來就是樣，我們當然是設法要轉成後面的狀況，這個時候人際關係就很重要，要去打探委託人跟對方式什麼關係，有沒有機會談，要怎麼談，畢竟撕破臉打打殺殺兩敗俱傷是最下策。(A4-4-9)

管區的刑警會來提醒跟約制，不要給他們找麻煩，公司如有參加或舉行婚喪喜慶等公開活動別找學生或未成年的去參加，我們當然會儘量配合。(A7-7-3)

(三) 就業狀況及影響因素

1. 幫派成員就業狀況普遍不佳

大體而言，幫派成員的就業狀況普遍不佳，以沒有工作，或欠缺穩定、長期工作，而已打零工為生者居多。

公司裡面的員工，講實在的，大都不愛讀書愛玩，有固定正常工作的的確比較少。(A1-3-5)

大部分的員工應該都沒有穩定的工作，事實上應該也是因為沒有長期、穩定工作，才會來我們公司這裡一起活動，不然如果他每天要上班或開店，哪裡有時間來？(A2-3-5)

因為他們在其他地方大多沒有固定的工作，即便有，也多是臨時的。在這裡，我們有工作機會就會叫他們去，可能是長期，也可能是臨時性。(A4-3-5)

我周遭的是還好，但是應該景氣不好，打零工的比較多。(A6-3-5)

2. 成員大多依賴參與幫派活動做為主要收入來源

幫派差遣成員不論從事犯罪活動，抑或合法經濟活動，該些活動所賺取之金錢，除為維繫幫派活動存續所必須者外，亦對於就業狀況不佳之成員而言，亦提供了金錢收入，為成員重要的經濟來源。

需要請他們跑腿的或是收帳或是需要動員出人時，會請他們來幫忙，看狀況分給他們一些零花。……弟弟們如果拿回欠款交給我或委託人收到匯款，公司取得酬金後，會抽取一定數額的前犒賞出力的弟弟。(A1-4-12; A1-3-5)

公司作的賺錢行業，也會讓沒有工作的員工有一個收入來源，比方說幫忙接送小姐、看場子或是幫忙打雜或去收帳，這些也會給他們一些零花或是生活費。(A3-5-8)

沒工作、沒錢花，或是錢不夠花，就開始動歪腦筋賣這些東西到夜店或是叫學生帶到學校去賣。(A4-6-2)

有些場合的活動是需要人去充人場的，一般會請幹部找員工穿著一定樣式的制式服裝踴躍參與，有些則會給參與者一些酬勞或是零花做為報酬。(A5-7-3)

在外面的事業如果有需要人手，比方說他們去擔任娛樂行業的常駐維護秩序的圍事安全人員之類，就會有合法固定收入。(A8-8-4)

(四) 成員遭押執狀況

1. 遭押執原因多以涉犯重罪或持續犯罪防性羈押為主

幫派領導階層人員認為由於催討債務所可能衍生演遭遭各素的妨害自由、恐嚇、傷害等罪嫌，由於接連性的幫派活動之暴力討債活動，常遭法院誤以為持續性的犯案而動輒採取預防性羈押比率審甚高；甚至幫派活動所可能引發之槍擊、押人綁架或手段較兇殘的案件，由於媒體不斷播放引起公眾恐慌及政府高度重視，也亦使法院常以重罪防逃的方式羈押。

我們很多同行朋友，因為幫人索討債務，要向很多人去討債，很容易被告，誤解成短期間連續的不斷犯案的機會就很高，所以即便是一些告這些妨害自由、強制、或是恐嚇、傷害等罪，都常會被押起來。(A2-4-8)

比較常看到的是一般犯罪開槍殺人、綁票這類重罪，或手段比較殘忍，或是出手兇狠，又上了新聞電視不斷被重複播放，就比較會被押起來（A4-3-7）。

2. 從事販毒、槍擊、激烈暴力火拼等特定行為極易遭受法院押執

幫派領導階層多認為成員若從事特定類型如販毒、槍擊案類或過度激烈之暴力或是火拼行為，受法院押執的風險極高。

走這一途，看守所或監獄進進出出應該是常事，就是犯案了被抓進去，會被法院押起來，多是事情的罪可能像涉及販賣毒品、開槍傷人這種比較重的罪吧.....比方說去收欠款，欠錢的一方如果有報警，或是弟弟的動作或言語過了頭，抓進去的機率就很高，一查如果又是兄弟、前科累累，很可能就被押起來。（A1-3-6）

以前我們公司的活動範圍內，比方說圍的店被人家其他公司的人來搗亂或挑釁，這種狀況多半會做溝通，但多是雙方因為溝通不了，因面子問題都下不了台，所以就當場甚至接續會拼得很厲害，這種爭執因為在自己地盤上的圍事店裡發生，要保護業者的利益，又要顧公司與員工的尊嚴，所以常都手段很激烈，出手也都很狠，也容易上新聞，最後警察一抓到人，被法院押的機率就很高。（A2-3-6）

本研究從刑事司法體系與質性訪談結果發現，幫派成員屬性中的成員押執狀是幫派成員的各型態活動（可能為重罪防逃或預防性羈押），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處置的過程或結果，雖仍是本研究內之前置之成員屬性變項，但在實際現實狀況下實為體系中的活動過程或結果之依變項，因此在以下之模式圖內均予略去不顯示於成員屬性變項內。

第二節 幫派屬性與犯罪活動之關係

一、暴力犯罪

(一) 過去或現在實施暴力犯罪態樣差異主要在於手法上變化更加多樣或細緻

暴力犯罪的態樣與本質與以前之變化差異不大，希望達成的效果不變，但主要差異變化在於手法上的調整，調整至手法更為細緻。

比方說去爭取一些民間或是公家的工程，比方說標案、土方處理、砂石供應等，或是在經營各種活動時遇到問題時的處理，可能會有被告說是暴力圍標、綁標，或是強插乾股等，以前和現在其實差別不太大。(A2-4-1)

作法當然會變，但是用意沒什麼變，手法會更細緻些，主要是希望要一樣的效果。(A3-4-5)

其實類型上沒什麼太大改變，就是那些傳統的討債，常看到的恐嚇、毀損等，或是要人強買物品或服務像是另一種保護費的樣子，或其他像兄弟茶之類的。(A5-4-5)

(二) 今昔實施暴力犯罪手法方式的改變在於思考如何達成目標而能避免重罰

幫派以往動輒以暴力處理事情的手法，因近年來政府常對於高調暴力之幫派鎖定掃蕩，因此已有所調整手法因應改變。調整的方式係思考如何以改其他方式不要卡到重罪，卻能達成原來一樣的效果。

現在這種打打殺殺的已經過去了，動不動就恐嚇、打人、砸店的方式只會讓公司或自己變成警察優先掃蕩的目標，會思考如何用最輕微的方式達到用以前方式一樣的效果。(A2-4-5)

看法當然會變，主要是希望要一樣的效果，但是不要卡到重罪啦。(A3-4-5)

過去的作法，都很直接且兇殘，因為要直接有效，所以比方說就直接把人殺死或打殘讓他們害怕；現在不這樣了，時代變了，如果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到相同的結果，一般來講都會去做調整（A6-4-5）。

以前用刀、槍真砍真殺，即便討債也是很兇狠的，現在比較少會這樣了，沒必要做成這樣，用嚇的或持續給一點壓力通常就能成事了。除非真的是有深仇大恨或極大利益糾葛。（A7-4-5）

（三）暴力使用主要為工具性或表達性功能，實施暴力是手段方式而非原因目的

幫派分子的活動使用暴力，認屬於不得以而為之手段，甚至認為暴力有時屬於必要展現的的手段，是有效的達成目的的工具，因此使用暴力是手段、方法而不是目的，具有工具性或表達性的功能。

其實用暴力不是為了要犯罪，而是要達成原先想要幹什麼事目的，用暴力是手段、是方式，不是目的。（A1-4-3）

我們並非一定都用暴力處理事情，通常都是用和平的方式沒有效果，或是人家對我們就是也不理性不和平，不得已才會用暴力。（A6-4-2）

用講的沒用阿，就一副你能奈我何的樣子，我若不拿出一點實力出來，人家就把我們當成軟腳蝦，以後還要說什麼呢？用強的不是我們的目的，只是因為不得以沒辦法才用的。（A7-4-2）

通常用暴力的方式很快就能達到目的，暴力讓人家害怕，也比較簡單做……社會上按照正當、正常的方式已經無法處理的事，這種需求很大的。江湖兄弟也好，流氓也罷，用暴力方式處理事情他們很習慣這種方式，但如果他們可以不用動手就能達成目的，我相信他們也不會用暴力方式處理。（A8-4-2）

（四）較大型規模之幫派江湖地位較受重視，年輕成員多極易動輒實施暴力犯行

幫派領導者認為，幫派人多、實力強，規模大、兵強馬壯較會受人尊重；而人多勢眾的成員年齡普遍較輕，血氣方剛，敢打敢衝，與暴力犯罪的發生關聯性高。

很多道上的公司，常常喜歡找一些高中輟學的當小弟或是去拼輸贏，這些弟弟年輕氣盛，血氣方剛，敢衝敢打。(A1-4-8)

很現實的，當公司人多或實力強，在外面活動會比較方便，不管是同行或是知道道上生態的各行業，都會比較尊重我們，兵強馬壯是基本的。……小弟如果是很年輕的，可能是要求表現，或是年輕氣盛，血氣方剛，敢衝敢打，經常處理事情或是交代工作沒搞好就衝突起來，一下手都很重。(A2-3-11;A2-4-8)

二、經營非法行業

(一) 傳統經營非法行業態樣或類型變化不大，惟已有國際化發展趨勢

幫派經營非法行業的犯罪態樣，較為普遍的類型如地下錢莊高利貸、職業賭場或色情行業等一直以來變化不大，然而該等本質上非暴力類型的犯罪活動近年來有增加一些新的態樣如電信網路詐騙等犯罪活動，與經營色情行業之運作模式同樣已有朝向國際化跨國發展之趨勢。

比如放高利貸、開賭場，賺女人錢等非法行業本身就是違法的，不是正大光明而是偷偷私底下在經營，且一直有存在，兄弟經營的非法行業的類型一直以來我覺得大致上也沒有太大的變化。(A1-5-5)

搞錢莊首先要有一些資本，也不用太高，如果有高額借款就需要找有閒錢的金主。然後就發廣告或是由人介紹客人自行來找借款……，做應召占，只要找到

小姐，或是跟其他本來就再做應召的人合作，小姐互相借調.....就能做生意了。
(A2-5-4)

過去與現在經營的非法行業類型上沒什麼太大改變，就是那些傳統的像錢莊、應召站等色情場所之類等，但是這些年來，看到很多同行去國外搞電信詐騙，或是引進外國小姐來臺灣或介紹本國的小姐到國外陪酒賣春賺了不少錢。(A3-5-5)

這幾年有些道上的有在搞電信詐騙，從臺灣開始，警察抓的嚴，然後開始跑到大陸做，再轉到東南亞、歐洲甚至非洲去開詐騙機房，賺得很飽。(A5-5-5)

(二)非法行業進入門檻不高，主要提供或滿足法律禁止之需求服務以賺取利益

幫派經營賭場、地下錢莊或色情行業等，係因為社會上的很多人對於該等想要賭博、需要融資借貸，或是有性的需求等等無法在合法市場上獲得滿足，因為該等需求依據法律皆屬於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金融管控秩序的違法行為，但是幫派甘冒違法被取締之風險來提供滿足上述需求的服務，主要是因為該等行業屬於幫派成員活動經常接觸且熟悉的犯罪活動類型，且短期內即有高利可圖，同時進入經營該等非法行業的技術或資金門檻較低而易於從事。

像是經營賭場、妓女戶、地下高利貸，因為社會上有這些需要啊，想賭、想嫖但沒合法的地方，想向銀行借錢卻借不到，搞這些行業不困難，但如果不是為了要賺錢混口飯吃，誰要提心吊膽搞這個違法隨時會被取締的東西？搞賭場、錢莊賺錢最快，即便被抓到，也只是賭博、重利罪，罪責不重。(A1-5-2)

都是為了賺錢啊，因為男人有這種需求啊，我們來安排滿足這種需求，小姐也不是強逼來的，都是講好心甘情願的，賺錢也是有道；賭場也是賺錢快阿，賭贏全殺，輸了還能抽頭減少損失，為何 10 賭 9 輸，因為莊家抽頭甚至有作弊贏去了，除非對賭，那就輸贏更大了。放高利貸也是阿，本小利高，賺得多賺得快。
(A3-5-2)

做這些因為容易做啊，賭博又是人性，搞賭場不用準備什麼資金，也不用租店面或是搞裝潢，找個隱密的地方，社區民宅、鄉下廠房都行，簡單搞個幾天賺一票，再換個地方。(A6-5-2)

比方說被人倒債，如果她自己去能夠要回來，或是透過法律途徑走法院、走調解就能解決拿回錢，你想他會找兄弟嗎？自己去討，可能老吃閉門羹，走法院，曠日廢時還要找很多當時的證據，如果對方又早脫產，多年以後，最後什麼也沒有，所以因為社會上按照正當、正常的方式已經無法處理的事，這種需求很大的。
(A8-4-2)

(三) 今昔經營非法行業手法方式的改變在於考量如何降低風險獲取更高利益

經營非法行業的手法與修正主要是因應經營該等行業之運作過程中可能導致無法達成原先牟利目的，甚至血本無歸，或是考量除能減低風險亦能夠賺取更多利益的情況下，進而修正操作的方法。

開地下錢莊，雖然獲利可觀，但是也有風險，比方說人跑掉或是他報警，就是公司最大的風險，所以，也會不斷修正公司放貸比方說金額、事前徵信、連帶人保證等及事後收帳的方式，包括找他的家人給壓力等等。(A1-5-5)

以前開錢莊，不怕人跑，因為直接來夠凶夠狠，後來警察開始掃這高利貸，政府還立了個用暴力討高利貸的加重法律，當然就要開始修正手段，包括儘量不要用暴力，改用施壓力方式討債。有些的就開本票或是抵押品做保證，還不出來送法院強制執行，這是合法的方式，取得法院認可債權後，公司就是合法的債主。
(A2-5-5；A2-5-6)

詐騙集團的招式就從以前的中獎通知先扣稅的老招，然後一直演化到假冒檢察指控對方涉嫌販毒、洗錢等犯罪，讓接電話的老百姓心裡害怕，用要扣押他的帳戶做威脅，再以保管帳戶內的錢方式匯也好、提出現金交付也好，詐騙方式一

直在變……，然後由臺灣開機房，因抓的嚴而轉到大陸去，然後又轉到東南亞、歐洲、甚至非洲去，不斷的變化。(A5-5-5)

(四) 女性成員多源自工作於特種或非法行業中之女性；經營非法行業為部分成員經濟收入來源，多設於人多繁華之處，但常需其他夥伴合作協助

幫派經營非法行業與幫派或成員屬性的關係分別有為女性成員的來源很多為經營特種行業或是色情行業中的女性工作人員；經營非法行業也提供了共同從事經營的幫派成員之部分收入來源；而幫派要自行從事或經營許多非法行業活動，多必須藉由其他合作夥伴的協助，而難以自行獨力完成；此外，幫派經營傳統的非非法行業（錢莊、賭場及色情行業）多開在商業繁華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以往也有常一些經營特種地下行業裡面，有一些女性工作人員跟公司的成員日久生情成為男女朋友，也加入公司成了大姊頭或媽媽桑幫忙帶領那些小姐們……。(A1-3-3)

公司人多，需要吃飯的人也多，所以能賺錢的、不困難的、不太需要本錢的行業，即便違法，比較好做，也比較多人會去做。(A2-5-9)

公司作的賺錢行業，也會讓沒有工作的員工有一個收入來源，比方說幫忙接送小姐、看場子或是幫忙打雜或去收帳，這些也會給他們一些零花或是生活費。(A3-5-8)

這在道上都知道，臺灣電信詐騙祖師爺就是源自中部的一些角頭，目前中部搞詐騙也是最興盛的，還有一些北部很大的公司也有在搞，大都找一些年輕人去做，但是這個蠻專業，詐騙過程、內容設計、機房設施與各階段分工合作需要很周密，甚至跨國需要當地合作的伙伴，一般兄弟或公司未必做的起來。(A5-5-9)

做這種地下的重利、賭場、色情的非法行業，一般也需要在人口比較多、或比較繁華一點的地方搞，人多才有賺頭，不然也只能餬口而已。(A6-5-10)

三、販賣毒品與槍枝

（一）幫派分子多為槍枝買家而非製造販賣者，持有槍枝為行走江湖之基本配備

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普遍的認為，擁有槍枝應該於江湖人物所應該擁有的配備；在槍枝犯罪的態樣中，絕大多數的幫派成員屬於買家與使用者，而非製造、改造、運輸或販賣之角色。

這年頭作兄弟沒有武力人家就會來欺負你，所以每個公司或員工或多或少都有，一般來說，有制式當然比較高級，但是貴啊，所以現在用改的比較多。(A1-6-1)

就以往經驗來看，當兄弟的如果沒有這東西，人家會瞧不起你。(A2-6-1)

要用時，公司會想辦法生出來，但是我們不會去自己做啦，這要技術的。(A3-6-1)

這個是在江湖上走，防身自衛的基本配備吧，比方說人家用鐵仔，我們還在用棍棒短刀，這不是就遜掉了。(A5-6-1)

（二）幫派對於毒品多持負面排斥印象，成員涉毒主已施用為多，販賣較少

幫派成員涉毒狀況不一，八位受訪者對於施用或販賣毒品皆抱持負面印象，中，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渠等團體中並應無人接觸毒品，其他半數則認為確有所屬曾有接觸毒品情形，涉毒情況主要以施用為多，販賣等其他毒品重罪則較少。

以前曾經有這種人，搞到連我都有事，認為員工販毒，必是老闆幕後教唆。(A1-6-2)。

難免有一些邊緣的小弟或是其他分支的員工本身就有癮，吸毒成廢人，沒工作也沒錢，只能再去搞毒亂七八糟。(A2-6-2)

確實有一些公司的確有在做這些，賣這些東西到夜店或是叫學生帶到學校去賣，賺這種沒良心的錢。(A4-6-2)

就我的瞭解，我們這個團體，應該沒有人有搞毒品的事。(A5-6-2)

應該都沒有，我們對於吸毒的都會瞧不起，叫他們「毋像人」。(A6-6-2)

(三) 擁有槍枝深具工具性與表達性意義，牽扯毒品則會傷害自己及團體

幫派領導階層之受訪者幾乎全數都認為，槍械對於幫派成員來說，屬於一種必要的工具，該工具除了能夠防衛自身外，亦能夠有助於活動之達成目的，具有工具性的意義。此外，亦認為持有槍枝對於幫派之實力與威望具有潛在性的支持性力量與象徵性的意義；對於毒品則普遍認為一旦施用後即必深毒癮陷難以自拔，為滿足毒癮找尋購毒資金，勢必從事販賣等重大犯罪，可能害己更會傷害整團體。

一般來講，我們大都是鐵的買家，不是賣家，買來是防衛自己或做跟人家輸贏的工具，平常不會帶著，一定是有事、有狀況時，才會拿出門……，我很反對員工碰毒品，不是我很崇高，而是吸毒的人會為了要買毒品，連爹娘都會賣掉，這種人會危害公司。一旦他開始用毒，就會去買毒、賣毒，最後就把周遭的人包括公司一起出賣了。(A1-6-3)

制式的不是隨便的小咖兄弟就買的起，買不起制式就用只能買改的，買來的用意主要是為了武裝強大自己實力，實力強，人家就不太敢惹你……一般來說，當兄弟的多是買家，有鐵是兄弟的基本生存工具，我會認為不到必要不會隨便展現使用，一旦被查到，也只是個人問題。但吸毒的、搞毒的，這種咖我以前一旦確切獲知，都會把他們趕出去，因為吸毒的什麼都會做的來，並且毒品罪重，會引來各單位的追查，一端就是一窩，太危險，也沒必要。(A2-6-3)

就像是問兄弟為什麼愛用暴力一樣，不是他們愛，是認為和平處理不了才用暴力。所以這個東西也一樣是工具，還是會讓其他人害怕的有力工具，如果大家只靠拳頭，我想結果還需要真的幹一場架才知道誰強誰弱，但是用這個，甚至不

用幹架，展出來，沒有帶的人就不太會妄動，甚至落慌而逃。但是對於毒品這玩意，只要一沾上，很可能一輩子跟著你，戒都戒不掉，我是很討厭的。(A6-6-3)

現在在跟人家輸贏，還在用扁鑽武士刀嗎？你沒有，人家有，不光是漏氣沒面子，拿來開你，還會有生命危險啊.....毒品，我是很反對這個的，會害死人的，不僅害自己，更會害了別人，尤其是賣的，一被抓到，大概在裡面幾十年，比殺個人罪還重。(A7-6-3)

四、其他常見的非犯罪幫派活動

(一) 參加春酒、尾牙、壽宴、婚、喪、喜、慶或民俗節慶甚至職務交接為常見活動

幫派之常見非犯罪活動類型如參加春酒、尾牙、壽宴、婚、喪、喜、慶或民俗節慶等典禮或活動、自己或其他幫派人員的職務交接，除少數不對外公開而已秘密方式進行外，多數均屬於公開對外的活動。

我們常參加他公司或成員的春酒、尾牙、壽宴、婚禮、職務交接，或公祭、告別式等公開活動。(A1-7-1)

我們自己公司或員工之間也會有聚會、聚餐、會議等。(A2-7-1)

一般吃飯聚會、迎神祭典、廟會、婚喪喜慶，結婚、嫁女兒、娶媳婦、或是告別式等這些也是日常，沒有什麼特別的啊。(A6-7-1)

(二) 參與該等非犯罪活動係為增加人際網絡社交活動關係與展現組織實力

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認為，參加此等公開活動與一般團體的社交聯誼應無二致，參加的目的除聯繫凝聚情感、增強人際交往關係外，亦有公開展現組織人力規模與實力的用意，正從事政治或有意進一步從事政治活動者，此一活動更為建立往後政治人脈、情感不可少的機會。

江湖上兄弟也會有社交活動吧，這些就是一些日常的比較特別的活動，參加這些有的是聯繫情誼或認識人脈的社交活動，有的是還人情，有些是給別人面子或去幫忙充場面，不一定，但大部分都有原因或目的。(A1-7-2)

該等活動無非就是社交活動或是公司聯誼，凝聚感情或是友情贊助充人場，也可同時展現人力與規模及實力。(A2-7-2)

這是一般正常社交啊，尤其當有意要從事政治活動時，這種場合情形更要活動了。(A6-7-2)

(三) 參與該等活動的方式主要考量活動目的與性質，儘量不碰觸政府政策底線

由於該等活動多屬公開對外，因此活動的考量必需要視自己參與該項活動的目的與該受告知該活動的性質來決定，同時考量活動期間有無應該配合執法機關事先約制的告知，或會否碰觸政府相關政策的底線。

如果是挺某人、給他充場面，那就做大些，公祭就多找些人，條子會來約制，通常也要賣面子，不要太高調、不要找未成年、學生等，要看狀況，儘量不要搞到出事。(A1-7-3)

就儘量不要逾越警察所講的紅線，比方說帶未成年學生、插公司旗子、或帶有什麼公司特別服裝等，也要尊重一下人家，因為沒必要硬著來，日後好相見。(A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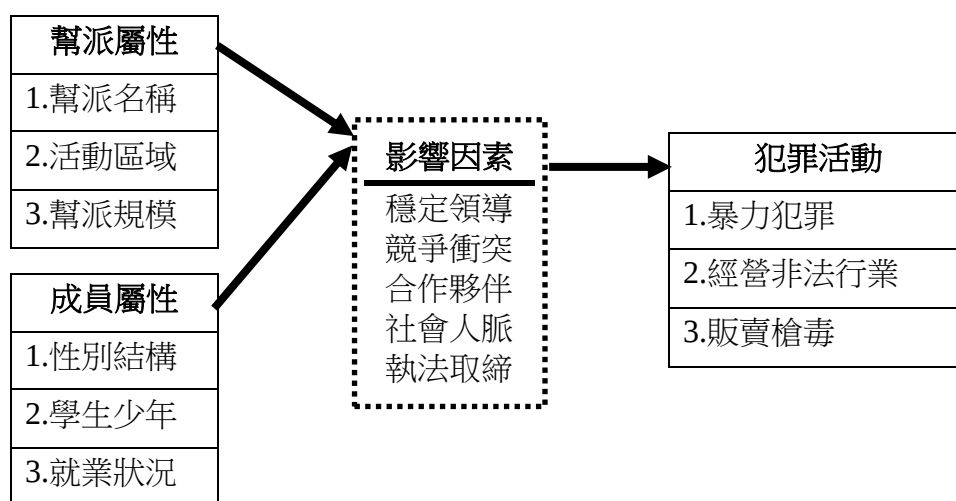
在這種場合，所考量的因素就是我要去的目的是什麼？比方說是告別式、公祭，是要讓邀請方的江湖兄弟喪家有面子還是要展示我的實力？還是兩者兼要。(A6-7-3)

在本章第一節質性訪談資料中發現，成員屬性中遭押執的狀況，歸納出多為涉犯重罪（如販毒或槍擊、兇殘砍殺）或持續犯罪之預防性羈押所導致，屬於幫

派犯罪後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過程或結果(屬於依變項而非自變項),因此,該項成員屬性則略去不計。

此外,本研究歸納出幫派屬性中之幫派領導者性格及其個人決定能力影響著幫派的發展與運作,而幫派在當地活動及聲勢除與其他幫派間之之競爭衝突衝突與警察的掃蕩取締結果,亦會影響幫派的規模與包括犯罪在內之活動型態活動質與量的發展,而在犯罪活動中之經營非法行業,亦常需要藉由幫派領導者或成員自身社會人脈尋得其他協力夥伴共同合作。

綜合對於幫派與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有關之質性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兩者間在整體上關係發展模式示意如下圖(圖 5-2-1):



註：原成員屬性之押執狀況為各型態幫派活動後之刑事司法體系運作過程之必然結果(依變項)，於此處略去不計

圖 5-2-1 臺灣犯罪幫派之幫派及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三節 犯罪幫派屬性與經濟活動之關係

一、行業圍事活動

(一) 圍事關建立在彼此合意上之類似業者僱請保全之商業交易

綜合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對於圍事的認知並定義如下：圍事與被圍事雙方對於圍事的目的有所不同，前者為賺取圍事所應得的酬金利益及擴充組織地盤勢力，而必須派出人力提供保護及處置之作為；而後者則單純為求維持營業處所之秩序與安全，及排除其他公部門依法作為以外的各類滋擾，而付出酬金請求圍事者協助處置。圍事與受圍事雙方間關係類似業者僱請保全之商業交易，彼此關係建立在合意之上，若僱請者係受迫同意，此類型則為勒索保護費，而非屬圍事。

圍事不就是像請保全，業者花錢找我們來保護他們營業安全嗎。(A1-8-1)

圍事不是要對抗警察，而是要處理其他不是白道或官方所惹的麻煩，這是他們歡喜甘願的，和那種心不甘情不願的收保護費不太一樣，收保護費是人家本來就沒有需要你的保護，但自己硬去說要保護人家還硬要叫人家給錢，這種不會長久的。(A2-8-3)

用勢力把人家圍起來保護，表示這裡是你的地盤，其他人別來亂。有像是像是人家請你來做保全工作一樣，門口會貼個像中興保全一樣的符號或告知這裡是某某人罩的，別亂來一樣。(A4-8-1)

圍事是歡喜甘願的一個商業行為，聽起來好像是非法的，但是雙方一人出一項，老闆出錢請保鏢、請保全保護，保鏢出力保護，保全防止或排除危害，這不是一種商業行為嗎？除非他是強逼的，人家不是歡喜甘願要你保護，或是人家根本不需要而硬要，這就是勒索保護費，是不一樣的。(A8-8-1)

(二) 圍事行業仍以如酒店 KTV、美容院、電動遊藝場、舞廳等八大行業類型為主

圍事行業的類型，仍以八大行業如酒店 KTV、理容院、電動遊藝場、舞廳之類行業為主。

以前有圍一些合作的特種行業像酒店或 KTV。(A2-8-2)

有一些娛樂行業像理容院、酒店 KTV、電子遊藝場、舞廳之類的圍事工作。
(A3-8-2)

常見的一些特種行業像酒店、小吃部、理容院這些，或是電動遊藝場、帕青哥小鋼珠店這些。(A7-8-2)

一般來說，道上兄弟的圍事行業，以八大行業比較多。(A8-8-2)

(三) 擴充勢力、賺取收益與協助維護營業安全為圍事者及受圍事者雙方之目的

圍事的行業多以八大行業為主要類型，該等行業平常營業常有遭遇之客人酒後滋擾或是其他勢力勒索保護費，為免動輒報警而遭警方列為治安顧慮熱點處所經常進行臨檢致影響生意，該等類型行業則多以台面下方式請求另一種方式協助處置，幫派圍事行業之生成主要導因如此。從事圍事該等行業，一來可擴充地盤勢力，二來則使無穩定正常工作之成員駐點執行任務而有固定收入，整體組織亦可定期獲得報酬收益。

店裡面的亂七八糟雜事如常常報警，警察就會三天兩頭常常來臨檢，到時後更會影響生意。(A1-8-3)

我們的工作除了擺平其他來要保護費的痞子，還要處理酒醉發瘋或是搗亂的酒客，這些本來是他們處理不了就要報警處理的，警察如果老是來處理這種酒醉打架事，這家店我看也別想開的安穩，警察一定三天兩頭來臨檢，所以處理這種事就由我們來處理……。酒店需要保全維安，而我們公司需要工作與收入，雙方互蒙其利。(A2-8-3)

圍事的性質，是要出力去拼保護委託老闆的店的安全，不要讓別人騷擾或是妨害營業，所以不用本錢、不用高深學問，只要夠兇敢拼膽子大就行。(A6-8-3)

些類型場所在他們沒有地盤或是沒有店可以圍事前，也是他們日常出入的地方，這些地方就是喝酒、抱女人、花錢的休閒放鬆場所，所以他們很熟悉的關係。.....圍這些店的原因不外乎圍起來就是自己的地盤自己的領土，另外就是，圍事要給酬勞的，有錢可賺啊，同時在外面的事業如果有需要人手，比方說他們去擔任娛樂行業的常駐維護秩序的圍事安全人員之類，就會有合法固定收入。(A8-8-3; A8-8-4)

(四)今昔圍事行業的手法改變主要考量避免該行業驚擾消費者與引起執法機關之關注；圍事者常最後參與行業之經營或取得被圍事行業之經營權

傳統的圍事方法多為有狀況通知派員處理或派人定點駐守，然而因為傳統江湖穿著之形象過於醒目恐導致消費者之恐懼與執法者之關注，因此亦隨之因應改變，主要以化身為受圍事行業內著正式服裝的保安人員身分進行處置。許多受圍事行業因後續景氣不好、生意不佳或經營不善致無力支付圍事費用，遂時有邀請該圍事之幫派主事者入股或參與經營，最後即由圍事主事者取走經營權或該行業資產。

接洽這種多是靠別人介紹，或是本身業者就是自己認識的人，圍事的處理事情是有口碑、信譽的。作法不一定，規模大的店，他們多會要求我們的人要待到店裡待命，有狀況就去處置；規模小的店，就不需要，有狀況就打電話通知我們.....。以前我們會在店裡面待命，有事立即出去處理。但是我們因為隨便穿抽煙嚼檳榔，一看就很兇惡，客人以後就不敢再去消費。條子來臨檢看到我們也還疑酒店跟黑幫關係緊密，警民關係更緊張；後來就改變型態了，公司會要求弟弟要配合酒店員工穿正式服裝，服儀要整齊，工作時不可嚼檳榔，甚至公司會把他們列入員工名冊中，防止官方檢查開罰。(A1-8-6)

以前是通知後再趕去，後來改進駐待命，現在是以他們員工方式工作必如有安全組之類的，大都穿他們服務人員制服，因為以兄弟原形進駐太顯眼，影響該店形象與警察注意。(A2-8-6)

常常會有由原先去做圍事，後來變成被圍事公司的股東，最後甚至參與或取得公司經營的狀況，有的是老闆薪水發不出，乾脆拉入當股東，或是兄弟反咬吃公司經營權，都有發生。(A8-8-6)

(五) 規模實力強大易獲特種行業主圍事青睞，圍事行業易衍生地盤勢力內販毒 罪行與幫派利益或名聲有關之暴力衝突

幫派若規模大，實力強、名聲響亮，易受請求圍事行業主之青睞，然而圍事常會因為幫派彼此拓展勢力，原因可能為連結另一勢力處理原屬店內消費或是工作女性成員為其他成員女友遭酒客輕薄等問題衍伸出之保護雙方顏面與名聲等糾紛或是製造刻意之藉口而主動或被動發生激烈衝突。圍事行業多為酒色財氣匯聚與違禁物品消費需求高的特種行業類型，有些成員為求牟取暴利，極易在此種沒有外部競爭與干擾環境及特定圍事勢力範圍內從事販賣毒品等非法犯行。

有很多公司裡面弟弟的馬子是酒店小姐，可能也是在圍事工作期間認識變成男女朋友，也進了公司，但是都是外圍的.....；有時候其他公司的兄弟來酒店裡消費，發生不爽或是糾紛，我們去處理，兩邊兄弟都有面子問題，一處理不好就開幹了，很多都變成你來我往，你砸我圍的店、打我的小弟給我漏氣，我這裡就調更多的人回敬他們公司的店，甚至還會有人忍不住就噴人了，演變成大亂鬥，然後後面可能就有掃黑治平來抓人了。(A1-8-9)

如果你是酒店老闆，你會請一個有名的、強大的，還是默默無聞、瘦弱的保全公司來協助你？當然是請前者來幫忙.....但有時候酒店常有這樣情形，裡面的小姐跟我們圍事小弟很好，外面消費客人如果又是其他兄弟，如果對座檯小姐有

過份舉動，年輕人又衝動，常有這種爭風吃醋打起來，常要我們後面去收尾。(A2-8-9)

這些合法的特種行業，酒色財氣都在一起，毒品現在也很多在裡面，但...不是有人在圍事看場嗎？那東西怎麼進去的，還在裡面大搖大擺的提供？當然是有人放他們進去的，甚至就是自己人在裡面供貨。雖然沒工作沒錢，再沒錢也不應該在裡面賣毒賺錢，這一出事，不光害自己可能被判重刑，也毀了這家店，還可能會害了自己的幫派把名聲搞臭。(A8-8-9)

二、行業投資經營活動

(一) 投資經營行業以特種工商業之八大行業類型為多，次為建設、營造、土開或開設宮廟、保全、科技公司等類型

受訪者的看法認為幫派投資經營較多的行業仍以特種工商業之八大行業如酒店、KTV、理容院等為多，其次則以建設公司、營造業、土地開發、土方業、或開設宮廟、保全、科技公司等行業為多。

投資經營的行業其實一直在變，剛開始就是有傳統的八大行業，比如說酒店、理容院等，因為這些店本身沒有那麼大財力，我們只是投資當股東，在當股東時也可安排一些弟弟來工作，後來因為不景氣，也就改從事其他能賺錢的行業諸如傳播業等。(A1-9-1)

我們比較沒在投資經營八大行業的生意，反倒是有做一些營造或是土地開發或是保全等的合法公司。(A2-8-1)

有投資一些像合法的 KTV 酒店，網路科技公司、以及建設、營造公司。(A5-9-1)

一直以來，很多道上的兄弟都在從事與建築相關的行業，如砂石、營造、土地開發、土方等，也有很多自己公司在開宮廟、搞陣頭的，香火鼎盛，在地方上還頗負盛名。(A6-9-1)

(二) 熟悉度高、進入門檻低、有人脈引介為幫派投資經營某行業之主因，藉以賺取更大利益或協助其本身或團體轉型發展

多以考量該等營業項目有利可圖且已熟悉該等行業、進入門檻不困難、或有其他人脈的引介是幫派從事投資某些特定經營行業的主要原因，想要投資或經營行業的方式賺取較大的利潤，可以讓自己甚至協助整體組織轉型或發展。

主要是認識一些人介紹的，不論是做酒店或八大，或是後來的轉業做其他合法的包括有坐傳播、唱片、電子廢棄物回收等，主要都是機緣藉由介紹認識了一些商界人士或是該方面的專家，大家互補合作，所以就一起合作了。……目的當然是有錢可賺啊，不然難道是做開心的嗎？看看能不能有錢賺，除了我賺，大家也有的賺，如果正當生意穩定上正軌，整個公司也可以轉型，江湖打打殺殺畢竟不是長久之計。(A1-9-3; A1-9-5)

投資經營是學問，必須很花心力去參與，找市場、找客源、找商機，有時也需要出一些資本，但圍事行業出的是勞力、體力來做保護，憑藉的是公司的實力。……做八大行業競爭激烈，但這麼多年來來，景氣持續下滑，八大沒有前景，所以早就開始找尋其他較有發展的行業，營造、土開、保全就是其中一種。……。現在土地開發或是營造業這些的利潤都蠻大的，透過大家廠商或公司合作，只要能夠取得標案，利潤豐厚。……主要是我們本來以前朋友圈就有人在做這個，所以常常接觸之下，就開始有慢慢涉獵開始投資。……，臺灣老舊房子很多，土地稀少，因此都市更新是必然的方向，因此土地開發和營造則是很有發展的行業：至於保全業，更因為治安問題，每個大小社區、公司行號都需要，市場也很可觀，

只要把服務做出口碑，管好品質，一般客源都會固定，也不太需要特別費心。(A2-9-3; A2-9-10, A2-9-4; A2-9-2; A2-9-11)

八大行業是很有歷史的行業了，是工商業社會所需要的娛樂事業，進入門檻其實並不困難，而我們在進入這一行前，也會在圍事時觀察其他人營運的方式不外乎是賣酒、賣唱。(A3-9-3)

娛樂業部分就當初很自然的就開了，應該是我以前有接觸到這些行業很熟悉，難度也不會太高，申請營業登記也簡單，而且重要是娛樂這是生活裡的需要，生意若不錯利潤也很好。那宮廟不是我開的，是裡面的弟兄開的，那本來是個小神壇而已，後來香火逐漸旺盛，慢慢擴大，信眾添香油錢和捐款也不錯，訓練陣頭也是要比面子，也能夠增加一些收入。(A4-9-3)

你看到一間一間的宮廟不停的開，規模一間比一間大，有的蓋的還像富麗堂皇的像是宮殿，錢從哪裡來？花去哪裡？只有他們自己清楚。大家都知道這是因為政府對於寺廟的管理基本上有管理跟沒管理一樣，有點規模的廟，每年信徒的捐款有個幾千萬是很平常的事，有些信眾還願的捐贈款項更是大手筆，但是有哪間廟的財務有公開？政府也沒有強制性要宮廟的財報定期公開會報給政府查核，都沒有啊，這不就是一個很好的賺錢方法？錢有進來，然後勒？寺廟規模名聲一旦做起來，政治人物就會爭相來參拜，宗教地位與知名度又更是水漲船高，你看這幾年宮廟界強力反對政府準備訂定的什麼法草案，然後又拱一票立委們反提一個叫什麼宗教基本法，強調宗教自由，任誰連法院都不可管的意思，你就知道他們要抗拒政府管理原因，因為這要保護的是多大的利益。(A8-9-5)

(三) 幫派藉由自身社會人脈人際網絡或第三方掇客橋接合作企業，以他人之資金、資格、訓練、專業技術填補自身不足進行行業合作以賺取高額利益

基於有高額利益可圖的考量，然而從事進入可能需要高額資金或人員技術、訓練門檻的條件不是一般幫派分子所普遍具備情形下，幫派或其成員成員必須透

過自身社會上的人際網絡或其他人脈的引介與具有此等資金、資格、條件之其他人員或企業合作方能達成目的。

進入這些行業的原因不一定，有人有技術或管道，但沒資金，如我也覺得很不錯，我便去幫忙找有錢的金主。同行間有些是刻意去卡位做的，比方說建設、投資顧問、都更、土開公司的設立，這些都是已經本來就有想要做，所以先開了一個公司，但是基本上並沒有該方面的技術或專業，都是要更其他專業公司人員的合作才有辦法，比方說借特許公司牌來幫忙取標案，取得後就負責分包轉包再按比例分價差獲轉分包之利潤，並不是我們真正進修獲取了專業技術或符合特許的條件。(A1-9-7)

多是因為朋友的介紹，而自己也認為該行業不錯，就會一起合作，雖然我們在這些行業裡的經營並不是很專業，但是我們也會持續學習，一些眉眉角角行業運作，我們經歷過後，現已很清楚。(A2-9-12)

有些是人家來找我們合作的，有些是我們去找人家合作，因為各取所需。(A3-9-7)

他們哪裡懂這些，都是和其他人真有在做的營造公司合作，然後只是有開間公司像招攬生意的樣子，或是做土地公門神而已啦。(A4-9-7)

這些大都是透過人際關係、人脈所認識的。(A6-9-7)

因為有相關的朋友、人脈介紹，如果認為有可為、有利潤，就會一起合作。
(A8-9-7)

(四)今昔投資經營行業的手法轉變多由轉分包賺取價差調整為成立低資本額一

次性公司與企業合作，各別負責競爭及障礙排除與實際幕後全般業務營運

以往幫派投資經營行業多並非實際或主力經營者，多數屬於投資依附某些公司，藉由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取得客源或案件後以分轉、外包抽取價差利益，本身多無經營或執行業務之專業。近期之手法則逐漸修正以合作方式分工，正式設

立公司與真正具有專業、資金之企業團體合作，各自有所正式分工，而幫派所成立設立之公司則多以協助尋找案源或客源，同時為不牽扯至身後一起合作之專門公司企業，而多以其登記之一次性低資本額公司名義於檯前處置複雜難以處理的社會事。

要去賺都更或土地開發的錢，基本上就要先開一間扯的上邊的土地開發或建設公司，開這公司基本上不困難，只要公司登記取得營業登記而已，困難在於真正申請特許的營建執照牌才是困難，所以會找其他廠商合作，公司去找客源，協力廠商出營建執照等資格取得標案權利，有執照標到後再交給該間只設公司的我們去處理分標或轉標等下包工程來朋分利益，有時候會自己再加一些價，因為該工程被我們標走了，相關比方說砂石業者必須來找我們。其實我們也是買空賣空的.....，如果有管道接觸高科技的資源回收取得貴金屬等專利或是技術，那麼也會一起合作經營或投資資本，我們基本上不是主力經營的人，但是我們會參與一部分的經營或是尋找貨源之類，至於經營或是內部製造等技術層面不是我們的強項，會給專家去做，我們把錢顧好抓緊即可。(A1-9-8)

要從事都更、土開，多會先成立申請合法公司，然後運用我公司的人脈去與當地一些具有決定權力的社區、住戶或政治代表對象商談，說服住戶，比方說都更後原住戶有什麼好處；另外建商能有什麼好處，我們再去與建商談如何合作，我們可以做看什麼型態的營建分包、轉包或土方處理等下游合作，大家都有好處就會合作進展順利。.....以前為了要穩拿標案，圍標、綁標直接就先處理有意的投標人了，你看以前新聞上對於那種抗拒拆遷的住戶，不就常有人去恐嚇騷擾，甚至突然有無名火災發生，然後就順利拆除了；這種手法太激烈了，你想難道政府不會注意？政府的手段一直緊縮，除了修採購法、搞電子投標，然後針對性的掃黑，大家也都知道厲害不要直接對著幹，所以方法都變得比較溫和了，賺錢有道不要去抵觸法律，至少不會這麼囂張這麼高調。我想大家有錢賺，要去想如何讓住民、建商和我們大家都獲利，所以溝通很重要。(A2-9-13; A2-9-14)

和其他人真有在做的營造公司合作，然後只是有開間公司像招攬生意的樣子，或是做土地公門神。.....公司去負責投標，或是借人家牌或執照給他們去標，標到了轉給這些公司接手，由這些公司再去轉或分包給下游賺不小的價差，這樣什麼事都不用作，只出嘴巴轉一手就有錢賺。(A4-9-6; A4-9-7)

我們並不是專家，但是我們有豐富的社會經驗與各行業的人脈與他們老闆或是有技術的專家一起合作，截長補短共同經營.....，我們人脈多，政商關係也可以打通，江湖社會事也可以處理，其他的資金、或是專業技術我們沒有，但是可以由合作的專責的人去處理。因為要做賺錢的事業，每一個環節都很重要。我領導的公司當然是要去找案源，或是遇到社會上的困難要去協調處理。(A5-9-3; A5-9-4)

怎麼改法規，都會有人設法去鑽，因為殺頭生意有人幹。比方說採購法、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等，如果要承攬政府的工程或和政府做生意，擔任民意監督代表自己名下的公司就要迴避不能做.....，如果這樣，不就是要叫民代找個人頭來開公司才能承攬或投標？所以，這種要求立意很好，但是就是逼著讓人作假。(A6-9-9)

他們掛名一間建設公司，只是負責去處理社會事，其中基本上一定需與居民協商拆遷、談拆遷、補償條件這一些瑣事與雜事，但是誰在後面？這些一次性小資本額建設公司，如果真的談成，後面撐腰資助的真正公司或企業集團也完成了，大家錢分到了，可能該掛名的公司就自動登記解散倒了，人走了，屆時建築的後續保固期的維修就找不到人，也省了很多保固維修的費用。甚至在協商的過程中有什麼不法或是暴力，甚至偷工減料，也扯不到後面真正的大企業建設公司說這些大企業集團是無良建商.....，所以，兄弟和大企業集團的暗中合作，兩方都有很大的好處.....，我們跟他們之間走的有點近，又不能太近，太近了如果被對手刻意渲染，就會影響形象。地方派系與江湖兄弟彼此合作的關係其實跟企業也差不多。(A8-9-14; A8-9-18)

(五) 幫派規模實力或個別成員專業、資金或社會人脈等聲譽對於所從事經濟活動類型能否橋接或引入外部專業、資金、技術等具有重大影響

除了前述從事投資經營低進入門檻的特種工商行業原因外，幫派本身之實力、力量與聲望背景對其從事投資經營事業有其助益，包含成員本身的專業、資本或是社會活動人際網絡足以引進外部的專業或資金挹注，都可能影響幫派從事投資經營特定類型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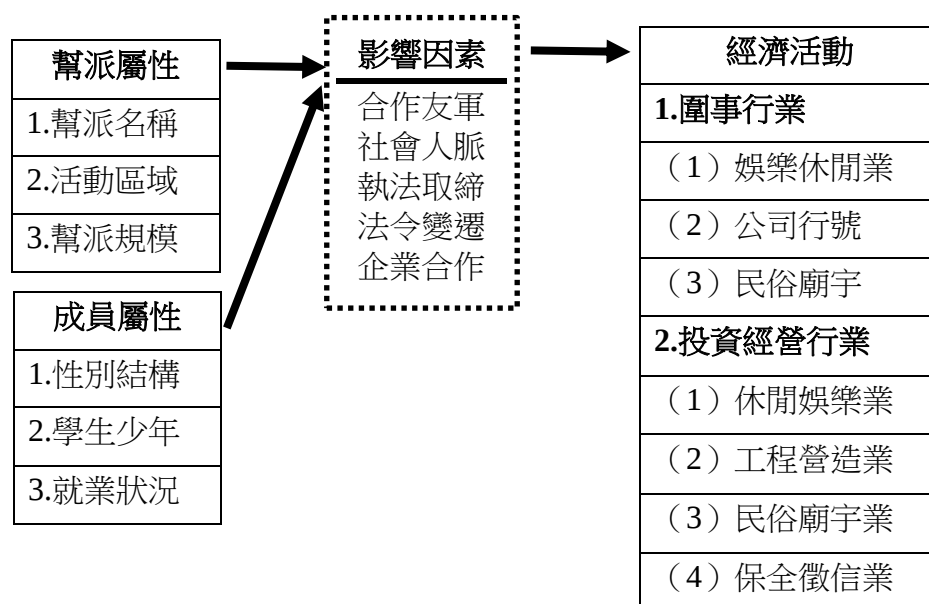
除了我的關係外，我也曾經因為下面的人有認識一些科技業的老闆，經過介紹與多次見面喝酒後，發現該行業未來發展潛力不錯，錢景看好，所以也會投資參與該公司，所以這些入行門檻高或是特定人員、設備、資本額有高要求的像科技業、營造業等……，我們基本上投資參與經營，但是技術專門部分不是我們處理而是給他們專業的去做（我們也外行不會處理），我們處理社會事才是另一項專業。（A1-9-12）

有些行業的投資，除了自己認識的，也有下面員工介紹認識的企業家老闆或是政治人物或金主，我們做的合法生意，就不用打打打殺殺。……我們找大老闆們合作，有時也會投入資金作真正股東，但他們其實不缺我們這點資金、可能也不缺技術，我想是要借重我們的社會力量，除了可以避免其他人的騷擾外，也可以在這個領域內，減少他們的競爭，維持穩定的市場。（A2-9-17; A2-9-18）

自己公司開或跟別人合開的，或有投資的公司或是行業，一般道上也多知曉我們的背景與實力，通常比較少會出這種來破壞或來找麻煩的事。（A4-9-10）

歸納幫派及其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之質性訪談發現，除了在本章前兩節對於幫派屬性及其犯罪活動之質性訪談資料所歸納發現外，領導者帶領下的幫派若名聲響亮、規模與實力強大，除可能易衍生犯罪活動中之暴力衝突或販毒犯行，或在經濟活動中為爭奪、壟斷市場或客源而輒有衝突，亦易遭致執法機關之鎖定打擊。然而規模大與實力強。於經濟活動中易獲企業主或合作友方之青睞。此外，法令

的變遷修訂則常會影響所從事之各型態活動的種類與發展。綜合幫派與成員屬性與經濟活動之質性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兩者間之關係發展模式可以下圖（圖 5-3-1）呈現：



註：原成員屬性之押執狀況為各型態幫派活動後之刑事司法體系運作過程之必然結果（依變項），於此處略去不計

圖 5-3-1 臺灣犯罪幫派與成員屬性及經濟活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四節 犯罪幫派屬性與政治活動之關係

一、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以協助他人參選、自行推員參選或已當選擔任民選公職人員或行政首長之態樣為主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主要以協助現任民意代表擔任特定職務，協助自己幫派成員或其他參選人選舉造勢，以及自行參選民意代表或是民選公職人員（如村里長、鄉鎮市、縣市長等）。

有些弟兄是在民意代表辦公司裡面當助理，有些也會刻意去跟一些民代保持友好關係，不過那些民代比較低調，不太會張揚，也比較會刻意跟我們保持距離，我們公司裡面也有人選上地方的村里長公職人員。(A1-10-1)

我們公司也是有人自己參選民意代表，但是差一點沒有選上。(A2-10-3)

有一些是我們樁腳的角頭兄弟，他們在競選的時候，多半也都會支持我們，幫我們造勢拉票。(A8-10-2)

二、不論主動進行或被動傳承從事政治活動，在於提昇自己地位取得合法監督或掌控行政機關權力，以保護或促進其經濟活動

從事政治活動原因以個人性格原因主動選擇或被動由他人或家族傳承政治人脈而來，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不論是協助他人或是自行參選、當選後，最主要的目的仍是在於期許政治活動所造成的結果能提昇自己的地位，取得監督制衡政府各相關機關之權，或獲取合法的行政權力，同時得以促進、或保護經濟活動及其他相關衍生利益。

搞政治其實要看個性與企圖心。就我所知，我們公司選上的那位村里長，有他選上的道理，他住在這區很久了，以前也是當民代助理一段時間，有一定的實力與選民熟識及服務累積，他也有企圖，所以好像是民代支持他去參選的。幫民代或政治人物拉票，就是做他們樁腳，不管選上或沒選上，他們都會覺得欠我們人情，若自己參選那就要考量太多因素了，要錢、要人、要有一定的鄰里或服務關係，差異可大了……，我們都知道，一旦選上民代，地位就完全不同，除了自己的身份提高，自己經營的公司或事業，警察也會較尊重，不會隨便來找麻煩外，其他道上的也會打聽，除非有特殊情況，一般不太會惹民代。(A1-10-7)

以前的我是在江湖上混，曾經希望跟政治人物交好，拓展人脈，讓我的事業能較不受警方打擾，但是現在的我，做的是合法事業，希望能夠將回饋地方的事業做的更有規模，同時督促政府注意弱勢的關懷照顧，所以參選從事政治活動。以前當樁腳或是巴著其他民意代表，做事做決定總是要問他人的意見，自己選如果選上了，我自己能決定要怎麼做，作事操之在我方符合我的性格。(A2-10-4)

有政商的關係，同時也有江湖的社會關係，對於事業的發展是非常有利的。
(A5-10-7)

希望能夠有不一樣的生活，有合法、穩定的生活與工作、受尊重的社會地位。……政治活動的利益可大囉，不管是對於經商、做工程，生意上都很有幫助。不論是做民間的或是政府的都是。因為人家會看在某某人的身分上，說是賣面子也好，說是賣信用也好，反正就是有幫助啦。(A6-10-6; A6-10-15)

我們家族一直以來都有在地方從事政治活動，有些人也叫我們地方的什麼派系，說實在話，我們已在政壇，有自己的事業，還哪裡會去江湖裡混，政治人物總會有選民服務或是一些朋友有事情去幫忙處理而已，有一定的政治地位，處理事情當然比較方便，也有資源，我們有預算審核還有質詢權力，警察及其他政府機關都很尊重我們，比較不會隨便來找麻煩。……政治上的利益我想可以罩到經濟上，應該是兩種都有。(A8-10-5; A8-10-15)

三、參與政治活動與幫派犯罪或賄選不良形象連結不利於政治活動發展，於不同都市化發展城鄉之區位活動結果亦有明顯差異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的方式，一直以來變化不大，但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在都會區或非都會特性等高度城鄉發展有差距地區，對於幫派參與政治活動情形如與犯罪幫派形象產生連結或買票賄選的效果上會有明顯不同。傳統上的參與政治活動方式、手法除前述替人造勢助選、自行參選獲當選民意代表或民選公職官員外，

近年則有幫派組成政黨或人民團體，並推舉人員進行各種政治活動，如果政治活動與幫派之暗黑犯罪之不良形象連結難以去除，整體上之負面形象導致所從事之政治活動與預期可能產生之結果或效益恐難以達成。

參與政治活動方式有當民代的助理或助手、當他們的樁腳幫助他們選舉、拉票或抬轎、有的甚至會自己來選舉……，方式我覺得沒有太大改變，用恐嚇的多是在私下喬贊助選舉資金或施壓要支持哪一位候選人一直存在，但資金交給樁腳去處理買票，差別在以前買票賄選很有效，尤其小區域的選舉不用花太多錢就能選上像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但是現在尤其在我們北部這種大都市，幾乎不敢買（很會檢舉），而且買了也未必有效能當選，老百姓變聰明了。（A1-10-10）

選舉不外乎一定要找支持自己的樁腳幫助拉票或抬轎、所以當然我的朋友也會來幫忙，也些人想要選，卻不敢選（為何不敢選？選舉要花很多錢），所以會先巴著一些現任的民代，當他的主任或是助理幫忙拉票或造勢，跟傳統的選舉沒兩樣。……有幫派背景的人要從政搞選舉，本身就很困難的，像白狼，成立統促黨搞政治，老百姓普遍的看法是認為他還是黑道，他的政黨要成氣候不容易。尤其在人口稠密的大都會中，可能因為教育或法律觀念緣故，買票、暴力脅迫支持某人的事很少聽到，高調有幫派背景的候選人不容易選上，除非他是在非大都會區，長期在地風評不差，不會魚肉自己鄉里，很有江湖氣魄，常幫助地方民眾處理事情這種情況下，不論是他自己或是他的第二代就很有可能會當選，比方講臺中顏家，雲林張家，嘉義水樹很多例子，他們是不是道上兄弟不用爭辯，但當地民眾難道不知道？但卻也不以為意，選舉連選連勝。現在的選舉，靠的是一步一腳印，在鄉下，我聽到看到的還是買票賄選很嚴重，北部就比較少，所以真的不好選。（A2-10-8; A2-10-9）

要走政治這一途，當然平時的耕耘一定要有，如果只是魚肉鄉民，暴力、流氓方式對待里鄰，當然一定無法選上，所以有的就會先跟再現為民代的身邊當助理或是主任，平常幫民代處理雜事或跑攤，等到人面熟了以後，原來的民代更上

層樓時沒有自己的接班人時，再自己出來闖或是接班原來民代的位置。(A5-10-9)

其實是以前跟的大哥就是民意代表，經常代理他的工作出席一些交際應酬的場合，所以對於黑白兩道、五湖四海的人都有一些交情。後來大哥過世後，他的人脈幾乎就由我來傳承，我也後來就接棒也參選。(A6-10-5)

四、幫派或成員的人脈人際網絡、資金或與地方派系、樁腳彼此互相合作均與政治活動有密切關係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亦仍與幫派本身的勢力範圍、成員的人際關係與人脈、資金有無有關，亦有成為地方派系選舉的樁腳及支持者，彼此之間有互為合作的關係。

曾有一些弟弟，他們的親戚或朋友裡有一些是民意代表，有時也會引介一下，不過，未必他們的民代親戚願意與我們認識，畢竟我們是兄弟人，他們不太願意沾。(A1-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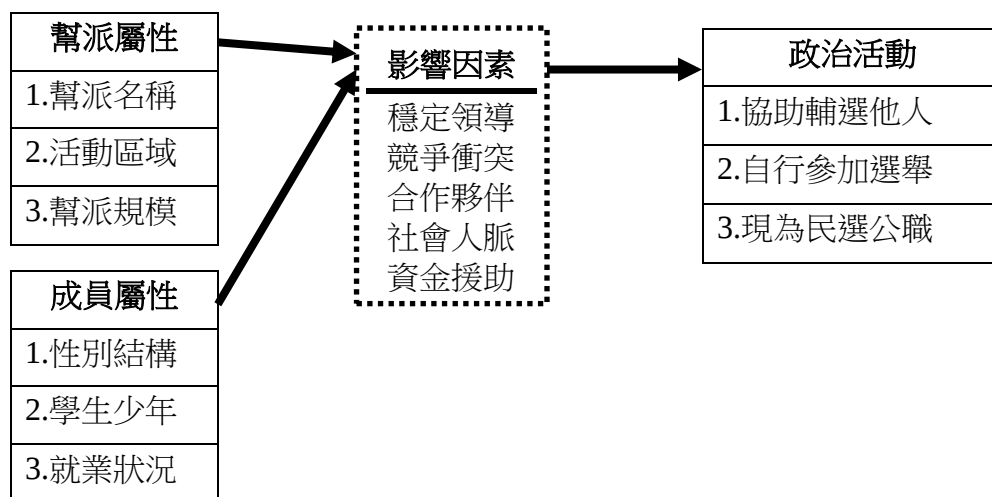
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只是很多同行參與政治活動甚至參選，他們的甚至其他人的員工多會幫忙輔選或造勢。(A2-10-12)

兄弟走政治這一途，會更加忌諱與以前的黑底連上，或是再次牽扯到犯罪的惡行惡狀。(A5-10-10)

幫派角頭或許有些是我們的支持者或是樁腳，但他們不是我們派系裡面的成員。(A8-11-1)

本節依據幫派屬性與從事政治活動的質性訪談歸納出幫派或成員屬性中之人際人脈網絡、資金及與派系、樁腳等彼此合作均與政治活動有密切關係。綜合

幫派與成員屬性與政治活動之質性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兩者間整體關係的發展模式可以下圖（圖 5-4-1）呈現：



註：原成員屬性之押執狀況為各型態幫派活動後之刑事司法體系運作過程之必然結果（依變項），於此處略去不計

圖 5-4-1 臺灣犯罪幫派及成員屬性與政治活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五節 犯罪幫派活動型態彼此間之關係

一、性及毒品之需求在幫派經營非法行業與圍事特種行業時經常發生；投資經營特種工商行業及營建工程業等則常發生暴力犯罪

因對於性與毒品的需求，幫派犯罪活動中的經營非法行業（如地下色情行業）及販賣毒品，與在經濟活動中，圍事特種工商或八大行業，基於犯罪與行業性質，又在自己勢力範圍內便則經常發生關聯；而與自身投入身家經營之娛樂行業或建

設、營建、土開業則因涉及鉅額商業利益之競爭或工程之爭取過程中，則經常與發生脅迫恐嚇等暴力衝突。

圍事無須付出資本與經營心血，與投資經營者之心態迥異，幫派在自己投資或經營的行業上，倘營運績效不佳或管理不善（遭查獲涉及重大犯罪遭受政府處罰或影響聲譽）可能危及行業後續營運獲利與發展，甚至造成影響自身投注下去之資金與心血付之一炬的重大風險，因此對於危害自身投資行業可能之因子（如在場所內提供、販賣毒品與性服務）則多會設法避免。

像是有在圍事不是自己開的酒店或八大特種行業的，加減都有另外在做一些黑的，像是應召站或有馬伕外送的傳播妹啊，甚至有些加減都有些年輕的小弟利用圍事這些店的便利，會弄「藥仔」進去賣給小姐或是客人助興，因為這些店酒店或應召站、傳播妹的性質很類似，圍的店是有照的，賣藥、做傳播妹則是沒牌的，此類性質的店對小姐和「藥仔」的需求很高，而且用女人賺錢和毒品錢本少利高，而且是需要程度和使用的頻率都很高，這些都是圍事行業常常看到的狀況。

（A1-8-9）

現在做工程的，跟他相關聯的利益很可觀，比如說土地開發、都更動輒數十億、百億，包括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承攬內部水電、營造等各種不同工程等，有能力的兄弟都會想要分一杯羹，這種檯面上或檯面下較勁就不會少，有時候也難免會「吵架」，當然啦，最主要的還是要去處理廠商，讓廠商願意把案子給我們做啊。（A2-9-14）

一般有照的八大很多是裝潢的富麗堂皇很氣派，臺北、台中很多大型的酒店舞廳都是這樣，看是花多少本錢下去，如果是自己經營合法的有執照行業，就相對比較不會去搞這些有的沒的，因為有潛在風險，一旦被抓可能會撤照會被處罰停業，投資的心血與高額金錢就泡湯了。（A5-9-2）

圍別人的店跟自己投資開的店心態上當然不一樣，前者是打工領報酬，後者是根也是本錢，如果自己的根或心血被別人侵門踏戶，你說難道不會含扣（打回去）嗎？（A7-9-2）

二、幫派從事政治活動，會極力阻斷幫派各型態犯罪活動的牽扯或隱藏負面連結

由於法律上的限制與社會上對於整體幫派的極度負面印象，因此幫派參與政治活動者，多會極力設法切斷或是隱藏與過去之幫派印象連結或牽扯，包括幫派的各型態的犯罪活動。

就像現在白狼的統促黨一樣，感覺上這個黨是很多江湖兄弟想要轉型漂白從政的團體，但是他的很多黨的主委、黨員幹部一直有犯罪被抓的新聞，媒體一直猛報，現在社會上似乎已經把這個黨看做等同於犯罪的幫派組織，政府各個機關，包括你們警政署全力鎖定掃蕩這個黨後面所屬的幫派你認為這個黨的發展會好，裡面的黨員以後選舉能選的上嗎？（A2-12-3）

不管是想要從事政治活動或是已經是政治人物的人，我想很少會想再跟幫派或是犯罪扯上邊吧，即便是從事犯罪，也會極力掩飾隱蔽讓你們很難發現跟他有直接關聯啊。（A3-10-12）

現在的社會如果發現政治人物有參與幫派的犯罪活動，開錢莊、搞賭場或妓女戶，我想他也不用再選了，政治活動支持的是人，最好不要牽扯上江湖的事，更何況是形象不好的幫派，除非他不想選了。（A5-10-12）

你看現在搞政治的人，不論自己本身，樁腳、助理或是其他跟他關係匪淺的人，一旦有犯罪被抓然後新聞報出來，記者有追問，一定馬上澄清切割，不願沾上任何一點邊。(A6-10-13)

覺得政府其實很怕黑道從政，怕當選民代會用審查預算掐著執法機關的脖子，當了地方縣市長或鄉鎮市長會貪污變黑道治國，有一堆防黑或是排黑的法律，就是不想讓幫派搞政治，像有組織犯罪判刑確定的，不能當民選公職的候選人，好像有一些職業，有組織犯罪前科的也不能做。(A8-12-2)

三、幫派從事政治活動需要藉由犯罪或經濟活動累積資金，倘獲取

政治監督或行政權力有助減少障礙拓展人脈獲取更大經濟利益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大多需要具備相當資金，因此多數的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前係先藉由犯罪活動或經濟活動累積資本或資金，從事政治活動後所獲得的政治權力將有助於減少公、私部門對其投資經營行業的障礙，拓展經濟活動的廣度或深度，得以結識更多的政商人脈，有利於獲取更多更大的經濟與政治利益。

江湖兄弟從事政治活動是為了什麼？真的是要為百姓社會服務嗎？我不敢說沒有，但是絕對不多啦，但是如果想要藉由走政治這一途來賺大錢，這是要一步一步慢慢來，急不得的，因為兄弟畢竟大都是有案底的。(A3-10-7)

從政搞選舉很花錢的，如果沒有有錢的父母親或太太，要不要有其他有錢的金主支持，否則就是自己要去拼先有賺到錢。兄弟很多都是先努力拼出自己的名聲，靠圍事起家，慢慢學習經驗轉為投資或自己來經營，然後再去搞政治來保護自己的事業或是擴大自己的勢力與經濟版圖。(A5-10-9)

周遭同行們，不論是有打算從事政治活動的，甚至已經是個政治人物的，幾乎下面都有開公司，當然還是八大這類或是建設公司、土地開發公司、營建商這類比較多啦，他們當然是希望政治的光環能夠庇蔭到他們的事業。(A6-10-6)

那些有大家都知道有黑道幫派背景的民代、議員還是村里長，甚至是他的助理、樁腳，很多都有開正當合法公司、也很多開廟啦，比方說如果廟夠大、名氣響香火夠盛，高官們甚至總統都會來參拜，形象就會轉變，捐助款、香油錢都很可觀。所以這樣開公司不管是介紹或接轉政府工程採購或是標案，公司做生意比較方便，下面的官員也比較不會找他們麻煩。(A8-10-6)

四、由傳統犯罪活動進階經濟活動後，幫派仍常實施犯罪，惟從事

政治活動則會極力阻斷或隱藏與幫派傳統犯罪連結及負面印象

幫派在最早期的犯罪活動的階段，為牟取利益，各種犯罪手法都可能出現，如果勢力穩固，在進行過程中同時也發展或是接續進入了不論是圍事或是投資經營合法經濟活動，雖然過程中仍有持續使用暴力手段，惟相較於初起犯罪活動時期的高調而言，就相較有所顧慮；此時也可能同時發展或再經歷一段時期接續從事了政治活動，甚至進而已擁有合法的政治地位與權力，對於從事犯罪活動則會愈加低調或隱晦而更不易為人所知，擔心與犯罪活動的牽扯會影響其聲譽，導致後續之政治活動發生不良效應而影響政治地位、權力利益與衍生之相關經濟活動及利益。

剛剛出來闖出來拼的時候，什麼都做，什麼也都敢做，一直到慢慢拼出了地盤，有了事業，這個地盤、事業也可以說是打出來的……。在地盤裡就會慢慢想辦法擴大賺錢的路子，有時候看到其他的兄弟有做一些利潤很高的空縫(偏門)，心中也會掙扎的，一直到自己有了自己真正合法的事業，也有合法正當的公司，要

考慮的事很多，對那些偏門相對的心理就比較不會掙扎了，非不得已，用到傳統江湖手段上會比較會去注意，基本上還是低調處理。(A2-9-3)

圍事大概都是圍人家八大的比較多，雖然看起來並沒有違法，但幾乎很多都離不開或是扯上兄弟傳統的黃、賭、毒，至於自己投資經營的事業因為有投資本錢與心血下去，顧慮比較多，即便是八大性質，也是合法的賺錢，非法的地下黃、賭、毒自己公司就比較不會去碰了，但是在公司或是事業合法的賺錢這是結果，但是過程中常聽到有兄弟還是用傳統的江湖手段去處理社會事。(A4-9-2)

這家所謂合法的公司如果只是一個空殼，合法公司登記只是幌子，那基本上大概就不會好好的經營，用違法手段大概就是常態。這種就是要狠撈一筆就閃，大多就會是用個不相干的人頭或小弟當負責人，做諸如用兄弟手段處理搶下或標到一個企業的或是公家的工程或標案，買空賣空賺價差；或是真假參雜的話術推銷賣現在用不到而是未來往生極樂才用到的靈骨塔位買賣或投資，這是虛構的使用權證，或是其他生化、科技、海外資產或國外名勝地區開發度假村購置那種聽起還很有希望大賺與商機之類的投資吸金公司，狠削、誑騙了一海票的投資人錢後就公司就放給他爛、放給他倒，如果期間有投資人懷疑要退款，就會拿出兄弟的手法，明示、暗示威脅、施壓、再誑騙等方式處理。(A5-9-2)

穿皮鞋時的想法和當時穿草鞋的想法怎麼會一樣？羅漢腳一人飽全家飽的時候，和結婚了有老婆小孩的狀況，考慮的當然會不一樣，以前年輕時都會先噲名號，就怕人家不知道我是誰.....。我認為在當勢力穩固，經濟、事業已相當穩定，這個名聲或是名號已經有一定的江湖聲望了，甚至在社會上已經或多或少有合法權力、地位時候，幾乎很少會願意再去沾上犯罪活動，雖然還是偶而有看到新聞，一些有兄弟背景的民代還在用兄弟方式搞事被抓，我想那畢竟是少數，不是多數，大部分的人，我想就算不得已要處理社會事，也一定會很低調、很小心、很隱密，就是不想曝光讓人知道而影響自己政治前途的發展，那個影響不管是權力、地位甚至是自己事業上的影響是很大的，一棋下錯，可能整盤都輸掉。(A6-9-11)

綜合本章前 4 節之質性訪談資料中發現，屬於自變項之幫派或成員屬性，會藉由中介變項（諸如：穩定之領導、幫派之間的競爭與衝突，執法機關的掃蕩取締、本身之資金、社會人脈及法令之變遷修訂等），對於各種活動型態中之若干變項產生影響，而各活動型態之間的經濟活動與犯罪活動及政治活動互動關係密切，然而政治活動卻沒有，也刻意去避免與犯罪活動產生關聯，因此透過幫派犯罪活動、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型態之質性訪談資料分析結果，三者間整體關係的發展模式可以下圖（圖 5-5-1）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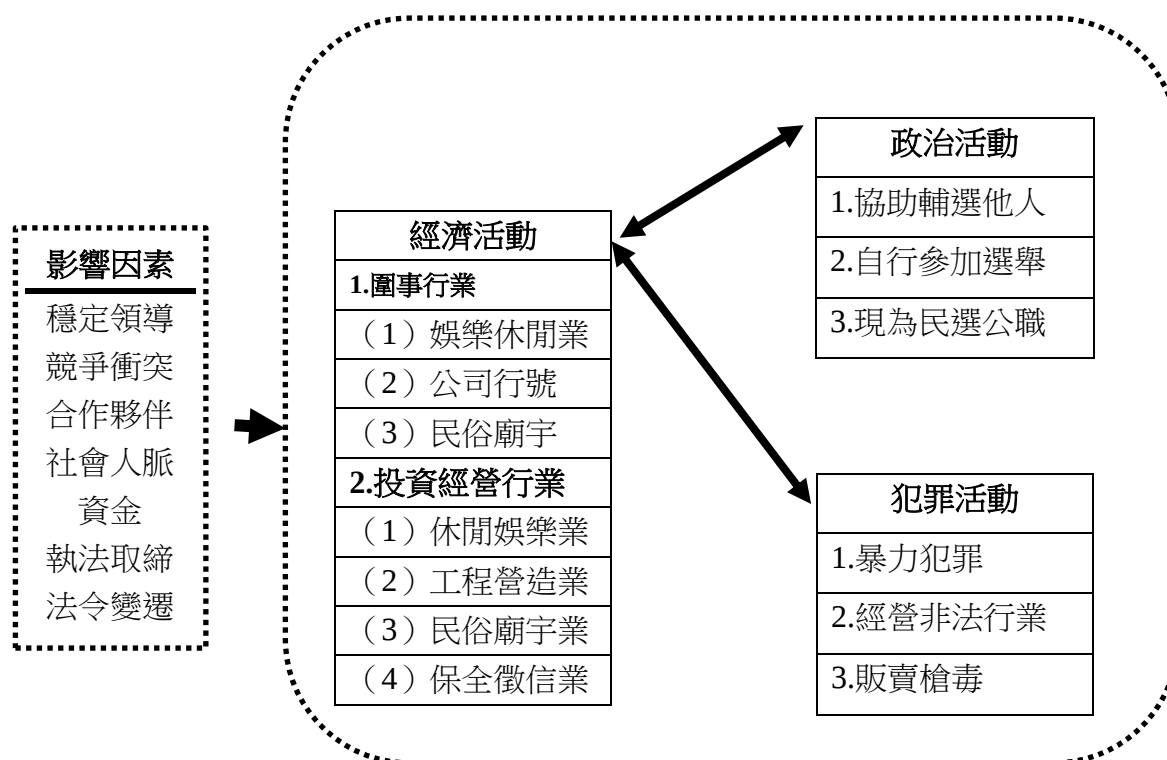


圖 5-5-1 臺灣犯罪幫派各型態活動彼此間運作關係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六節 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發展模式

一、幫派的成功發展取決於領導者性格與能力，又豐沛人脈網絡、

良好政商關係、有通路、資金、與技術優勢之團體取得互信及

合作皆不可或缺

幫派在內部結構上或許有較為嚴密階層或是相當鬆散無明顯階層之分，但在幫派運作發展上則並無顯著不同；雖然可能不甚明顯，但團體內部都至少有領導

與被領導或追隨者之分；領導者的能力與性格對於組織團體的運作與發展良窳有決定性的影響；同時幫派的活動需要豐沛的社會人際網絡，同時能夠與其他擁有某些特殊政商關係、權力、通路、資金或技術優勢之人或團體組織取得互信，彼此互助合作，成功的機會才會提高。

我從當在國中當學生時就開始在社會上混了，打架、鬥毆幾乎是家常便飯，後來有人引介進入公司，期間跟了，也換了好幾個大哥（大哥出事關進去），在那個時候我覺得我們混幫派是講兄弟義氣的，大哥是我們效法的對象，唯大哥命是從。兄弟挺我，我為兄弟兩肋插刀也在所不惜。在當時的公司只要可以賺錢的都幾乎會去做，一個公司裡面有一個最大的大哥，還有不同階層的小團體與幹部，階層輩份很分明，公司也有一些內部的規定與原則，當時的我就是屬於最小的小弟輩，當時就是跟著小團體的大哥做事……。我年輕時夠兇夠狠、敢打敢拼命，也沒想過要上位，後來逐漸往上升提高階層爬到當大哥。現在沒有那樣了，我當大哥那時也沒那麼威權，公司內沒有那麼多規矩，只是要團結一致對外，有錢大家賺，要跟我們公司的人合就來，不合就離開，沒有那麼多限制。（A1-3-8）

以往在公司裡，處理事情效率與貫徹大哥旨意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公司如果規模小只有幾個人，個別通知還沒什麼問題；一個規模大的公司，老闆若有事要讓公司員工知道並遵從，怎麼可能每一個人去個別告知？當然是透過公司幹部分層去通知，所以有各階層的幹部不是很合理嗎？一旦有重要事情要處理，只要個別通知幾位幹部或是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就能夠很快讓全公司週知。（A2-3-10）

在江湖上混，不是自己好就行了，尤其有帶著一群兄弟一起混，當然有很多的危險和挑戰，有像地盤的爭奪和保衛，打贏了地盤保住或增加，但是可能進了警局或是被警察盯上，打輸了地盤不保，或可能進了醫院，然後可能事後招兵買馬試圖再討回，或是就另外圖謀發展也不一定，要看老大的性格。（A3-13-1）

當兄弟只要是能賺錢的事，差不多幾乎誰都想做。問題是有沒管道、有沒關係、有沒本事做而已。就像一個公司裡面，有人有門道接案件去討債，討債有沒

本事討的回來？有人去開賭場，跟在地的白道或兄弟關係不好，賭場也不見的開的成；近年來我知道有些特定地區兄弟或角頭在做電信詐騙，機房生意做到對岸甚至東南亞、歐洲，道上都知道他們賺了不少，就我所知，也想要自己來做詐騙或想要分一杯羹來協做的兄弟不在少數，除了真的一起有本事、有管道、有人脈、有金主讓人家願意協力合作的外，其他成功的根本不多，很多都是慘賠而歸。(A5-13-1)

二、發展或轉型需善用自身屬性優勢，掌握機會，藉社會人脈連結與運用外部資源之優勢，並修正作法因應幫派活動過程中遭遇之各種不利因素

受訪之幫派領導者認為，幫派存在的價值在於能在法律規定或民情風俗間之縫隙鑽營提供商品或服務，滿足社會中的因前開因素而無法滿足的潛在顧客之需求。前開幫派活動仍主要以求牟取以金錢等經濟利益為最終目的，牟取利益的各型態幫派活動過程中，難免有遭遇到執法機關的強力打擊，或社會變遷與相關法令修訂，導致幫派活動遭受風險與衝擊；針對此種挑戰，幫派只能御變修正作法，同時善用幫派組織或成員屬性之優勢，抓住與所結合之人際網絡人脈關係與資金、技術等相關優勢機會，以利自身或組織之轉型或發展。

以前有個好像叫滅堂專案，就是針對性的對我們系列各公司不斷的搜索拘提，你們先前不就針對我們總公司高層的白狼跟他的所屬政黨強力猛打，就是要把他消滅一樣，我們都知道並不是因為他是黑道就非要消滅他，而是他政治不正確，急統站在大陸那一邊，所以被鎖定修理。(A1-12-3)

那種只是宣導的，哪裡會對道上產生什麼威脅？只是讓他們自己心安的。最大挑戰在於政府的修訂法令或規定及警察的針對性掃蕩，其他的道上競爭，除非利益很大又喬不平，否則也還不至於太過激烈。(A2-6-6)

曾經有放款去收帳，有的跑了不見人，有的人家報警，警察衝來公司搜索抓人，將所有借款紀錄、帳冊本票全扣了，以後找不到討債的依據很麻煩；開賭場被警察衝掉人員被抓法辦，客人跑光，賭資金沒收；也看到有同行看別人搞詐騙順利時可日進斗金，他自己找人做卻寸步難行無法成功還賠不少錢，那些一直在國外搞機房詐騙騙阿六仔，錢很好賺看起來很風光，但是時間久了，雞蛋再密總有縫，刑警也不是只會吃飯的，一步一步，順藤摸瓜，一樣被搞掉老巢出事進去蹲，其實風險處處有也常常有，並不是真那麼順風順水。(A5-12-1)

我想在江湖上混，人人都希望賺錢，但是要怎麼賺，就要想辦法去鑽啊，社會隨時有變化，法律也是，但是法律的規定和社會上的社會事處理總是有一大段落差，就比方說如果被拖欠錢的債主，因債務人不出面、耍賴不想還，他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去法院告欠錢不還的人，如果法院就能讓他很快很順利的拿到錢，那還有兄弟存在的價值嗎？當兄弟的也要先去瞭解這些眉角，跟著一起變化。(A6-13-1)

現在做兄弟求的就是混口飯吃，我想任誰都不願意一直犯法犯罪，如果有固定、穩定的事業，誰願意去討飯？所以如果有好的社會政、商關係、有支持的金主、有好的江湖人脈，和與有專門技術、專業的個人或公司集團合作，抓緊機會，我想轉型或是發展應該是大有可為。(A8-13-1)

三、建構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發展之互動模式

就本研究的結論發現，含括成員屬性在內的幫派屬性，藉由外在限制與助長因素對於犯罪活動型態與經濟活動型態政治活動型態彼此之間有不同的互動關係，也產生不同的互動結果。幫派屬性會影響幫派所從事的活動，而幫派所從事活動又會影響到其他的活動產生助長的作用。根據本研究之結果，重新釐清原研究概念架構圖中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間彼此關係的概念，建構幫派及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型態之整體關係發展互動模式可以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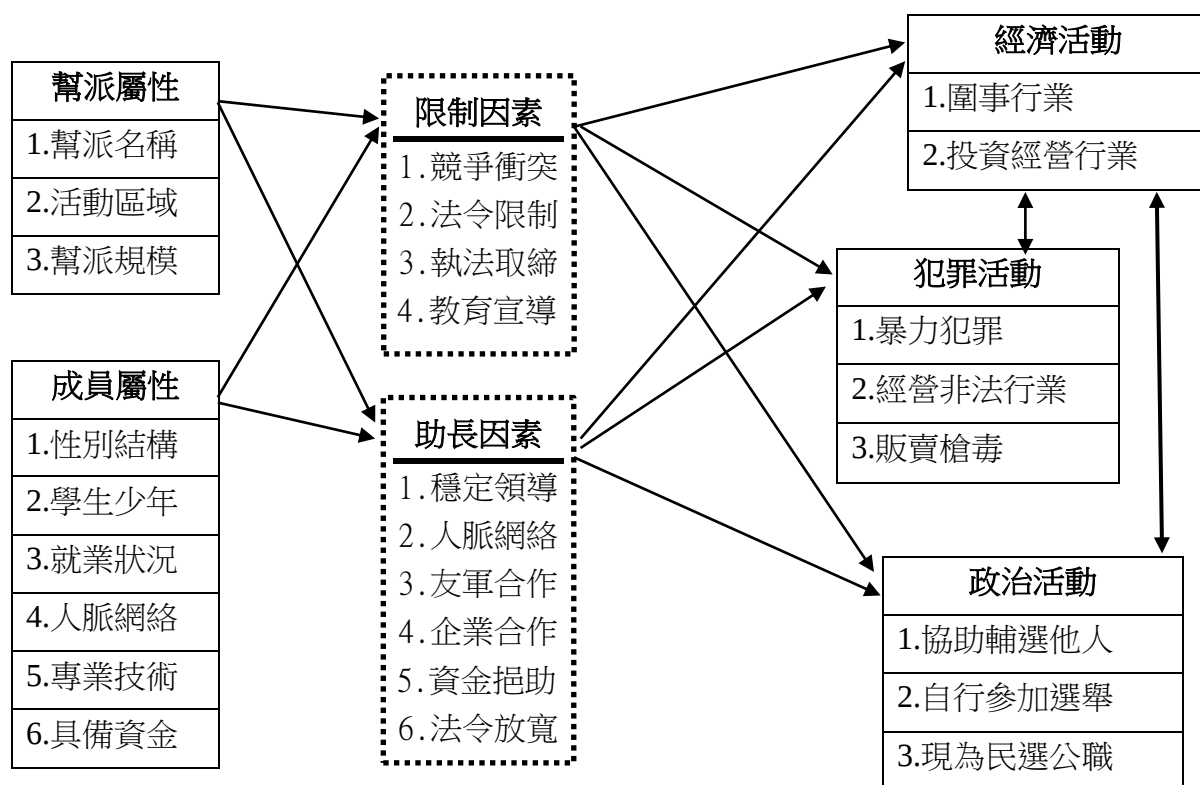


圖 5-6-1 臺灣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整體模式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繪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犯罪幫派的屬性與活動型態的現況或趨勢如何？其與各活動型態之間又有什麼關係？本研究透過文獻的探討，以蒐集全國與幫派相關之官方巨量次級資料進行萃取、整理分析的結果，加上編制合適的訪談大綱用以訪談幫派領導者，同時取徑於幫派、組織犯罪之核心理論，並分別聚焦於外來陰謀理論、官僚制度理論、非法企業團體理論、保護理論、社會鑲嵌、社會資本及犯罪網絡理論及情境預防理論，及與幫派屬性、各型態的活動及與社會變遷等相關理論與國內外文獻為基礎，探討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關係，以期對於研究主題進行全面的瞭解。本章就研究之發現結果綜合歸納整理說明，同時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言以供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我國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現況

（一） 整體犯罪幫派的屬性現況

1. 在幫派屬性上

（1）幫派名稱與其拓展勢力之狀況

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官方所註記之犯罪幫派共計有 472 個，連同該等幫派及其經註記分支之總數共計 726 個。本研究由訪談的結果發現，幫派的名稱係代表一個幫派的或組合的整體的象徵或形象，對內代表對該幫派組織之認同，甚至是招募新血或成員的自我認知，對外的表徵上即意味著該幫派或團體過去曾經或是現在具備的能力與實力，而該項實力或能力則常與幫派的規模及活動地區等屬性產生連結，因此幫派的名稱或名號、名聲似乎等同幫派的招牌。

幫派的名稱與分支單位的數量上，單以竹聯幫及其分支單位數量即高達 115 個（占全數幫派分支數總和之 15.8%），天道盟則為 73 個（占 10.1%），四海幫

有 51 個（占 7%），至於其他幫派組合數量雖多，但絕大多數沒有向外拓展勢力而建立之分支單位。

（2）活動地區

本研究發現，幫派的活動範圍的選擇，主要以是否該地區是否熟悉或有其他的社會連結（如出生、成長、就業、家族聚集等），以及該地區人口聚集與商業繁華情形等是否易於生存賺取利潤等因素為考量。

由官方資料分析發現，我國幫派的主要活動地區仍以西半部地區為主，占全國幫派活動地區的 97.9%，如果就西半部再行區分，則以北部地區最多高達全數地區之 45.3%，中部地區次之達 27%，而南部地區第三為 25.6%。

在不同類型幫派的活動地區上，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三大幫派的活動範圍更是高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其中以天道盟高達 93%居首，四海幫 80.4%，竹聯幫 73.9%第三，其他幫派組合則僅有 27.7%，但其他幫派組合活動區域卻在中部（占 34.7%）及南部地區（亦占 34.7%）之活動所占比例卻均遠高於前述三大幫派，易言之，一般幫派（包含絕大多數的組合型幫派）活動仍以中、南部地區為主，而三大幫等組織型幫派則多有跨區發展之分支在進行活動，其中竹聯幫、天道盟則以中部地區為跨區域之比例較高地區，而四海幫則以南部地區有分支單位進行跨區域活動較高；本研究同時亦發現，東部地區除了竹聯幫僅有不到 1%分支單位跨區域活動比例以外，幾乎沒有三大幫的跨區域活動，東部地區之所有幫派活動比例上亦相對極低（僅占全數之 2.1%）。

（3）幫派規模

本研究經訪談結果發現，幫派的規模常與幫派的名稱互為連結，而幫派領導人的領導風格、能力則會對該幫派的發展有所影響，幫派或其分支規模較大的，等同成員人數較多、發展勢力之亦盛，相對的幫派活動越興盛，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危害也越大。依據本研究之官方資料分析發現，在 472 個幫派共計 726 個分支

單位中，以竹聯幫（分支數 115 個，占全數 15.8%）、天道盟（分支數 73 個，占全數 10.1%）及四海幫（分支數 51 個，占全數 7%）等三大幫派所有之分支數與所占比例為最高，其他有發展至 2 個分支以上的幫派亦僅有 6 個，亦即 472 個幫派中，高達 463 個幫派沒有分支單位。

而在合併幫派的分支數與成員數的多寡為另一個幫派規模概念中，屬於較大型規模幫派分支單位有 117 個（占全數幫派及分支數 16.1%），中型規模的有 461 個（占全數幫派及分支數 46.7%），屬小型規模的有 148 個（占全數幫派及分支單位之 20.4%）。

在不同類型幫派的規模上，以竹聯幫的整體規模最大，其擁有較大型規模分支 56 個（占該幫派較大型規模之 48.7%），中型規模 59 個（占該幫派中等規模之 51.3%），天道盟次之，其有較大型規模分支 31 個（占該幫派較大型規模之 42.5%），中等規模分支 42 個（占全數中等規模之 57.5%），四海幫則屬於第三，有屬較大型規模分支單位 20 個（占該幫派較大型規模之 39.2%），中等規模分支 31 個（占該幫派中等規模之 60.8%），其他幫派組合則較大型規模之分支僅有 10 個（占 2.1%），中等規模幫派或分支 329 個（占 67.6%），小型規模的幫派或分支有 148 個（占 30.4%），分析的結果換個角度來說，竹聯幫及天道盟擁有相當高比例的中、大型規模幫派及分支單位，四海幫與其他幫派組合的分支則多以中等規模為多，而其他幫派組合的具有較大規模情形不多，主要仍以中、小型規模為普遍的情形。

（4）幫派內部結構與運作

本研究發現，傳統上所認知之的多數具有跨域性或擴展分支組織單位的組織型幫派受訪者認為，該類型幫派分支眾多，包括中央與各分支單位內部結構在渠等數十年前加入時係皆具有上下層級結構與嚴格的規章約制，中央對於各分支堂會的關係較為緊密，幫派組織或分支單位不會因為領導者的更迭而更換名稱或消滅；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政府執法機關的強力掃蕩，同時各時期所傳承、接替

（包含各分支單位）的領導人性格與決策，逐漸演變為層級減少亦較不明確，組織內部的人員約制力亦有降低甚至隱晦之現狀，各地區的分支領導者自主領導與決策運作，但與中央的互動則主要為尊重與協助或配合的關係。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傳統上所認知的地區性組合型幫派的存續主要仍取決領導者個人的威望或魅力，常因領導者的更迭或接替而消滅、潰散、不積極於幫派活動或更換另組幫派更換名稱。組合型的幫派內部結構與凝聚力更為鬆散不穩定，層級扁平甚至沒有顯著的層級之分。

2. 成員屬性上

（1）成員性別結構

在幫派成員組成的性別結構之平均比例上，有 13.9% 的幫派及其分支單位有女性成員，然而依據幫派領導階層的訪談結果發現，領導階層的普遍的認知上幫派內幾乎很少有或是沒有女性成員，即便有女性成員，其亦多僅屬於幫派成員的伴侶角色或是僅為附屬地位，多難以在幫內占有舉足輕重之重要地位。

在不同類型的幫派成員性別結構上也有顯著不同，三大幫中以天道盟擁有女性成員的比例最高（達 24.7%），竹聯幫居次（15.7%），其他幫派組合 12.7% 第三，四海幫比例最低（5.9%）。

（2）學生少年成員

在幫派成員組成是否有未成年人與學生的結構上，約有 5.5% 的幫派及分支單位有少年學生成員，本研究依據與幫派領導階層人員訪談結果，幫派內的年輕成員多有低附著於家庭或是學校的特性，加上前揭家庭與學校附著性低之低自我控制年輕人想法多較為單純，且有衝動、易受鼓動、驅使及受法律保護下的低刑事責任的特性，導致若干幫派樂於招募或吸收少年學生入幫，但在近年來政府保護少年學生與執法機關嚴查嚴罰利用學生少年從事幫派活動之政策執行下，以公開活動吸收招募少年學生的情況轉趨低調或減少。

更細就不同幫派類別有吸收學生或未成年成員部分之差異，其中仍以天道盟所占的比例（15.1%）最高，竹聯幫居次（13.9%），四海幫第三（7.8%），一般的幫派組合中有學生少年成員比例平均最低（為 1.8%）。

（3）成員就業狀況

在幫派成員就業的情形上，約近 7 成（68.3%）的幫派及其分支成員就業情況普遍不佳，多沒有工作與欠缺穩定或長期的工作而以打零工為主，成員參與或從事幫派活動得以獲取金錢收入，為渠等重要之經濟來源。

如再行細部分析，就業狀況不佳比例以天道盟之 72.6% 為最高，四海幫有 70.6% 的比例居次，其他幫派組合 68% 為第三，竹聯幫 66.1% 則為第四。

（4）成員遭押執狀況

在幫派成員遭押執的狀況上，整體上約近 6 成（58.4%）的幫派所屬分支的成員有遭押執的情況，幫派受訪者認為渠等遭受押執的原因多為因涉犯兇殘或重罪而防逃羈押，或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遭法院以預防再犯之虞的理由羈押。

如以幫派別來細分，天道盟及所屬分支成員遭押執之比例最高（72.6%），其次是四海幫（62.7%），竹聯幫則為第三（62.2%），其他幫派組合則最低（54.8%）。

（二） 整體犯罪幫派的活動型態現況

1. 犯罪活動

本研究訪談幫派領導人員結果，在官方資料內所蒐集統計共計 12 項之幫派的犯罪活動中，近乎全數（99.7%）的幫派及其分支都有犯罪活動紀錄，而從事犯罪活動主要的目的仍在於牟取利益，利益的型態則以實質的金錢利益為主。

整體而言，幫派有從事暴力犯罪之比例接近約 8 成（78.1%），在暴力犯罪型態中之為他人暴力討債所占幫派犯罪中之高比例（62.7%）與敲詐勒索（23.3%）與暴力圍事插股（13.1%）分別位居第一、第二與第五位；而在經營非法行業型

態內的經營地下錢莊(22.5%)、經營電玩賭場(17.2%)及經營色情行業(4.8%)之比例則分別位居第3、第4與第8位；此外，販賣毒品則有約10.6%之比例，販賣槍彈則比例甚低(0.7%)為幫派從事犯罪活動中比例最低者。

細究幫派別在從事暴力犯罪比例上的差異，竹聯幫等三大幫所從事之暴力犯罪比例皆超過90%，其中以四海幫有96.1%最高，竹聯幫94.8%居次，天道盟90.4%，而其他幫派組合最低為70.4%；而在經營非法行業上，整體幫派有從事的比例為41.5%，竹聯幫等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之在從事整體經營非法行業上，彼此間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幫派整體有從事販賣毒品的比例為10.6%，天道盟則有販賣毒品比例以17.6%為最高，竹聯幫與四海幫則分居第二(13.9%)、第三位(13.7%)，其他幫派組合販毒比例則最低(8.6%)。

2. 經濟活動

本研究發現，69.4%犯罪幫派及其分支有從事經濟活動。而本研究之經濟活動中計有5種細項的圍事行業與9種細項的投資經營行業。在整體的圍事行業中，有39.2%的幫派及其分支有從事圍事行業，而在細項的圍事行業裡，以有圍事娛樂場所比例(33.5%)為最高，其次為圍事賭博遊樂行業(11.4%)居次；圍事餐廳旅館比例(3.4%)則屬第三高；至於在投資經營行業上，59.2%的幫派及其分支有從事投資經營行業，在細項行業中亦以投資經營娛樂業(20.7%)為最高；然而投資營造砂石業(11.2%)與民俗廟宇業(9.5%)之高比例則分屬第二及第三，第四則為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8.5%)，其他如投資經營餐廳旅館業(5.2%)、資源回收(1.8%)或保全業(1.1%)之比例依序分別為第五、第七與第八。

不同犯罪幫派別從事整體經濟活動基本上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在經濟活動的從事圍事的行業上，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亦沒有麼不同，但在圍事餐廳旅館中，整體幫派有圍事比率為3.4%，而四海幫則以9.8%的比例為最高，天道盟之9.6%比例居次，而竹聯幫的4.3%為第三，其他幫派組合之1.6%比例為最

低。在投資經營整體行業上不同幫派別也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惟在工程營造業中之營造砂石業則顯示出統計上的差異，整體幫派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之比例為 11.2%，然天道盟則以有 19.2% 的比例所占最高，四海幫第 2（15.7%），其他幫派組合第三（10.7%），而竹聯幫則從事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比例最低（6.1%）。

3. 政治活動

本研究亦發現，我國幫派從事或政治活動的比例不低，整體上有高達 16.1% 的幫派或其分支從事政治活動，而以有從參選或輔選、助選的政治活動的比例則分別為 9.2% 與 8.4%，亦有 5.2% 的幫派或分支現有當選成員為民選地方公職行政首長或是民意代表。

在不同幫派上，以地區型為主的其他幫派組合計有 29 個幫派有當選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占 6%），而傳統組織型的如四海幫則有 4 個分支（占 7.8%），竹聯幫 4 個分支（占 3.5%）、天道盟 1 個分支（占 1.4%），值得注意。雖然，天道盟現僅有一個分支單位有人當選為民選公職人員，整體上不同幫派間從事政治活動上也沒有顯著的差異，然而在細項中的協助輔選他人的部分確有明顯的不同，其中以天道盟的輔選比例（17.8%）最高，（天道盟之輔選、參選之比例皆為最高，從事政治企圖心相較更為熱烈）竹聯幫次之四海幫則為最低（5.9%）。

二、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的關係與發展

（一）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相互關係與原因

就本研究的結論發現，幫派屬性確實會影響幫派所從事的活動，而幫派所從事活動又會影響到其他的活動產生助長的作用。根據本研究之結果，重新釐清原研究概念架構圖中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間彼此關係的概念，其中發現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兩種型態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文獻及本研究之假設

有所不同需要修正，並已重新建構如第五章所述幫派及成員屬性與犯罪活動、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型態之整體關係發展互動模式，以下分別就幫派屬性與各活動型態間之關係予以總結：

1. 幫派屬性與犯罪活動之關係與原因

（1）與暴力犯罪

本研究發現，幫派領導者所認知的暴力使用，實屬幫派從事各種活動中所先予展示預為或必須排除阻礙時所實施的方法或手段，間具有工具性與表達性意涵而不是目的。規模較大的幫派成員多、分支廣、實力強，在江湖行走，兵強馬壯較會受人尊重，走路亦有風，此與有近八成的幫派有普遍使用暴力從事幫派活動的現況相符。

本研究發現幫派屬性中的活動區域與規模與暴力犯罪的顯著關係，倘以現行三大幫等組織規模較大型的幫派高度集中於北部地區，以本研究之受訪者所稱之幫派成員有吸收少年學生及從事暴力犯罪活動，此一互動的結果，產生因從事重罪或暴力兇殘等預防性事由而遭押執的機率，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應屬於合理的互動結果。

（2）與經營非法行業

本研究訪談發現，幫派經營非法行業仍以賭場、地下錢莊或色情行業等為主，今昔的變化不大，但已有國際發展的趨勢。從事的主要原因與目的是因為該等行業屬於幫派成員活動經常接觸且熟悉的犯罪活動類型，且短期內即有高利可圖，同時進入經營該等非法行業的技術或資金門檻較低而易於從事。社會上某些群體對於該非法行業所能提供之即時融資、提供賭博場所與性服務等需求依據法律皆屬於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金融管控秩序的違法行為，由於法律規定禁止提供，從事該等行業轉入地下便有高利可圖，幫派亦甘冒違法被取締之風險來提供滿足上述需求的服務。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發現，平均超過四成的幫派有從事經營非法行業，經營非法行業與幫派屬性中的活動地區、規模大小及女性成員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而其中經營非法行業以其他幫派組合從事的比例最高，而該類型的幫派則以南部地區活動分布最高，三大幫則以北部地區活動為主，訪談所述符合量化分析結果，訪談分析亦發現，從事經營非法行業中的經營色情行業，屬妨害風化，罪責不重，但是常有從事該色情行業的女性因常與參與經營的男性成員朝夕相處而加入幫派，此外，經營非法行業應基於前述原因而多私營在商業繁華或人口較多之處所，亦與幫派屬性所呈現的顯著關聯性結果相符。

（3）與販賣槍毒

本研究發現，幫派成員所認知的槍械，屬於一種江湖人必備的工具，該工具除了能夠防衛自身外及有助於活動之達成目的，具有工具性的意涵外，擁有槍枝對於幫派之實力與威望亦顯示出支撐力量的象徵及表達性意義；對於毒品的認知則皆聚焦於對自己個人與組織之等同危害性，普遍認為組織內的任何人一旦施用後即必深毒癮陷難以自拔，為滿足毒癮找尋購毒資金，勢必從事販賣等重大犯罪，可能害己更會傷害整團體，三位受訪者亦提及自己或親見他人團體內曾有成員施用毒品後進而從事販賣，而遭致執法機關搜查而危害整個團體之經驗與見聞。

依據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發現，約有 10.6% 的幫派或其分支有從事販賣毒品，僅有 0.7% 的比例有從事販賣槍械，三大幫及所屬分支有從事販賣槍毒的比例均超過平均值，而在幫派成員屬性與販賣槍毒之互動關係中，其中包含有學生少年、就業狀況普遍不佳、成員遭押執等屬性項目均有顯著關聯。

綜合質性訪談的發現與量化分析的結果，幫派的屬性上與販賣槍毒間所呈現之區位分布及規模間顯著關聯性，與上述不同幫派別的活動熟悉或

關聯區域與規模大小間之互動所產生結果，以及成員易遭押執的原因為重罪防逃與預防性羈押等法定因素所致，販賣槍毒（販毒所占比例最高）均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而現下之幫派販毒活動亦多發現為無就業或穩定收入之年輕人或學子所為，彼此之間之關聯另與原因已有合理脈絡可循。

2. 幫派屬性與經濟活動之關係與原因

（1）幫派屬性與圍事行業

本研究訪談幫派領導者發現，幫派所認知的圍事活動不僅是一種提供販賣保護的商業活動，也是幫派展現規模、實力、拓展地盤勢力的一種呈現方式。圍事行業仍以八大行業如酒店 KTV、理容院、電動遊藝場及舞廳之類行業主，前述的業者基於行業營業性質的特殊性，對於營業處所有需要維持秩序與安全的需求，然而此等需求如果頻繁地向政府提出，基於在可預期的未來恐有不利因素的現實面考量下，業者認並不宜向政府等執法機關提出請求，因此滿足該等需求的安全服務則轉向由幫派提供。對於圍事者而言，圍事的目的除可以擴充地盤勢力，定期給予的固定報酬亦可以支持幫派運作與提供成員有較穩定之金錢收入。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發現，平均將近四成（39.2%）的幫派有從事圍事行業，而又以其他幫派組合有從事圍事比例最高，從整體圍事行業與幫派屬性中的活動地區（有圍事比例南部最高、中部居次、北部第三），訪談所結果所或內容亦符合量化分析結果；此外，量化分析亦發現從事圍事行業的比例與規模大小（規模較大型之圍事比例最高，中等居次，小型最少）及女性及學生少年成員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

本研究從訪談亦發現，圍事行業有相當高的比例屬於酒色財氣匯聚與違禁物品消費需求高的特種行業類型，多有年輕或未成年學子成員為求牟取暴利，極易在此種沒有外部競爭與干擾環境及特定圍事勢力範圍內從事

販賣毒品等非法犯行，以及該等特種行業的女性因常與參與圍事的男性成員朝夕相處而加入幫派與幫派成員屬性所呈現的顯著關聯性結果相符。

（2）幫派屬性與投資經營行業

本研究訪談發現，幫派投資經營行業多以考量該等營業項目有利可圖且已熟悉該等行業、進入門檻不困難如酒店、KTV、美容院等特種工商業之八大行業為多，或有其他人脈的引介、合作是幫派從事投資某些特定經營行業的主要原因，想要投資或經營行業的方式賺取相較於圍事行業有更大的利潤，可以讓自己甚至協助整體組織轉型或發展，此類的行業則以建設公司、營造業、土地開發、土方業、或開設宮廟、保全、科技公司等行業為多。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發現，平均超過五成（52.2%）的幫派有從事投資經營行業，不同的幫派別間投資經營的行業沒有顯著的差異，但在幫派屬性的區位上及規模上對於投資經營特定的行業（本研究發現為休閒娛樂業與工程營造業）均在北部與中部及與規模較大的幫派之間產生顯著關聯性，亦即該從事投資經營等行業在北部、中部的比率較高，或與北部及中部人口較多較為聚集與繁華，對特種行業之休閒娛樂及土地重劃、都市更新之工程營造的需求相對較高有關；在整體投資經營行業則與整體圍事行業相同，規模大型者從事投資經營的機率仍高於小型規模幫派。

除了前述從事投資經營低進入門檻的特種工商行業原因外，幫派本身之實力、力量與聲望背景對其從事投資經營事業有其助益，包含成員本身的專業、資本或是社會活動人際網絡足以引進外部的專業或資金挹注，都可能導致幫派從事投資經營特定類型的行業。

本研究透過訪談中亦發現，基於有巨大利益可圖，從事某些可能需要高額資金或人員技術、訓練門檻行業的條件，並非一般幫派成員普遍所具備情形下，幫派或其成員必須透過自身社會上的人際網絡或其他人脈

的引介與具有此等資金、資格、條件之其他人員或企業合作，合作雙方互為運用他人的資源方能達成目的。

以往幫派投資經營行業多並非實際或主力經營者，多數屬於依附或寄生某些公司，藉由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取得客源或案件後以分轉、外包抽取價差利益，本身多無經營或執行業務之專業之權。隨著社會變遷與法令改變，相關手法則逐漸修正以合作方式分工，正式設立公司與真正具有專業、資金之企業團體合作，各自有所正式分工，而幫派所成立設立之公司則多以協助尋找案源或客源，同時為不牽扯至身後一起合作之專門公司企業，而多以其登記之一次性低資本額公司名義處理複雜難以處理的社會事。

3. 幫派屬性與政治活動之關係與原因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主要以協助現任民意代表擔任特定職務，協助自己幫派成員或其他參選人選舉造勢，以及自行參選民意代表或是民選公職人員（如村里長、鄉鎮市、縣市長等）。

本研究訪談發現，幫派成員從事政治活動原因以個人性格原因主動選擇，或被動從事由他人或家族傳承政治人脈而來，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不論是協助他人或是自行參選、當選後，最主要的目的仍是在於期許政治活動所造成的結果能提昇自己的地位，取得監督制衡政府各相關機關之權，或獲取合法的行政權力，同時得以促進、或保護經濟活動及其他相關衍生利益。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亦仍與幫派本身的勢力範圍、成員的人際關係與人脈、資金有無有關，亦有成為地方派系選舉的樁腳及支持者，彼此之間有互為合作的關係。此外，幫派從事政治活動的方式，一直以來變化不大，但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在都會區或非都會特性等高度城鄉發展有差距地區，對於幫派參與政治活動情形如與犯罪幫派形象產生連結或買票賄選的效果上會有明顯不同。

傳統上的參與政治活動方式、手法除前述替人造勢助選、自行參選獲當選民意代表或民選公職官員外，近年則有幫派組成政黨或人民團體，並推舉人員進行各種政治活動，如果政治活動與幫派之暗黑犯罪之不良形象連結難以去除，整體上之負面形象導致所從事之政治活動與預期可能產生之結果或效益恐難以達成。

在量化分析上，幫派屬性中，不同幫派別的幫派屬性與成員屬性與從事政治活動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也意味著幫派整體上從事政治活動都差不多沒什麼明顯分別，但其中僅在幫派屬性中的幫派規模上有出現顯著關聯性，顯示出幫派規模較大型的（比例占 17.1%），所從事協助他人的輔選活動與規模小的（占 3.4%）彼此間有極為顯著的差異，此極可能為上述規模普遍較大的天道盟、竹聯幫等積極輔選的高比例所導致。

（二）幫派活動各型態間的關係與發展

1. 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之關係與原因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結果，發現經濟活動中的圍事行業與幫派從事經營非法行業及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之間具有顯著關聯性，而在所有投資經營行業中僅有休閒娛樂業（投資經營特種工商行業為主）及工程營造業與暴力犯罪之間產生顯著的關聯性；此與本研究對於幫派領導者訪談中發現，該等圍事行業中與幫派經營地下之非法行業的性服務及毒品的需求具有極高的關聯性，正因對於性與毒品的需求，所以幫派犯罪活動中的經營非法行業（如地下色情行業）、販賣毒品，在圍事特種工商或八大行業的勢力範圍或店內內，則極高的發生比例；而與自身投入身家經營之娛樂行業或建設、營建、土地開發等行業則因涉及鉅額商業利益之競爭或工程之爭取過程中，則經常與發生脅迫恐嚇等暴力衝突所致。

幫派在自己投資或經營的行業上，倘營運績效不佳或管理不善（遭查獲涉及重大犯罪遭受政府處罰或影響聲譽）可能危及行業後續營運獲利與發展，

甚至造成影響自身投注下去之資金與心血付之一炬的重大風險，因此對於危害自身投資行業可能之因子（如在場所內提供、販賣毒品與性服務）則多會設法避免，也因為如此，在投資經營行業中除暴力犯罪外，與其他犯罪均無任何顯著的關聯。

2. 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關係與原因

本研究訪談發現，受訪者認為社會大眾對於幫派的整體印象是極度負面的犯罪標籤，因此幫派參與政治活動者，為了當選或是連任以求政治之路繼續發展，多會極力設法切斷或是隱藏與過去之幫派印象連結或牽扯，包括幫派的各型態的犯罪活動，此一發現亦與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結果，幫派整體的犯罪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間均未有任何顯著的關聯性相符合。

3. 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關係與原因

本研究亦發現，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大多需要具備相當資金，因此多數的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前係先藉由犯罪活動或經濟活動累積資本或資金。從事政治活動後所獲得的政治權力將有助於減少公、私部門對其投資經營行業的障礙，拓展經濟活動的廣度或深度，得以結識更多的政商人脈，有利於獲取更多更大的經濟與政治利益。

上述幫派所從事經濟活動累積資金用以從事政治活動，參與政治活動後的結果又多數能夠庇蔭與壯大經濟活動，兩種型態之間互為協助，互相壯大，此一發現亦與本研究的量化分析所呈現出的結果，幫派整體的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間，幾乎全數呈現顯著的關聯性。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也發現，在整體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間的關係上雖然全數呈現出顯著的關聯性，然而就細項中探究經濟活動中的圍事行業裡，除了在圍事娛樂休閒業與協助輔選他人之政治活動有顯著關聯性外，其他圍事行業與任何的政治活動皆未有顯著關聯；反倒在投資經營娛樂行

業中，唯獨在當選了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與投資經營娛樂業（特種工商行業為主）之間沒有顯著關聯性外，其他的協助輔選他人與自行參與選舉，都與投資經營休閒娛樂業之間有顯著關聯性。

依據前述幫派從事政治活動與犯罪活動的關係的訪談論點與量化現況之佐證，幫派的圍事甚至投資經營特種行業場所的活動極易與黃、賭、毒等犯罪活動牽扯不清，而該等行業即便為合法登記設立，然普遍來說特種行業在社會大眾中的形象也非屬正面或陽光，此一量化分析所呈現的現象，也意味著幫派一旦進入到政治活動，在不同的政治活動進程階段中可能有不同的活動舉措，同時會逐漸設法切斷與過往幫派犯罪活動的牽扯或負面連結是原則，擔心不良形象的牽扯將有礙政治活動的延續與經濟活動的擴展，因此量化分析所呈現出的現象即應屬於此種考量下所產生的結果。

4. 幫派活動的運作拿捏與發展

（1）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或政治活動間之界線考量與拿捏

本研究發現，幫派在最早期的犯罪活動的階段，為牟取利益，各種犯罪手法都可能出現，如果幫派勢力穩固，在進活動行過程中同時也發展或是接續進入了合法經濟活動，雖然過程中可能仍有持續使用暴力手段，惟相較於初起犯罪活動時期的高調而言則有更多的顧慮。

此時幫派也可能同時發展，或再經歷一段時期接續從事政治活動，甚至進而擁有合法的政治地位或行政權力，對於從事犯罪活動則會愈加低調或隱晦而更不易為人所知，更多會極力設法切斷與過往幫派犯罪活動的負面連結，擔心與犯罪活動的牽扯會影響其聲譽，導致後續之政治活動發生不良效應而影響政治地位、政治權力與衍生之相關經濟活動及利益。

本研究研究發現以暴力為基礎的傳統幫派犯罪，是一切犯罪幫派活動的常態，不管社會發展如何演變，幫派的傳統犯罪活動均仍在持續不斷的進行。然就本研究中發現，犯罪幫派即便由傳統犯罪活動型態進一步發展

至經濟活動，幾乎仍與犯罪活動併同進行，手段上可能是暴力，也有詐欺或以其他非以暴力性的犯罪方式進行，然而進程至政治活動時，卻與犯罪活動之間的關係卻不再明顯，甚至沒有關聯。此一關聯性關係的消失並非意味著從事政治活動後即金盆洗手不再從事幫派傳統犯罪，實際上為幫派成員一旦從事政治活動，隨著政治活動的進程，多深諳低調原則儘量不再牽扯幫派犯罪活動或行業，即使涉入也會極力掩飾設法讓外界不易查知（如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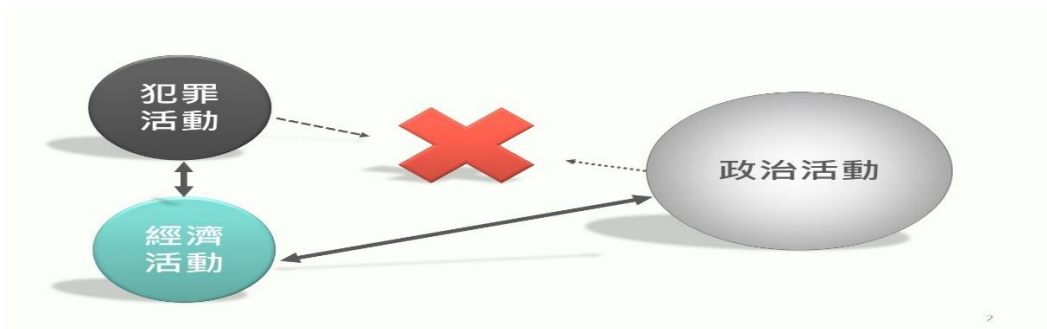


圖 6-1-1 臺灣地區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政治活動間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本研究原先依據相關文獻進行假設，幫派傳統上的活動型態上雖並不相同，但各活動型態間則有互相依存、相互依偎的關係，經濟活動與犯罪活動及政治活動型態三者彼此之間緊緊依偎重疊或混合而相互關聯，然而，本研究卻發現上述活動型態關係中，政治活動卻與犯罪活動保持距離未見依偎或疊合，此一發現修正了原先以相關文獻歸納出幫派傳統之犯罪活動與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三者間緊密相關互相依存之假設，因此修正該三種活動型態彼此間示意關係如下圖（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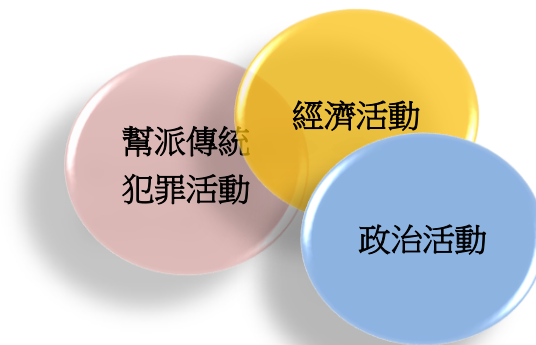


圖 6-1-2 幫派傳統犯罪活動與經濟及政治活動互動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繪

綜合本研究對於幫派各型態活動之關係與發展之發現，不論是組織型或是地區組合型之犯罪幫派，皆藉由犯罪活動或經濟活動累積資金，進而從事政治活動，從事政治活動後所獲得的政治權力將有助於減少投資經營行業的限制及障礙，拓展結識更多的政商人脈，參與政治活動後的結果又多數能夠庇蔭與壯大經濟活動，兩種型態之間互為協助，互相壯大，然而犯罪活動則在外顯的徵象則不再與政治活動發生關聯，整體活動的進程與關係示意如下圖（圖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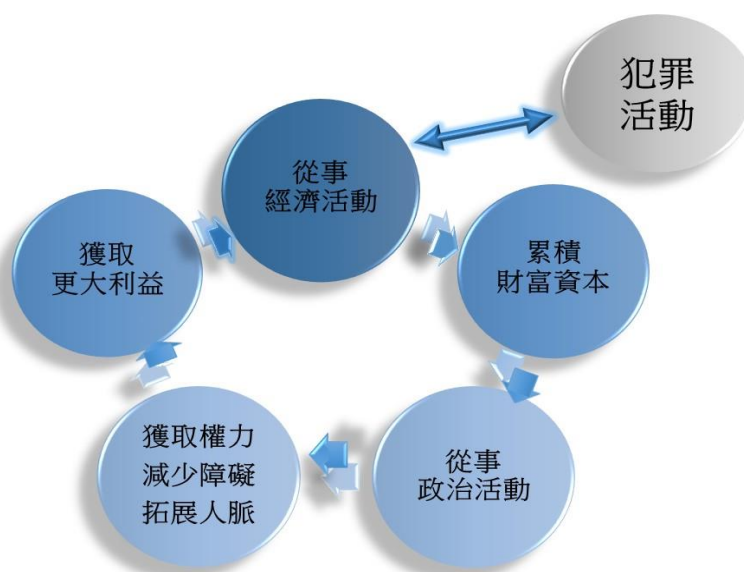


圖 6-1-3 臺灣地區幫派犯罪活動與經濟、政治活動進程關係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繪

(2) 整體幫派屬性之活動運作與發展

本研究訪談後發現，幫派在內部結構上或許有較為嚴密階層或是相當鬆散無明顯階層之分，但在幫派外部運作發展上則並無顯著不同；雖然可能不甚明顯，但團體內部都至少有領導與被領導或追隨者之分；領導者的能力與性格對於組織團體的運作與發展良窳有決定性的影響；同時幫派的活動需要豐沛的社會人際網絡，同時能夠與其他擁有某些特殊政商關係、權力、通路、資金或技術優勢之人或團體組織取得互信，彼此互助合作，成功的機會才會提高。

幫派能在法律規定或民情風俗間之縫隙鑽營提供商品或服務，滿足社會中的因前開因素而無法滿足的潛在顧客之需求。因此幫派活動仍主要以牟取以金錢等經濟利益為最終目的，牟取利益的各型態幫派活動過程中，難免有遭遇到執法機關的強力打擊，或社會變遷與相關法令修訂，導致幫派活動遭受風險與衝擊；針對此種挑戰，幫派只能御變修正作法，同時善用

幫派組織或成員屬性之優勢，抓住與所結合之人際網絡人脈關係與資金、技術等相關優勢機會，以利自身或組織之轉型或發展。

第二節 研究討論

針對本研究的發現，我國幫派的屬性與活動型態的發展現況及互動關係與國外有其相似者，但也有特殊之處，尤以國外研究的部分對於幫派活動型態與政治之間的互動關係著墨並不多。本節主要在將研究所發現與獲得之資料用以與國內外的研究進行對比，尤其著重於理論的對話與評析，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幫派屬性

（一）三大幫派仍為危害性最大之犯罪幫派

依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69 號、515 號與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53 等三件刑事判決書中明載，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知名大幫派，……為典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歷年從事多件犯罪活動乃社會公眾週知事實，亦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

本研究依據官方大數據資料進行量化分析後發現，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三大幫，在所有幫派中，仍為從事暴力犯罪之前三名，顯著與其他幫派組合有所差異，除了不僅在犯罪活動之暴力犯罪與經營色情行業與販賣槍毒型態上比例上明顯高於其他幫派組合，在其幫派成員人數、勢力範圍之分支數規模、活動區域之擴張性、吸收少年學生及就業狀況不佳比例上均顯著高於整體的幫派組合，也高於其他幫派組合。

（二）幫派的「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在區位上的理性選擇

本研究發現，在全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單位的數量上，以竹聯幫最高，占有所有幫派與分支單位樣本比例高達 15.8%，天道盟 10.1%，四海幫 7%，其他幫派

組合則多僅有部分有少數分支，絕大多數並無分支單位。在幫派分布方面，幾乎所幫派活動區域都以在自己熟悉的區域為範圍，如果有跨區拓展勢力範圍，亦多係與該拓展地區之幫派有所聯繫後改掛自己公司招牌後結盟，然而活動的地區卻都必需要選在人口較多與商業繁華的等易於賺取利益容易生存的地區。

此外，幫派組合集中地區又以分布於北部地區達 45.3% 為最高，次為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以北的中部地區占 27%，第三則為嘉義縣以南之南部地區縣市 25.6%。在全國六個直轄市內之幫派組合分支數達 460 個，即已達全國 726 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中之 63.36%，顯示幫派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尤其北部人口、商業聚集繁盛地區，此與 Lupsha 在「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雪梨、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相同。

（三）外來移民團體因社會、政經文化等鴻溝差距產生緊張而可能選擇加入幫派

Ianni (1974) 等人以緊張理論來論述外來移民團體面對緊張，用以適應社會或快速取得所謂成功方法的模式之一即為參與幫派或組織犯罪，但參與的程度，或是幫派組織犯罪存續的時間長短，端視該團體與主流社會整合的程度而定，融入主流社會後，在適當時機亦可能會進入合法行業。然而，此一論點是否得以解釋我國部分的幫派結構發展？此一隨著時代的演進，該等理論能否適用於我國幫派的屬性與發展情況，值得討論。

依據 Merton(1938)的「緊張理論」意旨，由於社會條件和經濟現實，並非每個人、每個群體都可以擁有獲得成功所需要的手段。如果社會過度強調成功的目標，忽略達成目標的手段合法性，個人便會產生緊張和壓力。Merton 認為美國社會所謂的成功主要就是強調賺大錢與提高社會地位，但是這種社會壓力會使得個人或團體產生緊張，當面臨緊張時的適應方法，只能在社會文化目標與制度性合法手段中加以選擇，可能的選擇採取的有創新型、儀式型、退縮型、叛逆型與順從型等五種適應方法。這些適應模式中的後四種模式，都被看成是不符社會常

軌的適應模式。易言之，當文化社會結構並沒有提供獲得這種成功的合法手段，個人或團體就會感到緊張，會藉助非法手段，也就是犯罪來實現這種文化目標。

許春金（2017）在其研究臺北市的幫派研究資料顯示，本省幫派與外省幫派在兩方面應有所區分：本省幫派常有固定的地盤，外省幫派則常無固定地盤而向外延伸，甚至跨及全臺北市。因此本省籍幫派較不具侵略性，而外省幫派則較具侵略性。由於本省幫派活動多較具地方性，因此較無組織，規模亦較小；而外省幫派則活動較廣，組織較完備，規模亦較大。在許氏所指之外省幫派，主要係指以竹聯幫、四海幫或是北聯幫等等由當年跟隨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來台之國軍與眷屬之外省子弟所組成之幫派，這些外省的或眷村子弟初時因為對抗省籍衝突，而以同一外省族群、同一眷村鄰里、地緣等社會聯繫（social tie）因素產生群聚效應而組成，整體來說外省幫派成員與分支均較多，規模較大，擴張性亦較強。

我國幫派如以此外來族裔的身分論點外省族裔移民團體與本地團體，同時能夠符合Cressey與Ianni等人所聚焦的由義大利移民至美國的義大利裔黑手黨家族團體，因為外來移民族裔團體初來新地，與當地在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上必有產生差距或壓力而發生緊張，在現今社會多數人對於成功的一般觀念上，一直以來，仍與美國社會強調金錢成功與社會地位並無二致，於是其中一部分的外省子弟選擇適應社會的模式即為從事犯罪或加入幫派從事活動，此一幫派各種活動類型的目的是為牟取利益，包括了賺取金錢、取得權力或提升社會地位，與本研究之發現相同。

然而，本研究認為，Ianni引用緊張理論來解釋在美國之義大利移民因遭遇緊張而組成黑手黨犯罪幫派，但本研究認為該理論或許僅能解釋我國之少部分外省移民之子弟加入幫派的可能原因，因為觀察我國之幫派成員實際現況，顯然並非所有外省移民來子弟都因為與新環境的政治、經濟、政治文化的鴻溝差距，甚至省籍衝突等因素所產生的緊張，而全部都加入了犯罪幫派從事組織犯罪；雖然該等外省幫派確實主要仍為外省子弟所組成，但是絕大多數的外省移民子弟並沒有加入或組成幫派，甚者，實際上非外來移民之本地子弟亦多有加入外省或是本省

幫派的情況。因此，本研究認為Merton所提出在遭遇緊張時的五種適應類型理論即顯示每個人的特性特質不同，選擇的適應方式也不同，亦即並非產生緊張的外來移民都會有同一種適應行為，參加犯罪幫派組織，應該只是他們適應的選擇途徑之一。

（四）具有工具性意涵之組織管理科層官僚體制僅是幫派發展過程中需求的顯現

本研究發現，我國幫派的組成結構狀態，部分幫派（外省掛如竹聯幫、四海幫等）確實曾經類似國外研究如Cressey「外來陰謀理論」所聚焦之外來移民美國的義大利黑手黨家族，外部特徵具有規模龐大、已長期存續，而內部的結構則有幫規及明顯之科層或官僚體系制度，但隨著社會逐漸發展，我國幫派內部結構的變化卻有若干與外來移民團體的「種族傳承理論」內涵相似。Ianni也是針對美國境內之義大利族裔移民團體（化名為紐約Luppulo家族）進行觀察，其發現該黑手黨團體係以「家族」為主幹，建立親族人際脈絡架構來組成幫派或參與組織犯罪，主要是為提升社會位階、獲取成功，但與Cressey所謂的有正式的組織、有理性的設計與科層官僚的組織架構體系相較而言，則顯的較為鬆散，甚至亦無明顯之科層或官僚體制，性質上也迥異。

Cressey與Ianni等人針對相同的外來移民族裔之觀察，卻對內部官僚、科層的內部的結構性質有不同的發現與認知結論，究係何以致之？探究科層官僚體制的理論論述，該理論最初目的源自法國在樞機主教利希留和腓特烈大帝時期，希望建構有效率的軍事國家，然而要如何將一群諾大卻散居四方的烏合之眾加以聚集後操課訓練，使之具備操作武器技能且有效管理，並由領導者指揮部屬之一套精細的行政管理系統方能達成，為了能夠確保在龐大的組織裡指揮者的命令能夠正確無誤的傳遞下達到規模龐大的各個作戰單位，以有效遂行任務，科層化（hierarchy）及其他如參謀幕僚編制、通信聯繫等管道的等組織型態即因應需求而生，亦為公共行政的基本元素（林鐘沂，2008）。

王千文（2008）歸納被譽稱為組織理論之父的Weber對於現代官僚體制的理念的核心元素特徵有四，分別為理性效率、體制恆常性、形式主義與外顯知識的應用。參照我國最高法院在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判決書內文駁回檢察官不服一審法院組織犯罪無罪而上訴之判決意旨，於該判決書中第11-12頁明示以下犯罪組織嚴格要件意旨：「……所謂內部管理結構，應（1）有常設之階層性架構，各司其職，而為犯罪之推動。（2）其各個下階組織單位，有對應之聯絡地點或辦事處。（3）具有一定之組織章程或類似之規範。（4）各司其職之人員，或有一定之職位稱呼。（5）不由於任一領導者或參與者之離去，而影響該組織之繼續運作。（6）金錢之來源及支出原則上有一定之模式，如組織之金錢由何處入帳、支出，各下層組織之經費及人事費用由何而來，均有一定之模式。（7）各成員對於何人之職位及其司何職、地位如何，亦有一定之認識，而能有指揮之可能性。（8）加入成為該組織成員之方式，或有一套程序或儀式。（9）為發展組織支撐其犯罪，或有一定之擴張性等要素，為合於常情事理之綜合判斷，以決定該組織是否為法定「犯罪組織。」。探究在2015年的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幫派組織犯罪的心證要求，仍屬犯罪組織必須幾乎是要符合Weber所指官僚體制的完整核心元素。

本研究的訪談發現，傳統上所認知的組織型三大幫派領導階層表示，渠等在數十年前入幫屬於最資淺的小弟時，當時幫內的幹部、成員與職位階層與分工很明顯，幫內規矩是很嚴明的，該類型幫派不會因為主持人或領導人的更迭而不再續存，按照Cressey所指出犯罪組織幫規的功能在保護領導者的權力，因此強調忠貞、榮譽（honor）和互敬，此幫規與科層雖與weber的官僚科層體制部分特徵近似，但是如以企業組織之核心特徵檢視，卻有很大的不同。

本研究亦發現，幾十年下來，執法機關不斷的查緝掃蕩，並針對犯罪幫派構成組織犯罪的犯罪要件（尤其是內部的結構性，修正前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稱內部管理結構）鎖定偵蒐，同時加上幫派領導人的性格與領導方式，有無掌控支配各地分支的實際權力等，而幫派各地分支單位的維持營運必須自謀營生等因素，讓此類幫派的內部結構產生了變化，此與國內學者一直以來對於我國幫派所進行

研究發現的結果並無不同，顯示出該類型的幫派內部結構特色：官僚科層相關制度多已不甚明顯，甚至隱晦不明。

探究組織官僚科層化理論與種族傳承等兩理論的原始核心概念，前者的目的是為了在大型規模的組織中有效正確傳達指令以遂行任務，而後者以融合了社會組織與商業構成所謂親族關係（kinship）骨幹架構之社會單位。目的是為了要以家族連結來維繫及延續家族的影響力及財富，外觀上看起來相似，但並非符合官僚體系架構中的各階層人員權責設置基於理性與形式主義之精神，個人權力的取得只是基於家族親屬傳承或傳統上要求的關係而非功績或價值（更類似我國組合型之角頭幫派內部結構），整體只是為了適應社會所做的活動。綜言之，兩種理論的核心皆基於不同的需要而生，都具有工具性質的用義。

權變理論是管理學者在1960年代末到1970年代初，以系統管理和經驗管理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出來的管理理論，而權變理論的核心觀點，領導與決策必須依據環境的條件作變化，才是最有效的方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費德勒權變理論」（Fiedler's Contingency Theory）即認為，領導是「領導者」、「被領導者」、「環境條件」與「工作任務結構」這四個因素交互作用的動態過程，不存在普遍適用的一般領導原則，好的領導者應根據不同情境，採行不同的管理方式。

按照權變理論的內涵來審視我國幫派組織內部結構，我國幫派數十年以來歷經社會變遷、政府嚴厲掃蕩查緝，以及幫派自身的演變，整體上來說，以往的超大型規模的幫派組織，以中央集權的規模方式，能實際掌握各地分支單位的情形幾乎多已不再，本研究發現各幫派或分支規模人數平均僅約十餘人，訊息準確有效傳達已非難事，且在各自運作，自謀營生的情形之下，加上政府大力嚴查掃黑與針對性的蒐證，強調內部科層、幫規、規章等官僚組織特徵將有利於執法機關以組織犯罪起訴定罪，甚至在許多幫派在演化過程中已經逐漸轉型或成功融入了社會，成了企業要角或是政治人物，組織科層官僚體制工具性目的已經達成，需要性大減，因此，官僚科層體制的本身應當不是我國幫派的內在本質，而是一個發展時期或過程中具有工具性質需求的顯現。

跨區域組織型如三大幫狀似Cressey的理性且企業化的官僚科層體制，或地區組合型幫派如Ianni的親族體系，這些內部結構的變化型態皆屬取決於在該等環境（尤其是政治環境）之下有無「需要」而決定會否產生，當時間的遞移，外在環境改變，顯露或強調該工具可能影響組織生存，或是工具性的目的已達成而需要性驟減甚至不再需要，造成幫派近二、三十年來已逐漸沒有明顯的官僚科層體系架構亦屬合理的發展結果。

有學者如Varese (2011)質疑，如果組織犯罪真的如同1970年代以後的研究者所發現，美國黑手黨家族並沒有嚴密如企業般的階層體系架構，該論點如何能解釋如日本暴力團、香港三合會、義大利黑手黨等現存於已開發國家或地區那些勢力、規模較大且長期存續幫派犯罪組織？到底是什麼因素影響了犯罪網絡的結構？本研究認為，犯罪網絡運作的環境，尤其以政治環境因素的影響至為重要。若以Gambetta (1993) 保護理論之最重要核心概念來看，在義大利的黑手黨幫派犯罪組織之所以能夠代行國家專屬的抽稅與暴力使用權，並不是社會上有受保護的需求，而由黑手黨幫派提供保護滿足安全需求的服務，而是在於該等暴力犯罪組織之得以猖狂囂張的持續存在，是肇因於弱勢的政府、政府治理效能不佳、力有未逮或與其有協議、契約，讓幫派犯罪組織得以有掌控或支配該特定地區的權力，甚至可以取代政府功能，但這種具有明確組織官僚科層體制的組織犯罪集團在全球上來看畢竟只是少數（Paoli,2014）。

回溯檢視18到19世紀如中國三合會、日本的暴力團、義大利南部知名黑手黨組織或中南美洲如墨西哥、哥倫比亞等國內之毒梟犯罪組織，倘以該等時期因組織內部因規模、事業龐大而有運用官僚科層體制之工具性需求，而外在環境的條件上，更不會因為運用該組織發展工具而有危及組織的情形的權變論點來看，對於我國幫派內部之組織結構演化情形，只有若干表徵類似的官僚科層體制並非幫派組織犯罪的內部結構的本質，而僅是視發展演變過程中對於該工具性所需求的程度的呈現。

(五) 種族傳承或無組織犯罪論點論點較符合我國地區型幫派之內部組織與權力結構現況

相較於Cressey所觀察的黑手黨般的規模很大，長期存在，涉有多樣性犯罪的官僚科層體制團體而言，Ianni卻發現該黑手黨團體雖然看起來是如Cressey所稱之規模龐大，組織科層嚴密分明，但其認為實際情況並非如此。這種貌似官僚階層嚴密的組織型犯罪幫派，只是為延續家族的影響力與保有財富而以「家族」為主幹，建立親族人際脈絡架構來組成幫派或參與組織犯罪，此種由親族傳承之權力來源與我國地區型之其他幫派組合內部權力架構相似，集團的存續常僅取決於領導者個人及其能力或魅力，當原領導人物遭受押執或殞歿，若無人可接任，或接任者難以勝任或服眾，該幫派成員多會自然解散另外自行發展。

此外，Reuter（1983）研究美國紐約及其他地區性非法市場中的犯罪集團時所發現的結果與推論：該等所謂犯罪團體幾乎都是無組織（disorganized）犯罪，規模應都不大，存續時間也不長。本研究也發現，就我國幫派來說，相較於竹聯幫等三大幫派屬於規模龐大，長期存續與成員從事多樣性犯罪來說，多屬於地區型的其他幫派組合則規模較小，數量最多，具有在地性，較能融入社會，組織更加鬆散，領導模式常未有標明領導身分等情況，因此，Ianni與Reuter研究犯罪幫派所發現的核心觀點，亦得以解釋本研究所發現之我國地區性規模較小之組合型幫派的權力運作及內部結構的發展現況。

(六) 外來陰謀集團理論的政治意涵

外來陰謀集團，暗指的是由外來的移民團體，帶著外國的犯罪活動或黑社會組織犯罪進入本國，嚴重影響本國的治安，甚至動搖國本、破壞本國的民主法治社會，因此該為此受責難的是該外來的移民族裔團體，而不是本國政府。然而，就臺灣的組成居民除原住民族外，大多數仍為早期自大陸來臺之移民，後期分為外省與本省人，劃分強調的仍是同一國家內之省籍族裔情結，與美國與義大利之兩不同國家間之移民族裔並不相同，亦未有所稱或責難外省移民族裔將外省（大

陸)之犯罪活動或黑社會組織犯罪帶進臺灣本地之說，因此，外來陰謀集團理論之要旨本無法解釋與適用於我國幫派的歷史進程與現況。

然而，當犯罪幫派積極從事憲法所賦予的選舉、參政權權力，卻從事政治不正確之政治活動時所產生之微妙變化，使的外來集團陰謀的說法找到了破口。依據法務部（1988）掃黑白皮書的資料，我國幫派在從事政治活動後繼續從事犯罪的情況上，自1996年8月11日起迄1998年6月30日止，執法機關檢肅幫派首惡或黑道角頭之「治平專案」核定對象226人，其中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計35人，此後在檢肅具有民選公職身分到案數量上有減少的趨勢，在2015年起減幅更加明顯，甚至到2018年底以治平專案模式全年僅檢肅到案地方代表會副主席1名；在檢肅到案對象身分層次上，以縣市級議員及鄉鎮級民選公職人員居多，甚至大多數仍為具有執政黨（國民黨）黨員身分。

「掃黑白皮書」亦指出，在政府全力掃黑及相關配合法制之運作下，以1994年時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者有不良幫派背景者有287位，而在1998年縣市議員當選者中，具有前述不良幫派背景者已經銳減到121位，甚至為本省籍者居多，此在在顯示我國政府對於國內幫派的掃蕩的重視並沒有區分為境內或境外或本省、外省移民的治安威脅來源。

另一方面，打擊幫派犯罪組織的專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雖在1996年創設，並在初期時展現出檢肅幫派組織犯罪的威力；然而卻因為時代的快速變遷，影響幫派的內外部各方面的發展，整體幫派的御變結果讓中後期的掃黑專法難以適用組織犯罪，立法之後的21年一路走來，政府均未有再做調整或是修正；然而在近年來具有外省幫派分子背景的前領導人高調介入政治成立政黨，屢於政治性的陳抗中刻意製造衝突，吸引媒體與社會大眾的關注，同時亦將幫派成員與政黨結合，引入政黨成為黨員或於政黨內外設立分支黨部分工設職，幫派分子多有擔任重要幹部，並積極不斷推派黨員參與各類選舉活動或擔任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然而，在幫派組成政黨高調參與政治活動的同時，政黨及其分支黨部內擔任重要幹部的幫派分子仍不斷涉及各類犯罪。整體來說，幫派涉入政治後的活動仍

與犯罪活動關係密切且相互牽扯，除毫不避諱本身幫派的背景身分外，更積極倡議與執政當局完全相反之政治訴求，而該項政治訴求卻與政府所認定之境外敵對勢力之倡議並無二致。

近年來在已經進行的地方民選縣市議員與縣市首長選舉，以及接連即將進行的總統大選中，幫派與政黨的結合從事政治活動更是高調及活躍。事實上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施行後的後段十餘年期間，因為前述社會變遷與幫派發展變化的因素，警察機關執法遭遇相當大困難，因對幫派組織犯罪難以起訴及定罪而不斷提出修法建議，惟推動修訂該法多年卻遲無進展，然卻在該法施行21年後，政府立法與行政部門突然於一年內主動兩度修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快速通過修訂並放寬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加重組織犯罪的處罰，同時積極進行其他配套之修訂防制境外敵對勢力的同路人或代理人等國安相關法規。

因此，擴大政府的權力，加重犯罪的處罰，定調為幫派介入、隱身政黨從事政治活動之「外來陰謀團體」的質疑與指控便如同美國針對外來移民的黑手黨家族一般，「這些黑手黨家族犯罪集團幾乎控制著全美國所有犯罪活動，這隻具引導性之『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隱含著外國陰謀，藉由腐化與暴力，涉入民主政治，嚴重威脅著美國的開放的民主與社會(Cressey, 1969)。」，這些美國政府指控當時境內美籍義大利裔黑手黨家族內容，如果將上述幫派成立政黨後的活動取代黑手黨家族一詞，將美國一詞改為我國，外國一詞改為境外敵對勢力或對岸，則幾可完全複製而毫無違和感。

二、幫派活動型態

(一) 犯罪與經濟活動型態之類型與過往學者研究發現與論述大致相符

在幫派從事犯罪活動態樣中，仍以暴力犯罪為主要犯罪態樣，而在暴力犯罪態樣中則以從事暴力討債及敲詐勒索為最高的兩種，分占全數樣本中之的犯

罪態樣之 62.7%，從事敲詐勒索次之則占 23.3%；在從事派經濟活動中的圍事的行業性質，則以娛樂場所（主要仍為特種工商行業）為主要之行業活動，占約 33.5%，其次以圍事賭博遊樂性質之行業占 11.4%。在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仍如同圍事行業般，以投資經營娛樂業為最高，占 20.7%，其次則為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第二高）及民俗廟宇業（第三高），分別占樣本中之 11.2%與 9.5%；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有 8.5%。在幫派之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中，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以及影響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特種工商行業在本研究中亦呈現出相當之次數與比例，此亦與過往之學者研究發現與論述相當一致（Gambetta,1995； Abadinsky,2003； Albanese,1996； Lyman & potter, 1999；徐呈璋、許春金，2001；許春金、馬傳鎮，1990；周文勇，2002；孟維德，2005；周文勇、杜承諺，2019）。

（二）幫派經濟活動已有相當高比例進入高門檻或特殊申請許可之較難滲入之專門行業

本研究發現，幫派之犯罪行為態樣對於投資經營除一般八大行業以外之其他需要專門技術或特定許可門檻要求之行業，卻僅在工程營造業上與暴力犯罪之間呈現顯著關聯性，本研究亦發現，我國幫派投資經營屬於專業程度與進入技術或資本門檻較高且需要政府特許之行（事）業營造砂石業及民俗廟宇業，幫派從事該等行業攀升到全數各類行業的第二、第三高的分布比例，為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卻與 Albin（1971）指出教育訓練層級越高、設備越優良、專業程度越高相較於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較不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滲透的結果大異其趣，其中有該第二、第三高比例之兩項行業殊值討論：

1. 營建工程業

本研究藉由訪問幫派領導人也發現，幫派及其成員本身多無專門技術，資金亦不足。Reuter（1985）與 Gambetta（1993）的論點認為幫派除了有使用暴力

的「專才」之外，此外別無所長，也因為沒有經營事業的專業，隨時可能倒閉，因此容易寄生於某些行業之中。而企業經常為壟斷市場或掃除競爭對手，邀請幫派加入解決競爭狀況。

然而本研究卻另外發現，幫派滲透進入此類進入門檻較高並非真正滲入實際經營或操作此類企業、公司，亦非只有依附或寄生，而是進而設立公司與真正的企業「分工合作」，該合作模式亦符合 Friedrichs (1996) 所稱幫派犯罪組織與該等合法之企業之間曖昧關係之「手推車運作關係」的模式（pushcart operations）。

從事合作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營建工程與都市更新或土地開發等相關利益驚人，加上相關政府法規鬆綁，對於成立建設或相關公司取消資本額原先必須有 2500 萬元資金的設立門檻後，幫派或以人頭成立與營造、建設、開發等「一次性低資本額」的隨時可以倒閉關門的公司便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成立公司的原因係以先取得合法公司執照站穩法律地位，然後與大企業財團等營造或開發商合作。

由幫派成立的公司運用其廣大的社會人脈或江湖手段（此應為幫派或成員之另類屬性之專才），出面處理檯面上見不得光、需要檯面下處理的麻煩「社會事」（故常有隱含或需使用暴力等犯罪行為），後續主要建築或開發起造等全般技術、各部門專業人員援助及建設資金部分則由隱身後方的合法企業或財團負責與推動。工程或建案一旦結束，該承建或承攬之幫派所設立一次性低資本額公司可能隨時關門倒閉，隱身後方的企業財團也因沒有直接關聯，得藉以逃避後續法規應該提供之營繕、保固維修服務之成本，甚至可能因為偷工減料而造成之危害後續賠償責任，就賺取利益降低成本來說，幫派與企業互相利用各方資源，相互分享巨大利益巨大利益，惟受害者屆時因為人頭公司已宣告倒閉，不知或難以證明有隱身於後方的公司企業為同案共犯，屆時恐將難以追償並可能求助無門而衍伸重大的社會問題。

2. 民俗廟宇業

經營民俗廟宇等寺廟需要符合特殊場地及相關要求並提出申請。本研究經由訪談後發現，幫派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主要原因主要仍著眼於政府對於經營民俗宗教廟宇等業管理鬆散，而該等行業由於一般社會對於民俗或宗教的信仰，信徒鉅額捐贈款項、參拜香客添香油、金紙之進獻，利益可觀，政府目前亦無強制性法律要求該等行業製作財報帳冊且強制送交審查或公開透明的公布，金流進出，財務無須透明，因此屬於一個可以不為外人所獲知的個人財源金庫。

在宮廟名聲顯著後，常有政治人物多爭相來參拜，除可廣結人脈以外，宗教地位與知名度更加水漲船高，不但能夠名利雙收，甚至有利於從事後續的政治活動。日前的宗教界大串連提出「宗教基本法」要求依憲法層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明載排除政府管理與法律適用的原因，亦不難理解其所與保護的利益與抗拒的原因。

（三）幫派從事政治活動型態與手法與學者過往研究發現及論述大致相符

本研究發現，幫派從事政治活動最主要的目的仍是在於期許政治活動所造成的結果能提昇自己的地位，取得監督制衡政府各相關機關之權，或獲取合法的行政權力，同時得以促進、或保護經濟活動及其他相關衍生利益。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亦仍與幫派本身的勢力範圍、成員的人際關係與人脈、資金有無有關，亦有成為地方派系選舉的樁腳及支持者，彼此之間有互為合作的關係，符合 Abadinsky 所稱幫派參與政治活動的目的及 Lupsha 理性選擇理論的特殊屬性與動態活動過程的論點，此亦與過往學者所研究發現之論述一致（Abadinsky, 2016; 何秉松、張平吾，2012; 孟維德，2005; 賴佩玲，2005; 劉揚磊，2005; 陳國霖，2004; 高永光，2004; 趙永茂，1993、1994，Lupsha, 1987）。

（四）過去聲望或形象的社會資本連結未來可能再次重現的問題

本研究發現，我國幫派及其分支單位從事整體政治活動的比例約在 16% 左右，但現為或當選民選公職或首長之以四海幫及組合型之其他幫派組合為高，反倒是天道盟（3.5%）與竹聯幫（1.4%）所占比例為最低。而本研究亦發現，當選比例最低之天道盟其參與起步輔選（17.8%）與自行參選（12.3%）及整體之政治活動之比例卻皆為最高（24.7%），可以看出該幫派及其分支從事政治活動之強烈企圖心。

趙永茂（1994）研究發現，黑道參選政治的型態，城鄉之間顯著不同。其推論因台北市民因為普遍教育程度較高，不會聽命於樁腳，因此從事犯罪的幫派分子比較不可能參選公職，即便參選也不太可能會當選，所以都市地區如臺北市不太可能有政治型的幫派成立；而陳國霖（2004）研究則發現臺灣許多被指為暴力邪惡的幫派角頭在選舉中卻非常成功，主要是因為會庶民語彙，有草根性格，讓較低教育程度的民眾認為其能較政府更公平有效率解決糾紛，選民服務較好，花錢較一般政治人物慷慨，較能為選民爭取地方公共建設財源及伸張小民正義等特點，因此能吸引到為數不少的支持者。

綜合歸納趙氏與陳氏的論點，教育程度是一個影響幫派在不同城鄉差距有不同選舉結果的共通因素。陳氏雖未特別論及高、低教育程度民眾在臺灣區位或城鄉分布上的差異性，但發現的是該等幫派分子參政的特質所吸引的是低教育程度市民；而趙氏則推論低教育程度可能易受影響，高教育程度則不易受樁腳控制，並以臺北市民教育程度較高為例，推論臺北市因此沒有政治型幫派生存空間。

本研究發現，幫派領導者認為在都會區與非都會特性等高度城鄉發展有較大差異地區，對於幫派分子參與政治活動一旦與「犯罪幫派負面形象」產生連結，或以買票賄選方式所產生效果上也會有明顯不同，亦即城鄉高度發展地區一旦牽扯或連結幫派背景或形象會對政治活動產生極為不利影響；而對較低度城鄉發展地區的影響則較為輕微，此一發現雖然與陳氏及趙氏等均認為因民眾知識教育程度差異而會有選舉結果的不同，但是細究許氏所發現吸引較低教育程度選民的原因，卻是因為在地幫派分子上述政治上的「正面」的特質形象，而非於「選區

外」可能有魚肉鄉民及從事非法活動如包賭包娼的負面印象，與「低教育程度易受椿腳控制影響」的控制論點有較大之出入。

此一發現為幫派領導階層多數受訪者的認知，但訪談樣本來源並非隨機抽樣，因此研究推論無法推論於母群體，推論上必須謹慎；然而倘以幫派活動所在地以中部及南部地區比例為高的地區型幫派組合來看，其當選民選公職的比例(6%)遠高於以北部地區最多的竹聯幫(3.5%)、天道盟(1.4%)等組織型幫派當選比例，卻似乎可以窺見一絲端倪。

依據學者 Zhang and Chin (2001)研究高度結構化的傳統三合會(triad)從事私運大陸居民偷渡赴他國的人蛇集團，在運送過程或抵達目的地後，犯罪集團很少對客戶(被私運者)施用暴力，因為暴力所帶來的負評或不良形象，會讓未來在客戶的家鄉招募運送事業受阻。本研究的另外發現也證實，此種社會學理論中有關過去聲譽或形象(the shadow of past)的社會資本會連結到未來(the shadow of future)重蹈或再次發生該情形之可能機率的認知，不僅影響幫派從事犯罪活動，在經濟活動的合作上更會對於彼此合作夥伴的選擇上有所影響，更遑論政治活動中幫派或成員不論自己過去聲譽紀錄或現在的所作所為，對於自己刻正或未來將從事政治活動而給予選民的形象與印象上也有影響。

本研究亦另外發現，幫派活動一旦進階進入政治區塊，幾乎都會設法掩飾或切斷過去的幫派或犯罪名聲等負面聲譽的連結，此一現象分別在官方次級巨量資料之量化統計數據與質性訪談內容中分別獲得證實，亦為本研究重要發現；但在民眾的感受或認知反映在選舉投票行為，似在不同地理區位上而有不同的結果，此一發現及其原因亦值得後續研究者繼續探究。

三、幫派屬性及其與幫派活動型態間發展之理論模式

(一) 組織內部運作與外部合作互為兼顧與補充的理論模式

探究 Cressey 所指義大利黑手黨家族的特徵為具特定的組織形式，有官僚科層體制及規章內控制度，探究官僚科層體制所指之組織形式，其目的所在係為聚焦整體組織擁有如同企業般的運作方式，運用組織學或管理學上之體制所強調的是組織高度效能與可能帶來給社會鉅大的危害；然而 Ianni 等人則用另外社會學的角度觀察在美國之義裔黑手黨家族，認為雖然有該相似的特徵，卻僅是反應以傳統或家族之傳承，為的是快速求取成功，延續家族影響力與財富之適應社會的工具性表徵，與真正的組織企業官僚體制所強調的形式主義及理性主義迥然不同，雖不論是否是真實合法企業組織或非法組織企業團體之體制特徵或僅有組織企業體制的表徵而非實質的運作模式之不同取徑觀點，然皆屬於幫派組織內部的結構或運作的態樣，重點在於能以不同理論的取徑方式解釋整體性的組織的內部結構運作。

然而倘以社會嵌鑲、社會資本及犯罪網絡等社會學理論來闡釋組織犯罪的觀點，反而不太強調整體組織，而是著眼於在理性選擇下的個人主義，運用策略「使用他人的資源」來達成目的（Morselli, 2009; Carrington, 2011），因此，此一以社會學的研究取徑方式，將傳統上對於組織犯罪在以往所聚焦探究的「發起主持」、「指揮操縱」等之官僚制度模式的問題，係以傳統科層體制理論套用特定的模式去解釋不同的犯罪團體與犯罪活動，轉變為去尋找諸如「與誰合作」、「如何合作」與「為何合作」等不同合作的模式與原因，亦在本研究之訪談中獲得幫派領導者的證實。

大多數的受訪者皆認為，幫派要自行從事或經營許多非法行業活動，多必須藉由其他合作夥伴的協助，而難以自行獨力完成，幫派的外部活動需要豐沛的社會人際網絡，同時能夠與其他擁有某些特殊政商關係、權力、通路、資金或技術優勢之人或團體組織取得互信，彼此互助合作，成功的機會才會提高。因此，本研究認為，與其認為此二組織犯罪理論之取徑模式互相衝突，不如以動態觀點解釋為：官僚制度理論著眼於犯罪團體的內部結構，而社會嵌鑲與犯罪網絡等理論則聚焦於外部網絡的合作夥伴關係，兩者內外兼顧、互為補充。

再者，以「保護理論」所強調的在區域內的主宰統治的支配力量觀點，一個政府治理與執法效能不彰的地區，通常會被當地強而有力、或科層結構式的暴力犯罪網絡所替代，非當地之外來的犯罪團體如果想要介入或進入該當地所操控地之市場，良好的事前瞭解或接觸與能否與當地的與能否與當地的犯罪組織建立關係或將關係連節起來將是成功的關鍵。

本研究發現犯罪幫派的活動，尤其在於經營非法行業、投資經營事業等幾乎都需要藉由幫派或成員的人脈，運用社會人際網絡，或是第三人的橋接與其他友軍甚至企業協力合作，對於不熟悉或陌生的雙方團體間的關係建立或聯繫，幫派的名稱與名聲就是瞭解或聯繫的重要參考訊息。

幫派的名稱在外顯的表徵上即意味著該幫派或團體甚至其中的成員，過去曾經或是現在具備的能力與實力，因此幫派的名稱或名號似乎等同幫派的招牌與名聲，該項招牌所顯露的意義即為告知未曾接觸或不認識彼此的其他江湖同行，用以展示或告知自身的江湖地位、威望、能力或實力，提醒他方如果發生爭搶或衝突，必須考量江湖拼輸贏之可能後果；如果要合作發展，也可知道未來的合作對象，本研究的發現亦印證上開理論模式彼此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以社會嵌鑲、社會資本與犯罪網絡等社會學觀點來看，一個犯罪網絡要進入或介入到一個已經被當地犯罪集團所支配掌控的市場或地盤，事實上有很大的困難，然而如何互信合作，透過如何的關係橋接不同的犯罪集團聯繫網絡，相互使用他人資源以達成互利目的，而上述幫派的名號或名聲即為一個重要的社會資本（Coleman,1990），得以供他人打聽審視過去名聲而預期如未來合作可能重蹈失敗或獲致成功的可能機率（Busken and Raub,2013）；此外，幫派或江湖之中常有擁有廣大社會人脈（較強社會鍵）的第三方大老居中牽線，讓另外的不同兩方幫派團體排解糾紛或是喬事商談合作，此一理論模式也得以擴充 Gambetta 保護理論所未能解釋的地方。

（二）機會對於幫派活動嵌鑲於社會網絡之場域與合作夥伴影響

犯罪機會中的監控缺乏及人物聚合(犯罪者與標的物、幫派介入、理性選擇),影響著團體及個人層面的社會網絡,包括集團的形成、招募、規模大小及成員的組成及加入。犯罪機會中的監控缺乏(執法、法令、教育)及手法工具更新,則影響著社會變遷及團體層面的空間分工。

犯罪幫派的活動,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的事件組合。活動的場域可能包括境內或境外,倘以社會網絡連結各地之間的關係,可能各事件在時間或空間的分布是分散的。由前開社會嵌鑲、社會資本、犯罪網絡等社會學觀點來觀察這種犯罪場域,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經常鑲嵌於社會網絡之中,在許多方面,因為與合法的社會或商業結構結合在一起,因而可能即弱化了來自社會層面抑制犯罪機會的力量(Reichel, 2013)。因此,透過犯罪學理論中與犯罪機會有關的「監控」概念,除亦得以解釋該幫派活動發生的原因與犯罪夥伴關係的形成,同時也可用此監控與機會觀點,由以增加幫派犯罪阻力(如強力管制嚴查槍械)、提高犯罪風險(鎖定幫派活動嚴打),減少犯罪酬償(嚴查重罰幫派經營非法行業與合法經濟活動與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減少犯罪刺激(如防制幫派公開活動防制青少年仿效)及移除犯罪藉口(如特種行業內之秩序調解等)等「理性考量」角度研議相關幫派活動之防制作為。

第三節 研究建議

犯罪幫派的屬性與活動型態,主要以構成犯罪幫派之人,為求牟取利益以集團性組織的形式所進行之各種活動,因此,提高人的「犯罪成本」與減低其「所獲利益」,同時解構犯罪的機會因素,讓幫派的活動的成本與風險提高,而不易也無意甚至不願從事幫派犯罪或經濟甚至政治活動。

現行警察機關業以系統性掃黑之策略，聚焦於於幫派與其構成人員的「人」與「犯罪組織」鎖定偵蒐，並對其幫派犯罪組織所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之經濟活動，結合相關主管機關，以政府一體的力量，依法聯合進行干預痛擊，並阻絕渠等汲汲營營所牟取之不法利益，依法扣押或沒收追徵，達成犯罪人能藉由嚴密與高品質的蒐證達到起訴與定罪重罰，提高犯罪的遭受逮捕與監處罰禁之風險與成本；對其經濟活動重要來源之依附或寄生之行業依法予以嚴查取締違規與不法，朝以停止營業、斷水斷電甚至勒令歇業目標之裁罰而斷其存續之經濟命脈；而擴大沒收追回不法獲利更能使犯罪者白忙一場，感到無利可圖而消弭犯罪誘因。

就整體策略而言，近程上的犯罪幫派防制，執法機關或許能夠針對特定幫派所涉及的犯罪以快速打擊、立即壓制方式處理，而中程的防制措施亦能針對犯罪幫派的組織成員及其所依附寄生之行業予以掃蕩檢肅，斬斷維繫犯罪幫派存續之從事行業活動經濟來源，在前揭如為高風險成本與低獲益之理性考量下，幫派分子若無利可圖，認為犯罪活動划不來而不再從事犯罪，實為本研究之目的與期望。

綜合相關的文獻理論與本研究之發現，社會規範、政府政治、經濟所產生的社會結構、文化瓶頸及地緣、環境因素應是幫派形成壯大的關鍵性主因，犯罪幫派因為能夠提供「非法的社會性服務」諸如色情、賭博、高利貸、討債、販毒，或地下經濟等，因此社會上有其一定生存的空間（許春金，2017）。然而不論社會如何變遷，政策、法令如何改變，追逐利益為幫派活動的不變之驅力與重心。綜合本研究之發現，研究者據以提出以下政策意涵提供相關單位做為解決幫派活動問題的參考方向：

一、在幫派或成員屬性上

（一）關注高度危害風險之重點幫派，防制幫派規模及危害繼續坐大

本研究發現，不論從各所犯之各類犯罪行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等）、介入經濟及政治活動，幫派組合中多以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三大幫除少數類型外，幾乎所有占犯罪活動比例皆為前三高，此外，而現行臺灣

幫派組合中規模最大與吸收學生少年成員比例最高者，即為天道盟及竹聯幫，因此，三大幫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實刻不容緩。

（二）對於未成年及學生仿效或受招募加入幫派應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作為

本研究亦發現，整體而言，約 5.5% 的幫派及其分支有吸收少年學生的情形，而天道盟與竹聯幫等幫派招募少年學生成員比例更高達 15.1% 及 13.9%；受吸收的學生則多有低附著於家庭或學校特性。家庭是奠定個人身心發展基礎最重要的場所。倘幫派青少年的家庭結構缺陷，或功能發生障礙，甚至父母親或職務代理者的不當教養與親子關係不良，將導致家庭社會化功能低弱，因此學校與社政單位應該對於這些特殊家庭特別進行瞭解與關注，對家長進行家訪提供所需資訊的諮詢，並對該青少年提供適切的監督與協助，提醒家長注意親人不良經驗對青少年的影響，並重視孩子行為的瞭解與監督。

此外，透過學校、社區、與社會上相關公私立機構，舉辦提昇親職教養功能的研習、活動、協助或宣導活動，提醒與協助為人父母者重視提昇教養子女的知能與品質，改善親子互動與關係，強化家庭對青少年社會化的功能，這種治本措施最能有效達到預防家庭中的孩子參加幫派的目標。

幫派青少年在學期間，課業成績表現不佳，行為適應情形不良，人際關係不和諧，同時，意外事件頻繁。因為在學期間的表現不良、適應欠佳，導致交友與個人活動開始往校外發展，校外的生活成為生活的重心。如果學校能在國小高年級與國中時期，對這群個人特性與家庭狀況不佳的高危險群，實施補救教學，提昇課業學習成就，不僅可以有效改善其自我概念，也可以使這些高危險群青少年，正常學習重獲學習成就與樂趣，更能因此降低青少年參加幫派的意願與機會。

（三）幫派成員失業比率過高，政府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就業實刻不容緩

本研究結果發現幫派成員普遍性的就業狀況不佳，成員失業率高的幫派在特定行業中亦販毒重罪及遭押執呈現顯著關係，訪談中亦顯示幫派成員失業率高低會正向顯著的影響其是否從事販毒，亦顯著影響其容易遭刑事司法體系押執；影響所及，國家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必須耗費資源進行一系列處置，而就押執或矯治期間而言，國家整體生產力亦相對因此減損，誠如幫派領導階層受訪者所言：「如果他們每天要上班、要開店，他們哪裡還有時間來公司（幫派）？」，因此政府相關社福或勞工、職訓部門等如何協助幫派成員，包含提供教育、訓練機會與幫助就業等社會福利及協助，應為防治既有之幫派問題所應思考與執行的重心。

二、在幫派活動上

（一）持續推動檢肅幫派之暴力犯罪、槍枝、毒品、職業賭場等查緝作為

本研究亦發現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以暴力犯罪所占比例最高，而暴力犯罪態樣中以從事暴力討債及敲詐勒索為最高的兩種，而經營非法行業中則以地下賭場與地下錢莊比例最高。爰此防制幫派犯罪之單位應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持續規劃及推動查緝毒源、檢肅槍枝、剿滅賭場等攻勢作為；雖然可能難以即刻見效，然而只要增加相關誘因引導偵查資源與查緝力量之轉往，相信應該能增加幫派犯罪之阻力與風險，減少幫派犯罪賺取並累積黑金積資本，滲入合法經濟活動或轉入政治活動之風險。

（二）幫派所圍事及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娛樂、賭博遊樂等行業，應運用策略 加強查察取締作為

本研究發現，幫派所圍事或經營的行業性質，主以娛樂場所（主要為特種工商行業）及賭博遊樂性質之行業。在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仍亦與圍事行業相同，以投資經營娛樂（特種工商行業）業為最多。

投資以特種工商行業為主要類型之娛樂業、賭博遊樂業，蓋以屬於幫派熟悉度高、進入門檻低而得藉以賺取更大利益或協助其本身或團體轉型發展之主因，因此，基於驅使幫派從事各種活動的驅力即為利益的追求，在經濟活動上則為鉅大的金錢利益，因此，除鎖定幫派人與組織，亦應擴及其合作友軍共犯的犯罪網絡，處罰犯罪者及組織外，追回或阻絕其不法獲利，斷絕或降低幫派其他經濟活動中比例最高的行業獲利來源，達到幫派犯罪者必受定罪處罰，其犯罪所得之不法獲利能予追徵或阻絕沒收，依附或營生的行業能予以重大裁罰等整體系統性的防制作為下，使幫派犯罪者在無利可圖、覺得從事該活動划不來、不值得的理性思考下不再進行犯罪，則屬於運用情境預防犯罪之理想處置作為。

然本研究的結果並未能顯示該等行業是否即為幫派組合最主要之經濟來源，惟該等行業既為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經濟來源之一，對於合法經營者自然無法予以取締處罰，然而一旦發現幫派從事合法掩護非法活動或以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時，即應該聯合政府各有關單位部門（諸如稅捐、消防、公安、衛生及警政治安等機關）聯合強力查緝，務求將該幫派及其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予以痛擊甚至令其歇業或停業，並以相關法令予以重罰（如幫派組織成員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得依該法科處法人或代表人、自然人高額之罰金）。

（三）幫派滲入需要專業程度較高須具備特許資格之行業應速研議因應作為

Albini(1971)所論述之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較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本研究發現，傳統上幫派仍多以娛樂業所屬之特種工商行業、賭博遊樂業等圍事或投資經營為主要之行業，然而需要向政府申請特許之高度專業門檻營造砂石業及民俗寺廟等業，已有幫派滲入達第二與第三高比例之現狀，已經與上述學者所論述之情形有所出入。

雖然本研究訪談發現，前者並非直接投資經營或取得該等高度專業門檻之行業而係因政府相關法令鬆綁致幫派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名稱性質相同的低資本額

或一次性公司，並積極與具備相關專業之企業體共同分工合作；而後者亦因該等行業（或事業）有可觀之利益，而當前主管法令管理鬆散，更助長該幫派對行業的前仆後繼不斷投入。而得以此對於除此兩項之外，諸如研究所發現之投顧業、保全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思考並予以修訂相關之因應方式，以減少或降低幫派滲入之風險。

（四）落實依法行政之廉能效率政府

全世界的幫派，無論有多麼成功的滲入經濟或政治領域，擁有多少財富與權勢，依然得躲在暗處（陳國霖，2004）。「分權」是近代政治制度發展的趨勢，目的在避免權力集中所造成的流弊。民選之民意代表代表民意監督政府行政部門施政本為立法權監督制衡政府行政權的正常現象，然而從本研究訪談的結果發現，幫派從政的目的係為獲得權力，進而保護或拓展其經濟利益，為了保護自身經濟活動或相關利益則勢必需給予政府各相關部門暗示或明示壓力，使之不會主動或減少甚至極為被動對於其違法或違規部分處罰或干預，甚至當選民選首長後自肥與按個人喜好分配資源與利益。

本研究發現，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不論是協助他人或是自行參選、當選後，最主要的目的仍是在於期許協助他人或自身從事政治活動所造成的結果能提昇自己的地位，取得監督制衡政府各相關機關權力，或獲取合法的行政權力，並得以將政治效益外溢以促進、或保護經濟活動及其他相關衍生利益，與前述狀況相符，本研究同時發現，幫派的活動發展需要連結其他社會網絡中的團體或個人，成功機率才會提升，此一連結可能連結到其他犯罪網絡，也可能會連結到政府部門或執法機關團體或個人。

幫派從事政治活動，不論是抬轎者，坐轎者或當選人，如與執法機關或個人保持良好聯繫與互動，除可能提升其在領域內的名聲，亦能作為未來活動的社會人脈資本，正如幫派經營職業賭場前，多需要先向當地的角頭幫派或執法機關「打聲招呼」，以避免其他極可能發生的當地犯罪團體勢力抗拒或執法機關掃蕩風險；

然而，該「打聲招呼」的不作為背後可能牽涉了受賄與瀆職。政府執法部門倘因上述情況產生執法鬆動或標準不一之差距，將有利於幫派的發展與壯大。因此，各政府部門應重視廉能、效率及貫徹公正執法作為，監控與幫派顯有異常不當交往之公務體系人員，嚴厲檢肅公務員貪瀆或不法勾結情事，降低幫派幫派對於政府相關部門的滲透及影響。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一、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之對象係以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庫內所現存之註記之所有幫派組合及其分支之首要及成員為研究對象，而註記之意即該具有幫派背景之幫派組合內之首要或成員仍有持續進行幫派活動，且亦仍為警察機關持續關注且蒐獲陳報相關活動資訊之對象而言。然而國內對於幫派系統化資料之建構迄今，仍偶有若干頗為知名之幫派組合或人員實際上藉由相關管道之獲知仍有幫派活動狀況，卻未能於官方相關系統內內查得相關活動資訊，因此在研究對象之選取無法一併觀察瞭解與分析，此一研究對象資訊逸失之狀況雖並非常見，惟仍屬本研究整體樣本上之缺憾。

此外，本研究之質性方式訪談的樣本立意選取，與量化方式在樣本及數量選取原則與概念上本為不同，但由幫派的文獻理論與本研究之發現，幫派在整體屬性上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在活動型態與發展上卻幾乎都有著相同的考量。本研究審慎考量研究議題與研究對象之身分敏感性與其意願，且礙於研究者人力、物力上之限制，亦難以就研究範圍內符合本研究範疇所設之條件，兼具犯罪、經濟、政治活動型態之所有幫派領導階層進行訪談。

（二）資料蒐集之限制

從有關當代幫派之研究中可知，在幫派活動問題之探討上，多僅著重於發現少年加入幫派之個別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環境因素，以及防制幫派犯罪法規之適用等探索性階段，在驗證整體國內本土幫派屬性與活動理論互動關係上，極為缺乏，而國內外聚焦於幫派屬性與犯罪、經濟、政治活動彼此間關係之研究亦不多見。

在幫派之活動的研究上，幫派屬性、犯罪活動型態與其他經濟及政治活動之相關議題之變項中，囿於該項幫派屬性及活動訊息具有隱密難為外人所知之機敏特性而蒐集不易，亦僅能藉由警察人員依其職權偵蒐、或佈線所獲悉之官方資訊加以分析歸納整理所得之資訊，尚難以就所有的幫派之內部完整資料或多樣化之活動型態全數蒐羅。

在資料限制上，例如即便幫派在某些主要活動地區屬性上呈現顯著影響，但並無法瞭解變項中之地區特性，或是犯罪幫派從事經濟活動之特定行業，有無行業主向犯罪幫派求助情形亦由資料內難以窺見，因此缺乏廣泛之變項使用，幫派屬性與其活動型態之間互動關係模型之研究亦因資料的蒐集限制僅以採用單變項等單一分析統計方式。

此外，由於本研究中發現，全國幫派屬性及活動型態的樣本具有高度集中於特定地區、行業類型的特性與現象，尤以當設定之變項種類較多較細，限縮所欲測量變項之範圍使之更加具體精確，但卻會造成樣本相對切割甚至可能不足，因此造成有些檢定分析使用之列聯表內期望次數小於 1，或期望次數小於 5 內之細格較多，研究者只能儘量設法將概念相近之變項予以合併。因此本研究在相關文獻的蒐集上與變項的建構上仍有相當的限制。

（三）研究設計之限制

本研究係以幫派屬性為中心，探討幫派屬性與各活動型態之間關係，因此研究之設計係先以藉由官方次級資料之整體量化分析發現現況、趨勢及差異與關聯

情形，再透過訪談予以廣泛與擴大瞭解，並交互驗證前揭基礎現象面所未涵蓋的活動型態架構、關係、過程與變異原因；然而，本研究對象係全國註記有案之幫派組合及其成員為主，為避免互動關係研究轉變成為影響成因或促成因素等融入成員個體，諸如成員各別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文化、環境因素、政策法令變遷以及防制幫派犯罪法規議題極為複雜，而導致研究範疇過廣而難以聚焦。因此，本研究之取向僅由幫派理論中有關幫派自身特質之官僚、種族傳承、非法企業體制與互動關係間之保護、社會網絡、社會資本、嵌鑲等互動理論與情境機會等之相關概念列入研究範圍，此亦為為本研究變項設計上之限制，至於相關之影響成因或是促成因素之研究，或可列為未來研究之參考方向。

二、未來研究方向

（一）在研究對象上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樣本選擇上，不論是以量化分析方式選取所有的幫派組合與成員，或是以質性的深度訪談選定的幫派組合領導階層幹部，主要是仍以現存者且持續活動並為官方註記之幫派或成員樣本進行研究，未來如從事有關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相關研究，可另針對原為註記狀況，因一定期間內未再有幫派活動而由官方撤銷幫派註記，或是分別將準註記者（與幫派組合或其成員具有一定程度關聯之人）選為研究對象，瞭解此類幫派組合及成員之幫派屬性情形與其幫派活動上所遭遇的狀況及真實互動關係，該等幫派組合不再有幫派活動究竟屬於幫派遭執法機關掃蕩或競爭對手打擊而消滅，抑或自然而然解散而消失，或是轉形成功而不再有幫派活動，導致官方撤銷幫派註記之實際原因，值得另行深入探討。

此外，誠如本研究發現與結論及建議所言，三大幫派仍是危害性最大之犯罪幫派，因此，在未來的研究上，可以另行聚焦於危害性最高之三大幫派，不論是在幫派屬性或是活動型態上之差異或關聯等進行探究，對於學術研究的瞭解深具

意義，同時也可能將會對於實務上所將研擬或採行之防制策略與應用產生深遠的影響。

（二）在研究變項上

本研究在幫派或成員屬性之模型上，仍有許多屬性的自變項尚未被討論，例如研究發現中所指出之派成員成員屬性，可能含括人脈或人際網絡、專業技術、資金等，與其他互動理論中關於與環境、文化、社會、政治、法令互動影響所導致之促成因子或是影響成因等相關概念，因而未來之研究可針對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關係，諸如幫派活動所在之區位影響幫派活動的關係與原因等，以建構其他之前置或中介因素；或者將現有之變項加以深入探討，使研究結果更貼近現況，且更具有實務上之應用價值。

（三）在研究方法上

在研究幫派問題，參與觀察的方式為一般學界所公認最能深入發現幫派現象與問題的方式，而國內外過去有關幫派的學術性研究，許多都是採用共同生活或是近距離參與觀察等以訪談法進行，這種研究方法能使幫派研究獲得豐富的研究資料，然而質性研究指在自然情境下，以長期的觀察、深入的訪談或分析文件，探討某一事件或問題。強調對於現象感知的主觀性，且唯有參與或貼近此事件或問題，方能體會與瞭解事件或經驗的本質。

本研究採用量化與質性方式併行之方法，在量化研究中，測量工具本身的客觀與可信性成為相當重要的評估指標，信度與效度的問題經常是研究者與評論者的焦點所在，然而質化研究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交互關係，著重於研究對象經驗的重要性，即需秉持客觀的精神，強調研究的信效度，才能獲致理想的結果。

即如同本文所述，自 Thrasher 研究芝加哥市幫派問題迄今已近百年，期間國內外學者對於幫派相關的研究亦不在少數，似已趨近成熟；然而在研究方法中除

了上述之參與觀察方式外，在未來的後續研究中，如能將多個幫派研究結果整合在一起，挑選前人相同主題卻不同本質之研究，運用後設分析（meta-analysis 或 systematic review）方式，採用系統化的資料收集進行數值分析，這些組合後的結果會有助於以更加全面性的證據觀察來支持或拒絕某一幫派主題研究的假設，發現該幫派主題迄今研究的不足處，以及各種可能影響效應量的中介因素，讓研究結果更具客觀性與證據力。

此外，如同本文另以社會學的犯罪網絡等理論之研究取徑方式，對於幫派在勢力範圍以外的運作與發展，必須藉由其他合作夥伴的協助，而難以自行獨力完成，幫派的外部活動需要豐沛的社會人際網絡，同時能夠與其他擁有某些特殊政商關係、權力、通路、資金或技術優勢之人或團體組織取得互信，彼此互助合作，成功的機會才會提高，「與誰合作」、「如何合作」與「為何合作」等不同合作的模式與原因則為該項取徑方式的核心，然而在未來的研究方法的發展上，應可以續針對個案中之犯罪組織或集團，運用社會網絡中心性之特徵資料，以社會網絡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工具偵測犯罪網絡中，前述集團或合作對象的重要或潛在角色，並實際有效運用於實務上的組織犯罪偵查，將更能提升未來相關研究之實用性價值。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2001）。**治安白皮書**。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 王千文（2008）。官僚體制中「服從」與「自主」矛盾現象之探討—韋伯觀點的詮釋。**中國行政**，**80**，101-127。
- 王志明（2014）。少年參與幫派活動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g3zwp5>
- 任全鈞（1998）。臺灣地區幫派份子介入地方選舉之研究。臺東：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 何秉松（2009）。中國大陸黑社會（性質）犯罪研究。中國北京：群眾出版社。
- 何秉松、張平吾（2012）。臺灣黑社會犯罪。台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三民書局。
- 李湧清、蔣基萍（1994）。犯罪與經濟——一個宏觀的時間序列分析。**警政學報**，**24**，127-146。
- 車煒監（1985）。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警政學報**，**8**，85-104。
- 周文勇（2001）。青少年幫派形成與演進之探討。**犯罪防罪防治學報**，**2**，223-242。
- 周文勇（2002）。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e845y>
- 周文勇（2004）。防制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周文勇（2007）。我國組織犯罪次文化與警察機關防制對策，論文發表於「警政工作研討會」論文集，香港。
- 周文勇（2007）。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況與防制對策之研究，論文發表於「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研討會」論文集，香港。
- 周文勇、杜承諺（2019）。幫派組織運作與犯罪活動之個案研究，論文發表於「研究方法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桃園。
- 林明仁、劉仲偉（2006）。失業真的會導致犯罪嗎？以台灣 1978 年至 2003 年市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34**（4），445-483。
- 林柏馨（2018）。青少年參加幫派活動原因及其型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 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d838rz>
- 林鐘沂（2008）。**科層官僚制的理論發展及其內在理路**，論文發表於「探索公共行政真義：吳定教授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 法務部（1998）。**掃黑白皮書**。台北：法務部檢察司。
- 孟維德（2004）。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123-165。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孟維德（2005）。幫派及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以台中市為例。**警學叢刊**，**36**（3），23-49。
- 孟維德（2018）。跨國組織犯罪的網絡分析與預防。**軍法專刊**，**64**（3），11-42。
- 岳瀛宗（2017）。我國犯罪幫派防制之研究—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5**，1-38。
- 岳瀛宗（2018）。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83-228。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徐昀（2000）。**經濟發展與犯罪—臺灣經驗分析（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七年）**。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89mp8c>
- 高永光（2004）。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 **11**（1），33-72。
- 高政昇（1983）。高雄市幫會組織之研究。**警政學報**，**5**，67-91。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第8版。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修訂2版。
- 許春金、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102-144。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許春金、馬傳鎮（1990）。**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許春金（1996）。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27**（1），1-15。
-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等（1993），**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台北：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 許福生（2000）。臺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

- 291-315。
- 陳國霖（1995）。**華人幫派**。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國霖（1992）。**華人次文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國霖（2004）。**黑金：臺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台北：商周出版。
- 黃偉（2016）。**新生代幫派成員參與幫派犯罪活動歷程與態樣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z837ry>
- 莊忠柱、楊淑芬（2002）。影響台灣普通刑事犯罪率因素的探討。**環境與管理研究**，3（1），77-98。
- 張平吾、周文勇（2009）。**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況與防制之探討**。論文發表於「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論文集，北京。
- 程敬閏（2003）。幫派成員與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驗證。**警學叢刊**，34（2），109-130。
- 程敬閏（2004）。少年加入幫派之情境脈絡與生活歷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6（2），87-117。
- 程敬閏、沈品璇、廖福村（2011）。女性涉入幫派之情境脈絡與生活歷程研究。**警專學報**，5（1），115-139。
- 齊力、林本炫(編)(2003)。**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臺灣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葉玫麟（2009）。**台灣地區犯罪率與失業率之實證研究—非線性模型的應用**，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嘉義。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4bq9f2>
- 趙永茂（1993）。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與選舉之關係。**理論與政策**，2，19-34。
- 趙永茂（1994）。非都會區黑道選舉之關係。**理論與政策**，8（4），83-96。
- 趙永茂（1994）。**臺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台北：革命實踐研究院委託研究計畫。
- 楊士隆、程敬閏（2001）。幫派少年成長歷程與副文化之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8，177-214。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201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下）**，台北：東華書局。

蔡德輝、楊士隆（1998）。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1-17。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印行。

鄭善印、章光明（1999）。當前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合型實證研究—從法制面向分析。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

鄭善印（1998）。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19-38。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鄭紀萱（2017）。臺灣幫派從事非法經濟活動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44dz26>

劉楊磊（2005）。組織犯罪問題之研究-臺灣非都會型流氓幫派活動型態與地區特性關係之初探。**警學叢刊**，35（6），207-230。

賴佩玲（2005）。組織犯罪問題之研究—臺灣都會區組織犯罪集團活類型之初探，**警學叢刊**，35(6)，231-256。

韓世強（2017）。幫派少年入幫及生命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8y359t>

外文部分

- Abadinsky, H. (2016). *Organized crime*. Cengage Learning.
- Albanese, J. S. (2018). *Corruption in Commercial Enterprise: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Liz Campbell, Nicholas Lord Routledge.
- Albanese, J. S. (2011).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Albanese, J. S. (2004). *The prediction and control of organized crime: A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 for targeting law enforcement efforts*. VA: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Albini, J. L. (1971). *The American Mafia: Genesis of a Legend*. New York, NY: Irvington.
- Alleyne, E., and Wood, J. L. (2014). *Gang Involvement: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60 (4). 547-568.
- Berg, B. L.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01-157.
- Bullock, K., Clarke, R. V. and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 Buonanno, p. and Daniel, M. (2008). Identifying the socio-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determinants of crime across Spanish provinc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8. 89-97.
- 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skens, V. and Werner, R. (2013). In Handbook of Rational Choice Research, Wittek, Rafael, Snijders, Tom A. B. and Nee, V. (Eds), *Rational Choice Research on Social Dilemmas: Embeddedness Effects on Trust*. 113-1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ana, p. (2013). *Understanding then responding to Italian organized crime operations*

- across territories*. policing, 7(3). 316-325.
- Zhang, S. and Chin, K. (2001). Chinese human smugg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1).31-52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Cornish, D. B., and Clarke, R. V. (2002). Analyzing Organized Crimes. piquero, A. R. and Tibbetts, S. G. (Eds). *In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41–64. New York: Garland.
- Cressey, D. R. (1969). *Theft of the Nation: The Structure and Operations of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Davidson, J. L. (1987). *Juvenile gang drug program*. Grant proposal to Office of Criminal Justice planning, Sacramento, CA, Septem
- Decker, S. H. and Winkle, B. V. (1996). *Life in the Gang: Family, Friends, and Viol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sbensen, F. A., and Deschenes, E. p. (1998). *A multisite examination of youth gang membership: Does gender matter?* Criminology, 36 (4). 799-827.
- Fagan, J. (1990). *Social process of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mong Urban Gangs*. In Gangs in America. Edited by Huff, C. Ronald. Newburk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Feld, S.L. (1981). The Focused Organization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5), 1015-1035.
- Firestone, T. A. (1997). In Understanding Organized Crime in Global perspective, Ryan, p. J. and Rush, G. E. (Eds). *Mafia memoirs: what they tell us about organized crime*, Thousand Oaks, C. A.: Sage publications.
- Friedrichs, D. O. (1996). *Trusted Criminal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Gambetta, D. (2000).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lectronic version.
- Gambetta, D. (1993). *The Sicilian Maf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A. p., and Huff, C.R. (1993). *The Gang Intervention Handbook*. Champaign, IL: Research press.
- Gould, E. D., Weinberg, B. A., and Mustard, D. B. (2002). Crime rates and local labor market opportun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9–1997,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4(1). 45-61.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Hancock, G. and Laycock, G. (2012). Organized crime and crime scripts: prospects for disruption. Bullock, K., Clarke, R. V. and Tilley, N. (Eds.).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72-192.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arper, G. W., and Robinson, W. L. (1999). pathways to risk among inner-city African-American adolescent females: The influence of gang membe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383-404.
- Horowitz, R. (1983). *Honor and the American Dream: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a Chicago Communit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Ianni, F. A. J., and Reuss-Ianni. E. (1972). *A Family Business: Kinship and Social Control in Organized Crim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Jacobs, J. B. (1999). *Gotham Unbound: How New York City Was Liberated from the Grip of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B. (2014). *Strategic Ambitions for London: Gangs and Serious Youth Violence*. Mayer of London.

- Kleemans, E. R. (2007). Organized Crime, Transit Crime, and Racketeering. Tonry, M. and Bijleveld, C. (Eds), In *Crime and Justice in the Netherlands*, 163–215. *Crime and Justice*, 3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leemans, E. R. and Bunt, H. G. (1999).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Organized Crime.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5(1), 19–36.
- Kleemans, E.R. (2014).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organized crime. In: L. Paoli (Ed.). *Oxford Handbook on Organized Cri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M. (1995). *The American Street Gang: Its Nature prevalence and Control*.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M., and Maxson, C. (1994). Gangs and Cocaine Trafficking. Mackenzie, D.L. and Uchida, C. D. (Eds.). *Drug and Crime: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Initiativ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ennedy, D. M., piehl, A. M., and Braga, A. A. (1996). Youth Violence in Boston: Gun Markets, Serious Youth Offenders, and a Use-reduction Strateg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59. 147-96.
- Levi, M. (2002) . Organized Crim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3ed, 878–913. Oxford: Clarendon.
- Levi, M. (2004). The Ma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s Organised Crime Control policies. Fijnaut, C. and Paoli, L. (Eds), *Organised Crime in Europe: Concepts, patterns and polic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yond*, 823–852. Dordrecht: Springer.
- Levi, M. (2012). The Organization of Serious Crime for Gain. M. Maguire, R. M., and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595–62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 W. T. (2000). *Youth Gangs in Hong Kong Yout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ustice 2000: Managing a New World in Transit, 13th to 15th .Stember, 2000.
- Lupsha, p. A. (1987).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 behavior. In Montreal, Canada.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 Lyman, M. D., and potter, G. W. (2015).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Miller, D. C. (1991). *Handbook of Research Design and Social Measurement*.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Moore, M. H. (1987) . Organized Crime as a Business Enterprise. In Edelhertz, H (Ed) , *Major Issues in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51–63.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orselli, C. (2009). *Inside Criminal Networks*. New York: Springer.
- Ochsen, C. (2010). Crime and labor market policy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30. 52-61.
- Padilla, F. (1993). *The Gang as an American Enterpris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Passas, N. (1999). Globalization, Criminogenic Asymmetries and Economic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1(4). 399–423.
- Paoli, L. (Ed) . (2014). *the Oxford Handbook of Organized Crim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oli, L. and Reuter, p. (2008). Drug Trafficking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 13-37.
- Paoli, L. (2002). The paradoxes of Organized Crim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37(1). 51-97.
- Reichel, p. (2013).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Topical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Reuter, p. (1985). *The Organization of Illegal Market: An Economic Analysis*. Washingt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euter, p. (1983). *Disorganized Crime: Illegal Markets and the Maf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Schelling, T. (1965) . Economics and Criminal Enterprise. *Public Interest*, 7: 61–78.

Siegel, J. L., and Senna, J. (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NY: West publishing Co.

Shaw, C. R., and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mith, D.C. (1990). *The Mafia Mystiqu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Stewart, D. W., and Kamins, M. A. ph.D. (1992). *Secondary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UK.

Thrasher, F. M. (1963).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1927; reprint)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UROPOL (2013) . *Threat Assessment:Italian Organized Crime*, Hague : Europol public Infomation

Tyler, T. R. (1990a). Justice, Self-Interest, and the Legitimacy of Legal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Mansbridge, J. (Ed). *Beyond Self –Intere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yler, T. R. (1990b).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Wang, J. Z. (2000). Female Gang Affiliation: Knowledge and perceptions of at-risk Gir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4), 618-632.

Weisel, D. L. (2002). *Contemporary Gang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LLC.

Yablonsky, L. (1962). *The Violent Ga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附錄

附錄一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 編碼簿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 編碼簿			
變數名稱	欄位	變數註解	變數標記
序號	1		
一		幫派屬性別	
幫派及其分支名稱	2	幫派名稱類別與分支	1~726 個不同幫派及分支名稱
幫派四組	3	幫派名稱類別	1. 竹聯幫 2. 天道盟 3. 四海幫 4. 其他幫派組合
註記警察局	4	註記活動警察局	各縣市警察局
活動地區	5	幫派活動區域屬性	全國各縣市
分布地區四組	6	幫派活動區域屬性	1. 北部地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成員數	7	幫派屬性	連續變項
二		幫派成員屬性別	
成員無職業數	8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成員有職業數	9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女性成員	10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學生成員	11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少年成員	12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女性成員	13	成員屬性	0.無 1.有

學生成員	14	成員屬性	0.無 1.有
成員遭押執	15	成員屬性	0.無 1.有
三		犯罪活動	
暴力為人討債	16	(一) 暴力犯罪	0.無 1.有
經營職業賭場	17	暴力犯罪	0.無 1.有
暴力圍事插股	18	暴力犯罪	0.無 1.有
暴力圍標工程	19	暴力犯罪	0.無 1.有
強迫買賣	20	暴力犯罪	0.無 1.有
竊車勒索	21	暴力犯罪	0.無 1.有
敲詐勒索	22	暴力犯罪	0.無 1.有
暴力壟斷殯葬業	23	暴力壟斷合法行業	0.無 1.有
暴力壟斷資源回收業	24	暴力壟斷合法行業	0.無 1.有
暴力壟斷法拍業	25	暴力壟斷合法行業	0.無 1.有
經營地下錢莊	26	(二) 經營非法行業	0.無 1.有
經營色情行業	27	經營非法行業	0.無 1.有
經營賭博電玩	28	經營非法行業	0.無 1.有
盜採砂石林木	29	經營非法行業	0.無 1.有
販賣槍彈	30	(三) 販賣槍毒	0.無 1.有
販賣毒品	31	販賣槍毒	0.無 1.有
其他犯罪	32	其他未有特別註明之犯罪	0.無

		活動	1.有
犯罪件數	33	各幫派組合及其分支犯罪活動總數	連續變項
四		圍事行業之經濟活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及參照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等特定行業分類)	
娛樂場所圍事	34	圍事行業	0.無 1.有
公司行號圍事	35	圍事行業	0.無 1.有
賭博遊樂圍事	36	圍事行業	0.無 1.有
餐廳旅館圍事	37	圍事行業	0.無 1.有
民俗廟宇圍事	38	圍事行業	0.無 1.有
其他圍事	39	圍事行業	0.無 1.有
五		投資經營行業之經濟活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及參照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等特定行業分類)	
投資經營娛樂業	40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	41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餐旅業	42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43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	44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保全業	45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投資顧問業	46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徵信業	47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資源回收業	48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傳播業	49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其他	50	投資經營行業	0.無 1.有
投資經營數量	51	投資經營行業	連續變項
六		政治活動	
協助輔選他人	52	政治活動之輔選他人	0.無 1.有
自行參與選舉	53	政治活動之自行參選	0.無 1.有
現為民選公職	54	政治活動之現為 民選公職人員	0.無 1.有
七		合併、計算及轉換變項	
幫派分支多少	55	726 個幫派及其分支單位 總數/472 個幫派組合數= 1.53 個(含幫派及其分支數 以 2 個計)	0.少 (<2) 1.多 (≥ 2)
幫派成員數	56	按幫派人數由少至多累計, 採計四分位數之第一 (25 %)、第三 (75%) 之四分 位數	0.較少 (≤ 4) 1.中等 (5~10) 2.較多 (≥ 11)
幫派規模	57	編號 55 累加編號 56 之聯 集	0.小型規模 1.中型規模 2.大型規模
就業狀況	58	編號 9 減去編號 8 數值	0.較低 (≤ 0) 1.較高 (≥ 1)
學生少年成員	59	編號 11 累加編號 12 之聯 集	0.無 1.有
暴力犯罪	60	編號 16 累加至編號 25 號 之聯集	0.無 1.有
經營非法行業	61	編號 26 累加至編號 29 號 之聯集	0.無 1.有
販賣槍毒	62	編號 30 累加至編號 31 號	0.無

		之聯集	1.有
圍事娛樂休閒行業	63	編號 34、36、37 之累加聯集	0.無 1.有
圍事行業（全）	64	編號 34、35、36、37、38 之累加聯集	0.無 1.有
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	65	編號 40、41、42、49 號累加聯集	0.無 1.有
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	66	編號 45、47 號累加聯集	0.無 1.有
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	67	編號 44、46、48 號累加聯集	0.無 1.有
投資經營行業（全）	68	編號 40、41、42、43、44、45、46、47、48、49 號累加聯集	0.無 1.有
整體經濟活動	69	編號 64 圍事活動與 68 投資經營活動累加聯集	0.無 1.有
整體政治活動	70	編號 52、53、54 累加聯集	0.無 1.有
整體犯罪活動	71	編號 60、61、62、32 累加聯集	0.無 1.有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感謝您協助參與本論文「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研究」，並接受研究者之訪談。研究者本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官，目前刻正進行博士學位之學術論文研撰工作，本次與您之訪談所有內容雖僅涉及分享您個人之參與幫派、以及就幫派運作、從事幫派活動型態之視角、經驗、感受與原因說明，但卻會在學術領域上對於我國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之瞭解產生極大的貢獻。

為了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希望您能同意於訪談中全程錄音，您的身分與本研究之錄音檔案與錄音後所謄錄之逐字稿文字檔案將保證保密，絕不會對第三者以外之人揭露，並將會於研究結束後立即銷毀。

基於保護您的隱私，在研究中有涉及可供辨識您個人資料的部分，將會以編號替代，並以無法辨識出您個人身分為原則，以保障您的權益。訪談過程中，您心中不必有任何壓力或負擔，如有任何疑義均可隨時提出，也可中途隨時退出，無須受本研究之任何限制。最後，再次誠摯感謝您能參與本研究。

本人☐同意 ☐不同意全程錄音

本人已充分瞭解研究者的研究主旨及目的，並同意接受訪談與讓研究者運用訪談資料，作為研究之用。

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_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許春金博士、周文勇博士

博士候選人：岳瀛宗

附錄三 訪談大綱

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研究訪談大綱

受訪人與所屬幫派基本背景資料

1. 決策領導階層	幫中地位與管理或決策權限？ 加入幫派的年資？ 居住區域？ 加入幫派前的所從事之工作或犯罪行為經驗、監禁、矯治概況 加入幫派後到領導階層地位前之個人幫派活動歷程、犯罪行為經驗、監禁、矯治概況？
2. 所屬幫派之屬性	幫派別？ 幫派規模（成員/分支數）？ 幫派分布或活動地區？ 所屬幫派內部結構（階層、幫規、儀式、服制、旗幟、固定活動堂口等）？
3.成員屬性	成員屬性：（自認屬性特色：人脈、專業、資金或其他..？） 成員年齡特性？ 成員性別結構？ 有無學生或未成年成員？ 成員就業狀況？ 成員遭押執狀況？ 與成員的互動關係 招募、調度成員從事特定幫派活動有何條件或屬性上限制？ 幫派決策之運行模式？ 除上述屬性之特性外，還有其他幫派/成員的屬性，與幫派的活動型態及發展有關聯或具影響程度？（請詳細說明）

幫派活動型態訪談概念大綱（從過去到現在）

犯罪活動部分

4. 暴力犯罪	所屬幫派曾從事暴力犯罪之類型或態樣？（詳述） 實施暴力犯罪原因？ 從事暴力犯罪目的？ 從事上述暴力犯罪的實施方式？（分別說明） 暴力犯罪實施方式或手法在幫派持續發展歷程中，有無改變？（如有請講述原因） 會否鼓勵或禁止成員報幫派名號實施暴力犯罪？ 高調或低調從事之理由？ 所屬成員的屬性與實施上述暴力犯罪，或與暴力犯罪的關係為何？（請分別舉例） 你曾在實施暴力犯行中，實際面對過什麼挑戰或風險？ 曾面對風險挑戰後的因應決策與執行方式各為何？ 如有獲取利益，有哪些類型利益？ 利益之分配處理模式？
5. 經營非法行業	曾或現有經營哪些非法行業？ 經營非法行業原因為何？ 經營非法行業目的為何？ 經營非法行業的實施方式？（分別說明） 非法行業的經營方式或手法在貴幫派持續發展歷程中，有沒有改變？（如有請講述原因） 經營非法行業時會否鼓勵或禁止成員報幫派名號？ 高調或低調從事之理由？ 所屬成員的屬性與實施經營的非法行業類型之影響或關聯？（請舉例）

	幫派曾在經營非法行業中，實際面對過之挑戰或風險？ 幫派曾面對風險挑戰後的因應決策與作為？ 獲取利益的類型或態樣？ 利益之分配處理模式？
6. 販賣槍枝與 毒品	成員擁槍狀況？（持有、製造、改造、販賣或其他） 成員涉毒狀況？（吸食、製造、運輸、販賣或其他） 對於持有/使用/販運槍枝與毒品的看法及態度如何 在槍枝或毒品犯罪中，實際面對過什麼挑戰或風險？ 幫派與成員曾面對風險挑戰後的因應決策與作為？
7. 其他常見之非 犯罪之幫派活 動	除了前述的犯罪活動型態外的其他什麼活動？（如：參加自己 或他幫派公祭、告別式、春酒、尾牙、或職務交接等公開活動） 參加該等活動的目的或用意？ 從事該等活動會以何種原則、方式進行及考量因素？
經濟活動	
8. 圍事行業	你認為的圍事行業定義與性質是什麼？ 所屬幫派有圍事哪些行業（請詳述類型）？ 從事圍事該些行業原因？ 圍事該些行業目的？ 圍事該些行業的實施方式？（分別說明） 在貴幫派持續發展歷程中，從事圍事該等行業之方式或手法有 否改變？（如有請講述原因） 圍事該等行業時會否鼓勵或禁止成員報幫派名號高調或低 調？ 前述從事之理由？ 所屬成員的屬性與圍事特定類型的合法行業之影響程度或關

	聯性？（請舉例） 曾在圍事行業中，實際面對過的挑戰或風險？ 曾面對風險挑戰後的因應決策與作為各為何？ 如有獲取利益，有哪些類型利益？ 利益之分配處理模式？
9. 投資經營行業	所屬幫派或成員投資經營行業？（請詳述） 你認為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間的差別在哪裡？ 從事投資經營該些行業原因？ 投資經營該些行業目的？ 有否曾經或有與幫派友軍等投資或經營一些進入門檻較高需特許或有專門條件、法規的行業？（如營造業、投顧業、環保清潔、保全業等等或其他為提及行業） 會進入該等專業行業領域或與其發生關聯的原因？ 投資經營該些之實施方式？（分別說明） 幫派持續發展歷程中，從事投資經營該等行業之方式或手法有否改變？（如有請講述原因） 經營該等行業時會否鼓勵/禁止/成員報幫派名號？ 鼓勵或禁止、高調或低調行事理由？ 所屬成員的屬性與投資經營特定類型的合法行業間之關聯或影響？（請舉例） 曾在投資或經營行業中，實際面對過之挑戰或風險？ 面對風險挑戰後的因應決策與幫派或成員之作為？ 獲取利益的類型？ 利益之分配處理模式？
政治活動	

10. 協助他人參選 自行參與選舉 擔任民選公職	成員與政治人物、官員、或民代交好或擔任政治人物之幹部、助理、顧問等職務之交往狀況？ 有於選舉時明顯或奮力為支持或為特定人選或政黨拉票或抬轎？ 貴屬幫派成員自行參與公職人員（中央/地方）選舉情況？ 跟政治人物交好而協助他參選抬轎，和自己參選間的差異？ 選擇從事政治活動原因（或主動/被動/機緣等）？ 從事上述政治活動期望或目的（請詳述）？ 從事政治活動是否有達成目的或期待？ 從事上述任何之一之政治活動實施方式（分別說明）？ 現在與以前從事政治活動方式或手法或類型改變情形（如有請講述細節與原因）？ 從事政治活動時會否鼓勵或禁止成員報幫派名號？ 高調或低調從事之理由？ 所屬成員屬性與從事政治活動關聯或影響（請舉例）？ 曾在政治活動中，實際面對過的挑戰或風險？ 面對風險挑戰後的因應決策與幫派/成員作為？ 獲取利益類型？ 利益之分配處理模式？
--	--

幫派活動發展與影響因素訪談大綱（從現在看未來）

所屬幫派目前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11. 幫派優勢 及弱點	請談談您所屬幫派及成員在以下的項目中之優勢或不足之處？ 1.幫派勢力、特性、成員屬性等（哪些是幫派優勢與弱點）？ 2.犯罪活動的狀況？ 3.圍事、投資經營經濟活動？
-----------------------------------	--

	4.政治活動？
12.. 遭遇困境 (幫派各活動 型態)	一直以來面臨其他競爭者的挑戰為何？ 遭遇政府法令上的哪些干預限制？ 刑事司法系統的有無曾經針對性或持續性強力處置？
13. 掌握機會	你認為能讓你所屬幫派或你本身進一步發展之幫派內部與外部機會是什麼？（請舉例詳述）
14. 發展策略	你與所屬的幫派將會如何因應及作為？（請詳述）